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对比语言学：
历史与哲学思考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Survey

潘文国 谭慧敏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比语言学：历史与哲学思考 / 潘文国著.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6

ISBN 7-5444-0475-7

I. 对... II. 潘... III. 对比语言学 IV. HO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6619号

对比语言学：历史与哲学思考

潘文国 谭慧敏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编: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5 插页 3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4,250 本

ISBN 7-5444-0475-7/H·0027 定价: 30.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究天人之际，
通古今之变，
成一家之言。

——司马迁(前 145—前 87?)

历史的方法将来仍须伴之以
哲学的方法，对纯粹思维的任何忽
视，定会损害人们的科学研究。

——威廉·冯·洪堡特(1767—1835)

目 录

对比语言学的新发展(序)

杨自俭

第一章 西方对比研究简史	1
1.1 越过拉多和沃尔夫	1
1.2 从沃尔夫的定义看对比语言学的起源	2
1.3 西方对比语言学史的重建	5
1.3.1 第一期(19 世纪 20 年代至 20 世纪 40 年代): 对比哲学思想的奠基	6
1.3.1.1 对比语言学的诞生——洪堡特的《语言 比较研究与语言发展不同阶段的关系》	7
1.3.1.1.1 对比语言学的定义	7
1.3.1.1.2 对比语言学的对象和目标	8
1.3.1.1.3 对比语言学的方法	9
1.3.1.2 叶斯柏森的贡献	10
1.3.1.3 沃尔夫的杰出贡献	12
1.3.1.3.1 沃尔夫假说	12
1.3.1.3.2 从沃尔夫假说到对比语言学	15
1.3.1.3.3 范畴研究——沃尔夫的对比研究方 法论	17
1.3.2 第二期(20 世纪 40—70 年代):在主流语言学	

理论转向中寻求立足点的开拓·····	20
1.3.2.1 拉多的划时代之作《跨文化语言学》·····	22
1.3.2.1.1 对比研究的重大转向·····	23
1.3.2.1.2 在应用性对比上的贡献·····	25
1.3.2.2 迪·皮德娄的《语言结构对比》·····	28
1.3.2.3 本期研究小结·····	32
1.3.3 第三期(1980 年至今):走向宏观和注重理论建构·····	34
1.3.3.1 理论研究·····	36
1.3.3.2 篇章与话语对比分析·····	40
1.3.3.2.1 篇章对比·····	40
1.3.3.2.2 话语对比·····	42
1.3.3.2.3 哈特曼的《对比篇章学》·····	43
1.3.3.2.4 维尔茨皮卡的贡献·····	47
1.3.3.3 对比修辞学·····	48
1.3.3.4 切斯特曼的最新贡献·····	51
1.3.3.5 沃尔夫对比语言学思想的发展·····	59
1.3.3.6 西方第三期对比研究小结·····	62
第二章 中国对比研究简史(上) ·····	65
2.1 研究中国对比语言学史的意义·····	65
2.1.1 为什么国外学者对中国语言研究不感兴趣?·····	65
2.1.2 汉外对比研究对世界语言研究的意义·····	67
2.1.2.1 汉语不可替代的类型学意义·····	67
2.1.2.2 汉语独特的语言研究传统·····	73
2.1.2.3 中西语言学对话的窗口·····	77
2.2 汉外对比研究发展史再探·····	82
2.3 第一期(1898—1921):比较与对比之间:《马氏文通》	

及其意义	82
2.3.1 对比研究的前奏:马建忠的创始之功	82
2.3.2 中国对比语言学的特色	86
2.3.2.1 “从比较走向对比”还是“从对比走向比较” ...	86
2.3.2.2 一部“对比”史伴随着“模仿”与反“模仿” 之争	89
2.3.2.3 “对比”或“比较”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汉语 自身的语言学	92
2.3.3 《马氏文通》提出的世界性问题:能否以比较语 言学的方法从事对比语言学研究	93
2.4 第二期(1922—1955):旨在建立汉语自身语法体系 的对比研究	97
2.4.1 洪堡特和高本汉论汉语	98
2.4.1.1 洪堡特论汉语	98
2.4.1.2 高本汉论汉语	102
2.4.2 第二期对比研究的要点	106
2.4.2.1 在对比研究中要不要有所侧重? ——关注 弱势语言的诉求	106
2.4.2.2 对比研究应该从什么出发	113
2.4.2.3 对比研究的目的是什么	118
2.4.2.3.1 语言与思维	118
2.4.2.3.2 对比研究与语言教学	120
2.4.2.3.3 对比研究与寻找汉语特点	121
第三章 中国对比研究简史(下)	131
3.1 第三期(1956—1976):“暂拟系统”——汉语语法“共 同纲领”的确立	131
3.1.1 为什么要在1955—1956年之间“切一刀”	131

3.1.2	“暂拟系统”在理论上的特色及带来的问题	135
3.1.3	“暂拟系统”对汉外对比研究的影响	138
3.2	第四期(1977—1989):旨在为二语教学服务的对比研究	141
3.2.1	对比语言学的“开始”期	141
3.2.2	以二语教学、特别是对外本族语教学为主要服务对象	142
3.2.3	微观研究与对照研究	143
3.2.4	“对比分析”为“偏误分析”与中介语理论所取代	145
3.2.5	本期对比研究小结	146
3.3	第五期(1990—):瞄准普通语言学的汉外对比研究 ..	148
3.3.1	划分出第五期的理由	148
3.3.2	对比研究的新突破	151
3.3.2.1	强烈的学科自觉意识	153
3.3.2.2	对比研究分三个层面的思想	155
3.3.2.3	对学科哲学基础的思考	159
3.3.2.4	对研究者知识结构的关注	161
3.3.2.5	在对比研究中怎样对待西方理论	165
3.3.2.5.1	对“形态说”从再次动摇到坚决否定	167
3.3.2.5.2	对汉语中“词”的概念的质疑	168
3.3.2.6	在对比中发现的“汉语特色”	171
3.3.2.7	对个性和共性的重新思考和实践	183
第四章	对比语言学的本体论	188
4.1	从历史到哲学	188
4.2	对比语言学的基础论——哲学语言观	189
4.2.1	语言观问题处在对比语言学学科建设的底座 ..	189

4.2.2	形形色色的语言观	195
4.2.3	对比语言学的哲学基础——语言世界观	201
4.2.3.1	基于“三个世界”的理论	201
4.2.3.2	基于对四种语言观的客观分析	202
4.2.3.3	基于20世纪中国语言学研究的经验和教训	205
4.2.4	基于语言世界观的语言新定义	208
4.3	对比语言学的学科论——目标与范围	213
4.3.1	对比语言学目标、范围问题上的种种说法	214
4.3.1.1	对比语言学追求的种种目标	214
4.3.1.2	对比语言学的范围与体系	218
4.3.2	对比语言学学科性的再认识	224
4.3.2.1	对两个基本问题的讨论	224
4.3.2.1.1	微观与宏观	224
4.3.2.1.2	理论与应用	227
4.3.2.2	对比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新建议	231
4.4	对比语言学的本质论——对比观与异同观	237
4.4.1	对比与比较	238
4.4.2	重“异”与重“同”	240
4.5	对比语言学的再定义	249
第五章	对比语言学的方法论	256
5.1	方法论研究的回顾	256
5.2	方法论研究的原则	259
5.2.1	方法论与方法	259
5.2.1.1	不宜看作本学科方法论的方法	260
5.2.1.1.1	分析与综合	260
5.2.1.1.2	宏观与微观	261
5.2.1.1.3	定量与定性	262

5.2.1.1.4	描写与解释	263
5.2.1.1.5	翻译法	267
5.2.1.1.6	研究模式	269
5.2.1.2	可看作本学科方法论的方法	272
5.2.1.2.1	兼具本体论与方法论意义的方法	272
5.2.1.2.1.1	对比与比较	273
5.2.1.2.1.2	求异与求同	274
5.2.1.2.1.3	共时与历时	274
5.2.1.2.2	主要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方法	276
5.2.1.2.2.1	对比的出发点	276
5.2.1.2.2.2	对比的方向	277
5.2.1.2.2.3	归纳和演绎	277
5.2.1.2.2.4	动态与静态	278
5.2.1.3	对比的程序问题	279
5.2.2	方法论的原则	283
5.2.2.1	背景性原则	283
5.2.2.1.1	本体论决定方法论	283
5.2.2.1.2	目的论决定方法论	284
5.2.2.1.3	语言观决定方法论	285
5.2.2.2	选择性原则	286
5.2.2.2.1	研究理论的选择性	287
5.2.2.2.2	研究层级的选择性	288
5.2.2.2.3	研究层面的选择性	288
5.2.2.2.4	研究向度的选择性	288
5.2.2.2.5	研究方法的多元性	289
5.2.2.2.6	研究模式的独创性	289
5.2.2.3	同一性原则	289
5.2.2.3.1	理论的一贯性	289

5.2.2.3.2	材料的同质性	290
5.2.2.3.3	领域的对应性	292
5.2.2.3.4	层面的递进性	293
5.3	对比研究的出发点	294
5.3.1	从体系出发	294
5.3.2	从规则出发	296
5.3.3	从范畴出发	299
5.3.4	从意义出发	301
5.3.5	从问题出发	304
5.3.6	从中立项出发	304
5.4	对比的方向性	306
5.4.1	单向性	307
5.4.2	双向性	310
5.4.3	多向性	311
5.5	求同求异的方法论	312
5.5.1	由同求同	313
5.5.2	由异求异	313
5.5.3	由同求异	314
5.5.4	由异求同	315
引用文献		318
人名索引		345
主题索引		355
后记		361

对比语言学的新发展(序)

杨自俭

(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会长)

读了潘文国、谭慧敏的这本新作使我想起了1996年4月我为潘文国《汉英语对比纲要》写序的时候,现已近10年了。当时我正在筹备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第二次全国大会,想请徐通锵先生来会上讲讲汉语“字本位”问题,他因忙于修改《历史语言学》,没能成行。但文国为大会提交的两篇有重要理论价值的论文起到了补救作用,一篇讲对比语言学理论与学科体系问题,另一篇是《换一种眼光如何?——关于汉英对比研究的宏观思考》。就是这篇文章尖锐地批评了英汉对比研究和汉语研究都严重地依赖英语,以英律中,明确提出要摆脱“印欧语的眼光”,他说从地道的汉语出发,就是“语言观和方法论的根本改观”。同时转述了徐通锵先生关于“字本位”和英语句子封闭性与汉语句子的开放性的思想,并指出只有从汉语出发才能使对比研究“达到真正的深度和广度”。后来我们学会讨论学科史和“两张皮”的问题,文国都带头做出了成绩。他在2000年第1期《语言研究》上刊载了长达27页的《汉语研究:世纪之交的思考》,2001年4月在青岛翻译学科建设专题讨论会上发表了史论结合的关于当代西方翻译学研究的长篇论文(《中国翻译》2002年1~3期连载3期),同年10月在大连教授沙龙讲了“两张皮”的由来及对策,2002年第1期《世界汉语教学》刊登了他的又一篇长文(26页)《汉英对比研究一百年》,同

年他还出版了专著《字本位与汉语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发表了他的《语言哲学与哲学语言学》。近期他在访问新加坡，与南洋理工大学谭慧敏博士合作完成这本著作的同时，还在和徐通锵先生共同主编“汉语字本位研究丛书”（暂定8本，详见徐通锵先生写的总序，载于《语言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6期），并亲自撰写其中的《字本位和普通语言学》一书。我之所以罗列文国的这些研究成果，主要想探讨：（1）这十几年他在对比语言学这个领域所思考的问题、所做的研究、所追求的目标，也就是他这本新作产生的基础和条件。（2）在此基础上总结一下他治学的道路和学科建设的经验。文国他们的这本新作的确做了许多创造性的研究，不论是中国的和西方的学科理论史的研究，还是对比语言学的本体论和方法论的探索，都提出了许多新的看法，可以说，这本新作的出版标志着国内外对比语言学理论建设和学科理论史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之所以有这样的认识主要基于我读后有几个感受很深的问题，现简述如下。

1. 立意高远。

我之所以说此书立意高远，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根据。

（1）它把对比语言学看成是普通语言学的基础。它挖掘和继承了西方洪堡特（W. von. Humboldt）、沃尔夫（B. L. Whorf）、叶斯柏森（O. Jespersen）和中国赵元任、王力、吕叔湘、林语堂等人关于对比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关系的思想，比如洪堡特说：“从哲学观念上看，人们还几乎只是停留在普遍语法的贫乏境地。甚至对普遍语法，也极少视之为一门纯理性的科学，更未把它看作一种普遍的比较语法。”赵元任说：“所谓语言学理论，实际上就是语言的比较，就是世界各民族语言综合比较研究得出的科学结论。”文国评论赵元任这句话说：“据我们所知，在洪堡特之后，中外语言学家中还没有一个人把语言对比提到这么高的地位的。这句话也成了1990年以后中国对比研究的主旋律，许多有成就的学者、

有影响的著作都是本着这个精神来进行对比研究的。”其实文国他们这本书各部分都贯穿着这个精神：对比语言学的理论目标就是做普通语言学的支柱。

(2) 中国汉外对比研究的另一个目标是建立汉语自身的语言学。马建忠、章炳麟、王国维、赵元任、李方桂、陈望道、罗常培、黎锦熙、王力、吕叔湘、高名凯、朱德熙、张志公等为代表的前辈语言学家，大都学了外语来研究汉语，为的是建立我们自己的汉语语言学，这是他们终生奋斗的目标。在古代世界上有三大语言研究中心，中国的训诂，希腊的语法，印度的音韵，各有特长。中国从先秦到1898年《马氏文通》出版在历史上形成了自己的语言学研究传统，即研究文字、训诂、音韵的小学传统。宋代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一)称小学为“文字之学”，这说明中国古代语言学以文字为研究对象，研究字形(文字学)、字义(训诂学)、字音(音韵学)，而不是以语言为研究对象，所以不研究语法。西方语言学以语言为研究对象，不重视研究文字，很重视研究语法。和西方语言学研究传统相比这两点就是我们语言研究传统的最突出的特点。《马氏文通》改变了这个传统。印欧语言学的理论引进来以后，特别在语法理论中引进了汉语中找不到恰当对应物的两个重要范畴词(word)和句子(sentence)，还有其他一些语法范畴比如性(gender)、数(number)、格(case)、时(tense)、体(aspect)、态(voice)、人称(person)、语气(mood)以及名(noun)、动(verb)、形(adjective)、代(pronoun)、副(adverb)、连(conjunction)、介(preposition)和主(subject)、谓(predicate)、宾(object)、表(predicative)、定(attributive)、状(adverbial)等等以后，我们的语言研究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语法学成了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学科。所以《马氏文通》就成了中国现代语言学时期开端的标志。一个世纪过去了，我们积累了很多经验和教训，但大家都感到中与外的关系和古与今的关系都处理得不够好。文国分析说，中国古人的语言研究走的是另

一条路,19世纪末我们急于学西方走富国强兵现代化之路,中国语言学家心怀民族振兴的重任,孜孜追求建立西方式的汉语语法体系,“这恐怕是他国的对比语言学家们所想象不到的。西方对比语言学的鼻祖们,即使是洪堡特、叶斯柏森和沃尔夫,大约也没有想到过对比语言学可以成为一个民族语言学建立的基础”。我们的语言研究在处理中与外、古与今之间的关系上存在什么问题呢?潘文国把这个问题放在普通语言学的观照下,先引证评述了洪堡特、高本汉、叶斯柏森等对汉语特点的论述,后又引证评述了陈承泽、赵元任、黎锦熙、王力、吕叔湘、何容、高名凯、张志公、徐通锵等人的思想观念与困惑,得出结论说汉语和印欧语是两大不同类型的语言,其本质差别在于语义和语法形式的关系不同,也就是有没有“形态”,汉语没有印欧语词类和句法那样对应的关系。张志公说:“印欧语都是形态语……汉语本身是‘非形态语言’。形态语和非形态语是明显不同的两种语言体系,我们应当理直气壮、明白无误地确认汉语‘非形态’这一事实,从而有勇气打破印欧语的语法框架,探索和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1990年)潘文国说:“否定‘形态说’和否定‘词’的概念是语言对比研究带有全局性的大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对普通语言学理论是个相当大的冲击。”他分析了研究汉语的9类学者之后说:“我们有必要研究中国的汉外对比发展史,从中来观察汉语研究和中国普通语言学研究的真正进展。”汉语的研究必须走中外和古今两个结合的道路,中国语言学百年历史证明,中断自己的传统、跟着外国的理论转是没有出路的。

(3) 正确运用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历史决定逻辑,逻辑反映和修正历史,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恩格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

正的。”(《马恩选集》第2卷第122页)这是学科理论体系建设的科学而有效的方法,因为它遵循以下三个原则:理论范畴的建立与转化必须以揭示历史发展规律的历史材料为依据的原则;历史发展的内在动力在逻辑上要用范畴内涵的自身矛盾来表达的原则;历史进程中过去、现在与将来之间的内在联系要体现在比较完整而成熟的范畴体系中的原则。我读完文国的书稿深深感到他努力按照这三条原则在思考和研究学科的发展规律、理论系统、研究方法等重大理论问题。

(4) 用高层理念来观照学科全局。人文学科和其他学科的最大不同在于前者对人类的命运有着强烈的终极关怀,它关心过去与现在,但更关心未来。当然在这一点上哲学是排头兵。但吕叔湘(1988)说:“说到底,语言学本质上仍然是一门人文科学。”所以它也有这种品质。不过以前很少有人关注语言学的高层理念问题。文国在这本书中多次讲到中国语言学问题要让外国学者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外国语言学家应主动关注中国的语言学,因为语言是人类的生存方式,我们应该存异求同,他重申了《论语》中“和而不同”的思想,说只有这样人类才能友好而和谐地共生,不然“就意味着语言世界的纷争和人类社会的不太平”,在书的结尾处他画龙点睛地宣告:“对比语言学的终极目标是求‘和’,这也是本书的最终结论。”由此足可以看出他思考和研究问题的境界之高,我读后大有登上泰山极顶一览众山小之感。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的高层理念,实际就是学科的灵魂,它观照和统帅着学科的全局与各个层面,所以任何一个学科的建设都不应把“灵魂”的位置放错。

2. 理论研究更加深入系统。

此书在研究了中西对比语言学理论史的基础上抓住三个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第一,在学科基础论层面上提出了一个新的语言定义。他在

波兰对比语言学家菲齐亚克(Jacek Fisiak)“元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了“元元理论”,即“以语言观为核心的语言哲学的思考”。对学科结构系统进行纵向划分,比如语言学分为:语言学(实为哲学语言学)——理论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语言实践等四个层次。他又把洪堡特以来中外60多种语言的定义分成四种类型的语言观:自足系统观(索绪尔为代表)、交际工具观(斯大林为代表)、天赋能力观(乔姆斯基为代表)、文化语言观(洪堡特为代表),并论证了这四种语言观和地球进化所经历的三个世界(自然、社会、人类)与人类三大知识领域(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密切关系。他还归纳出《马氏文通》以来中国语言研究“借鉴的三个层次”:具体语言规律、普通语言学、语言哲学。就这样他在史论结合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新的语言的定义,用比较与辨析的方法把定义中四个关键范畴(认知、表述、方式、过程)作了多层面的界说,转述了叶斯柏森对索绪尔的批评,明确指出对比语言学研究的语言“是包含‘言语’和‘语言’在一起的语言、人们实实在在使用的语言”。读了此书的这一部分使我想到:任何学科都应该建立以自己的研究对象为中心的范畴体系。范畴的提出、比较、辨析与界定是理论研究的最基础的工程,在此基础上才可能构建范畴的逻辑系统(即理论体系)。我国学术界常有人批评范畴研究是“脱离实际,空对空”,“在概念里兜圈子,毫无意义的争论”,这是我国许多学科没有自己理论体系的重要原因。如果只注重用归纳法进行微观分析,不注重范畴史与各范畴之间关系的研究,那何时才能建立起系统的理论?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最需要的就是自主创建各学科的理论体系。

第二,在学科论层面上提出了一个新的学科体系。他围绕学科的目标、范围、性质、定位几个重要范畴,用史论结合的方法对洪堡特、叶斯柏森、沃尔夫、拉多(Robert Lado)、菲齐亚克、克尔采斯佐斯基(Krzeszowski)、切斯特曼(Chesterman)、黎锦熙、王宗炎、赵

世开、许余龙、刘重德等中外学者关于对比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思想 and 系统作了纵与横两个系统的比较,遵照7条原则(刘重德4条,潘文国3条)组建了一个新的学科体系,用三种属性和四个层级交叉结合,组成了8个研究领域(详见书中表格)。这个体系的建构一是扩大了学科研究的领域和层次,二是为其他学科理论体系的建设提供了方法论的借鉴。学科是否独立最主要的标志是看有没有自己的理论体系。理论体系主要靠范畴系统来体现,人文学科的范畴系统不易做到像欧几里得几何学那样严密,但至少应划分出几个不重叠不交叉的等级与层次,而且不应该缺少学科的哲学论、方法论和理论史三部分。我们的学术传统中虽然有义理的研究,但由于“没有创造出欧几里得几何学那样的完整体系,也没有创造出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严密体系”(张岱年),所以我们学术传统的价值系统中缺少理论体系研究的评价标准。这种影响至今依然存在。

第三,在学科本质论层面上提出了一个新的对比语言学定义。他先研究了和对比语言学关系最密切的两对范畴“比较”与“对比”以及“同”与“异”,既分析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发展的过程,又分析了它们的方法论和本体论意义,从而得出结论:“对比”和“异”皆有方法论和本体论意义;异同不可分离,异为世界的本质,求同求异皆从求异开始,强调异或同体现理论研究的不同终极目标。这是新定义的第一个基础。第二个基础是研究了洪堡特、拉多、菲齐亚克、詹姆斯(Carl James)、许余龙、王宗炎、杨自俭等人关于对比语言学定义的研究成果。在这两类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定义。新的定义修正和增加了不少内容:哲学基础、和普通语言学的关系、异同的侧重性、理论与应用的不同层面、方言、语言与精神活动的关系、促进交流理解与和谐。他在分析定义中特别强调了洪堡特、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沃尔夫的崇高境界和远见卓识,求异不是相互争斗,制约发展,而是两者互补,共同进步,

让人类的语言生活和精神世界更加丰富多彩、和谐美好。

下定义是一种很重要的研究方法,但这是我们的短处,我们的学术传统中用比喻说明概念的多,下定义的少,改革开放以来这方面有了不少进步。我在《语言和语言学》(2002)一文中讲过形式逻辑定义的公式与规则以及辩证逻辑对定义的要求,但还有两个与定义法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需要讨论。第一是形式逻辑概念和辩证逻辑概念的差别。前者是从思维形式结构研究概念,它是思维的基本单位,反映事物抽象的同一性,不包含差异和矛盾,概念稳定,不关注其发展变化,关注个体概念,为人类思维发展初级阶段的抽象概念;后者是结合认识的具体内容研究概念,它是认识的总结,反映事物具体的同一性,包含差异和矛盾,概念流动,关注其发展变化,关注概念系统,为人类思维发展高级阶段的具体概念。第二是具体₁——抽象——具体₂的认识过程与方法。具体₁是指人在社会实践中从客观事物的丰富材料中获得生动具体的知觉表象,即低级的感性的具体认识。这是认识的最初出发点。在此基础上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区分具体₁认识中的偶然现象与必然本质,用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表示事物的本质与规律,这时认识就从具体₁进到了抽象。它虽比具体₁更深刻了,但还不能达到全面具体的认识。然后以这种本质抽象为出发点,用综合的方法,把事物各方面的本质认识联系起来,进而获得事物内在的各种本质属性的统一全面具体的认识,到达具体₂认识阶段。认识始于具体₁,通过抽象完成形式逻辑的任务,最后到达理性中具体对象的具体真理。从具体₁到抽象的方法是形式逻辑的形式论证,从抽象到具体₂的方法是辩证逻辑的辩证否定论证,前者是后者的辅助手段,只有通过后者才能揭示事物的内在本质及其发展的必然规律,到达逻辑终点具体₂,这是辩证思维的一个周期。客体运动无限,人的认识运动无限,所以辩证思维运动也无限。一个逻辑终点对范围更广与层次更高的认识来说,它又是一个逻辑的起点,认识深

化,概念发展,过程无穷无尽。运用这个辩证逻辑的方法有利于建立学科的范畴系统,因为它的结果是经过一步步辩证推演和转化产生一系列逻辑范畴,进而形成比较完整的相互联系与制约的范畴系统。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商品”开始,经过价值——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工资等,一直推演到“分配关系与生产关系”,最后推演到“阶级”的范畴。如果把“人”定义为“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有语言和思维能力的高等动物”,反映的是区分人和动物的外在共性,这是人的“抽象概念”,属于形式逻辑概念。若把“人”定义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反映的是人的内在本质——社会性,这是人的“具体概念”,属于辩证逻辑概念。我们的学术研究需要形式逻辑,更需要辩证逻辑,你读完潘著,回头再思考学术研究和逻辑学的关系问题,我想你一定会跟我有同感:该书一系列概念的比较辨析、推演转化、分类界定都显示了逻辑学的力量,也体现了文国同志的逻辑学水平。

3. 方法和方法论研究的批判继承性与多元性。

本书方法论这一章重点讲了5方面的问题:方法论研究的回顾、研究的原则、研究的出发点、对比的方向性以及求同求异的方法论。文国在这一章告诉了我们如何研究和建设一个学科的方法论问题。我们的学术传统轻视理论,当然也轻视方法论。改革开放以来有了进步,但对于一个学科的方法论进行系统研究的还很少,涉及语言学的,国人写的我只读过桂诗春、宁春岩的《语言学方法论》(1997)、陈保亚的《20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1999)、徐通锵的《汉语研究方法论初探》(2004)。翻译的读过陈小荷等人译的A. Woods、P. Fletcher、A. Hughes合编的《语言研究中的统计方法》。桂著讲的理论方法、描写方法、实验方法主要来自西方,书的重点是介绍这些方法的理论基础、内容和用法。陈著是理论语言学专著,他说:“一种方法论就是一种理论,语言学方

方法论就是语言学理论。”实际此书更像一部“20 世纪中国语言学理论史”，但他研究的路线是揭示语料背后隐藏的方法，追求方法对语言现象的解释力。徐先生的大作是他 20 多年研究成果的结集，他用这 17 篇文章回答了中国语言学研究的道路问题：坚持走中与西、古与今、方言与标准语三种结合的路线。他强调在中与西的结合上以汉语研究为“结合”的立足点，用对比的方法揭示汉语的特点，总结规律。统计学的方法实际就是数学的方法，用数学的方法研究语言学是一种特殊的方法，主要是适应语言形式化的要求，以求用机器代替人的一部分复杂的脑力劳动，由于语言是一个元素多、连接方式多、层次多、变化多的开放的复杂巨系统，所以机器永远只能替代人的一部分复杂的脑力劳动。文国对方法论的研究和上述著作相比有以下特点：

(1) 把方法论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用范畴辨析的方法构建本学科方法论体系。他首先区分了方法和方法论，然后区分宜和不宜看作本学科方法论的方法，然后又区分兼具和不兼具本体论与方法论意义的方法，在此基础上论证了方法论原则、出发点、方向性等问题。西方语言学 19 世纪以历史为中心，20 世纪以结构实体为中心，21 世纪将转向以关系为中心，比如元素之间、单位之间、内部系统之间、内部大小系统（即整体与部分）之间、内外大小系统之间、复杂巨系统（如社会、人体、大脑、语言之间等）之间等各层次、各系统之间的关系研究将成为学术研究的主要价值取向。文国的方法论研究在对比语言学领域应该说是这种复杂关系研究的开端。

(2) 只有批判的继承才能创新。我在《中国传统译论的现代转化问题》（王宏印著《中国传统译论经典诠释》序）中讨论过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主要简析了章炳麟与贺麟主张的“守旧出新”和胡适与汤一介主张的“破旧立新”。当时只说到“对传统的东西进行现代的阐释，在找到古今通约性的基础上，通过现代转化使传统的

东西进入现代文化传统”。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研究传统的東西要找到古今通約的內容,使其轉化為現代的東西。但首先要搞清楚何謂古今通約性。比如洪堡特方法論思想哪一部分和今天對比語言學方法論有通約性?判斷有無通約性的標準是什麼?然後要探討如何才能找到古今通約性。比如意念與語言的關係問題是沿着歷史發展的順序[從葉斯柏森(1924)——林語堂(1933)——呂叔湘(1942)]去找呢,還是反方向去尋?這是研究如何繼承傳統中的優秀成分,僅是一個方面。另一方面,傳統中除了有優秀成分之外還有過時了的甚至錯誤的成分,創新常常是從批判這些成分開始的,但這些成分並不是明擺著的,而是和優秀成分雜陳一起的,所以如何找到這些成分就成了既重要又困難的問題。這就是愛因斯坦說的:“提出一個問題往往比解決一個問題更重要。因為解決問題也許僅僅是一個數學上或實驗上的技能而已,而提出新的問題、新的可能性,從新的角度去看待舊的問題,卻需要有創造性的想象力,而且標誌着科學的真正進步。”(劉元亮等《科學認識論與方法論》第129頁)找到這些成分之後怎麼辦?那就要下批判功夫,湯一介說:“如果不把它不適應現代生活要求的那些東西批判透了,反而無法發現它的真精神在哪裡。”進一步問批判透與不透的標準是什麼?首先要分類,可分出過時的、有片面性的、有局限性的、肤淺的、不系統的、證據不足的、觀點與方法不當或錯誤的等。其次就是通過對這些缺點或錯誤的分析批判找到解決這些問題的目標、途徑與方法。最後把解決問題的方案付諸實施,變成現實。創新都是針對前人成果的,對其優缺點都需要批判,只是批判的對象、方式方法不同,但目標一樣,一是好中選優,留下培養;一是差壞改好,培植發展,兩者皆為創新,其過程就是批判的繼承,所以無此過程創新都是不可信的。若問在無人研究的新領域創新如何批判繼承?一是要搞清楚是否真的從來無人涉足,這要花很大的工夫,也需要很高的水平,因為時空大資料多;

二是会有与其类似的或者相关的事物,你的研究应该从这里开始,批判继承也从这里开始,而后才能走向创新的道路。本书不论对历史还是对理论的研究都充满了批判的精神和方法,而且在中西、古今、方言与标准语三方打通上做了多项有益的尝试,结论都是通过对前人研究批判继承的创新结果,如语言的定义、对比语言学的定义和学科体系就是其中突出的代表。

(3) 方法的多元性。本书首先把方法分成两大类,宜和不宜纳入本学科方法论的方法,然后又把前者分成本体论和方法论相兼的和只有方法论意义的方法,这就把本学科的专用、非专用和常用、非常用几类方法区分开来,理论上有利于体系的建设,应用上便于选择与操作。把“对比和比较”、“求异和求同”、“共时和历时”确定为既有本体论意义又有方法论意义的方法,这是文国在理论研究上的创见,它会有力地促进学科自身的理论建设,摆脱对其他语言理论的依赖。另外对背景原则、选择原则、同一原则以及6种“出发点”的论证都是开拓性的研究,在方法论系统中都给它们找到比较合适的位置。总之,本书的方法论研究对本学科方法论系统的建设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说到一个学科方法论建设的多元性问题,我一直感到应包含哲学的(包括逻辑学的)、系统科学的、相关学科的和本学科的至少四个层次的方法论。因为现代的科学研究对方法论不但需求种类多而且依赖程度深。当然为一个学科建成这样一个多层次的方法论系统那不是很短时间就能完成的。

4. 为对比语言学理论史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文国在这本书中为学科的理论史研究做了三项基础性的工作:一是确立了理论史分期的标准。用国际的眼光,站在普通语言学的高度,围绕学科理论建设和发展审视中西对比语言学及其研究所走过的路程。二是有说服力地完成了中西对比语言学期问题。西方从洪堡特开始至今,划分三个时期;中国从《马氏文

通》开始至今,划分五个时期,其中每个时期开始的标志都选择得比较合适。这对深入研究理论史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基础。三是从普通语言学的高度比较了中西语言研究的传统,这是一种有特别意义的对比,不但容易找到中西理论史各自的特点,而且有利于准确理解与把握理论范畴的发展过程与内涵。

5. 关于学科理论史建设问题。这方面我过去发表过一些意见,现在想再做些补充。

(1) 关于学科理论史的研究和分期的标准问题。我认为重点是要紧紧抓住理论观念(研究对象、性质与定位、范畴系统、和相关学科的关系、功能与价值等)的转变和研究方法的更新。如我们确定了这样的标准,就容易找到写学科理论史的基本模式:(A) 开创前阶段(或萌芽阶段、前科学阶段)。这个阶段一般都比较长,从业者大都没有理论意识,少数有思想的从业者会写出一些体会与感想,有时也有闪光点,大都很零散而不系统。要超越这个阶段最主要的工作是要发动大家研究、讨论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并认真寻找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界限。(B) 开创阶段(或称初期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学科建设的方针和评价标准,在此基础上制订学科发展规划,规划的重点是研究队伍建设、学科规范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C) 建设与发展阶段。这个阶段一般也比较长,其主要工作是一面修订前一个阶段的发展规划,一面实施规划,精心建设,推动发展。这个阶段的结束应是这个学科的真正完全独立,基本达到了学科建设的标准。(D) 逐步成熟的阶段。这个阶段一般会很长,长到无法预见它的衰败与消亡。但可以预见它会按照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社会的需求产生不同的流派和成熟程度不同的发展阶段。

(2) 学科理论史的内容问题。为了找到发展规律促进学科发展,应该首先研究学科产生的依据,包括学理的积累、接续或借鉴以及社会的需求问题,把学科产生的背景和过程搞清楚。第二

要研究分期的标准和分期问题,其中不但要写名家名著、学术团体、学派、重要会议等大事要事,而且要写每个发展阶段的转折与衔接。第三要写学科的研究对象、性质、理论系统、研究方法,和相关学科的关系等理论问题的演变与发展。写演变与发展既要有纵向的比较,抓住连续性写好继承问题,也要有横向的比较,抓住相关性写好学科内外相互影响问题。当然还有中外哲学对该学科的影响问题也不可忽视。

(3) 学科理论史编写的困难问题。(A) 学科理论范畴继承性的准确把握和阶段转折点的准确定位。在学科发展史中最重要的是研究学科理论范畴发展变化问题。比如“比较”(comparative)和“对比”(contrastive)这两个范畴是如何产生的,从纵横两个系统来看哪些学术思想对它们产生了影响,从产生到现在它们的内涵与外延发生了哪些变化,什么时间发生的变化,为什么这个时间发生变化等。发展中的阶段转折必有重要范畴产生,因此要抓住这些重要范畴研究它们的来龙去脉。范畴史是学科理论史的核心,所以要写好学科理论史必须研究好范畴史。(B) 学科理论史上代表人物的学术思想来源问题。写学科理论史必然要写代表人物,写代表人物最主要的要写其学术思想的来源和发展变化,其中来源问题最困难,因为他们受的影响可能是多方面的,比如来自国内还是国外,来自前辈(包括古代的)学者还是同辈学者,来自本学科还是来自相关学科等等。(C) 代表人物的著作和当时社会思潮的关系。我们研究学科理论史过去一般都集中在名家文本上,但现在看来至少有以下问题:名家文本中的思想在社会思潮中是主流还是支流,和社会思潮是一致还是不一致。名家文本在当时起了什么作用,官方如何评价,大众如何评价。今天官方如何评价,大众如何评价,其局限性有哪些等等。(D) 学科的先驱与开创者的准确定位问题。一个范畴、一个思想、一个命题、一个方法等谁是第一个提出者,这是写学科理论史的人无法回避的。要

解决这种问题需要研究者认真下考据工夫。当证据不准确的时候,要留有余地,不应轻易在时空跨度很大的范围内用“第一”或“最早”的说法,不然很容易造成被动和误导。

学科理论史是能使人聪明、深刻、有预见能力的学科,是提高人的理论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学科之一。我们呼吁加强理论史研究,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不同主干学科的理论史,提高我们民族的理论思维能力和创造力,以适应信息时代的要求。

6. 关于范畴研究的几个问题。

范畴研究最主要的有三项工作,一是范畴的源头与发展变化的考据,二是范畴的界定,三是范畴间的关系与系统研究。前两者的目标是建设范畴史,为后者提供研究基础,后者的目标是建设理论体系,为前者提供观照与指导。每个学科都不应该轻视这三项研究,因为这两个目标是学科独立的标志,对比语言学和翻译学当然也不能例外。读了文国的书稿我联想最多的是范畴之间的关系问题,现在提出来和大家一起讨论。

(1) 哲学中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四者的关系如何? 这些范畴应不应该和能不能移植到其他学科中去? 为什么? 如果应该与能够,那如何去做? “同”和“异”属于主客体统一的逻辑范畴,哲学上一般叫做“共性”和“个性”。在客体中两者孰轻孰重,还是一轻一重? 在主体中如何? 在研究策略上应不应该和能不能分主次,还是两者并重? 事物的本质是同还是异? 为什么? 本质和异同各是什么关系? 有个说法,“本质乃是具体揭示客体的整体联系的范畴”,这个命题对吗? 为什么? 黑格尔说:“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小逻辑》第427页)这个论断的深刻含义是什么? 它和本体论、认识论有什么联系?

(2) 人类的知识有三大系统,也就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这三类科学在本质上的异同是什么? 三者的关系与相互影响如何? 其价值标准的不同是如何形成的? 三者的方法论之

间有什么样的关系？目前自然科学方法论如何向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渗透与移植？该提倡还是该限制？人类的语言具有自然、社会、人文三种属性，这三种属性中哪种为本质属性？为什么？如何理解语音学和句法学、音位学和语篇学、韵律学和修辞学分别体现了上述三种属性？语音、词汇、语法也能分别体现这三种属性吗？

(3) 人文、社会科学中除了形式逻辑、语言学和考古学等学科的某些问题的研究之外，一般说都属于一定的意识形态范畴，因此在这两大领域时时处处都存在意识形态性和科学性的矛盾。如何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如何解决意识形态“中心化”和其方法的泛化问题？如何发挥科学性对上述两化的抵制与制约作用？语言学与对比语言学研究领域过去与现在在处理科学性和意识形态性的关系问题上存在什么问题？如何解决？

(4) 人文、社会科学具有较强的传统性与古典色彩，在研究领域有崇尚历史、轻视现实问题的倾向。如何处理好历史和现实的关系问题？语言学和对比语言学研究领域有这种倾向吗？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如何解决这种问题？

(5) 语言是个开放的复杂巨系统，其中“开放”、“复杂”、“巨大”三者是什么关系？思维和语言如何发生联系？两者有无相对独立性？如何表现？思维如何帮助语言发展？语言如何帮助思维发展？语言和文字是什么关系？文字有无独立性？仅是语言的辅助工具吗？语音和语义的关系除了任意性还有象似性，这两性是什么关系？在研究中如何处理好母语和外语、古语和现代语、口语和书面语、方言和标准语等两者之间的关系？哲学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的关系如何？语言和语言学的定义属于前者还是属于后者，还是两者的结合之物？语言学研究中的“应用”、“技术”、“实践”三者是什么关系？三者和理论研究各有什么关系？语境有多少层次？它是如何影响人在交际中选择语言的？语言研究的方法有描写法、解释法、数学法(形式化方法)等，这三种方法有什么样的关系？

读了这本书稿想说的话很多,总之希望有更多的学人关注这本新著,虽然书稿中还有一些问题没有说充分、说系统,但从深度与广度上来看明显超过了国内外同类著作,在史和论两方面对许多问题都展开了讨论,这些问题会给语言学和对比语言学领域的研究带来有力的推动和许多启迪。

潘文国是个有崇高学术追求的学者,我很赞赏他为本书选的两句名言:(1)“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司马迁)(2)“历史的方法将来仍须伴之以哲学的方法,对纯粹思维的任何忽视,定会损害人们的科学研究。”(威廉·冯·洪堡特)最后我愿用文国在《语言哲学与哲学语言学》一文中的话结束我的序文。他说:“人类认识世界、社会和自身是无止境的,因而哲学的探索也永远不会有止境。对一个研究者来说,重要的不是他已经发现了什么,而是他还能发现什么,这是科学研究永远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Chesterman, A. *Contrastive Functional Analysis* [M]. Amsterdam: JBPC, 1998.
- [2] Connor, Ulla, *Contrastive Rhetoric* [M]. Shanghai: SFLEP, 2001.
- [3] Di Pietro, R. J. *Language Structures in Contrast* [M].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1978.
- [4] Fisiak, Jace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C]. Berlin: Mouton, 1984.
- [5] James, C. *Contrastive Analysis* [M]. Qingdao: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2005.
- [6] Krzeszowski, T. P., “Tertium Comparationis” [A]. in Fisiak [4].
- [7] Lado, R., *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 [M]. Ann Arbor: UMP, 1957.
- [8] Robins, R. H.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M]. Beijing: FLTRP, 2001.
- [9] Woods, Anthony 等著,陈小荷等译。语言研究中的统计方法 [M]。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0。

- [10] 陈保亚. 20 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 [11] 陈其荣 曹志平. 科学基础方法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 [12] 桂诗春 宁春岩. 语言学方法论[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7.
- [13] 何九盈.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0.
- [14] 何九盈. 中国现代语言学史[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0.
- [15] 洪堡特著, 姚小平译.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C].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16] 刘元亮等. 科学认识论与方法论[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7.
- [17] 吕叔湘. 语言和语言研究[A]. 季羨林等.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Z].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 [18] 苗东升. 系统科学精要[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 [19] 潘文国. 汉英语对比纲要[M].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7.
- [19] 潘文国. 换一种眼光如何? ——关于汉英对比研究的宏观思考[C]. 刘重德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翻译》, 青岛: 青岛出版社, 1998.
- [20] 潘文国. 语言哲学与哲学语言学[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04(3), 96 ~ 102.
- [21] 潘文国 谭慧敏. 对比语言学: 历史与哲学思考[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 [22] 谭鑫田等. 西方哲学范畴理论[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3.
- [23] 涂纪亮. 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24] 王菊泉 郑立信. 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C].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25] 沃尔夫著, 高一虹等译. 论语言思维和现实[C].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26] 徐通锵. 汉语研究方法论初探[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27] 许余龙. 对比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28] 杨自俭. 语言多学科研究与应用[C]. 南宁: 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2.

- [29] 杨自俭。序[A],王宏印著《中国传统译论经典诠释》[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 [30] 杨自俭。英汉语比较与翻译(5)[C]。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
- [31] 张志公。张志公自选集[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谨识于中国海洋大学六三居室

第一章 西方对比研究简史

1.1 越过拉多和沃尔夫

从事对比研究的人都知道,“对比语言学”这一名称是美国人类学语言学家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最早提出来的,但令人不解的是,西方许多谈论对比研究的论著却有意无意地略去了沃尔夫的名字。例如在詹姆斯(Carl James)的《对比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 1980)这一名闻遐迩的对比语言学名著里,就根本没有提及沃尔夫的名字;乌拉·孔纳(Ulla Connor)在她的《对比修辞学》(*Contrastive Rhetoric*, 1996)里专辟了一章,“对比修辞学的历史演进”,强调沃尔夫的语言相对论是“对比修辞学的基石”(the cornerstone of contrastive rhetoric)(Connor 1996: 28),却也避而不谈沃尔夫给对比语言学下的定义。中国一些介绍国外对比研究的文章也往往沿袭了这一说法。

略去了沃尔夫,对比研究就只能从拉多(Robert Lado)谈起,詹姆斯就是这么做的,他说:

我无意重建对比分析的历史:迪·皮德娄(Di Pietro 1971: 9)找到了格朗根特(C. H. Grandgent)1892年出版的一本书,其中对比了英语和德语的语音系统。对我来说,我认为现代的对比如分析始于拉多的《跨文化语言学》。(James 1980: 8)

从拉多讲起,给西方的对比语言学研究带来了几个不利的结果:第一是造成了对西方对比语言学史的全面理解,抹杀了拉多之前的学者在这一领域的重要、甚至是后人难以替代和企及的杰出贡献;第二是将对比分析始终同第二语言教学或应用语言学联系在一起,缺乏更为宽广的视野和对更深层理论的追求,降低了这一学科的学术地位;第三是使西方的对比分析史被蒙上了一片灰色:似乎对比语言学于上世纪50年代产生,60年代昙花一现,70年代就开始走下坡路,直到80年代才开始重振;而更重要的是第四,跳过了沃尔夫乃至更前面的洪堡特,就使得当代西方对比语言学缺少了高瞻远瞩的理论建构。

1.2 从沃尔夫的定义看对比语言学的起源

那么,沃尔夫究竟是怎么给对比语言学下定义的呢?在《语言与逻辑》一文中,沃尔夫区别了对比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说:

植物学家和动物学家为了研究世上的物种,开始是觉得有必要描述全球每个角落现存的物种,考虑到历史的因素,又加上了化石;接着他们觉得有必要对这些物种进行比较和对比,以分门别类,理清进化过程,了解其形态和类型。语言科学也正在做同样的工作,而我们现在从事的对距离遥远的事件的研究是研究语言与思维的一种新方法。把地球上的语言分成来自单一祖先的一个个语系,描写其在历史进程中的一步步足迹,其结果称之为“比较语言学”,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果。而更重要的是将要产生的新的思想方法,我们可以称之为“对比语言学”,它旨在研究不同语言在语法、逻辑和对经验的一般分析上的重大区别。(Whorf 1941a: 240)

由此可见,对比语言学是从比较语言学生发出来的。事实上,区别“比较”与“对比”是对比语言学得以建立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詹姆斯本人也是这样认为的,他说:

比较语言学家就如其名称所暗示的,认为尽管各种语言均有其个性,但所有语言之间有足够的共同点使人们可以对它们进行比较并分成各种类型……对比分析不关心分类,而且如同其名称所暗示的,更关心语言间的异而不是同。(James 1980: 2~3)

因此他之忽视沃尔夫实在是不应该的。也许是沃尔夫给对比语言学规定的任务,即采取一个新的语言和思维相结合的方法去研究距离较远的语言事实,“研究不同语言在语法、逻辑和对经验的一般分析上的重大区别”并没有真正进入他的视野?

如果我们接受沃尔夫给对比语言学下的定义,再往上追溯,就可以发现他还不是提出这一原则的第一个人,早在詹姆斯提及的格朗根特(1892)之前半个多世纪,德国语言哲学家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就已经意识到要区分“比较”和“对比”:

只有当人们看到语言这一观念有这么多种体现,并能对不同民族的语言特点从个别和一般两方面进行比较和对比(compare and contrast)之后,才能更清楚地理解一个民族的语言及其语言特点。(Humboldt 1920: 8)

并倡议进行“比较语言研究”,而他的“比较语言研究”与“只具历史性质的”“比较语言研究”是不同的:

不计其数的民族作为人,以各种不同的途径担负着创造语言的任务,而比较语言研究的目的就在于详尽地探索这些不同的途径;倘若忽略了语言与民族精神力量的形成之间的联系,比较语言研究便会丧失所有重大的意义。……要是我们不以民族精神力量为出发点,就根本无法彻底解答那些跟最富有内在生命力的语言构造有关的问题,以及最重大的语言差异缘何而生的问题。根据这一出发点,虽然不能为本质上只具历史性质的比较语言研究找到材料,但唯有如此,才能弄清事实的初始联系,达到对语言这一内在联系的有机体的认识,从而再促进对个别部分的理解。(Humboldt 1836: 21/ 16 ~ 17)①

但由于他对两者都使用了“比较语言研究”这个术语——尽管他在1820年就使用了“对比”这个概念——后人几乎都没有注意到其间的根本差别,也就是说,洪堡特的“比较研究”不是为历史比较语言学服务的,也不是它的组成部分。因此他的语言研究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语言研究代表了19世纪两个截然不同的语言研究方向。人们都承认洪堡特是普通语言学的创始人,但普通语言学意味着什么,普通语言学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关系如何,普通语言学与今天我们所说的对比语言学的关系又如何,却很少有人进行寻根问底的探讨。

而在沃尔夫提出对比语言学的名称之前,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也提出了一种“新的比较语法”,这个“新的比较语法”实际上同样也就是对比语言学,只是没有使用这一名

① 本书所引言论大部分由笔者翻译成中文。洪堡特与沃尔夫的言论,如有中译本,则在原著页码之后以斜线注明中译本的页码。洪堡特言论之中译大多出自姚小平《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1997年;而有关沃尔夫的言论之中译皆出自高一虹等译《论语言、思维和现实》,2001年。

称而已。叶氏在其名著《语法哲学》一书结尾时说：

比较语法和历史语法生气勃勃的巨大影响已经得到普遍的承认,但是请允许我在结束本书之前指出,这本书观察语法事实的方法可能会为比较语法创造一种新方法,或者创造一种新的比较语法……这种比较不必局限于属于同一语系、同一起源而通过不同道路发展起来的语言,对差异最大、起源迥然不同的语言也可以加以比较。我在这里所做的可以当作一种意念性比较语法的简单雏形,我希望那些眼界比我开阔、语言知识比我更丰富的人能接过这项工作并加以进一步的发展,以便帮助我们比本书更深刻地理解人类语言和人类的思维的最内在的本质。(Jespersen 1924/1951: 346 ~ 347)

由此可见,西方的对比语言学不但不是从拉多开始的,甚至也不是从沃尔夫开始的。西方的对比语言学史必须重建,必须寻找一个更早的源头。

1.3 西方对比语言学史的重建

从理论上说,只要有不同语言的接触,特别是有了外语教学和语际翻译,就必然会有自觉不自觉的语言对比活动。这在中国以及全世界都是共同的。撇开关于三代和秦汉的零星记载,中国的这一阶段至少可追溯到公元2世纪开始的佛经翻译^①,西

^① 如3世纪支谦的《法句经·序》第一次提到“天竺言语,与汉异音。云其书为天书,语为天语。名物不同,传实不易”;4世纪道安的《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钞·序》提到“译胡为秦”(或译梵为秦)的“五失本,三不易”,更是对中西(主要是当时的西域诸语言,如梵文、巴利文、吐火罗语等)语言对比的最简要概述。二文均见罗新璋(1984)编的《翻译论集》。

方的这一阶段也比 1892 年的格朗根特早得多,撇开《圣经》传说等不谈,对比语言学家克尔采斯佐斯基(Tomasz P. Krzeszowski 1990: 1)也追溯到了 1000 多年前,提到了公元 10 世纪前后修道院改革运动(Benedictine Reform)中伊弗利克神父(Aelfric)所著的《语法》(*Grammatica*),因书中对比了英语和拉丁语语法^①。

从更现实的角度看,或者从学科建设和发展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近代以来的西方对比语言学至少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期从 19 世纪 20 年代至 20 世纪 40 年代,是对比哲学思想的奠基时期;第二期是 20 世纪 40—70 年代,那是在主流语言学理论转向中寻求立足点的开拓时期;第三期是 1980 年至今,是走向宏观和注重理论建构的时期。

1.3.1 第一期(19 世纪 20 年代至 20 世纪 40 年代): 对比哲学思想的奠基

第一个时期从 19 世纪的洪堡特开始,到 20 世纪初欧洲的叶斯柏森和美国的沃尔夫。这一时期最重要的文献有:洪堡特的《语言比较研究与语言发展不同阶段的关系》(1820)和《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1836)、叶斯柏森的《语法哲学》(1924)和《类、民族与个人的语言学视角》(1946),以及后人为沃尔夫编的论文集《论语言、思想与现实》(1956)等。

这一时期是对比语言学的形成期,对比研究的许多理论问题在这一时期实际都已提出来了,只是没有引起后人的足够重视与研究而已。

^① Aelfric 的书原名 *Excerptiones de arte grammatica anglie*, or “Excerpts from a grammar textbook rendered into English”,是以英语撰写拉丁文法,供以拉丁文为二语的传教士学习拉丁文法。当中没有系统的对比,只有术语的翻译和解释。

1.3.1.1 对比语言学的诞生——洪堡特的《语言比较研究与语言发展不同阶段的关系》

对比语言学的第一部,也是最早最卓越的文献是德国学者洪堡特的《语言比较研究与语言发展不同阶段的关系》(1820)。在这篇文献中,洪堡特就对比研究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阐述,他是当之无愧的对比语言学奠基人。

1.3.1.1.1 对比语言学的定义

《语言比较研究与语言发展不同阶段的关系》是对比语言学的第一篇文献,从这篇文章的第一句话就可看出来。这句话也可看作对比语言学的第一个定义:

语言比较研究如果要成为独立的学科,提出自己的目标和宗旨,那么,它只能是用来深入持久地探讨语言,探讨民族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Humboldt 1820: 1)

这个定义有两个特点:第一,对比语言学(如上所述,洪堡特的“语言比较研究”本质上就是对比语言学,以后我们径用“对比语言学”来代替这个术语)与我们今天的“普通语言学”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可见,在洪堡特的心目中,对比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其实是一回事,虽然它比较的可能是具体的语言(复数的“语言”),但洪氏的眼光始终是关注着作为整体的人类语言(单数的“语言”)。从这一角度看,洪氏的对比语言学视野比今天一些西方学者自以为在从事的“对比语言学”要宽广得多,比近一个世纪来一些埋头株守于“发掘汉语特点”的中国语言学者也要深邃得多。第二,它特别强调语言与民族发展、人类进步的关系。这当然是人们早已耳熟能详的洪堡特的一贯主张。问题是,现在在搞“普通语言学”或“对比语言学”的人,有多少人还记得“普通语言学”创始人(依我们看也是对比语言学创始人)的这一终身坚持的

主张？有多少人认真关注这一关系并愿意同洪堡特一样，把它作为语言研究的基本出发点？20 世纪的从索绪尔开始的普通语言学离开这条道路越来越远，50 年代以后在西方发展起来的对比语言学多数人也将这条原则置之脑后，这究竟是语言研究的福还是祸，是前进还是倒退？

1.3.1.1.2 对比语言学的对象和目标

洪堡特还提出了语言对比研究的两个领域：

为简便起见，我将语言比较研究的两个方面表述如下：考察各语言的组织；考察各语言的进一步发展状态。
(Humboldt 1820: 6)

从今天的角度看，我们很容易把这两个方面一个看作是静态的共时的方面，一个看作是动态的历时的方面。洪堡特生怕别人作这样简单的两分，因此特别指出，“组织”并不是语言“发展”的毫无变化的结果，而“发展”在它到达最终状态之前也可能对“组织”产生影响。（同上）这对习惯于对动态、静态作机械两分的学者来说应该是有启示意义的。

对前一个任务，洪堡特强调必须经常进行比较，比较的范围越广越好；而对后者，则需要研究者对个别语言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亦即前者需要广度而后者需要深度。在此基础上洪堡特提出了从事这种研究需要的条件，一是懂得的语言越多越好，二是必须对一两种语言有非常精细的研究。由于前者永远无法充分做到，因而后者更加重要。（同上：7）

在这一认识基础上，洪堡特提出了经验性对比研究的目标：

依上法进行对比研究，要能指出人类发明语言的各

种方式,其中传输了人类知性世界的哪一部分。还要能指出语言如何受到各民族个性的影响,又反过来如何影响各民族的个性。(同上:7)

在16年后发表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1836)里,洪堡特进一步阐述了他的“民族的语言即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精神即民族的语言”(1836:46/姚小平1997:50)的思想,并且提出了对比研究的最高的、终极的目标,以及达到这一目标的方法:

如果我们把语言看作解释精神发展过程的依据,那当然就必须把语言的发生归因于民族的智能特性,而这种智能特性则需要到每一种语言的结构中去发现。为能比较成功地完成这里提出的研究,我们必须更详细地考察语言的本质和语言差异对精神发展可能产生的反作用。通过这样做,我们就可以使比较语言研究达到最终、最高层次的目的。(Humboldt 1836:47/52)

后来他又把这个意思归结成一句话:

语言如何从精神出发,再反作用于精神,这是我要考察的全部过程。(同上:54/63)

这就是他给普通语言学亦即对比语言学规定的根本任务。

1.3.1.1.3 对比语言学的方法

洪堡特还提出了语言对比研究的方法,认为语言与精神的联系在概念上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具体概念的构造,其二是语言所拥有的一定类型概念的相对丰富程度”(1836:85/

106);而在“词语结合”上表现为“独特性”(同上: 86/107)。这两者他总称为“内蕴语言形式”,是对比研究的重点:

为了实现上面提到的目标,我们在研究中就必须首先将注意力集中在语言结构的差异上,而这种差异并不能追溯到一个语系最初的统一性。事实上,这样的差异首先要到语言方法与语言有限的努力之间最紧密的联系之中去找。于是,我们便以另一种方式回到了概念的指称及思想在句子中的联系这个问题上。(Humboldt 1836: 90/114)

1.3.1.2 叶斯柏森的贡献

继洪堡特之后,在欧洲提出对比语言学构想的是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叶氏是英语研究的大家,在英语学界名声显赫;他的《语法哲学》更奠定了他作为理论语言学家的地位;然而同样,他的对比语言学倡议却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也许是因为放在该书的最后一节,有“顺便提及”的味道,因而人们容易看走眼?

实际上,在提倡新学科的同时,叶斯柏森还具体指出了进行对比研究的方法。他首先提出了要区别“句法范畴”和“意念范畴”,句法范畴以实际结构为基础,而意念范畴具有普遍性。“语法学家的任务是,研究各种情况下意念范畴与句法范畴之间的关系。”(Jespersen 1924/1951: 55)在这个基础上,他提出了对比研究的方法:

如果我们采用本书使用的方法,即从C(意念或内在意义)出发,探讨全人类共有的每一个基本概念在各种语言里是如何表达的,由此通过B(功能)到A(形式),我们就会获得一种新的更有效的研究方法,并能在事实

上创立一种新的比较句法学。(Jespersen 1924/1951: 346 ~ 347)

叶斯柏森主张的是一种多语言的对比。所以,我们在《语法哲学》一书中可以看到丹麦语、古丹麦语、英语、古英语、法语、古法语、德语、古高地德语、希腊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挪威语等不下 20 种语言的用例。正是通过这种多种语言之间的对比、分析,许多语法现象与问题在叶斯柏森笔下得到了清晰的展示与阐述。如果说,洪堡特的文章在理论方面讨论得更多的话,那么,叶斯柏森的这本书,也许不妨看作是对比研究的第一次重要实践。

叶斯柏森的另一个重要观点是强调语言比较研究中本民族的“语感”:

在比较词汇学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词所表示的事物由于不同语言的不同习性而以不同的方式分类,在一种语言中融为一体的东西在另一种语言中却被区别开来……语法上也是如此,任何两种语言之间的分类及区别都是不同的。因此,在研究一种具体语言的语法时,重要的是尽可能仔细地了解该语言中实际存在的区别,而不是建立一个未经该集团或该民族的语感认可的、实际语言事实不能表现的范畴。(Jespersen 1924/1951: 49)

这些意见对于对比研究无疑有很大的启示意义。

在语言和民族性格的联系方面,叶斯柏森可能是走得颇远的一个,他不仅继承了洪堡特的“民族的语言即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精神即民族的语言”的思想,而且进行了实践,通过他对英语的深入而持久的研究,他提出了语言与民族性直接相通的观点。1938 年,他出版了一本《英语的发展与结构》,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总起来说,英语是种有条有理的、有力的、讲究实际而头脑清醒的语言,它不太追求华丽和优雅,但追求逻辑上的一贯性,在语法及词汇上都反对过于严格的规则以致使生命变得狭窄。英语是如此,英语民族也是如此。(Jespersen 1938: 16)

这可说是将洪堡特思想用到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文化的民族语言的第一次大胆实践,这是叶斯柏森将英语与欧洲及其他地方许多语言(包括汉语)作比较后得出的结论。这本书对中国的林语堂有很大影响,林在看了这本书后,于同年出版了他的《吾土与吾民》的第二版,其中加进了论语言和民族性的一节。就像叶斯柏森将英语特点归结为“男性气质”(Jespersen 1938: 2 ~ 16)一样,林语堂将汉语的特征归结为“女性气质”(Lin 1938: 77 ~ 80)。潘文国(1997a/2002: 110 ~ 113)曾对此进行过评论。

1.3.1.3 沃尔夫的杰出贡献

到今天为止,在对比语言研究中提及沃尔夫的,基本上没有超出我们在前面所引的一段话的范围,似乎沃尔夫对对比研究的贡献只是凑巧提出了一个对比语言学的术语而已。这是有失公允的,实际上这也是西方的对比语言学最终没有沿着沃尔夫所设想的方向前进的一个重要原因。在重新梳理西方的对比语言学史的同时,我们有必要对沃尔夫设想的对比研究作进一步考察。

沃尔夫在定义中提到,对比语言学“旨在研究不同语言在语法、逻辑和对经验的一般分析上的重大区别”,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他又是在什么基础上提出这句话的?综合考察沃氏的现存著作,我们认为这至少有以下几种含义:

1.3.1.3.1 沃尔夫假说

沃尔夫在语言学史上之所以出名,主要不是因为他提出了对比语言学的名称,而是因为以他名字命名的“沃尔夫假说”(或加

上他老师名字的“沃尔夫—萨丕尔假说”)。这一假说包括语言相对论和语言决定论两个内容,如果只谈论前者,就是一种“弱式”(weak form)的沃尔夫假说;如果兼包括后者,就是一种“强式”(strong form)的沃尔夫假说。沃尔夫假说提出以后,引起了轩然大波,招致了来自各方面的批评。赞成者也多数停留在“弱式”上。据我们看来,很多批评者并未深入去理解沃氏的原意,而是从字面出发作了想当然的引申。本书不打算卷入这一争论,只想厘清沃氏的原意以及这一思想与他提出的对比语言学的关系。沃氏的“语言相对论”体现在下面一段话中:

语言现象属于背景现象,说话的人对此浑然不觉,至多有一点十分模糊的意识。这就好比人们极少意识到屋里空气中尘埃微粒的存在,尽管语言对说话者的制约作用更类似于万有引力而非尘埃。这些必然的、无意识的语言型式并非为所有人所共有,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特有的模式或型式。这些型式构成了语言形式化的一面,即“语法”。此处“语法”这一术语的意义远远超过我们在学校课本上所学语法的内容。由此即引出了我所说的“语言相对论原则”。用通俗的语言来讲,就是使用明显不同的语法的人,会因其使用的语法不同而有不同的观察行为,对相似的外在观察行为也会有不同的评价;因此,作为观察者他们是不对等的,也势必会产生在某种程度上不同的世界观。(Whorf 1940b: 221/220 ~ 221)

而沃氏的“语言决定论”体现在下面一段话中:

我们已经发现,背景性的语言系统(或者说语法)不仅是一种用来表达思想的再生工具,而且它本身也在塑

造我们的思想,规划和引导个人的心理活动,对头脑中的印象进行分析并对其储存的信息进行综合。想法的形成不是一个独立的、像过去被认为的那样非常理性的过程,而是特定语法的一部分,在不同的语法中或多或少有所不同。我们用自己的本族语所划的线切分自然。我们从现象世界中分离出范畴和种类,并不是因为它们客观地呈现于每一个观察者面前;相反,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世界是千变万化的印象流,它们是通过我们的大脑组织起来的——在很大程度上是用我们大脑中的语言体系组织起来的。我们将自然进行切分,用各种概念将它组织起来,并赋予这些概念不同的意义。这种切分和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契约,即我们所在的整个语言共同体约定以这种方式组织自然、并将它编码固定于我们的语言型式之中。当然,这一契约是隐性的,并无明文规定,但它的条款却有着绝对的约束力;如果我们不遵守它所规定的语料的编排和分类方式,就根本无法开口讲话。(Worf 1940a: 212 ~ 214/211。着重号是原有的)

沃尔夫通过自己对美洲印第安人一些语言,特别是霍皮语(Hopi)等的研究论证了他的看法,这里不引。更重要的是沃尔夫由人类语言的不同引发了对人类文化和思维方式的深入思考,下面一段话体现出了他远远超出一般语言学家的博大胸怀,从而足以使他进入 20 世纪重要的思想家和哲学家的行列:

语言学对科学的一大重要贡献可能是视角意识的进一步发展。我们不会再把印欧语系的几种同源语以及以之为基础发展出来的理性化方法看做人类心智进化的顶峰,也不会把它们目前的广泛传播看作是适者生存的结

果,而只会把它看作是某些历史事件的结果——只有从受益方的狭隘观点来看,这些事件才可能被称为好事。我们不会再认为这些语言以及与之相伴的我们的思维过程囊括了全部理念和知识,而会认为它们只是广袤星系中的一个星座。当我们充分地认识了全球语言系统惊人的多元性;我们就会不可避免地感到,人类的精神令人难以置信地古老;我们以文字记录的几千年历史,在衡量我们在这个星球以往经验的尺度上,不过是细细的一道铅笔痕。……(Whorf 1940a: 218/218)

因此,为他的论文集作序的蔡斯(Stuart Chase 1955: x)将他与爱因斯坦并提,并非完全没有道理。

对沃尔夫假说如何评价,这里暂不讨论。但沃尔夫假说是沃尔夫提出对比语言学的根本出发点,这里却不能不提及。下面我们来看看这一假说如何导致他的对比语言学思想以及他的对比研究方法论。

1.3.1.3.2 从沃尔夫假说到对比语言学

从沃尔夫假说出发,沃尔夫自然而然地得出了三个结论。第一,既然语言和思维方式的差异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要了解人类的全部智慧,就必须研究和比较各种各样的语言,特别是差别很大的语言。他说:

如果一条规律没有例外的话,它就不会被当成规律或其他什么,就成了我们无意识当中经验背景的一部分。如果我们从来没有经历过与之形成对比的东西,我们就不可能将它分离出来,概括成规律;只有随着经验的丰富和参照系的扩大,当我们体验了规律性的打破之后,才能将它分离、概括出来。(Whorf 1940a: 209/206 ~ 207)

当语言学家能够用一种批评的、科学的态度去检验许多模式差别很大的语言的时候,他们的参照基础便得到了扩展;在此以前被认为具有普遍性的现象,其普遍性已被打破;一种全新的意义秩序进入了他们的视野。(Whorf 1940a: 212/211)

第二,由于以上认识,因此他对当时以印欧语为中心的比较语言学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一元语言观特别担忧:

假如我们只比较现代欧洲语言,或者再加上拉丁语和希腊语,这一令人惊讶的结论(笔者按:指语言相对论)并不明显。这些语言的基本模式带有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初看起来似乎证明了自然逻辑。但这种一致性的存在仅仅是出于以下原因:这些语言是同属印欧语系的同源语,其基本轮廓大致相同,从历史角度看是从很久以前的同一个言语共同体传承而来;这些同源语长期以来分担了形成一种共同文化的任务;这种共同文化中较为理性的许多成分,源于拉丁语和希腊语的语言背景。所以,这组语言是满足了上一段末尾“除非”从句的条件(笔者按:指“除非它们的语言背景相近,或是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得到校准”),是语言相对论原则中的一个特例。(Whorf 1940a: 214/212)

他甚至说:“现代中国或土耳其的科学家们在对世界进行描述时,使用了和西方科学家们一样的术语。这一事实只说明他们全盘套用了西方的理性体系,而不意味着他们立足于本族语观察角度证实了这一体系。”(同上)他批评有人设想将来的世界是一个只讲一种语言的世界,认为这是一种错误的理想。他进一步说:

一元语言世界会对人类思维能力的进化造成极大损害。西方语言已经通过自己的语言对现实做了某种暂时性、试探性的分析,如果没有更正,这一分析就会被当成是最终的、绝对的。要更正它,唯一的出路在于其他语言。(Whorf 1941: 244/247)

第三,因此在对比研究中,必须寻找与母语非常不同的语言来进行。沃尔夫说:

要评价语法范畴如此广泛深远的影响是非常困难的。一方面它涉及语言运用时的背景特征,一方面也因为我们很难站在作为我们的习惯和文化的语言之外来客观地审视我们自己的语言。而如果我们选择一种非常不同的语言,这种语言于我们而言就成了自然的一部分,我们甚至有可能像对待自然那样来对待它。……在研究它的过程中,无论我们愿意不愿意,我们都不得不脱离母语常规的束缚。而后我们会发现,外来语言是观察我们自己语言的一面镜子。(Whorf 1939a: 137 ~ 138/123)

以上三方面可说是沃尔夫对比语言学观的根本内容。理解这一点,对理解对比语言学在西方和中国的不同发展历史是有意义的。我们就会知道,为什么西方后来的对比研究会在相当程度上偏离沃尔夫的路线,因为他们从事的往往是与他们的母语相差不远的语言的“对比”研究;而汉语学者在面对面貌迥异的西方语言同时执著地寻找“汉语特点”的过程中,却自觉不自觉地、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强烈地接受了沃尔夫的对比语言学观。

1.3.1.3.3 范畴研究——沃尔夫的对比研究方法论

沃尔夫短短的一生(1897—1941)为现代语言学留下了三个

带有他个人印记的术语：沃尔夫假说、对比语言学和隐性范畴。三个术语都分别为人所经常引用，但迄今为止还从未有人将这三者联系起来进行过论述，仿佛这三者都是各自独立、互不相关似的。其实据我们看来，这三者是密切相关、互不可分的，缺少了其中之一，就不是对沃尔夫学说的全面理解。沃尔夫假说或语言相对论是沃尔夫语言学的哲学基础；对比语言学是他实际从事（并不只是“提出”一个术语）并期望后人能够继续的整个语言学或普通语言学的研究，从这一点看，他和洪堡特的“普通语言学即对比语言学”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而包括隐性范畴在内的范畴研究则是他所提出的对比研究的方法论。

沃尔夫非常不满将印欧语研究得出的一些结果简单地推向世界其他语言，他说：

语言学家们已经将印欧语系诸语言研究了很长时间，他们能将这些语言句法结构上的典型序列及产生的语义效果归纳为某些一般形式，例如主语和襄助语、施事、动作、目的、定语和中心语、外向结构和内向结构。对于那些与印欧语非常不同的语言，他们也能对其中与印欧语有表面相似的关系进行命名和分析。但是后面这种能力在很多情况下实际上不过是一个幸运的巧合，有时则可能是不幸的巧合。（Whorf 1939b: 160 ~ 161/149 ~ 150）

正是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沃尔夫提出了研究语法范畴的思想。从某种角度看，语法范畴的研究正是为了避免具体语言、特别是“均质印欧语”（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的先入之见，这有点类似于后来的对比学者提出的寻找“对比中立项”的立扬。沃尔夫说：

人们似乎有一种自然倾向,喜欢使用传统语法的术语,如动词、名词、形容词、被动语态等,来描述印欧语系以外的语言。这种倾向极有可能引起误解。我们十分需要采用某种方法来定义这些术语,以便我们能够利用它们带来的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它们以科学的、一致的方式应用于外语。为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采用全球视角来观察语言现象,重新审视在语言中发现的各类语法范畴,在某种新的意义上建构和修订概念,增加必要的术语。(Whorf 1937: 87/62)

为此他提出了显性范畴和隐性范畴、选择范畴和系数范畴、具体范畴和一般范畴等一些概念,其中最重要、也最为后人称道的是隐性范畴的概念。沃尔夫指出:

一个隐性范畴也可称为“隐型”(cryptotype),这一名称引起人们去注意这类词组具有相当隐秘的性质,特别是当它们在意义上没有强烈的差异,也没有被经常出现的反应特征(如代词)标记出来的时候。它们很容易被忽略,也很难定义,然而会对语言行为有深远影响。(Whorf 1937: 92/68)

从这一点看,它与洪堡特提出的“内蕴语言形式”十分相似。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到,沃尔夫对对比语言学的贡献不仅仅是提出了一个名称,而是提出了一个相当完整、并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研究体系。但是这一设想后来居然会在它的发源地美国以及其他地方被忘得干干净净,这是很值得对比语言学界重新检讨的。芬兰学者沙亚伐拉(Kari Sajavaara)后来指出:

尽管人们没有意识到,对比分析其实有两个出发点。一个是世纪之交和 30 年代的语言类型的对比研究(参见 Fisiak 1975: 341),一个是 40 年代后的现代对比研究(Fries 1945; Trager 1949)。在怀恩来赫(Weinreich 1953)和拉多(1957)的著作发表以后,对比研究的理论目标几乎被忘得干干净净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的观点,即学习中的困难等于所对比的两种语言间系统的差异,对于对比分析有着极大的影响。(Sajavaara 1981: 34)

不过他所说的“世纪之交”和 30 年代的对比研究并不是我们所说的叶斯柏森、沃尔夫等人,而是前面提到的格朗根特和布拉格学派的马泰修斯(V. Mathesius)等人。可见在这些回顾者的心目中,沃尔夫也早已被忘却了,而他所谈到的对比语言学的“理论目标”,也同沃尔夫等人的设想有了不小的差距。

1.3.2 第二期(20 世纪 40—70 年代): 在主流语言学理论转向中寻求立足点的开拓

第二个时期从弗里斯(Charles Fries 1945)和拉多开始,主要活跃在五六十年代,其特点是以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作为其哲学和方法论基础,并且以第二语言教学为唯一指归。弗里斯和拉多的下面两段名言是整个这段时期对比研究的南针:

建立在将学习者母语与目的语进行细致描写并比较基础上的教材,是最有效的教材。(Fries 1945: 9)

本书的基本假设是,通过系统地比较母语和目的语的语言文化,我们能够预测并描写哪些型式在学习者会造成困难而哪些不会。(Lado 1957: vii)

从文献来看,我们调查了芬兰学者沙亚伐拉和雷托能(Jaakko

Lehtonen) 编的《应用对比研究文献 1965—1980》(1981) 中的 60 年代部分, 这部分文献共 92 篇, 其中一半(46 篇) 是一般性讨论, 其余的几乎全涉及其他语言的英语学习者将母语与英语对比, 其中德语 10 篇, 法语 4 篇, 芬兰语 4 篇, 波兰语 3 篇,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3 篇, 伊朗语 2 篇, 瑞典语 2 篇, 荷兰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丹麦语、汉语、斯瓦希利语(Swahili)、日语、锡兰语(Ceylon)、匈牙利语、泰语、菲律宾的塔加拉语(Tagalog)、塔米尔语(Tamil)、印第安人的 Navajo 语各 1 篇, 牙买加的克利奥耳语(Jamaican Creole) 1 篇, 德语、法语、拉丁语合在一起与英语比较 1 篇, 西班牙语、匈牙利语与泰语合在一起与英语作比较 1 篇, 印第安人的 Navajo 语、Chotaw 语和 Papago 语合在一起与英语比较 1 篇, 合计 45 篇。学习英语之外的只有 1 篇, 是教说英语的人学习塔米尔语的。可见这一时期的对比分析主要是为在全世界推广英语服务的。这一阶段的文献, 除拉多的名作之外, 主要有 1962 至 1965 年出版的一套结构对比研究系列, 和 1968 年乔治顿圆桌会议的论文集(Alatis 1968)。乔治顿会议是这一时期对比研究的最高潮, 同时也标志着对比分析的走向衰落, 因为就在这次会议上, 人们对对比分析提出了严厉批评, 并提出以偏误分析(EA, Error Analysis, 由于“error”的通常意义“错误”是个负面概念, 而在第二语言学习中产生“error”又是正常现象, 因此中国学术界译成了一个中性词“偏误”)来与之竞争, 此后对比分析随即淡出美国语言学界。美国应用语言学中心(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Arlington, Virginia)所计划的英语与五大主要语言的对比研究系列最后只出版了三种^①。欧洲从 20

① 英德比较: Moulton(1962)的《英德语音比较》、Kufner(1962)的《英德语法比较》;英西比较: Stockwell 与 Bowen(1965)的《英西语音比较》、Stockwell、Bowen 与 Martin(1965)的《英西语法比较》;英意比较: Agard 与 Di Pietro(1965)的《英意语音比较》和《英意语法比较》。

世纪 60 年代中期起,也开始了一系列与英语比较的项目,如德语与英语、波兰语与英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与英语、罗马尼亚语与英语、匈牙利语与英语,20 世纪 70 年代后又增加了芬兰语与英语、丹麦语与英语、法语与英语等。虽然都有些阶段性成果,但真正完成的对比语法只有《英波对比语法导论》(Fisiak et al. 1978)和《德英对比语言学》(Burgschmidt et al. 1974)两部,而且其重点都不是语法而是对比一般理论。美国学者迪·皮德娄(Robert Di Pietro)的《语言结构对比》(1971),完全从乔姆斯基开创的转换生成语法的角度进行对比研究,体现了这一阶段后期的研究趋势。这也是继拉多之后,第一部完整意义上的对比语言学理论著作。

1.3.2.1 拉多的划时代之作《跨文化语言学》

1957 年,拉多(Robert Lado)出版了《跨文化语言学:语言教师的应用语言学》一书,顿时声名鹊起,在语言教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后来的对比语言学史家更把这一年和这一部书当作是对比语言学诞生的标志。对于这样一部书,站在今天的立场上,我们有必要来作一番认真的回顾和探索,特别是对其历史地位,要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跨文化语言学》一书篇幅不大,全书共分 6 章,第 1 章谈比较语言文化的必要性,第 2~5 章分别讨论如何比较语音系统、语法结构、词汇系统、文字系统及文化。这是一部实用性远大于其理论性的著作。而且全书唯一提到“理论对比分析”之处,是说“将外语与本族语比较得出的问题分门别类,对于教学、测试、研究及理解特别有用。但这样列出的一个目录只是假设性的,要最终产生效果,必须放到学生实际使用的言语中去检验”(Lado 1957: 72)。显然这样的“理论”,与前面沃尔夫等人谈的理论没有什么共同之处。那它的历史价值体现在哪里呢?我们必须联系整个对比语言学的发展史来看这个问题。

1.3.2.1.1 对比研究的重大转向

老实说,在拉多之前,对比语言学虽已提出了十多年,但根本不为人所知,拉多的书也没有提及“对比”一词,自始至终用的都是“比较”。只是拉多的书在第二语言教学界产生影响之后,“对比分析”变得广为人知,追根溯源,人们才将创始人的桂冠戴到了拉多头上。因而从对比语言学发展史的角度看,拉多的书确实有着重要意义。这个意义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如果我们撇开沃尔夫等人,我们可以说拉多引发了语言比较研究的一个新时代,开创了一个新的研究传统,并从目标和方法上奠定了一套新的基础和操作规则;但如果沿着历史的长河,将他与以前的对比语言学研究联系起来看,我们可以给他另一个历史定位,那就是标志着对比研究的重大转向。这个转向表现为:

(1) 从理论转向应用

无论在洪堡特、叶斯柏森还是沃尔夫的眼里,对比研究都是为语言研究的根本目标服务的,是理论语言学的一部分,或者说,对比语言学就是普通语言学。在拉多的书里,我们看不到洪堡特和沃尔夫那样的博大胸怀,而是有非常现实的外语教学的需要。弗里斯在为该书写的“前言”(见 Lado: 1957)中说,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兴起使外语教学的关注点从教学法转向了教材编写,而教材编写的前提就是对两种语言文化进行系统的比较。拉多更在其“序言”的开头开宗明义地说:

本书探索的是应用语言学及文化研究的一个崭新的领域,即通过比较任何两种语言和文化,来发现和描写一种语言的使用者在学习另一种语言时会碰到的问题。这一比较的结果对于教材编写、教学测试及学习实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外语教师懂得了这些知识,就会具有明锐的眼光,掌握一种工具,用来评估教材和试卷中的语

言文化内容,在使用中补充新材料或编写新教材,以及精确地诊断学生在学习中的困难。(Lado: 1957:vii)

在洪堡特等人构想的“比较语言研究”或“对比语言学”里,对比语言学就是语言学或普通语言学或理论语言学;而到了拉多这里,比较研究(即后人称的“对比分析”)却成了应用语言学的一部分,更确切地说,只是为外语教学服务的实用工具。这是一个重大的、根本性的转向。我们甚至可以说,从此以后,“对比语言学”有了两种版本,一种是洪堡特等人开创的,一种是弗里斯和拉多开创的,两者虽然有联系,也有共同之处,但在根本的旨趣和目标上多有不同。每个有志于从事对比研究的人,在开始前实在应该好好想一想,你想从事的是定位于“语言学”的对比研究呢,还是定位于“应用语言学”的对比研究?

(2) 从意义转向形式

洪堡特和沃尔夫等人的对比研究注重语言与民族精神的关系,其背后隐然有着“语言世界观”的理论的影子,意义在其中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而纵观拉多的书,尽管从第2到第6的各章具体对比中,他处处强调要比较三个方面,形式、意义,及形式和意义的分布,但可以看得出,他的重点始终在形式上。表现在他在谈到与形式密切的语音、语法对比时头头是道(第2、3章),谈到与意义密切的词汇时左支右绌(第4章),而谈到形式难以描述的文化对比时简直有些不知所云(第6章)。不过反过来,对只具“形式”的文字进行对比(第5章)时也有些勉为其难,实际上像各说各的。大约由于这些原因,因而拉多之后,在西方搞对比研究的,大多注重语音语法,很少人搞文字文化,词汇对比也鲜见出色之作。

这里举拉多提出的词汇对比的方法为例。

比较母语和外语的词汇,会发现这些情况:(1)形

义均相同;(2) 形同义不同;(3) 义同形不同;(4) 形义均不同;(5) 结构类型不同;(6) 基本义相同内涵不同;(7) 意义相同但地理分布受限制。……“同”指在两种语言里的一般功能“相同”,由于语言行为中没有什么绝对相同的,因而这个“同”指的只是翻译中的对等物。“形”指的则是读音,而非字形。(Lado 1957: 82)

“形义均同”、“形同义不同”……看起来滴水不漏,但由于他的“形”指的是读音,因而在绝大多数语言之间失去了可比性,除非是同一语系内部诸语言间的同源词,以及不同语言之间的借词。该书后面举例分析的正是日语中的英文借词。这样一来,拉多式的“词汇对比”,其应用范围和作用就非常有限。

(3) 从“遥远”转向邻近

值得注意的是,拉多在谈到语法意义时也提到了“性”、“数”等在各种语言中的不同表现(1957: 63~64),甚至提到了沃尔夫对霍皮(Hopi)语的研究,说:“无疑这种宇宙观的不同造成了巨大的障碍,使说霍皮语的印第安人很难学另一种语言,也使说其他语言的人很难学霍皮语。”(1957: 65)这与沃尔夫的研究颇有接近之处,可惜他未能进行任何有效的对比,更没能提出任何解决办法。这就使他的“比较研究”无可奈何地只能局限于差异不大的语言,更确切地说,局限于沃尔夫所说的“均质印欧语”。事实上,在拉多榜样影响下的对比研究,五六十年代的对比研究,确实更多地在印欧语内部进行,而在别的语言间乏善可陈。因为他的方法确实很难用到“相距遥远”的语言中去。

1.3.2.1.2 在应用性对比上的贡献

但拉多的研究,对于以教学为服务对象的对比研究是有贡献的,主要表现在:

(1) 第一次提出了外语学习中的“迁移”理论

拉多说：

……本书的基本假设是：人们在外语学习中倾向于将本族语言文化的形式、意义，及形式和意义的分布迁移（transfer）到外语语言文化中去。在用外语语言文化进行表达时是这样，在接受外语语言文化时也是这样。（Lado 1957：2）

1964年，他更给迁移下了这样的定义：

有意无意地将本族语的习惯引申到外语中去，要是这种习惯可以接受，就可促进外语学习；如果不能接受，则会干扰外语学习。（Lado 1964：222）

这一理论作为拉氏“对比研究”的基石，后来对外语教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将语言间的“异同”作为学习语言“难易”的决定性因素
从迁移理论出发，拉氏提出了学习外语的难易问题，说：

异同决定难易。由于像德语与英语这样接近的语言间在形式、意义及形式意义的分布方面也有重大的区别，更由于学习者总爱将母语结构的习惯迁移到外语中去，我们就找到了学习外语难易的主要原因：相似的结构学起来容易，因为它们迁移到外语中后会起积极的作用；相异的结构学起来难，因为迁移到外语中去后无法起好作用而必须作出修正。（Lado 1957：59）

这就必然会将“比较”的重点确定在语言间的“异”上，从而造

成这种“比较研究”不同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比较研究”。拉多没有用“对比”这个字眼,但却直接导致了“对比”概念的产生。

(3) 提出了对比研究的操作性程序

不论是洪堡特、叶斯柏森还是沃尔夫,虽然他们都提出了关于对比研究目标、方法等的很好设想,但却都没能提出一个具体进行操作的工作程序,这使他们的研究缺乏直接的继承者。作为一个重视实用过于重视理论的人,拉多提出了第一个可操作的对比研究程序,这使他的书出版以后,很快地推广了开来,其在对比语言学领域产生的影响足以使前此的大家们变得默默无闻。以语法对比为例,拉多提出了一般程序与具体程序。一般程序指对每种结构都要了解其形式、意义及形式意义的分布;具体程序是:

第一步:找出有关语言最好的结构描写,对两种语言的描写都应包括形式、意义及结构分布。如果一种型式没有经过形式、意义及结构分布的描写,或者描写得不充分,那就必须先进行精确的描写,然后才能进入下一步。

第二步:把所有的结构概括为简约的纲要形式。比方说,如果所比的语言中有英语,我们就可把句型分为疑问、陈述、祈请、呼喊等。而在疑问句下,我们又可分出若干型式:带动词 *be* 的疑问句,带 *do, does, did* 的疑问句,带 *can, may, will* 等的疑问句,带 *when, where, why* 等加上词序颠倒的疑问句,带 *who, what* 作为主语的疑问句,带中升调而不管词序的疑问句,以及其他次要的疑问句型。

第三步:一个型式、一个型式地进行两种语言结构的比较。

第四步:把小的难点型式归并为大的难点型式。经过上面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学习中的所有问题,但一种型式学习过程中的问题与另一种往往是平行的。(Lado

1957: 67 ~ 70)

请注意第一个程序,它要求在比较前对所比语言的结构有个精确的描写。换言之,没有经过精确描写的语言,就不能随便拿来对比研究。可惜将这一理论用到印欧语以外的语言中去的人往往忘了这一条。

1.3.2.2 迪·皮德娄的《语言结构对比》

迪·皮德娄(Robert Di Pietro)的《语言结构对比》出版于1971年,其时已是1968年乔治顿圆桌会议之后,对比分析方法遭到了严重批评;而1965年乔姆斯基《句法理论面面观》出版,确立了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对比语言学可说已经淡出了美国语言学界,迪·皮德娄的书于此时出版,实在有点像这一阶段对比研究的“天鹅之歌”。尽管如此,这本书在对比语言学史上还是有其价值的。

(1) 第一次对对比语言学的发展史进行了回顾

上面提到,是迪·皮德娄最早把对比研究的源头溯到了1892年的格朗根特(Charles H. Grandgent),其实他还提到了好些人,如法国语音学家帕西(Paul Passy 1906)、布拉格学派的马泰修斯(Mathesius)等。特别是提到了赵元任(1933)的《英汉语调浅探》一文,认为它是对比研究引起关注的第一个信号(Di Pietro 1971: 10)。这是西方出版的有关对比研究的论著中第一个、恐怕也是唯一的一个提到中国语言学家名字、并且放在如此重要地位的。

迪·皮德娄也完整地引述了沃尔夫关于对比语言学的那段著名语录,可惜的是,他没有对之作任何展开或分析。究其原因,还是因为拉多等带来的对比研究的转向。正如鲍林杰在为他的书作的序中第一句话所说的:

对比语言学产生于课堂实践。(Bolinger 1971: vii)

可以说,这是那个时代对比研究的基调,因此迪·皮德娄尽管对历史进行了认真的追溯,也难以有所作为。

(2) 明确提出对比分析要有理论指导

洪堡特、沃尔夫等人心目中的对比研究就是语言研究本身最重要的任务,可说对比语言学就是普通语言学、理论语言学,因此不存在再找一个更高层面的什么指导理论的问题。从拉多开始,对比分析成了“应用语言学”的组成部分,人们就觉得在其上面应该还有个指导性的语言学理论。拉多和弗里斯用的其实就是结构主义理论,只是没有明说,也不需要说,因为当时美国的主流语言学就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到了迪·皮德娄的时代,以生成语言学为代表的新兴语言学兴起,对比分析就面临着一个要不要理论指导、要什么理论指导,以及如何指导的问题。迪·皮德娄正式回答了这个问题。

首先,迪·皮德娄引用并赞成这一说法,即认为对比研究首重理论的应用,其次才是教学上的价值;

其次,在比较了各种语言学理论之后,他毫不犹豫地采取了转换生成语法作为其研究的指南:

有好几种语言理论模式都能达到一般化的目标……
不过从目前来看,只有转换生成语言学发展得最好,因而也最适合用于对比分析。(Di Pietro 1971: 17)

强调指导理论,似乎是这一时期对比语言学的一个特色,是自居“应用”地位的心态的流露。

(3) 全面运用了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

这包括:

① 普遍语法观

迪·皮德娄完全接受了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观,认为所有语言都共享一些基本特点,这是对比研究得以开展的基础,也是对比研究的出发点。(Di Pietro 1971: 4)(从这一立场出发,他认为语言间的差异只是语言共性在具体语法中的不同体现。)

② “深层结构-表层结构”理论

其次,迪·皮德娄提出了一个对比层次理论,这个层次就是乔姆斯基的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的转换理论,而以普遍语法为最底层。他说:

我们希望我们的对比模式是个分层的结构,从最底部的深层结构,经过一些过渡层次,到达表层结构。语言间的差异是在组织过渡层的过程中产生的,到了表层结构就达到了最大值。(Di Pietro 1971: 29)

③ 语法是一套“规则”

同乔姆斯基一样,迪·皮德娄把语法看作一套规则,因而语言就是规则取向的行为,说话者是运用规则来理解和生成语言。从这个立场出发,他把学习外语看作学习另一套规则的过程:

只要很好地学会了外语的一套规则,他就能很好地应用。碰到他没有学到的规则,他就会转到母语或他所知道的其他语言中去找这些规则。这种用某一语言的语法来解释别的语言的过程就叫做“迁移”,在这过程中犯的错误就是因为“干扰”。(Di Pietro 1971: 6)

④ 区分“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competence and performance)

迪·皮德娄还把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理论用到对比分析中,强调对比分析的任何结果都属于“语言能力”方面,而不属于“语言运用”方面。他并以此来批评人们对于“对比分析无用”的责难:

既然外语教师关心的是如何建立一种新的语言能力,他就应该将目的语的语法与学生母语的语法进行对比。批评对比分析无助于预见学习中发生的错误的人看来未能明确区分语言能力和语言应用。教师不应该假设所有语言学家对语言的描写都与事实纹丝不差,都真实地描述了理想的说话人的语言能力。而且即使我们能够对两种语言进行精确而完整的描写,比较的结果也未必能预见犯错误的情况。要确切地知道学生会犯什么错误,需要大量的关于语言运用方面的信息。(Di Pietro 1971: 21)

这实在是个悖论。一方面强调对比的结果都属于“语言能力”,一方面又说学生产生的具体错误都在“语言运用”。那对比研究如何解决教学的实际应用问题呢?更大的悖论在于,乔姆斯基早就宣称,他的理论不是为教学服务的;而“对比分析”又以教学为主要服务对象,这两者方枘圆凿,如何接得上榫呢?难怪迪·皮德娄的书出来以后,在实际上根本没产生什么作用,也无法阻挡对比分析的衰落。

(4) 拒绝话语分析,排斥社会和文化因素

这一条当然不是迪·皮德娄的优点,但通过他的表述我们更看到这一时期对比研究的局限及后一时期变革的意义所在。

迪·皮德娄引用了国际语言教师协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rofesseurs de langues vivantes)1968年南斯拉夫会议上对于

对比研究提出的十项建议,自许已做到了其中至少六条(还有两条是非专业性的),但对其中第五条却明确表示他做不到或不想做。这一条是:

对比分析应该超越句子层面进入话语结构,还应在语义层面、社会文化层面和心理层面进行。(Di Pietro 1971: 12)

迪·皮德娄的解释是:

社会文化和心理方面的资料太复杂、太多样,在一本进行语言对比的书里无法充分处理。而要对比话语结构,现在的理论基础还远远不够。(Di Pietro 1971: 13)

这样,他甚至落到了拉多的后面。而我们后面将看到,詹姆斯、切斯特曼等人的新突破正是从这一条开始的。

1.3.2.3 本期研究小结

这一个时期的研究,由于其基础理论(结构主义)和研究目标(第二语言教学)的局限,从总体上来说并不很成功。其原因是什么呢?据前人的总结和我们的看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没有达到为教学服务的目的

对比分析是以预测第二语言教学中的难点为标榜的,但后来发现其预测能力相当有限,对比所得出的一些结论,要么就是大实话,稍有一点经验的教师都知道;要么就是故弄玄虚,抽象得无法在实践中应用。而所谓“相同就是容易点,相异就是困难点”,在实践中也根本经不起推敲。同时由于60年代后期起,教育理论从教师中心转向了学习者中心,于是以教师预测教学需要为主的CA(对比分析),就不得不让位给以对学习者的实际错误分析为主的

EA, 如科德 (Pit Corder 1967; 1971)、理查兹 (J. C. Richards 1971a; 1971b), 以后又转向更具理论意义的 interlanguage (中介语) 研究, 如赛林格 (L. Selinker 1969; 1972)。加上当时教学法上直接法和听说法盛行, 利用母语的对比分析法显然与之格格不入。因此到 1973 年科德出版《应用语言学导论》时, 第二语言教学中的对比方法实际已经基本被否定了。

(2) 语言学理论的变化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乔姆斯基“革命”革掉了对比分析赖以为基础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命, 是导致对比分析失宠的另一个原因。有的理论例如普遍语法理论对对比研究来说简直是釜底抽薪。因为在普遍语法看来, 语言间的差别并没有大到无法预见的程度, 各种语言间存在着大量共性, 因此学会了一种语言, 实际上对别的语言也已懂得了很多。加上各种语言的深层结构是一样的, 其差异只是非常表面的, 学习第二语言只要学习从深层到表层的转换规则就行了。对比分析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迪·皮德娄的研究实际上成了转换生成语法的图解, 加上他自己承认他只能解决“语言能力”问题, 不能解决“语言运用”问题, 实际上对比分析离开了原本想为之服务的教学, 更变得无人问津。

(3) 对比研究本身在方法论上存在一些问题

对比的一些方法, 如翻译对等 (translation equivalence)、迁移理论 (theory of transfer)、共时原则、抽象原则 (脱离语境与应用), 以及无视学习者的差异 (成人和儿童, 学习者自身的进步) 等, 也是对比分析失宠的重要原因。此外, 对比研究方法的三部曲“描写、并列、比较” (description; juxtaposition; comparison. 参见 Halliday et al. 1964: 113 ~ 114), 由于第一步基础并非各种语言都具有 (可说世界上大多数语言都还没有做到描写充分), 第二步将什么与什么并列往往带有任意性, 从而使第三步比较成了为比较而比较。

据我们看来,第二时期对比研究的失败也标志着微观对比研究的失败,只把对比停留在应用层面,不考虑语言学理论的变化;只停留在语法、语音、词汇等“纯语言”的对比,不考虑社会和文化的因素(拉多的书里专门有一章“文化的比较”,但在整个五六十年代几乎没有引起过重视;迪·皮德娄更是明确表示撇开了);只停留在对静止语言现象的观察,不考虑语言使用的动态变化,对比语言学就没有前途可言。

因此西方对比语言学的走向第三个时期实在是必然的。

1.3.3 第三期(1980年至今):走向宏观和注重理论建构

第三个时期从1980年詹姆斯出版《对比分析》一书和菲齐亚克主编他的第一部对比语言学论文集《对比语言学的理论问题》开始,一直到现在。这段时期比较重要的著作除菲齐亚克主编的四部论文集和詹姆斯的书之外,还有哈特曼的《对比篇章学:应用语言学中的话语对比分析》(1980)、斯奈尔-杭贝的《德英语描写性动词语义场对比研究》(1983)、克尔采斯佐斯基的《对比语言学的范围》(1990)、孔纳的《对比修辞学》(1996)、切斯特曼的《对比功能分析》(1998)等等。

之所以把詹姆斯的书作为第三期对比语言学的开端,是因为正是从詹姆斯开始,对比语言学开始拓宽了它的研究范围,从微观研究进入了宏观研究。在对比研究史上,詹姆斯大约是第一个提出要进行宏观对比研究的:

现在有必要进一步区分出**微观语言学**与**宏观语言学**。除了弗斯(1951)等少数例外,20世纪的语言学的研究目标只是对语言符号的描写,而不关注这些符号的使用,也不关注这些符号所承担的信息如何受到语境的影响。对比分析采取的也是这样的研究方式。但是最近人们却越来越注意到语境对信息及其意义的决定作用,越

来越关注宏观语言学。这里我不想对这一重点的转移作出解释,但不妨指出,这一转移与人们对语义学、对社会语言学、对话语分析、对言语行为理论与对民族学方法论的越来越浓厚的兴趣是同步的。(James 1980: 27)

当然,从现在的眼光来看,詹姆斯的“宏观”恐怕还不那么宏观,因为詹姆斯的宏观语言学所指的其实只是篇章研究和话语分析:

上节所述可以使我们看到宏观语言学的某些特点:

- 1) 关注交际能力而不是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
- 2) 试图从语言外部来描写语言行为;
- 3) 寻找语言组织中比句子大的单位。

总而言之,范围的扩大从纵向来看是寻找大的单位,而从横向来看是将语言与社会文化背景相结合。这一扩大已在两个方面取得了成果,其一是在形式层面,讨论句子如何组成更大的、超句子单位亦即篇章的问题,其二是在功能层面,观察人们如何使用语言,这就是话语分析的领域。(James 1980: 101 ~ 102)

但其革命性意义却是不容置疑的。

克尔采斯佐斯基在他 1990 年的书里,花了整整一章的篇幅(第Ⅺ章)批评詹姆斯,主要是讲他没有自己的明确观点,只是罗列各家之说,间或提出自己不温不火的批评(Krzeszowski 1990: 233),这是有失公允的。其实詹姆斯一书的长处正在于他“提出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多”,这是理论研究的一种非常可贵的态度,特别在一门学科转型的时候更是如此。因此詹氏的书在西方对比研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其最大的功绩,首先就在于从对比语言

学自身的角度,对第二时期的不切实际的对比分析进行了总清算,从而揭开了第三期的序幕;其次是提出了宏观对比的设想,从他(1980: 140)坦承“宏观对比是个有待开发的崭新研究领域”,以及二十余年来西方对比研究发展的情况来看,他的书确实具有一定的预见性,或者说,在关键的时刻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使西方的对比研究重新焕发了生命。二十余年来西方对比研究最活跃的领域,就是篇章对比研究与话语对比研究,这正是詹姆斯所竭力主张的。

1.3.3.1 理论研究

第三时期对比研究的第一个特点是注重理论的研究,不再如上一时期那样刻意把自身局限在“应用语言学”的范围内,不敢“侵入”语言学的领域。其中波兰学者菲齐亚克(Jacek Fisiak)起了重要的作用。上世纪70年代起对比语言学研究的重心从美国转到欧洲,波兰、芬兰等国更为重中之重,其中菲齐亚克先后担任系主任、院长、校长的波兰波兹南(Poznań)地区亚当·米基维奇大学(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及其英文学院更为全球对比研究者所注目,他在那里成立了对比语言学研究所,建立了英波对比研究系(Department of English-Polish Contrastive Linguistics),从1973年起,与美国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合作出版第一家以对比研究为宗旨的杂志——《对比语言学论丛》(PSiCL,或 *Papers and Studi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担任主编一直到1996年^①。同时,他从1971年起主持了近30届对比语言学国际会议。特别是从1980年到1990年他主编了四本具有重要影响的对比研究论文集。说他是30年来对比研究在国际语言学界最有名的代表人物,可能并

^① 1997年新主编接任后该杂志更名为《波兹南当代语言学研究》[*Poznań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并于1999年第35期出版时正式启用,但考虑到历史影响,仍沿用了PSiCL这一简称。

不为过。他特别关注学科的理论建设,最早提出(Fisiak 1971)并竭力主张要区分理论对比语言学与应用对比语言学,并将前者作为学科建设的重点。1980年他主编的第一部论文集书名就叫《对比语言学的理论问题》,收集了70年代关于对比语言学理论探讨的所有重要文章,突显了他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这是我们把1980年作为第三时期开始的又一个原因。在为论文集写的《导言》里他甚至说,只有加强理论建设,才能“将对比语言学从被迫为应用语言学服务的境况中解救出来,成为比较语言学下的一个独立学科”(1980: 3)。他在回顾了对比研究的历史(有意思的是,他也认为对比研究史受到误解,原因在于受五六十年代美国模式对比分析的影响)以后,指出,有两种对比研究,一种是理论研究,一种是应用研究。要想学科得到发展,必须将两者区别开来。他还引用杰克逊(Jackson 1976: 7)的话说,“只有从为教学服务中解脱出来,对比语言学才能自由地发展自己的理论,为语言类型学和语言共性研究,为理解个别语言及其构造作出贡献”。这番话使我们联想起久违了的第一时期学者论及的对比研究的目标。

1990年,在他编的第四部也是最后一部对比语言学论文集里,他对80年代的对比研究作了总结,认为对比研究主要是在五个方面展开:①元理论与理论问题;②纯粹的对比描写;③通过对比或比较研究证实关于普通语言学或某一特定语言的假设;④超句范围的对比研究(包括对比篇章语言学、语用学、话语分析、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跨文化语言研究等);⑤对比研究在语言教学法、翻译、双语词汇学、双语教育等领域的应用(Fisiak 1990: 4)。而他在导言中特别强调的仍是“元理论与理论”问题,并具体提出了四个方面:①区别理论对比分析与应用对比分析;②对等与“对比中立项”问题;③语言学理论与对比语言学;④对比语言学与语言类型学(同上: 5~16)。从前三个方面来看,菲氏认为理论对比语言学主要研究对比研究的模式,认为“对比

中立项”是最重要的概念,认为选择适当的语言学理论也是理论对比研究的任务之一,等等,显然反映了当时对比研究的一股潮流,即把理论研究的重点放在“对比中立项”上,他的同胞克尔采斯佐斯基(Tomasz. P. Krzeszowski)就是一个代表。而第四个方面,就对比语言学界而言,除个别文章讨论到“对比类型学”(contrastive typology)外(如 Comrie 1986; Birnbaum 1986),恐怕是乏善可陈。

克氏是菲氏之外另一位特别关注对比语言学理论建设的学者,早在1967年他就开始发表对比语言学的文章《结构对比研究的根本原理》,1974年出版《生成对比语法的理论基础》,提出了自己的理论构想。1980年菲齐亚克的论文集里收了他写于1974年的《生成对比语法》一文(Krzeszowski 1974b; 1980)。在读了詹姆斯的书之后,他向第四届国际对比语言学大会提交了一篇论文《对比中立项》(*Tertium comparationis*),于1984年正式发表(Krzeszowski 1984),文中提出“对比中立项”处在比较研究的核心位置(lies at the heart of any comparison),并提出七项“对比中立项”,作为对比研究的基础,包括统计对等(statistic equivalence)、翻译对等(translation equivalence)、系统对等(system equivalence)、句法语义对等(semanto-syntactic equivalence)、规则对等(rule equivalence)、语用或功能对等(pragmatic or functional equivalence),以及实体对等(substantial equivalence)。在此基础上他于1989年发表《论对比研究的分类》,完成了他的理论架构。1990年他将历年的研究成果汇总为一本专著——《对比语言学的范围》。这是当代西方对比语言学的又一本重要专著。

这本著作体现了克氏二十余年来一以贯之、孜孜不倦的追求。纵观克氏1990年的著作,我们发现他的体系有三个特点:第一,强调对比一定要有共同基础,这个基础,以前人们爱用“对等”(equivalence),克氏更爱用“对比中立项”,因为这突显对比基础的超

然性,不属于所比的任一种具体语言。从1980年起,克氏花了10年时间,完善(或“坚持”)他的“对比中立项”分类,以此作为他的对比研究的横向分类体系;第二,他强调对比的共同基础其实就是语义,特别是句子语义,这是“普遍的、适用于任何语言的语义表达”(universal, language-neutral, semantic representation)(31~33),因而他认为“句法语义对等(semanto-syntactic equivalence)”是七项“对比中立项”的基础。他认为句法语义对等从抽象到具体有五个层级:“语义、范畴、句法、词汇和后词汇”(semantic, categorical, syntactic, lexical, and post-lexical),并认为这一层级体系也适用于其他六个“对比中立项”。这就实现了他的对比研究体系的纵向分类,并且巧妙地把他的新体系纳入了自己十多年前(1974年)提出的“生成对比语法”体系里,保持了二十多年思想的“一贯性”;第三,克氏在坚持自己的体系的同时又能保持一种理论的宽容性,并且有一种“与时俱进”的气度,适时接纳进新的语言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在他理论建立发展的二十多年里,新的语言理论层出不穷,转换生成语法之后,生成语义学、格语法、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词汇语法研究、语义学、语用学、篇章分析、话语分析,等等,尽管他的理论的根本基础是生成语言学、特别是生成语义学,但他对这些新出的语言学理论似乎都并不反感,而且尽量纳入他自己的体系。例如他在传统的“语音、句法、词汇”层面的对比之外加入了“语用”对比(90ff.),第XI章又引进了认知语法,提出“原型对等理论”(prototype theory of equivalence, p. 222)等。由于克氏的体系过于庞大,因此后来切斯特曼说,还不如把克尔采斯佐斯基的对等分类看作是了解对比语言学历史发展的一条线索:最早是建立在结构主义基础上的系统对等以及某种结构对等,加上翻译对等,转换语法带来了规则对等,生成语义学和格语法则聚焦在实体对等加上各种语义共性,而最新研究则带来了语用学的问题。(Chesterman 1998: 37)这是十分贴切的

评价。

克氏的不足在于他坚持认为对比研究属于一种应用研究,其背后一定要有一种理论语言学作为支撑,因而缺乏一种对比语言学的自主意识,在他企图把针锋相对的语言学理论(如生成语言学与认知语言学)综合起来时,有时显得捉襟见肘。同时尽管他对乔姆斯基的理论多所批评,但他的对比语言学体系基本上还是建立在由乔氏理论发展而来的生成语义学(提出生成语义学的莱柯夫等人后来转了向,这里不论)基础之上的。因而始终坚持深层语义的不变性和普遍性,这也影响了他的理论的深入。此外,他坚持对比研究要为教学服务,也局限了他的理论的发展。在他的书的开头,他提出他的书要解决三个悖论:语法悖论(grammar paradox)、语义悖论(semantic paradox)和教学悖论(pedagogical paradox)。语法悖论指语法上相似性大的可比值大而不值得比,相似性小的可比值小而难以对比。语义悖论指语言间的不同只在表层,在深层结构上有很多相似之处,到了语义表达层就完全是普遍相同的,因而随着普遍语法的发展对比语言学就越来越没有必要。教学悖论指理论语言学家最不感兴趣、认为微不足道的东西往往是教学上最重要的。但看完全书,我们的感觉是他一个悖论也没能很好解决。

1.3.3.2 篇章与话语对比分析

1.3.3.2.1 篇章对比

詹姆斯提出了对比篇章学的设想,而对篇章对比研究做出较大贡献的一位学者可能是芬兰的恩克维斯特(Nils Erik Enkvist)。恩氏从20世纪60年代初就开始从事对比研究,1977年提出对比篇章学的构想,1984年发表《对比语言学与篇章语言学》一文,可能是这一领域最重要的文章之一。文中他提出了篇章研究的四种模式,以及相应的四种对比语言研究模式:

(1) 基于句子的篇章研究模式(Sentence-based text models)

主要是在传统句子研究模式基础上增加篇章的特点,如句间互参(intersentential co-reference)现象,以描写句子间的衔接问题(intersentential cohesion)。其不足之处是不能改变篇章内原来对句子的划分,因此需要——

(2) 基于述说的篇章研究模式(Predication-based text models)

与(1)的不同是不以现成句子为出发点,而是以一组述说以及述说间的语义联系(interpredictional semantic relations),如时间关系(temporal)、致使关系(causal)等为出发点,以一个个述说作为“篇章原子”(text atom),研究篇章策略(text strategy)及篇章化(textualization)过程,即同一组篇章原子如何能组成不同的篇章。其不足之处是无法解释说话或写作者为什么把这一组述说篇章化而不是那一组,因此需要——

(3) 认知篇章研究模式(Cognitive text models)

与(2)的不同是不以现成的述说为出发点,而是以述说得以产生的经验和知识为出发点。由于述说产生过程基于联想网络(association network),其中概念及其联系分别为网络中的节点(nodes)和途径(paths),篇章策略的研究就变成对节点的切入和途径的选择,这也就是认知模式。但认知模式仍然无法解释说话或写作者的动机和意图(motives and intentions),因此需要——

(4) 互动篇章研究模式(Interactional text models)

与(3)的不同是更关注人们在交际过程中的互动行为方式(interactional behaviour patterns),从说话或写作者的意图出发来辨认诸如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本意与反讽等。(3)与(4)常常结合在一起。

从四种篇章研究模式出发,恩克维斯特提出了四种相应的对比研究模式:

(1) 与基于句子的篇章研究模式相应的是句法结构与信息

结构间的影响研究。由于宏观的篇章结构控制微观的句法结构并与之发生交互作用(textual macrostructures govern, and interact with, syntactic microstructures),而各语言间的宏观篇章结构、尤其是微观句法结构又很不相同,这就为对比研究提供了很好的课题。

(2) 与基于述说的篇章研究模式相应的是篇章内句子的划界问题,翻译中常发生要打散原文的句子界限、在译文中进行重新组合的问题,这就是“篇章原子”的分解和重新篇章化的问题。对比研究与翻译的关系密切,主要表现在这里。

(3) 与认知篇章研究模式相应的是更深层的认知范畴与文化图式(cultural schemata or frames)对比。认知体现了对世界结构的范畴化,如果接受沃尔夫关于说不同语言的人生活在不同的认知世界里的说法,我们就不能若无其事地对认知单位进行对比,而必须对整个认知网络包括其中反映的文化图式进行对比。

(4) 与互动篇章研究模式相应的是社会语言传统和文化传统的对比研究。由于文化传统越远的语言越应该考虑互动因素,因此这一对比不仅包括对话、话轮转换(turn-taking)、言语行为、风格、礼貌语域(registers of politeness)、面子等,还包括社会传统、叙事传统、文学传统等,实际上,宏观篇章结构还应包括全部文学理论和文学历史。(参见 Enkvist 1984: 46 ~ 50)

恩克维斯特的这一大纲规模宏大,其第(4)种模式不但包括了话语分析或语用学的对比研究,似乎还进入了书面语领域,不像一般话语分析或语用学研究多数停留在口语交际上。

1.3.3.2.2 话语对比

詹姆斯提到的另一个宏观对比研究领域——话语对比研究,在很长一段时期里进展似乎不大。尽管法国的莱利(Philip Riley 1979/1981)、美国的菲尔墨(Charles J. Fillmore 1984)和波兰的奥列克赛(Wiesław Oleksy 1984)等都提出了他们关于对比语用学的构想,奥列克赛(1989)还主编了一本对比语用学的论文集,拓

宽了对比研究的领域,但其论述的内容和方法基本上没有超出当时语言学界正在兴起的话语分析理论和语用学的内容。三篇中相对来说写得较好的莱利的文章,也只是强调结构与功能的非一对一关系:同一形式可以表示多种功能,同一功能可由多种形式表示,并认为这是语用学分析与语法分析的最大区别(1981: 125);他还把语用对比分析建立在三个层次的结构上:语言或形式结构(locutionary or formal structure),非语言或交际结构(illocutionary or communicative structure),以及对话或漫谈结构(interactive or discursive structure),也体现出一定新意(1981: 128 ~ 129)。但总的来说成就不大。其原因据我们看来,是因为没能跳出语言与语言教学的圈子。奥列克赛主编的《对比语用学》(1989)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这本论文集分为两部分,标题分别为“语用学与跨语言研究”(pragmatics in cross-language studies)以及“中介语、二语习得与语用学”(pragmatics in interlanguage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tudies)。

1.3.3.2.3 哈特曼的《对比篇章学》

其实真正体现詹姆斯这一宏观研究设想的是德籍英国学者哈特曼(Reinhard R. K. Hartmann),他的《对比篇章学:应用语言学中的话语对比分析》一书与詹氏的书同年出版,而时间略晚。如果说詹氏只提出了一个宏观对比设想,在内容上还比较虚的话,则哈氏的书可说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缺陷。哈氏的书是一部理论与应用并重的书,全书八章,前四章讲理论,后四章讲应用。尽管他的书名是“对比篇章学”,好像只是对比语言学中的一个领域,但其不少分析很有深度,在对比语言学史上的地位至少不应低于詹姆斯。

哈氏的书有几个特点。第一个、也是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的理论的综合性。在序言中他就提到当时对比分析出现了一些新术语,诸如“对比风格学”(contrastive stylistics)、“比较修辞学”(com-

parative rhetoric)、“翻译中的篇章语法”(text grammar in translation)、“对比语用研究”(contrastive pragmatic studies)等,而他的目标是将所有这一些不同的方面全部综合进一个体系。而他实际上也做到了这一点。他前三章的标题分别是“话语分析”、“对比分析”和“对比篇章学”,事实上第一、二章是对“话语—篇章分析”和“对比分析”的相关的历史的叙述,第三章则是将这两个方面综合进一个学科。而他叙述历史的角度又非常奇特,是从理论或学科发展的角度谈的,因而非常富有启示意义。例如谈话语分析的历史,他从古老的修辞学谈起,提到“修辞学”(rhetoric)、“文学风格学”(literary stylistics)和“训诂学”(exegesis),认为这些都是篇章研究的传统,其不足在于未能概括交际过程的复杂性,也未能提供分析的工具:

这些与修辞有关的学科本身界限不清,未能概括交际过程的复杂性,特别是作为信息载体的“文本”需要分析的工具,而风格学与训诂学都未能提供。(Hartmann 1980: 13~14)

由此他引进了注重言语交际研究的各种理论,如莫里斯(Charles Morris 1938)、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 1964/1967)等的“符号学”(semiotics),拉斯维尔(Harold Lasswell 1949)、埃德elman(Murray Edelman 1964)等的“内容分析”,奥斯汀(John Austin 1962)、甘柏兹(John Gumperz 1968)等的“言语行为理论”,卡普兰的“新修辞学”(new rhetoric,即我们下面要介绍的“对比修辞学”)。这些理论都是对传统修辞学的继承和拓展(accommodation and extension)。60年代末,把语言看作篇章话语进行研究的想法日趋成熟,更重要的是,语言学理论界乔姆斯基对普遍语法的绝端鼓吹已进入绝境需要有一个新的动力,这两方面的结合便产生了

两门新的学科领域：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和篇章语法(text grammar)。但哈氏认为这两个学科有互补性,最好合并成一个,叫“篇章话语学”(text-discourse theory)。他说:

尽管话语分析与篇章语法起源不同,研究方法也有异,但两者最好还是同时考虑,因为两者实际上是对同一个事实的互补的观点,只是以前没有明说而已:信息可以编码(或翻译)成话语,话语以篇章形式实现,而篇章必须以可解码的形式来组织。(Hartmann 1980: 18)

第二章对于对比语言研究发展的分析也是如此。将传统的“比较语言学”(comparative linguistics)、“区域语言学”(areal linguistics)、“类型语言学”(typological linguistics)、“借语理论”(borrowing theory)、“双语理论”(bilingual theory)、“语言接触理论”(of language contact)以及“预测性对比分析”(predictive CA)、“深层结构对比分析”(deep-structure CA)、“偏误分析”(error analysis)、“克里奥耳理论”(theory of Creolisation)、“翻译理论”(theory of translation)等均作了综合考察,考察它们对发展对比语言学的意义。他特别指出加拿大的瓦伊尼与达贝尔内(Jean-Paul Vinay & Jean Louis Darbelnet 1958)的“比较风格学”(comparative stylistics)其实是最早在语言比较中给话语以恰当地位的,可惜后来没有受到重视。我们未必完全同意哈特曼的分析,但他看问题的方法很有全局感和历史感,很能启发人的思路。

第二,哈特曼的视野开阔,不但表现在熟悉的领域广,而且每个领域的诸家学说都能兼顾。例如篇章研究,他就列举并评述了三家模式:辛克莱和库尔哈德(Sinclair & Coulhard 1975)、韩礼德与哈珊(Halliday and Hasan 1976),以及凡尔利希(Werlich 1976)。认为三者的分类和研究各有侧重,如果合起来可以成为一个更好

的模式。这一点对不少中国的研究者特别有启示意义,因为他们习惯于接受某一家外国学者的理论,自此再也离不开,例如在语篇研究上,很多人离开了韩礼德模式就不知怎么从事研究,不但这里提到的另几家对他们来说闻所未闻,就是通常认为篇章语言学创始人的波格朗与德莱斯勒(如 Beaugrande & Dressler 1981)也少见有人提到。这显然会影响研究的深入。

第三,在此之前的对比分析一般只服务于外语教学,詹姆斯提到了翻译,但未怎么展开,也许跟其本人不擅长有关。哈氏是国际著名的词典学专家,对双语词典、词典翻译研究有素。他的“加盟”自然充实了对比语言学的应用范围,更可贵的是,他花了四章即全书一半的篇幅谈了篇章对比的三个应用层面:翻译与比较文学、语码转换与语言学习、双语词典的编纂。

哈特曼提出的名称虽然是“对比篇章学”,其实内容也包罗了句子以下层面,因而建立了一个相当完整的对比研究体系。(参见 Hartmann 1980: 34)

在方法论上,从篇章出发,哈特曼提出了一个“平行文本法”(parallel texts),认为这个方法可以用于各个平面,结合各种方法:

平行文本法在语言比较中可用于各个平面,结合任何方法。常识就告诉我们应该在话语框架内将有关音系学、词汇学、语法学、篇章学的知识,与概念—逻辑、批评—考释、关联—社会学,及实验—科学方法结合起来,折中成一个整体的研究方法。(Hartmann 1980: 37)

作为英国埃克斯特大学的资深教授,哈特曼培养出了许多有成就的学生,其中就有现在颇负盛名的哈丁(Basil Hatim)。他的《跨文化交际:翻译理论与对比篇章语言学》(1997)现在也已成为这一领域的一部重要文献。

1.3.3.2.4 维尔茨皮卡的贡献

在语用对比方面,真正具有突破意义的是波兰出生的著名澳大利亚语言学家维尔茨皮卡(Anna Wierzbicka)。维氏是当代最重要的语言学家之一,其成就是多方面的,也不以对比语言学出名,她把她的语用研究叫做“跨文化语用学”(cross-cultural pragmatics)。维氏有几个重要的观点。第一,她从根本上质疑语法、语义、语用三分的做法,批评符号学创始人莫里斯这样做是把符号与符号使用者区别开来,认为就自然语言来说,语言外的世界和语言使用者的社会和心理世界是不能分开的;语言是个统一的系统,其运用的一切手段都是为了传递意义,也许可以说有“词汇的语义学、语法的语义学、交际的语义学”,但像莫里斯那样分为语义学、语形学和语用学,对某些人造语言可能有点意义,对自然语言却毫无意义(Wierzbicka 1991: 16);第二,不能进行纯语用学的研究,尤其是跨文化的语用研究,因为语用学没有一个严密的系统可用来进行描写和比较,也没有什么能牢牢把握住的术语,可用来对无穷无尽的语言用法进行有力的分析与解释(同上: 17);第三,有两种语用学,一种是语言学的“语用学”,一种是其他学科的“语言使用学”(笔者按:两者维氏用的都是“pragmatics”一词),前者是语言能力的一部分,后者是社会学、心理学、民族学、文学等研究的领域(同上: 19)。这两者之间有着很大距离,而语言的语用学与语言的语义学之间却没有鸿沟,甚至可把语用学看作是语义学的一部分,所谓的“语用”研究必须以语义研究的方法来进行(同上);第四,为了比较意义在不同语言 and 不同文化中是如何表达的,需要一种独立于具体语言或文化、又能在各种语言中进行解释的“元语义”(同上: 6)。这就有点像对比学者提出的“对比中立项”。不同的是,主张“对比中立项”的克尔采斯佐斯基等人都同意或不反对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说,而维尔茨皮卡却是乔氏理论的坚定反对者。在《跨文化语用学: 人类交际语义学》一书中,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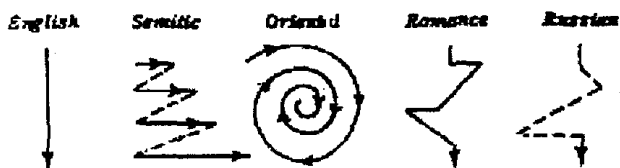
尔茨皮卡从语义出发,比较了英语、波兰语、黑人英语、澳大利亚英语、伊迪语(Yiddish)、希伯来语、日语、Walmartjari(一种澳洲土著语)、意大利语、俄语、汉语等不同语言文化背景下的语用情况,提供了很丰富的资料。同时,在“自然元语义”(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理论的基础上,她提出了“普遍初义”(universal semantic primitives)假设,作为进行语言文化比较的基础。但这个“初义”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刚提出时只有13个(Wierzbicka 1980),1991年增加到27个(Wierzbicka 1991: 8),2001年发展到62个(Wierzbicka and Harkins 2001: 12),看来这个理论还在成熟过程中。近年来,维氏致力于“情感”(emotion)的跨语言文化比较(如Wierzbicka 1999),又进而提出了“文化原迹”(Cultural scripts)的理论(如Wierzbicka 1994; 1996; forthcoming),在以语义学取代语用学的路上走得越来越远,当然,从另一种角度看,也可以说是越来越深刻。对认知语言学、人类学语言学和对比语言学都有借鉴意义。

1.3.3.3 对比修辞学

60年代末以后,对比语言研究的重心从美国转到了欧洲,很多人认为此后美国的对比研究就乏善可陈,其实不然,只是东方不亮西方亮,从另一个地方冒了出来而已。这“另一个地方”就是对比修辞学,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成果也已蔚然可观。对比修辞学与对比分析其实同出一源,都是想为二语教学、特别是英语作为外语或第二语言的教学服务。所不同者,一重在口语,一重在书面语。对比分析声势大、口气大,来得凶猛,退潮也快;对比修辞学却在几乎默默无闻中逐渐成长壮大起来了。

对比修辞学的创始人和领袖是美国南加州大学教授卡普兰(Robert Kaplan),1966年他发表了一篇他后来称之为“游戏之作”(doodle)的文章《跨文化教育中所见的文化思维模式》,是为对比修辞学的滥觞。文中他用了五种图形来表示五种不同语言文化的

人组织文章段落的方式,如说英语的人是直线型(straight line),说阿拉伯语的人是平行线型(zigzag formation),说东方语言的人是螺旋型(spiraling line),说俄语和罗曼语的人都是曲折型等,见下图。



此图曾被广泛引用,也引起了热烈的讨论。1972 年卡普兰出版了《修辞解析: 试论修辞学的一种功能理论》,一般认为标志着对比修辞学的正式诞生。其后从事对比修辞研究最重要的学者是出生于芬兰的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教授孔纳(Ulla Connor),1987 年她与卡普兰一起主编了《跨语言写作: 二语作文分析》,1996 年又出版《对比修辞学: 二语写作的跨文化视野》,成为这一领域的较新重要成果。

对比修辞学与对比分析都以二语教学为指归,但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了侧重点的不同,从好几个方面看,两者可说是互补的:

(1) 对比分析重口语,关心的是二语学习四大技能“听、说、读、写”中的“听、说”;对比修辞重书面语,关心的是其中的“读、写”,尤其是“写”。重口语轻书面语是 20 世纪大部分时期语言研究与教学的偏差,直到最后 20 年才有所改进。对比修辞学可说是对这一偏差的弥补力量和改进的推动力量;

(2) 对比分析受流行语言学说的影响,无论在 CA 阶段,还是 EA 和中介语阶段,均以句子为分析上限,对比修辞学从偏误分析(EA)着手,但没有经过中介语阶段,因此从一开始就没有把时间和精力放在句法问题上,它关心的是篇章的组织,可说是领了篇章语言学的风气之先。篇章语言学家恩克维斯特对之非常赞赏,1997 年还专门写了一篇《我们为什么需要对比修辞学》的文章,他说:

重要的是必须明白,篇章是句子之父,篇章组织先于个别句子的句子组织。让句子适合篇章,与篇章组织相一致,不是先有了句子之后,再做的表面上的美化加工;实际上,篇章的组织更加根本,是它决定了词语的选择以及句子的构造。对当代篇章与话语语言学家来说,这是个如此明显的事实,因此不禁觉得诧异,为什么几百年来,语法学家和作文教师将这么多时间和精力放在单个句子的句法现象上,而对篇章组织和信息流畅的基本问题视而不见。(Enkvist 1997: 199)

(3) 对比分析只有在拉多的书里专门辟了一章谈文化比较,其后便一头钻进结构里,与此方向渐行渐远;而对比修辞学从一开始就以文化介入为基本研究手段,认为篇章、文体、风格等的差异都是由文化引起的。不仅承认各种语言间的差异,还对英语内部的各种变体,所谓的 International Englishes 感兴趣,这也是对比修辞学的原动力之一;

(4) 在指导思想,对比分析先是结构主义,后是转换生成语法,70年代后才加上了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对比修辞学的指导思想从一开始起就是语言相对论,卡普兰曾被称为“新沃尔夫主义者”(New Whorfian),孔纳更强调沃尔夫的语言相对论是对比修辞学的基石(Connor 1996: 28)。从这一方面看,对比修辞学的研究更符合沃尔夫倡导对比语言学的本意;

(5) 与翻译理论的关系。对比分析与对比修辞学都注意到与翻译的关系,有趣的是两者关注的是不同的翻译理论(这与时代也有关系)。对比分析注意的是语言学派注重原文的翻译理论,特别是等值论,因而对比研究与翻译有共同的基础,即“对等”(equivalence),同时对比翻译有望对机器翻译作出贡献(参见 Krzeszowski 1974b: 185 ~ 186);而对比修辞学注意的是文化学派注

重译文和“迁移”(transfer)的翻译理论,特别是以色列翻译理论家图里(Gideon Toury 1980;1993)的“充分性”(adequacy)和“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的理论,认为这与对比修辞研究的目标有着共同性。(Connor 1996: 123)

由于重口语轻书面语的原因,对比修辞学所起的继承和弥补,美国对比语言学的作用并不被许多人所认识,从而认为70年代后美国对比语言学是一片空白。我们认为现在是给对比修辞学恰当地位的时候了。

1.3.3.4 切斯特曼的最新贡献

1998年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切斯特曼教授(Andrew Chesterman)的《对比功能分析》一书出版,使对比研究的局面有了很大改观。此书的书名 *Contrastive Functional Analysis* 别出心裁,既能作为一个词组,作为对比研究的新模式:“功能对比语言学”;又可拆为“对比”“功能”“分析”三个词,分别讨论相关问题。作者正是兼用了这两个含义,在提出新的理论模式的同时,以“对比”“功能”“分析”三个词作为三章的标题,分别讨论对比研究的理论问题、方法论问题 and 应用问题,再加上第四章“修辞”,就组成了书的全部内容。

也许是巧合,西方的对比语言学研究,大约每隔10年左右就要出一本有影响的著作。即使不算1924年叶斯柏森的《语法哲学》和20世纪40年代沃尔夫的系列文章,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就有拉多(1957)、迪·皮德娄(1971)、詹姆斯(1980)、克尔采斯佐斯基(1990)。克氏之后十年左右,重要的著作恐怕非切氏此书莫属。此书并不以理论为标榜,然而在理论研究的深刻性和全面性上超越了上述的任何一部书(拉氏是草创之作,迪氏过于依赖早期生成语言学,詹氏采取“摆问题”主义,克氏的体系大而不精,而且20年间几乎只在原地踏步),可说是半个世纪来西方对比研究的集大成之作。该书的主要贡献是:

(1) 第一次对作为对比基础的一些基本概念如“相似性”(similarity)、“对等”(equivalence)、“意义”(meaning)等作了哲理性的探索

该书的开头部分可能是全书最精彩的章节之一。其中深刻地探讨了作为对比研究和翻译研究基础的“相似性”(similarity)问题。在此之前,我们还没有见过对比学者对相似性本身作过什么研究。切氏综合前人主要是心理学家(如 Sovran 1992、Tversky 1977、Goodman 1972、Medin and Goldstone 1995 等)的研究,得出了一些很深刻的结论。精彩之处不胜枚举,这里略举数例。如:相似性既属于逻辑世界、社会世界,又属于认知世界(Chesterman 1998: 6~7);相似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前者可称为“原发相似性”(similarity-as-trigger),后者可称作“附加相似性”(similarity-as-attribution);对相似性的判断归根到底是人们心中对世界的认识的重新理解和整合(同上: 9);相似性不止涉及两方或三方,而是涉及多方,说 A 与 B 相似,实则是说, A 与 B 在 C 的方面,根据 D 程序的比较,参照 E 标准的判断,根据 F 功能,为了 G 目的,两者是相似的;从类和例(type and token)的关系看,有两种相似性:由类到例是“分的相似”(divergent),由例到类是“合的相似”(convergent),翻译理论主要运用前一方法,而对比研究主要运用后一方法;看出某两件事物是否相似归根到底是想象力的问题,因而判断事物是否相似的能力是人类认知的核心;等等。这就为全书打下了一个非常坚实的认知理论的基础。正是因为有了对最基本概念的新的认识,就使全书新意层出不穷,新风扑面而来。

(2) 第一次将对比研究与翻译研究从理论上真正联系到了一起

以往的对对比研究虽然也提到翻译,但主要是借用翻译研究中的“对等”说,以之作为对比研究的出发点之一,或者悬想对比研究可能对机器翻译的贡献。哈特曼(1980)最早具体考察对比篇

章语言学对翻译、文学翻译和比较文学具有的意义,而到了身兼翻译理论家与对比语言学家的切斯特曼的手上,我们又一次领略到了翻译理论与对比理论的完美结合。这种结合,不是将两者勉强凑在一起,而是首先为它们找到了共同的基础:两者都是在语言与语言行为的研究中专门处理异同问题的学科(同上:6);两者在“类”和“例”关系的处理上正好处于互补的地位(见上条);而且对比研究中的“相似性”本质上就是翻译研究中的“可译性”。把翻译与对比放在一起,改变了西方对比语言学始终只关注二语教学这一单一眼光,大大拓展了对比研究的理论视野和应用范围。

(3) 第一次提出以语言事实(instances)或语言现象(phenomenon)作为出发点的对比研究方法论

中国内地读者对此可能会感到惊讶,因为他们有幸生活在中国,从发出新时期第一声对比研究号角的吕叔湘先生开始,就一直强调要从语言事实出发进行对比研究;而在西方,尽管我们指出叶斯柏森(1924: 346)很早就提出了“由内到外”的研究路线问题,沃尔夫(1937: 87)也提出要“采用全球视角来观察语言现象,重新审视在语言中发现的各类语法范畴,在某种新的意义上建构和修订概念,增加必要的术语”的建议,但从50年代起的对比研究传统却一直是从体系或者什么“中立项”出发的。我们看,詹姆斯(1980: 169 ~ 178)讨论了三种出发点:表层结构、深层结构、翻译对等;克尔采斯佐斯基(1990: 15 ~ 34)强调“对比中立项”(tertia comparationis),提出了令人眼花缭乱的七项“中立项”,但归根到底还是以“句法语义对等”为其核心;甚至维尔茨皮卡的“绝端语义主义”,也是以“普遍初义”(universal semantic primitives)作为共同的出发点。切斯特曼撇开了这一切、特别是在对比研究界颇有影响的“对比中立项”说,指出这种理论因其出发点与结论都是某种“对等”,很可能造成循环论证(同上:59)。在此基础上他提出要以语言事实(同上:54)作为对比研究的出发点,这在西方对比研究史上,真可说具有石

破天惊的重要意义。在他之前,只有德国翻译学兼对比语言学家斯奈尔-杭贝(Mary Snell-Hornby)做过这样的尝试,斯氏在1983年出版了一本《德英语描写性动词语义场对比研究》,提出她的研究是“从观察语言的事实出发而不是从理论出发,不是运用某种现成理论而是从经验研究中提炼出理论概念”(Snell-Hornby 1982: 13),但在对比研究的理论界并没引起足够的反响。

与此相关的,是切斯特曼吸收了上世纪20年代法国学者布鲁诺(Brunot 1922)、丹麦学者叶斯柏森(Jespersen 1924),特别是90年代芬兰学者穆斯塔约基(Mustajoki 1993; 1995)的观点,把“功能”理解为“意义的表达”,把他的研究角度称为“从意义到形式”(Chesterman 1998: 1),并且明确宣布,这是一种“非生成”的语法,其关心的不是如何将意义“编码”为形式或编制出什么“运算程序”,而是跨越语言内各个平面如句法、词汇、构词法、韵律学之间的障碍,具体指出意思表达的各种可能(同上: 71)。这一方法对于当代西方的对比研究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有可能使之重回叶斯柏森和沃尔夫的传统;这个方法对于整个语言学研究,也具有革命性的改造意义,因为它将彻底告别乔姆斯基以来的演绎主义,重新走上脚踏实地的经验研究。

(4) 提出了一个更具可操作性的对比研究程序

对比研究究竟如何进行? 实际操作步骤如何? 这本来是每个从事对比研究的人都应考虑的问题,然而奇怪的是,多少年来对这个问题的解答总是语焉不详的。詹姆斯提出了一个四步法(1980: 63): ① 汇总资料; ② 进行描写; ③ 根据需要补充资料; ④ 进行对比。实际上对比到第四步才开始,而一开始就是结束。克尔采斯佐斯基依韩礼德的说法把传统的对比研究归结为一个三部曲(1990: 35): ① 描写; ② 分类; ③ 比较,“比较”也是在最后一步。而他自己提出的一个语用对比程序(1990: 101),并不比上述方式更具操作性:

I. 已知语言 i 的一种社会文化背景 $m(CmLi)$, 看在语言 j 里有没有一个对等的社会文化背景 $n(CnLj)$? 如没有, 就进行社会文化对比; 如有, 进入下一步;

II. 在语言 j 里有没有一种语言形式 $FqLj$, 与其社会文化背景 $CnLj$ 在原型上的联系, 在某一方面类似于语言 i 里的语言形式 $FpLi$ 与社会文化背景 $CmLi$ 的联系? 如没有, 注意语用对比; 如有, 进入下一步;

III. $FqLj$ 与 $FpLi$ 在句法语义上是否对等? 如果不是, 放弃对比; 如果是, 进行句法语义对比直至找到在某一层面上的对立关系。

除了令人眼花缭乱的符号外, 其实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的对比程序, 而且“对等”(equivalence)的发现和确定往往是下一个步骤的前提。难怪切斯特曼要指责“对等”说有循环论证的嫌疑。

切斯特曼提出的对比研究程序如下(Chesterman 1998: 54):

1. 原始资料: 不同语言中语言行为的实例;
 2. 比较基础: 感到语言 A 中的 X 现象与语言 B 中的 Y 现象之间有某种相似;
 3. 提出问题: 这一相似的本质是什么?
 4. 初步假设: X 与 Y 性质相同;
 5. 进行验证: 上述假设在什么基础上成立或不成立? 需要什么条件?
 6. 修正假设: 如果相同的假设不成立, 则 X 与 Y 应是如何如何的关系, 或者运用 X 与 Y 应有如何如何的条件;
 7. 验证修正后的假设。
- 如此一步步进行下去。

切斯特曼(1998: 60)特别强调,以往总认为一旦进行了对比,问题就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其实并非如此,“对比的结果只是有希望提出一个更好的假设,仅此而已”。

粗粗一看,切斯特曼提出的研究程序平淡无奇,但如果联想到整个对比研究的发展过程就会知道走到这一步并不容易。它必须要甩开从体系出发这一结构主义以来难以摆脱的情结;必须以“相似性”而不是以“对等物”或“对比中立项”作为研究的出发点。西方走到这一步花了整整40年。据我们看来,这一程序还有更深的意义,那就是,不把对比研究仅仅看作是某种理论的“应用”或验证,而是从语言事实出发作出新的假设和概括,在这过程中很可能有新的结果或理论被发现。这也就是沃尔夫说的“在某种新的意义上建构和修订概念,增加必要的术语”。这就为对比语言学的独立奠定了基础。

(5) 正面调解语言相对论与普世语言观

西方对比语言研究有个最大的悖论,甚至可以说是死结,就是语言相对论与普世语言观的矛盾。对比语言学的提出者沃尔夫也正是语言相对论的主张者,早期对比研究背后的美国结构主义,虽然其语言观未必如沃尔夫那样激烈,但所持的也是个别语言观,这正是对比之所以需要的法理基础。然而令人难堪的是,就在第一部公认的对比语言学著作,拉多的《跨文化语言学》发表的同一年,乔姆斯基发表了他的《句法结构》(1957),从此美国乃至西方主流语言学进入了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天下。这种理论竭力主张普世语言观,认为世上所有语言的深层结构都是同样的,了解一种外语,根本不需要对比,只要通过熟悉自己的母语就可以推导出来了(参见 Krzeszowski 1990: 7~8 所引 Preston 1975 的话),实际上是取消了对比语言学。面临这样的局面,对比研究者的处境确实是很尴尬的:一方面要坚持自己的阵地,一方面又不想使自己的语言观“落伍”。于是他们就接过了普世观的“深层”说,作为对比的

“对比中立项”(tertia comparationis),又接过“转换”和“生成”的口号,把对比的过程解释为从深层结构转化为表层结构的过程。从迪·皮德娄(1971)、詹姆斯(1980),到克尔采斯佐斯基(1990)无不如此。这种理论基础与实践操作过程的错位,正是西方对比语言学长期以来只是“语言学中的灰姑娘”(Cinderella in Linguistics)的根本原因。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沃尔夫的名字从对比语言学史上抹去了,对比研究也始终小心翼翼地自居“应用”的地位,不敢与其他各种语言学争一日之短长。

切斯特曼此书的不平凡之处,就在于经过这么多年之后,他终于正面提到了这两种语言观的冲突,并且试图提出折中调和的意见。他的观点一方面是主张“普世性”(universal base)有三个层次:形式层、语义层、认知层(formal, semantic, cognitive)(Chesterman 1998: 48),从而比语义深层更前进了一步;其次,认为“语言相对论”本身也是“相对”的,而且不必用“(语言)决定(文化)”这样强的字眼,可以采用德国哲学家波普尔的说法,“弹性地控制”(plastic control)(同上: 52)。同时,运用他自己的“相似性”理论,不把对比的基础建立在“相同点”(sameness or identity)上,而是通过比较“原型”(prototype)来观察其“重合”(overlap)程度。这的确不失为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

如同詹姆斯用“纵向”(篇章)和“横向”(话语分析),来表述他对传统对比研究的超越那样,切斯特曼用“外向”(发展到语用学)和“内向”(探索语言使用者的心理)来描述对比研究的突破,并认为后者对他具有更重要的理论意义(Chesterman 1998: 40)。如果说,早期对比分析的理论基础是结构主义语言学与行为主义心理学、迪·皮德娄的理论基础是转换生成语言学、詹姆斯的理论基础是社会语言学与心理语言学、克尔采斯佐斯基主要是生成语义学的话,切斯特曼则是在社会语言学之外,特别依赖认知语言学。在西方存在两家“认知语言学”(乔姆斯基也自称是认知语言

学)的情况下,切氏运用了1972年诺贝尔医学奖获得者、神经生物学家埃德曼(Gerald Edelman 1992)的研究成果,指出埃氏的理论支持莱柯夫(Lakoff)、兰格克(Langacker)等人的认知语法和罗斯(Rosch)等人的原型理论,不支持乔姆斯基的形式主义理论,大脑中也不存在什么“语言获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意义是交互活动的产物,部分取决于环境,部分取决于特定的言语社团,部分取决于说话者本人。(同上:47)

(6) 打破条块分割,建立了也许是迄今为止最宏大又最细密的功能对比研究体系

以往从事对比研究的往往各自为战,搞句法的不搞篇章,搞篇章的不搞语用;搞微观的不搞宏观,搞宏观的不搞微观。詹姆斯提出了对比研究的宏观转向,但没有提出什么具体的方案;恩克维斯特的篇章对比模式不够细化;奥列克赛等的语用对比缺乏新意;克尔采斯佐斯基的规模很大,但在篇章语用等方面显然力不从心;而孔纳等的对比修辞学似乎又游离在对比研究的主流之外。直到切斯特曼的这本书出来,才尝试将所有这一切研究都纳入他的“对比功能分析”或功能对比语言学的框架之内。切氏的第四章“修辞”实际上包括了篇章研究、语用研究,由于他把篇章定义为个人话语主要是书面语、语用是交际话语主要是口语(同上:151;186),因而把对比修辞学也吸收了进来。他的体系的特点,一是基础和目标统一,均以意义为出发点,寻找其在各个层面的表达方式及相关条件;二是范畴体系统一,句法、篇章和语用大体采用同一套范畴体系,或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从句法到篇章是“纵向”的扩展,从篇章到语用是“横向”的拓展,分别称之为 structure、macrostructure 和 interstructure;三是注意博采众长,如他的基本分析思路采用的是穆斯塔约基的观点,在篇章研究上吸取了恩克维斯特(1984)、凡尔利希(Egon Werlich 1976)、波格朗和德莱斯勒(Beaugrande & Dressler 1981)、韩礼德与哈珊(Halliday and Hasan

1976)、马丁(Martin 1992)、孔纳(1996)等的成果,在语用研究上则综合了梅伊(Mey 1993)、斯塔布斯(Stubbs 1983)、斯珀勃与威尔逊(Sperber and Wilson 1986)、布朗与莱文逊(Brown and Levinson 1988)、格特(Gutt 1991)等人的成果。令人惊异的是,这样大范围的“综合”,却没有造成一个“大杂烩”;相反,由于这个分类体系细腻而具体,具有很大的可操作性。

1.3.3.5 沃尔夫对比语言学思想的发展

最后,我们不得不提及沃尔夫对比语言学思想在今天西方的发展。作为对比语言学的命名者和倡导人,沃尔夫的名字却在近半个世纪里、在大多数西方对比语言学的文献里不见踪影,像上面切斯特曼这样正面提到,是很难得一见的;以对比命名而又公开诉求于沃尔夫学说的对比修辞学一般又不算在对比语言学的研究范围里。这是什么原因呢?是不是沃尔夫的传统就此中断了呢?我们要从几个方面对这现象作出解释。

第一是语言学思潮的兴衰。对比研究兴起之时也正好是“乔姆斯基革命”发生之时,新兴的语言学理论、特别是普遍语法的思想,与沃尔夫的语言相对论是完全针锋相对的。对比研究要追赶新的语言学潮流,使自己保留在“主流语言学”的体制范围里,就必须与这种“陈旧”的观点割断关系。

第二是对比语言学的自身定位。我们知道,对比语言学在英语里有几个说法:contrastive linguistics、contrastive analysis、contrastive studies等(参见许余龙2002:17),还有comparative descriptive linguistics、linguistic confrontation(Fisiak 1980:1)及contrastive grammar等等。许多人包括詹姆斯、切斯特曼在内,都喜欢用“分析”这个名称。就是在对比修辞学里,其创始人卡普兰也倾向于用contrastive rhetoric,而不愿意用contrastive rhetoric theory(见Kaplan 2001:vii;Panetta 2001:xxii)。这是因为他们始终将对比研究定位在“应用语言学”的范围里,认为对比分析只是一门应用性

学科,其任务只是为第二语言教学服务;尽管也有“理论对比语言学”,但其主要任务毋宁说只是为了寻找对比研究切入的方式或具体进行对比的模式,真正的“理论语言学”研究不是对比语言学的任务。因此一些对比语言学者都对理论语言学采取“仰视”的态度,“敬而远之”;而理论语言学也将对比研究看作是只管应用的“小儿科”,好像把自己归入对比语言学家会降低身份似的。

第三是语言研究的分工。在西方那种讲究学科分类的学术传统里,学科之间壁垒森严,尽管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跨学科不时冒出来,但一门学科一旦建立,马上就要划地为界,圈定自己的“势力范围”,努力不“侵入”他人的领域,也不容他人染指自己的领域,各人守住自己的一块。因此许多人宁可自己“独创”一门新的学科,也不愿在旧名称里拓展新的内容。例如沃尔夫的语言相对论已“约定俗成”是属于人类学语言学的“领地”,对比语言学就不会再伸手。

因此我们要了解沃尔夫观点的新进展,就不能在“纯”对比语言学的文献里找,而要稍微跳出对比语言学的圈子。

事实上沃尔夫的语言相对论与他提出的对比语言学是不可分的,两者本来就是一回事,其背景都是当时正在美国蓬勃发展的人类学语言学。由于在实践中接触和了解了大量与英语乃至整个印欧系语言相距甚远的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鲍阿斯(Franz Boas 1911)、萨丕尔(Edward Sapir 1949)、沃尔夫等人痛感 19 世纪以来以比较亲属语言为宗旨的历史比较方法在新的任务面前完全用不上。正是新的语言事实推动了新的语言理论的产生,萨丕尔—沃尔夫假说(Sapir-Whorf Hypothesis)的提出可说是顺理成章的事,这正是对语言采取“对比”(比较非亲属语言)而不是“比较”(比较亲属语言)方法的结果;而语言相对论也只有在语言的对比中才有意义,不进行各种语言、特别是类型上相距遥远的语言的对比,只在一个语言内部进行研究,语言相对论也派不上用场。因此

由沃尔夫提出“对比语言学”的名称和任务也同样是顺理成章的事。沃尔夫等人希望的对比语言学是一种语言与文化结合的比较,以此来探索人类语言的本质。但历史的发展把“对比语言学”拉偏了它的轨道,经过了半个世纪,直到切斯特曼的“内向”转向,才在一定程度上又重新回到当初沃尔夫设定的轨道上来。这样看来,西方的对比语言学要发展,一定要注意从沃尔夫理论的思考中汲取营养。

自50年代后期起普遍语法思想大行其道,形式主义甚嚣尘上,强调意义、强调语言与文化个性的沃尔夫假说被打入冷宫。70年代起语言研究进入后乔姆斯基时期,语言的内在意义与心理、语言的社会文化因素重又得到强调,一些新的语言研究流派相继诞生。可以说,凡是侧重形式主义研究、相信普遍语法的,都对沃尔夫假说采取排斥态度;凡是重视语言的文化、社会、心理因素的,都或多或少有沃尔夫思想的影子。维尔茨皮卡(Wierzbicka 1991: 282~283)曾说,这只是标签的不同而已:洪堡特、浮士勒(Karl Vossler 1904)等叫做“语言精神”(Sprachgeist),是“民族精神的表现”(language as an expression of Volksgeist),萨丕尔(1921)、沃尔夫(1956)等叫作“语言是社会现实的向导”(language as a guide to social reality),海姆斯等(Dell Hymes 1961)称作“认知风格”(cognitive style),她自己倾向于叫作“跨文化语用学”,其实都是一回事。70年代以后,沃尔夫的思想在以下这些领域都有强弱不同的表现,因有关文献太多,我们只各举一两本著作作为例子:

人类学语言学:杜朗蒂(Alessandro Duranti 1997);福莱(William Foley 1997)

认知人类学:但特雷特(Roy D'Andrade 1995)

民族语言学:马索特(Madeleine Mathiot 1979)

社会语言学:海姆斯(1964;1966)

认知语言学:莱考夫与约翰逊(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

1980)

语用学: 维尔茨皮卡(1991)

语义学: 维尔茨皮卡(1992;1997)

民族句法学: 维尔茨皮卡(1979); 恩菲尔德(N. J. Enfield 2002)

对比修辞学: 卡普兰(1966); 孔纳(1996)

心理语言学: 布鲁姆(Alfred H. Bloom 1981)

普通语言学: 霍凯特(Charles Hocket 1987)

跨文化交际学: 斯坦法特(Thomas M. Steinfatt 1989)

更值得注意的是对沃尔夫理论本身的讨论, 随着“沃尔夫热”的回升, 近年来出版了好几本沃尔夫及其理论的专门研究, 主要有:

卢西(John Lucy)的《思维与语言的多样性: 语言相对论假说的重建》(1992a) 和《语法范畴与认知: 语言相对论假说例证》(1992b);

甘柏兹与莱文逊(John L. Gumperz and Stephen Levinson 1996)的《语言相对论的重新思考》;

朴兹与凡思普(Martin Pütz and Marjolijn Verspoor 2000)的《语言相对论探讨集》;

倪梅尔与迪文(S. Niemeier and R. Dirven 2000)的《语言相对论举证》。

此外, 李(Penny Lee 1996)的《沃尔夫理论情结》一书搜集了沃尔夫大量未发表过的作品, 是对沃尔夫思想的最全面和系统的梳理。

这些都为对西方语言对比研究的深入探讨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1.3.3.6 西方第三期对比研究小结

现在我们可以对西方第三期的对比研究作一个小结。20 世

纪 80 年代初对比语言学开始复苏以后,对比语言学在世界不同地区有了不同的发展:“主流”对比语言学在欧洲,其中波兰和芬兰,包括在波兰和芬兰工作的学者(如菲齐亚克、克尔采斯佐斯基、詹姆斯、恩克维斯特、切斯特曼),以及从波兰和芬兰走向世界各地去的学者(如孔纳、维尔茨皮卡)在这一事业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其发展的理论基础从生成语义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到认知语言学,而由切斯特曼集其大成;美国则是对比修辞学的阵地,其理论基础继承了沃尔夫的思想,在跨文化研究和书面语写作的对比研究上有着自己的特色;澳大利亚以维尔茨皮卡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尽管没有以对比语言学为号召,实际上却是沿着沃尔夫的路子做得最好的一批人,他们的研究成果非常值得重视;对沃尔夫思想的研究从作者来看主要在澳洲和欧洲,而从出版社来看似以剑桥大学出版社为其大本营。从对比研究的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如果说詹姆斯的“纵向”(vertical,指超越句子层面进入篇章)和“横向”(horizontal,指结合语用和文化)代表了“高”和“宽”两个维度的话,切斯特曼的“内向”(inward,指语言使用者的心理)又增加了“深”这第三个维度,再加上对比修辞学从侧面、澳洲语言学从背面的推动,对比语言学不得不以一种立体的态势,向宏观更宏观的方向发展,这可以说是一种历史的趋势。

实际上在这个时期开展对比研究的,除了欧美和澳洲之外,还有第四个地区,这就是中国。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地区。根据芬兰 Jyväskylä 大学沙亚伐拉(Kari Sajavaara)和雷托能(Jaakko Lehtonen)编的《应用对比研究文献 1965—1980》(1981)的不完全统计,这 16 年内西方总共发表的论著是 678 篇(部)(这是在他们做的 1965—1975 年的统计基础上加上他们后来做的 1976—1980 年的统计,发表在菲齐亚克主编的第二部对比研究论文集《对比语言学与语言教师》(1981)上。数据不会有误。有的学者说光是前一个统计数字就有一千多篇,恐怕是据传闻),年均 42 篇(部);而

我们前几年作的不完全统计(Pan Wenguo 2003),从1977年5月到2001年6月这24年的时间里,中国内地发表的光是涉及英语与汉语之间的对比语言学论文(中国的对比研究除了汉英之间,还有汉俄、汉日、汉朝[韩]、汉越以及汉语与境内外少数民族语言之间的对比,因为我们对之缺少研究,因此没有将这些数量不菲的成果统计在内)就是1447篇,著作和论文集82部,合计1529篇(部),年均64篇(部)。当然,数字不能说明问题,而且沙氏等理解的对比语言学比我们范围要窄,但至少可以证明,世界范围的对比语言学研究,不能缺了中国这一块。中国与世界需要加强彼此的了解,从本章的情况来看,中国对世界的了解并不如人们自以为了解的多;而世界对中国的了解可能更少。中国的对比语言学要与国际对比语言学加强互动,先要从彼此了解开始。我们要以全球的研究为背景,来考察中国对比语言学研究的发展及其在全球对比研究中的地位。

第二章 中国对比研究简史(上)

2.1 研究中国对比语言学史的意义

在上一章的结尾,我们曾对比过一组数字:从1965年到1980年,西方的对比语言学论著是年均42篇(部);而从1977年5月到2001年6月,中国的对比语言学论著是年均64篇(部)^①;据最新统计,从1995年到2003年,中国的年均对比语言学论著更达到了247篇(部)^②。当然数量多并不是人们需要关注中国的对比语言研究的理由,何况这些论著的水平良莠不齐,“水分”不少。事实上,中国的对比语言学研究之所以值得中国以外的学者和专家关注,还有着更重要的原因。

2.1.1 为什么国外学者对中国语言研究不感兴趣?

但在此之前,我们先要分析一下为什么就总体来说,中国的语言研究引不起国外学者的兴趣。在中国境外从事汉语研究的,绝大多数是华人和华侨,汉语本来就是他们的母语。但即使是他们,也很难进入国外语言研究的主流,只能蜗居在“东亚语言”或“汉藏语”研究的小圈子里;在理论语言学研究的国际会议上,几乎听

① 参见 Sajavaara and Lehtonen 1981; Pan Wenguo 2003。

② 王菊泉、郑立信指出:“据我们不完全统计,1995年到2003年国内这方面的论文就已超过2100篇,专著和论文集有124部之多。”(王菊泉、郑立信2004b: 1)两者合计2224篇(部),以9年平均,得247。

不到他们的声音。就对比语言学来说,中国发表的论著其绝对数量占据了世界语言对比研究的半壁江山甚至还要多,但国外对此几乎是闻所未闻。这是什么原因呢?我们认为,有这么两个重要原因:

(1) 中国国内的对比研究论文,几乎全部用中文发表,这就为国外绝大多数的语言学家带来了阅读上的困难。当然我们可以要求别人学好了汉语再来研究语言学,但我们首先要让他明白花费巨大的时间精力先学习好一门与印欧语迥异的语言是值得的;否则,中国学术很难进入世界学术之林。

(2) 而在少数能用英语表述观点的学者中,即使是身处国外,主要是用英语进行写作的汉语背景的学者中,也很少有原创性的论著,很多人在理论上根本就没有创新的勇气。我们曾经遇到一些在境外工作的语言研究者,谈起国内外的研究风气有很大的不同:国内的学术会议上,发言者往往喜欢就大题目谈宏观的问题;但在国外(主要是美国)接受教育的一些中国留学生,老师教他们的却是一定要做小题目,做得越细越好,能用许多事实说明一个两个理论问题就是成果。他们以此反观,担心国内学者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有问题。我们回答说,国外语言学研究难道就没有宏观性的问题、就没有大题目需要人们去思考?如果国外语言学研究也有大的理论问题需要解决,为什么就只能由外国人来做而不许中国人染指?事实上近二三十年国外语言学理论的创新炫人眼目,但为什么这些新理论、新体系就只能由外国人来做,而中国人就只能在这些理论的框架下做一些阐释性的工作呢?为什么国外有些人鄙夷不屑地说,汉语研究的“材料在中国,理论在美国”,而甚至一些从中国出去的汉语学者也都鹦鹉学舌地跟着这样说?理论研究本来就贵在创新,如果理论上没有新意,完全是袭用别人的现成理论,那么即使你的材料再丰富,人家也不会看。这个只要从我们自己的阅读经验就可以知道。我们读菲齐亚克等人编的对

比研究论文集,很少会对那些具体而微的波兰语—英语、芬兰语—英语,或者丹麦语—英语的对比文章感兴趣,因为我们不懂那些语言;即使多少懂一点的,如德语—英语、法语—英语等,我们也不会太感兴趣,因为它们未必对我们学习英语、德语或法语有多大的用处。但我们还是愿意读那些论文集,为什么?因为其中有一些理论文章有闪光点,会对我们理解整个对比语言学这个学科有意义。由此可见,真正有普遍意义的学术研究是带有理论创新意义的研究,目前在世界上用英语写的关于汉语研究的论著绝大多数在理论上没有什么创意,只是西方理论的汉语例解;因而这些论著引不起理论语言学界的关注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这两个方面加起来,用中文写的,也许不乏有创意的观点,但人们无从知道;用英语写的,大多没有原创性,人们不感兴趣,这样,中外语言学界的隔阂就是难免的了。要解决这个问题当然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鼓励汉语学者用英文(最好到国际上)发表原创性的成果;另外当然也要鼓励有更多的非汉语语言学家愿意学习中文、研究中文。当然在目前,为了“鼓励”(不如说“吸引”)后者,我们也要作些“宣传”,例如下面要论述的了解汉外对比研究对世界语言研究的意义等等。

2.1.2 汉外对比研究对世界语言研究的意义

2.1.2.1 汉语不可替代的类型学意义

沃尔夫(Whorf 1941: 240)在提出对比语言学的术语的同时,强调指出对比研究的对象是相距遥远的事件(far-off event),其目的是研究“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研究“不同语言在语法、逻辑和对经验的一般分析上的重大区别”。他的引起广泛争议的语言相对论涉及的正是“语言与思维”的关系、涉及“不同语言在语法、逻辑和对经验的一般分析上的重大区别”。而这一思想正来自于英语跟与其“相距遥远”的一些美洲印第安人语言的对比研究。从理论上来说,语言之间的距离越大,沃尔夫倡导的这一研究就越有实际意义,提出的

问题就会越尖锐、越富挑战性,得出的结论也就越会有理论和应用价值。因此应该说,对比研究更适合于非亲属语言,特别是类型相距遥远的语言。然而,自上世纪 50 年代对比分析因对外英语教学的需要在美国开展以后,由于实用的需要,人类学语言学淡出了;取而代之的是英语与许多跟其相距并不遥远的语言的对比,尤其是一些本来就是印欧语大家族成员的语言如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波兰语、俄语等,芬兰语不属于印欧语系,但与英语一样也同属于形态语言,特别是屈折语言的大类,从类型上来说相距也未必很遥远。用沃尔夫的话(Whorf 1939: 138)来说,都属于“均质欧洲语”(SAE,或 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的大类。与英语在类型上相距遥远的语言如汉语、越南语、日语等以及一些南亚语言、美洲印第安人和澳洲土著人的语言的对比当然也还有一些,但数量毫不起眼,且多数采用的比较方法与印欧语之间的比较并无区别。沃尔夫所倡导的“对比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这两个学科本来在研究对象和研究宗旨上有着巨大差别,但“对比语言学”建立之后,对象反而变得模糊了,在“任何两个语言之间都可以进行对比”的借口下,大量进行并作为理论建设基础的是亲属语言间的“对比”;而研究的宗旨也悄悄地变成了“比较”的方法之争,是“求同”还是“求异”?如何求异?如何才能对二语教学更加有用?结果“对比语言学”变得个性不清,实际成了“比较语言学”下的一个旁支。对比语言学研究“语言与思维”关系的任务被忘却了,“不同语言在语法、逻辑和对经验的一般分析上的重大区别”也不大有人关心了,“语言相对论”越来越成为谁也无法说服谁的口舌之争。

问题出在哪里呢?就出在“相距遥远”上。如果语言之间相距不遥远,甚至只是同一个语支下的兄弟姐妹,那无论如何比,其在类型上的差异总不会太大,更不大可能会大到思维方式迥异的程度;在这样的框架下讨论“语言相对论”,无异于硬要辨清左手和右手的异同,其结论是可以下在争论开始之前的。

因此,要彻底地进行沃尔夫所提倡的对比语言学,最理想的是找两个在类型上、甚至在各个方面都“相距遥远”的语言。在这方面,可以说汉语是最合适的对象。拿汉语与英语或印欧语的其他语言比,最容易实行沃尔夫提倡的目标,也最可以检验“语言相对论”等理论的得失。

我们想比沃尔夫走得还要远一步,主张在对比研究中,选择汉语要优于选择美洲印第安人语言或澳大利亚土著人语言^①。沃尔夫以及美国人类学语言学的先驱鲍阿斯、萨丕尔等人都是从研究美洲印第安人语言开始他们的学术生涯和理论构建的。美洲印第安人语言当然为沃尔夫等人学说的创建立下了重要的功劳,但就世界语言学的研究而言,美洲印第安人语言(以及与之类似的澳大利亚土著人语言和南岛诸语言)并不是最理想的对比对象。为什么?因为这些语言没有文字,更没有自己的语言学家和语言研究传统,我们所了解的这些语言的情况是西方语言学家描述的,从某种程度上说带有一定的“人为”性,未必就是这些语言的本来面貌。在学习普通语言学著作的时候,我们常感到一种强烈的困惑:为什么我们熟悉的语言其谱系就这么简单,而我们不熟悉的语言其谱系就如此复杂?例如横跨欧亚大陆、涉及十几亿人^②、几十个国家和民族的语言就只是一个“印欧语系”;而仅几万、几十万人的美洲印第安人语言、澳洲土著人语言就有几千种、几百种,甚至“语系”也有几十种^③?

① 这里我们只从普通语言学角度讨论问题,不涉及民族问题。从民族角度看,当然印第安人语言和土著人语言对美国 and 澳大利亚的重要性大得多。

② 肯尼思·卡兹纳著的《世界的语言》(Katzner 1975: 11)上说:“操印欧语的总人数……占总人口的一半左右。”

③ 肯尼思·卡兹纳著的《世界的语言》(Katzner 1975)上说:“美洲印第安语的数目在千种以上,非洲的语言接近 1000 种,单单新几内亚的一个岛屿就有 700 多种语言。”(序言)“澳洲土人只有五万人,却操着好几百种语言。”(前言)“据信单单在北美洲一地,就有 50 多个不同的语系,这些语系分别构成几个大语系,但是这样的分类只是推测性的,有待于进一步修改。”(p. 34)

从人类学、人种学、语言发生学,乃至地理学、考古学等任何一种学科的逻辑上去推论,这种情况可能吗?唯一的解释是,因为印欧系的语言都是人们熟悉的、有书面语历史的、而且经过无数学者研究过因此相对而言比较成熟的语言,因为熟悉,我们可以通过历史比较法对它们进行细致的比较和重建。而印第安人语言从来就没有过成熟的书面语言,甚至从来没有过书面形式(唯一留有记载的玛雅人文字由于西班牙殖民者的破坏已残缺而无法完全破译),更从来没有过本族人对其自身语言文化的研究或描述;所有我们今天看到的这些语言的“面貌”全部都是使用英语的调查者们经过田野调查以后、用同英语一样的拉丁字母记录下来、并用英语对我们加以解释的。我们非常尊重这些语言垦荒者们所做的工作,也非常愿意相信他们所提出的结论,但是这三个“从来没有过”加上一个“全部都是”告诉我们,其实我们现在对这些语言的“了解”,从科学的角度看,还只能算是一种“假设”;在这过程中,不管语言记录者们如何力图做得“客观”,其中难免反映了研究者自身的语言文化特点,甚至这就是“语言相对论”造成的悖论:说英语的语言调查者,其调查结果难免会给那些语言和对那些语言的描述带上英语的烙印!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进行这些语言调查的不是20世纪说英语的美国人,而比方说是15世纪郑和下西洋时只会说汉语、写汉字的中国人,所调查出来的“印第安人语言”会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同样一个面貌吗?我们还可以再作一个假设,假如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由于种种原因从来就没有出现过汉语的书面形式以及对之的研究,这一大片土地上的人们还是各自说着自己的方言,到了20世纪,使用英语的美国人类学家来调查、记录汉语,他们辛勤地四处奔波,先是用音标记下汉语各种方言的音,然后采用“发现程序”和“分布理论”等手段,建立起汉语的各级单位,然后描写其“形态”和“句法”。其结果,汉语会是现在我们所看到的这个样子吗?美国人类学家调查印第安人语言时所碰

到的最棘手问题——词和句子面貌不清——在汉语中同样会遇到（这就是为什么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把语法单位从传统印欧语的词和句子两级扩成语素、词、短语、小句、句子五级单位后，广受中国语言学家欢迎的原因^①）。而在同样的假设条件下，汉语各地方言的歧异由于失去了汉字这一工具的维系而将会被夸大无数倍，给语言调查者带来我们无法想象的巨大的困难。我们能保证那样调查出来的“汉语”不是几十、几百个“语系”吗？而汉语的“语法”也必然会比现在要繁杂得不知多少！恐怕少不了会有许许多多的“形态”与“形态标志”！索绪尔说：

我们一般只通过文字来认识语言。研究母语也常要利用文献。如果那是一种远离我们的语言，还要求助于书写的证据，对于那些已经不存在的语言更是这样。
(Saussure 1916: 24)

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像印第安语这样经过人为加工的“半人工”语言，诚然对于对比研究有一定的意义，而拿成熟的、有悠久书面语历史的、经过本族人描写和研究过的“相距遥远”的语言作为对比对象，其对普通语言学的意义要大得多。上世纪50年代，中国政府为了帮助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发展其语言，曾经派遣专家帮助他们创制过文字。由于历史的原因，少数民族最初创制的文字是以汉字为模式的，50年代以后创制的文字是以拼音文字为模式的。这样造成的两种文字乃至“书面语言”在面貌上就很

^① 吕叔湘说：“讲西方语言的语法，词和句子是主要单位，语素、短语、小句是次要的。（这是就传统语法说，结构主义语法里边语素的地位比词重要）讲汉语的语法，由于历史的原因，语素和短语的地位不亚于词，小句的重要性不亚于句子。”见吕叔湘1979：14～15。

不相同。但对原来的少数民族而言,这两种文字体系都未必反映他们语言的真正面貌,充其量也只能是个语音模写而已。而如果就以这些文字记录下来的东西作为这些民族的“语言”去和别的语言进行“对比研究”,其“科学性”和结论就非常值得怀疑。这也可能是为什么人们总觉得“语言相对论”既无法证明也无法证伪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材料本身无法验证。

而拿汉语同英语或其他印欧语言比就完全没有这样的问题。汉语的成熟性、历史性、文化性等,与英语等相比,可说有过之而无不及。而汉语与印欧语在类型学上的距离之远又是众所公认的^①,几乎没有一种普通语言学的语言分类法不把汉语和印欧语特别是其中的拉丁语作为遥远的两极。但是汉语和印欧语之间的类型学差别到底有多大?孤立语和屈折语背后究竟反映了怎么样的人类思维的不同模式?语言相对论在汉语和印欧语这两大人群之间究竟有没有道理?这些问题在洪堡特之后可说从来没有得到过认真的重视和研究。一些西方语言学家表面上承认汉语在语言类型学上的重要性,但实际上从来没有花费过什么工夫对汉语进行认真研究,充斥在他们著作中的“汉语”状况几乎全是“二手货”,绝大多数是经过西方语言学的透镜过滤过的,基本上没有反映汉语的本来面貌。而一些汉语学者为了急于“跟国际接轨”,也很少认真思索汉语自身的类型学特点,满足于在西方理论的框架下填补汉语的例子,其反映出来的同样不是汉语的真实面貌。因而,进行汉外对比研究,实际上是中外语言学家共同的当务之急和严峻的考验。世界语言学要发展,理论语言学要取得突破,再在印欧语的范围内兜圈子,或者再点缀一些非印欧语的例子是没有出

^① 例如洪堡特说:“随便读一段中文,所得到的第一印象是其语法结构与几乎世界上所有语言都不同,与习惯称为‘古典’的语言相距对比更是强烈。”见 Humboldt 1826: 95。

路的,可以说没有反映汉语特点的普通语言学理论都是不完整的理论,不能解释汉语现象包括古汉语现象^①的普通语言学理论都是片面的理论。著名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说:

这样看来,即使对语言学问题感兴趣的一般读者,能够了解一点关于汉语最主要特点的介绍也是有好处的。不过这种对汉语特点的描述,不能像我上面提到的大部分著作一样,只停留在对当代口语,而必须考虑这种语言的早期情况及其历史。只有这样才能对汉语在我们迄今所了解的语言类型里占据什么地位有一个恰如其分的评价。(Karlgren 1949: iii)

他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

2.1.2.2 汉语独特的语言研究传统

汉外对比研究对普通语言学的另一个意义是对普通语言学理论本身的检验。迄今为止的普通语言学虽然号称是全人类的“普通”语言学,在其举例中有时也会涉及到多种多样、甚至是罕为人知的语言,书后更常会列出一个“世界语言谱系表”,大有把世上所有语言一网打尽的样子。但明眼人都知道,所谓的普通语言学是在对印欧系语言分析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对印欧系语言的分析还差强人意,对其他语言的分析,例如上面所说对印第安人语言的那种分类,尽管言之凿凿,但有时还是很难使人放心的。介于两者之间的,譬如说对所谓汉藏语系的研究,也往往使人疑窦丛生。有时人们会怀疑,语言学家对印欧语系、对汉藏语系及其他语系、对印第安人诸语言的分类能否保证采用的是同一个标准? 否则怎

^① 因为据一般看法,古汉语是更典型的孤立语。而近几十年来,连汉语学者自身也很少从类型学的角度去研究古汉语。

么会把历史上地理阻隔、类型上又很少共同点的汉语和藏语起劲地归并在一个语系^①,而把地域相对狭小、又没有多少人在使用的印第安诸语言和澳洲土著诸语言却不嫌其烦地要分成数量众多的“语系”?难道那些语言的语法特点真已大到了无法在一个“语系”内相容的地步?人类语言的分布怎么会是这个样子?有多少是人为的因素?说穿了,印欧语系比较语言学的成功使语言学家尝到了谱系分类的甜头,其他语系的“建立”乃至整个语言学中的谱系分类法都是仿照印欧语系的方法进行类推的结果。如果说印欧语系的建立是经过几乎一个世纪的精细研究的产物(在这过程中也有争论和不同意见,此处不赘),则其他“语系”的建立就要粗疏得多,很少有别的语系的建立也经历过印欧语系那样长期扎实的积累过程;也许正好相反,语言学家是先根据有限的资料,假设某些语言属于同一语系,在此前提下再“证明”这些语言的某些词语确实有着语音上的“同源”关系。通常的做法似乎是:先从理论上列出某个“语系”在语法上的一些共同“特征”,亦即设立一些标准(例如汉藏语系的“单音节、有声调、量词丰富”等等),再拿相关的语言去对照,于是,一个个分类就搞好了。萨丕尔对此有个形象的批评:“曾经提出过好多种分类法,每种都有可取之处,但是没有一种叫人满意。它们与其说是把所知的各种语言都包罗进去了,不如说是强迫各种语言坐

① 《世界的语言》(1975: 75, 95, 96, 177~179, 233, 76)一书中说到,语言学家区分佛兰芒语(Flemish)与荷兰语(Dutch)、塞尔维亚语(Serbian)与克罗地亚语(Croatian)、印地语(Hindi)与乌尔都语(Urdu)、印度尼西亚语(Indonesian)和马来语(Malay),以及卢森堡语(Luxembourgian)独立于德语,主要都是因为政治、宗教或文字的原因。依此,也许从“语言学”角度看,一个汉语成为一个大的语系恐怕已绰绰有余了。该书(1975: 24)还说:“目前,还远不能确定这四族(指上文说的汉、藏缅、傣侗、苗瑶四族语言)中的每族语言和其他三族语言是否有谱系上的联系。”既然如此,侈谈“汉藏语系”,会不会引起语言研究的误导呢?

在窄小的直背椅上。”(Sapir 1921: 122)。

如果我们同意语言谱系学是建立在印欧语系模式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思路、同样的原则、同样的方法,通过类推建立起来的,对此我们无法进行证明或者证伪,因为除了印欧语系之外,没有一个其他语系拥有这样丰富的历史语料(包括位居第二的“汉藏语系”,因为汉藏语系的构建使用的不是两千多年间活生生的汉语语料,而是将虚拟的三千年以前的“上古汉语”,与不足一千年历史的藏语以及历史更短的其他一些语言进行比较的结果,那个虚拟的语料的可靠性颇成问题)。那么,使我们马上联想到的是,普通语言学的其他分类法,不也是经过类似的顺序确立起来的吗?所有语言都有名词、动词或其他种种词类之分;所有的名词都可以有性、数、格之分;所有的动词都可以有时、态、数、体、人称等等的变化(只是数量多少和表现形式不同而已);所有的句子都有主、谓之分,有主、动、宾的次序问题等等。整个普通语言学大厦就是这么建立起来的。对此很少有人表示过疑问,更多人想不到去表示疑问,因为两千多年来,人们就是一直在这么做的。语言理论此升彼降,但作为语言研究的这些基本概念却很少有人怀疑过。也许上一章引用过的沃尔夫是一个例外,他说过:“人们似乎有一种自然倾向,喜欢使用传统语法的术语,如动词、名词、形容词、被动语态等,来描述印欧语系以外的语言。这种倾向极有可能引起误解。”(Whorf 1937: 87/62)英国语言学家帕麦尔(Frank Palmer)是另外一个,他说:“许多传统语法书不假思索地认为所有语言的语法都是一样的,而那就是拉丁语法。”(Palmer 1971: 19~20)同沃尔夫一样,他认为印欧语言内部的相似性是一种“不幸”(unfortunate),而这种相似是“多少世纪的文化接触造成的,远非天然和普遍的”(同上: 19)。但多数人并不这么想。沃尔夫还因他的语言相对论的背景,使他的整个理论都处在疑似之间的地位。

但是,汉外对比研究很可能对这个问题提出更令人信服的

答案。人们常说人类有三大语言研究传统：印度语言学传统、希腊语言学传统和中国语言学传统，不过前两种传统后来合流了，共同成为印欧语的研究传统。如果此说成立，则世界上现存的只是印欧语与汉语两大研究传统。我们斗胆问一句，“现代语言学”建立的这一百年以来，有谁真正重视过把汉语研究传统作为一种与印欧语传统不同的语言研究传统来对待的呢？有谁在普通语言学的建立过程中真正考虑过汉语研究传统的因素呢？上述作为普通语言学建立的基础的那些概念都是印欧语研究传统所提供给我们的，如果这些概念能够轻而易举地也用来解释汉语及其历史，就像很多学者包括中国自己的学者一直努力在做的，承认“汉语研究传统”的存在又有什么意义呢？事实上，“汉语研究传统”之所以存在，而且能够同印欧语研究传统分庭抗礼，是因为两千多年来，汉语始终在走着一条独特的语言研究道路，直到19世纪末才有所变化。这一部历史并不因汉语研究的“现代化”而消失，相反，这一部分经验，正有待于包括汉语学者在内的全世界语言研究者去共同继承，而这正是汉外对比语言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汉语所能提供给世界语言学的，就不仅仅是最独特、最悠久、文化最丰富，同时也是与印欧语“相距最远”的一个语言样本，它还能提供世界上唯一的、与印欧语传统不相同的语言研究传统。人们现在对于印欧语的研究传统，几乎都是耳熟能详；但不知道有多少人能说清楚：汉语的研究传统是什么？汉语独特的语言类型、独特的文字形态对语言研究传统的建立有什么意义？汉语没有形态（或至少“缺少严格意义上的形态”），与世界绝大多数语言不同，因而不可能产生西方那种语法传统，那中国人是怎么对其语言进行研究的？这种不同于西方传统的研究能不能称为科学？算不算世界语言研究传统的一部分？在世界语言学史中的地位如何？对人类的语言研究有什么意义？我们觉得，世界语言学有这个责任，抓住这唯一的印欧语之外的典型，不但重视汉语和印欧语的语言

之间的对比,还要重视汉语与印欧语的语言研究传统之间的对比,这样才有可能集中人类的智慧,建立起真正(很难做到绝对,因为世上还有汉语和印欧语之外的大量的语言,但可惜它们的语言研究传统没能留下来,我们也就永远无法将之总结进去)具有普遍意义的普通语言学。

2.1.2.3 中西语言学对话的窗口

应该说,很多语言学家在普通语言学的研究中,对汉语是给了足够关注的,尤其是洪堡特、萨丕尔、高本汉、韩礼德(M. A. K. Halliday)、霍凯特(Charles Hockett)等人,但他们的工作并没有引起当代更多的语言学家的注意,特别是,还没有西方的理论语言学家、对比语言学家甚至人类学语言学家,真正把汉语当作与印欧语“相距遥远”的最可靠、最有价值的语言和文化样品;把汉语的研究传统看作与印欧语研究传统并行、即使不是势均力敌也至少是戛戛独造的传统,有可能通过对它的研究来丰富、充实世界的普通语言学。我们所见到的是,在前一种情况下,人类学语言学家往往认为罕为人知的原始部落的语言才具有文化与思维研究的价值,已广为人们知晓的语言、特别是大语种的语言已经太熟悉、太平凡到失去了这种研究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许多人在理论上似乎也承认汉语研究有其独特的传统,但在实际上,不仅将受了西方语言学影响的现代汉语的研究、甚至将中国与西方接触之前的汉语研究,也千方百计地纳入西方语言研究的传统,换句话说,是采取一种抽象承认、具体否认的虚无主义态度,有人甚至觉得只有把汉语的研究传统全部纳入了印欧语的研究传统,才是对汉语传统最大的尊重。连中国自己的许多语言学家都持这种意见。

实际上,语言学者中在对待汉语问题上有以下九类人,其中前五类主要是西方语言学家或汉学家,后四类主要是汉语语言学家:

第一类语言学家不懂汉语,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不可能也未必有机会去学习汉语,他们的汉语知识都是间接的,不是来自语

言学教科书上的那几句老生常谈,就是从别人文章中得来的只言片语。这可以说是国际语言学家中的大多数。对此我们无法苛求,只是希望他们能更理性地对待汉语:第一,在考虑建立新的语言学理论时,如果这个理论关系到全人类的语言,那就千万不要忽视使用者占全球五分之一的汉语;第二,要能独立思考,既不要满足于教科书上的先入之见,也不要轻信别人的结论;第三,如果必须对汉语的规律有所表述时,千万要谨慎,不要用自己研究西方语言得出的结论想当然地去进行推理。事实上,我们发现,这类头脑清醒的语言学家在西方正越来越多。

第二类语言学家懂汉语甚至作过深入研究,也倾向于把汉语当作一种独特的样品来研究,对汉语的类型学定性最初其实就是他们作出的。这批人为数不多,但发表过很多真知灼见,如洪堡特、萨丕尔等人。他们的精辟见解还有待于后人的理解、发挥和补充。

第三类语言学家也懂汉语或学习过汉语,但西方语言学的背景使他们无法真正做到把汉语当作汉语来研究,而多多少少把它当作西方语言的一种特殊的样品,他们的“汉语研究”基本上是在西方语言学的框架内的,至多只是对西方语言学无法解说的部分进行解说。

第四类是西方汉学家,特别是其中的一些语言学家。有的人对汉语有很深的造诣,例如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马伯乐(Henri Maspéro)等,他们对汉语的钻研之深甚至超过了中国自己的很多学者。对这部分学者我们要进行个案研究。以高本汉为例,他对汉语的理解相当深刻,他出版于1923年的《中国语和中国文》和1949年的《汉语的性质及历史》二书上的许多见解,比许多现代的中国语言学家还要透彻;而他本人对汉语的研究,以其代表作《中国音韵学研究》为例,却又无可避免地受到了他所接受的西方语言研究理论和方法的影响。(对高本汉音韵研究的评价参见

潘文国 1997b“后记”,此处不赘)

第五类也是西方汉学家,他们不是语言学家,只是在研究、传播汉学的时候对汉语发生了兴趣,还有人甚至编写过汉语教科书,甚至汉语语法、汉语词典之类,例如西方早年到中国来的那些西洋传教士。不过他们对汉语的认识尽管得自第一手,但解释却未必可靠。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世界上第一部正式刊行的汉语语法”——瓦罗(Francisco Varo 1703)的《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 2003: F3)。此书共分15章,包括“名词和代词的格变”、“形容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抽象动名词”、“指小词”、“动词及其变位”等,法国当代汉语学家贝罗贝(Alain Peyraube)批评说,“可以肯定地说,作者希望将汉语纳入印欧语言而并没有考虑汉语的特征。例如他在书中讲到性、数、格的变化,而这一现象在汉语中并不存在”。(贝罗贝 2000: 151)此话说得颇为严厉,但恐怕不够通达,因为这些人本来就不是语言学家;按瓦罗自己的想法,他也没有想过要编写适合汉语的什么语法,他想做的只是“把中国人的语法翻译成我们的语法”(中译本: 3),以便于别的传教士学习汉语而已。还是这本书英译本的《导论》的作者白珊(Sandra Breitenbach)博士说得好:

首先,有一点我们必须清楚,当人们借助某种模式来描绘一个错综复杂的对象时,如何选择和应用这种模式始终是任意的决定,即,只是代表了一种观察对象的特殊途径;这一途径并非为对象语言本身所固有,而只不过是——一种试图更好地了解对象之本质的描述方式。自然,对语言教学来说,使用这种方式的主要目的在于更有效地学习或教授语言。(Breitenbach 2000: F42)

但由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中西方的交流主要是通过这些

传教士,这批人的权宜处理对西方真正的学者的汉语观影响很大,对后来汉语语法的建立影响也很大。

第六类是20世纪上半叶以来一批学兼中外,既有深厚的中文功底、又了解世界语言研究发展大势的学者,许多人后来成了中国有影响的语言学大师,如赵元任、王力、吕叔湘等。他们在接受现代西方语言学理论洗礼的同时能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探索西方理论与汉语事实之间的关系,努力做到两者的完美结合;并从汉语事实中抽绎出规律,以弥补、充实世界语言学理论。他们的精辟见解和治学思想至今仍被许多中外汉语学者视为楷模。

20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内地与西方世界几乎有30年时间不相往来,学术交流几乎完全中断;70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门重新打开,一部分年青人面对着光怪陆离的西方世界,面对着经济全球化的汹涌浪潮,心态严重失衡,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出现了“一面倒”的情绪。这半个世纪的特殊国情,造就了吕叔湘深深为之忧虑的“两张皮”现象^①,第七、第八两类人就代表了这“两张皮”的两极。

第七类人是50年代以后中国闭关锁国政策的产物,他们不懂外语,或者所学的一丁点儿外语根本不敷应用,因而不了解世界上语言研究发展的潮流和动向,更谈不上如何结合新的理论来思考汉语的问题。有些头脑比较清醒的人也想关心国外的动态,但苦于外语能力,只能求助于二手资料,得到些一鳞半爪的知识,在苦苦的摸索中求其“结合”。这批人的精神非常可佩,但只知埋头就汉语而研究汉语。

与第七类人相反的是第八类人,这些人中有一直在国外从事汉语研究的华裔学者,也有不少是大陆改革开放的受益者,他们在

^① “两张皮”指近几十年来中国大陆语言学者中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学中文的不懂外语,学外语的只管引进介绍西方语言学观点而不管与汉语实际的结合。

大学读的是热门专业——外语,许多人因之获得了出国留学的机会,甚至因种种机遇在国外找到了工作;回到国内的也往往成为“中外交流的使者”,在中西学术交流中起着桥梁作用。这是一批中国非常需要的人才,但是也由于种种原因,其中不少人有着中文功底不够的先天不足,过早地、甚至全身心地浸润在外语之中使他们对自已的母语缺少感受,因而他们对母语的了解(特别是高本汉说的对古代汉语和汉语史的了解)远远不如他们对外语的知识。如果说第七类学者是“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闭关自守者,则第八类学者中相当一部分便是“只知希腊,不知中国”的西化论者,他们提到“西方现代语言学”就抑止不住地流露出崇敬的表情,但真正比较熟悉的也就是他所受到教育的某一家某一派,谈理论、引汉语例子,离开这一家一派就无法进行。300年前的西班牙传教士瓦罗还肯承认他的书只是努力把汉语语法“翻译”成西方人熟悉的语法,而现在有些“挟洋以自重”的学者却要人们相信他在某种西方理论框架下提供的汉语例证就是汉语自身的规律!

最后,第九类人,是近十多年来中国正在形成的一批新的学者群,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新兴的汉外对比语言学的研究者。他们从总结汉语研究史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出发,努力克服第七、第八两类学者的弊病,积极以第六类学者为榜样,一方面不断吸收国外的新知,另一方面刻苦加强汉语自身的修养,厚此而不薄彼,通过汉语与西方语言特别是英语的对比,认真总结汉语自身的规律,并力求发展、丰富普通语言学的内容,使之真正成为全人类的财富。

对于国际上真正关心汉语的语言学家来说,在上述的九类语言学者中,第一类就是他们自己;第三类和第八类本质上没有什么大区别,这些人的意见对于普通语言学没有什么价值,大可不听;第五类可以姑妄听之,作为参考和谈助,但不必太当真;第七类人提供的语料也许有点用,但对于主要关心理论的人来说,意义也未必大;真正要听的是第二、第四、第六和第九类人的意见,由于二、

四、六三类人们已熟知,而第九类是正在形成的新兴力量,他们的声音尤其值得听取,这是当代中外语言学家对话的一个最合适的窗口。而这股力量的形成正与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发展息息相关。因而我们有必要研究中国的汉外对比发展史,从中来观察汉语研究和中国普通语言学研究的真正进展。

2.2 汉外对比研究发展史再探

几年前,我们(潘文国:2002a)曾对中国的对比研究史作过一番粗线条的梳理,分析了其现状并预测了其发展趋势。那篇文章主要是从“内”,或者说,是从中国内地对比研究本身的发展情况立论的。这里我们想换一个角度,从“外”,也就是以国际的眼光,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来重新作一番观察,看看哪些现象和变化是值得国际语言学界了解和借鉴的。因此我们的叙述不仅同上次文章不一样,同一般的“汉语语法学史”的叙述也不一样。我们想把重点放在这一过程中具有普通语言学意义的部分,对一些国内似有“定评”的东西也会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重新审视。希望这样的研究不仅对中国的读者有意义,也能引起国外普通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家的兴趣。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之下,我们发现,中国的对比研究史可以分为五个时期,其中第一、第三期分别是第二、第四期的准备和铺垫;第二、四、五这三个时期则与西方对比研究的三个时期颇有相似之处,对照起来看是饶有兴味的。

2.3 第一期(1898—1921):比较与对比之间:《马氏文通》及其意义

2.3.1 对比研究的前奏:马建忠的创始之功

我们以1898年《马氏文通》的出版作为对比研究第一期、也就是整个中国现代对比语言学的开端。这有什么理由呢?

对比研究以什么时候作为开端,这不是一个随随便便的问题。西方许多学者如詹姆斯(James 1980)把拉多的《跨文化的语言学》(1957)作为对比研究的开端,那是纯粹把对比研究看作应用语言学一个分支、从语言教学的立场上去看问题的结果;菲齐亚克(1980: 2)不但提到了对比语言学名称的倡始人沃尔夫(1941),更像迪·皮德娄一样,将对比语言学的开端时间上推到1892年,举到了格朗根特(1892)、维托尔(Wilhelm Viëtor 1894)、帕西(1912)、库尔德内(Baudouin de Courdenay 1912)、博戈尔迪奇(Vladimir Bogordickij 1915)等的著作,那是从对比实践的立场上去看的。我们对两家的做法都不赞成。詹姆斯的不妥不用说,菲齐亚克从实践出发也同样不妥,从他所举的例子来看,那些著作都是一些语音对比的例子,仿此,中国近代的第一篇论文似乎应是赵元任的《英汉语调浅探》(1933)。但其实还可上溯得更早,比方在瓦罗的书(1703)的“弁言”里他就对汉语的发音进行了描述,并且将之与他家乡西班牙的卡斯蒂利亚语(Castilian)以及法语进行了对比,我们是否也要上溯到那个时候呢?如果这可以成立,我们还可进一步上溯,比瓦罗更早,还有西方“汉学之父”利玛窦(Matteo Ricci)的《西字奇迹》(1605)和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的《西儒耳目资》(1626),这两部书也都是为帮助传教士学习汉语发音的,也就必然要对汉语的语音与西方的语音做一番比较。这是不是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开端呢?这是讲语音,如果考虑到语言的另两个要素词汇和语法,我们还会有别的上溯的办法。因为双语词典的编纂就是两种语言词汇比较的结果,而翻译必然涉及到两种语言的句法比较问题。那么我们就可推理,什么时候有了翻译和双语词典编纂的实践,特别是有了相关的言论,对比研究就可上溯到什么时候。依此,早在南北朝时,佛经的翻译家就从翻译实践中感到了“胡语”与“中土文字”的不同,如道安就议论到了语序问题(道安1984)。但没有人会同意中国的对比研究应该从道安讲起,那

我们就必须确定一个标准,说明不能这样做的理由。我们的标准就是,对比研究的溯源不能仅仅从对比实践出发,而要从有没有对比的理论和观念出发。正是根据这一标准,我们把西方对比研究的“源”溯到了洪堡特,也同样把中国的“源”溯到了马建忠。

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只是中国学者写的第一部汉语语法书,并不是世界上的第一部汉语语法书。比他早的,瓦罗之外,仅姚小平(2003: F3)提到的传教士语法就还有:马若瑟(Joseph Henri de Prémare)的《汉语札记》(*Notitia linguae Sinicae*, 1728[1831])、马士曼(Joshua Marshman)的《中国言法》(1814)、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的《汉语语法》(*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15)、雷慕萨(Abel-Rémusat)的《汉文启蒙》(*Ele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1822)、艾约瑟(Joseph Edkins)的《官话口语语法》(1864)和《上海方言语法》(*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1868)、儒莲(Stanislas Julien)的《汉文指南》(1866)等。其中当然都含有对比的成分,但我们却不把它们算作对比语法学的著作,其原因就是上面提到的,这些都是为了帮助传教士学习汉语用的,白珊说:“我们应当记住,传教士们热衷于编写外语语法,主要不是出于科学兴趣,而是为了尽快学会外语,以便更有效地宣讲福音。”(2000: F22)“为此就要梳理语言结构,以一种为学习者所熟知的方法来分析其类别,归纳其范畴。”(F42)说得白一点,这是一种刻意地将汉语向西方语法拉拢甚至尽可能纳入西方语法框架的做法。在这情况下,如果把它们看作认真的汉语语法著作或严肃的对比语法著作,就可能会产生误导作用。因此我们的对比史不能从这些书讲起,尽管它们本身的存在有着巨大的历史作用和历史价值,对后来汉语语法的形成也有着巨大的影响。

《马氏文通》也一直被许多人指责为“模仿语法”,但实际上,这本书的情况与上述传教士的书有很大的不同,表现在:

第一,它是认真的汉语语法之作,而不只是帮助外国人学汉语

的权宜之作。马建忠自负地说,他“爰积十余年之勤求探讨以成此编,盖将探夫自有文字以来至今未宣之秘奥,启其臧滕,导后人以先路”(马建忠 1898: 11,序),这个口气只有 1500 多年前沈约发现汉语的四声时可与之相比:“以为在昔词人,累千载而不悟;而独得胸衿,穷其妙旨,自谓入神之作。”(《南史》卷五十七《沈约传》)

第二,它不是简单地将汉语语法“翻译”成西方语言的语法,而是认真地主张通过用比较或对比的方法来建立汉语的语法的。“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理之所在。”(1898: 13,后序)这句话包含了三层意思:第一,借鉴西方(“因西文已有之规矩”),第二,通过比较和对比(“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第三,得出汉语规律(“以确知华文义理之所在”)。

第三,即使就其教学目标来说,它考虑的不是外国人学习汉语的便利,而是中国儿童学习本国语的效率:“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同上: 13,后序)它甚至要进一步达到中西文互通的目标:

此书能挾前人作文之奥,开后人琢句之门,非洞悉中西文辞者不办。人苟能玩索而有得焉,不独读中书者可以引通西文,即读西书者亦易于引通中文,而中西行文之道,不难豁然贯通矣。(马建忠 1898: 245,自记)

乃至世界大同的理想:

则是书也,不特可群吾古今同文之心思,将举夫字下之凡以口舌点画以达其心中之意者,将大群焉。(马建忠 1898: 13,后序)

第四,就其影响说,《马氏文通》建立了汉语研究史上第一个汉语语法体系,“在中国历史上,马建忠第一个把汉语研究纳入了世界语言研究的共同轨道,使汉语研究成了世界语言研究的一部分、全人类语言研究的一部分”(潘文国 2002b: 4)。一部中国语法学史也就是一部中国对比语言学史,这在世界语言研究史上是罕见的。因此,将《马氏文通》作为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开端,是有深刻的历史含义的。

2.3.2 中国对比语言学的特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近年来中国的一项基本的治国方略,比言一出,许多人遂将“中国特色”一词移之于各个领域,以突显与世界各国之不同之处,为其各种“与众不同”的做法及理论观点辩护。因其运用过多过滥,有时更被人刻意庸俗化,引起反感,结果又走到了另一端,“中国特色”有时竟变成了一个调侃之词,弄得人们在该用时也觉得理不直气不壮了。我们觉得庸俗化和刻意回避两种态度都是不可取的。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有时诚然不能过于强调某种特殊性;而有时却不得不承认某种特殊性。而且往往只有从其特殊性入手,观察其与世上类似事物间的异同,才能对事物的根本性质有深刻的了解。对比语言学本来就是以讨论异同问题为其宗旨的,在这方面尤该通达。从理论上说,对比语言学作为普通语言学的一支,当然不容许有国别或语别的不同,遑论什么“中国特色”!但由于不同的历史、文化和语言背景,近百年来的中国对比语言学研究确实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对比语言学有着共性的同时,也有着一些明显的不同之处,如能从其相异处入手,也许更便于寻找其相同处,发现其共同的规律。而这一相异,正是从《马氏文通》肇其端的。

中国对比语言学的特色表现在三个方面。

2.3.2.1 “从比较走向对比”还是“从对比走向比较”

回顾世界上对比语言学发生的历史,我们发现,“对比语言

学”是从“比较语言学”生发出来的,是对“比较语言学”局限于亲属语言研究的不满足,而希望拓展“比较”的范围,从亲属语言扩大到非亲属语言乃至世界上所有语言之间。叶斯柏森、沃尔夫乃至洪堡特都是在提到并强调“比较语言学”的重大贡献和成就之后,才谨慎地提出或建议他们的“另一种”比较语言学或“对比语言学”的。而正因为“比较语言学”是在“求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的”比较语言学亦即对比语言学就往往以强调“求异”为特色,以突显其与旧的做法的不同。

中国的情况正好相反。汉语在历史上与西方文明长期隔绝,与西方任何语言之间都不存在发生学上的关系(与藏语的“亲属关系”在马建忠之时还没有人提出,而且至今也还只是个“假设”,只是相信的人较多而已),因而汉语研究历史上从来不存在“比较语言学”时期,也就不存在“对比语言学”从中生发的土壤。中西语言之交,一开始就发生在“相隔遥远”的语言之间,如果要研究其间的关系,那一开始就得走“对比语言学”的路,即强调两者之“异”。这显然不合马建忠当时竭力引进西方语言学的宗旨和本意。我们曾经分析过马建忠的心态:

马建忠生当清末,面对国势积弱、列强欺凌的现实,是一个有志于学习西方、振兴中华的维新自强之士。……他以拉丁语法为范本,写出了一本汉语语法,“证明”了汉语并不劣于欧洲诸语言,中华民族并不劣于西洋诸民族。这在当时,对于提高民族自信心、提高汉语乃至中华民族的国际地位,是有重要意义的。汉语既然可以与西方诸语言平起平坐,中国人也可以跟西方诸强平起平坐。这在马建忠当时,是一种积极的、爱国主义的心态。(潘文国 2000: 7)

在这样的背景下,马建忠便不能强调中西之异,而只能刻意强调两者之“同”,只在不得已时,才提出“华文之独”,就是可以理解的了。他的“同”是建立在全人类只有一个语言的基础上的:

亘古今,塞宇宙,其种之或黄、或白、或紫、或黑之钧
是人也,天皆赋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能达之
理。(马建忠 1898: 12,后序)

由于以“求同”为目标,“求异”就成了对事实不得已的承认,结果就使《马氏文通》走上了一条独特的对比语言学道路,就是前面所引的“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理之所在”这句话。实行这句话的结果,一方面使中国的对比研究在开始时就既不同于西方的对比语言学,又不同于西方的比较语言学,而是奇奇怪怪地介于两者之间;另一方面,使 200 年来西方传教士如瓦罗等人为解决西方人学习汉语、因而在拉丁语或其他西方语言语法基础上编写汉语语法的权宜之计,变成了汉语语法的正宗。白珊博士在研究了瓦罗的《华语官话语法》后评论说:

就当时占据主导地位的科学环境而言,采纳拉丁语结构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做法并未因此就能逃脱批评,因为选择拉丁语的结果必然会影响到汉语语法概念以后的发展。也许,早期的传教士之所以这样做,只不过是想减轻学习汉语的困难,使新来的教士易于把握这种语言。可是,通过“拉丁棱镜”来看汉语,形成了一种对后世的语言研究思路影响极大的态度,因为这种拉丁语模式一旦被接受,便无异于楔入某种思维定式(mind-set),以致在两个多世纪里妨碍了人们深入窥测汉语的真实结构。

其结果是,拉丁语像是一道不幸的箍,限制了它的发展。

(Breitenbach 2000: F36)

其实,真正使拉丁语起到了限制汉语的“箍”的作用的,不是瓦罗等人,而是马建忠。一种外来文化要在中国扎根不是那么容易的,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我们只要看瓦罗的书出版近两百年,除了在西方传教士中广为传播,并引发了前面提到过的一系列传教士汉语语法著作之外,对中国士林及汉语自身语言研究传统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影响。而马建忠出于不同的心态,却不期而然地运用了同样的方法,结果却造成了整整一个汉语研究新时代,所谓“汉语研究的现代期”。这个时期到今天还没有结束。这就不仅是瓦罗等人,甚至连马建忠自己也是始料不到的了。马建忠之后,汉语研究的格局为之一变,一切传统的研究,文字、声韵、训诂,都退居次要地位;语法一跃而为语言研究之绝对中心。对此变化的得失,笔者曾有专文讨论(潘文国 2000),此处不赘。这里希望强调的是,对比研究在现代汉语语言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巨大乃至决定性的作用,这是西方对比学者所难以想象,更难以奢望的。这一现象背后有很多值得思考的东西。

2.3.2.2 一部“对比”史伴随着“模仿”与反“模仿”之争

《马氏文通》之后,语法研究登上了汉语研究的中心舞台。一批批有影响的语法著作相继出版。有意思的是,在将近半个世纪里,几乎所有的语法书都是以这样那样地批判马建忠作为自己著作的开头、立论的起点。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里我们想从对比语言学的角度对这现象进行分析。

从前面的叙述可知,在西方,对比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的界线是清楚的,甚至可以说井水不犯河水。对比语言学源自比较语言学,但两者的不同是显而易见的,在沃尔夫等人看来,比较语言学比较的是亲属语言,目标是建立语言谱系,而对比语言学比较的是

距离遥远的语言,目标是探索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在第二期以后的对比语言学者看来,比较语言学比的是亲属语言,从事的是历时的研究,求的是同;而对比语言学不限亲属语言,从事的是共时的研究,更关注的是异。对比语言学不会致力去从事比较语言学的工作,相当多的人甚至对语言理论也不感兴趣,越来越把关心的焦点放在语言教学上。

而在中国,从马建忠通过编写《马氏文通》建立现代语言学起,对比和比较的双重任务就同时落在中国语言学家头上。一方面,汉语与印欧语言有着巨大的历史差异性和类型差异性,如要有所“比较”,就只能采用对比语言学的原则,探求其到底“异”在何方,及其对东西方民族思维的影响;而另一方面,《文通》编写的本意又是要在中西语言间建立联系,证明汉语不是无“法”,而是有“法”,而且此“法”与西方之文“法”也相去不远,以至熟读《文通》之后,古今中外均可贯通,所谓“不独读中书者可以引通西文,即读西书者亦易于引通中文”(马建忠 1898: 自记),这样一个目标就不得不采取让中西语文互相靠拢的办法,舍弃其表面上的“异”,追逐其本原上的“同”,这就走上了“比较语言学”的路子。马建忠的办法是区别“音韵文字”与语法:音韵文字是表面的、“人为的”、各种语言都不相同的,而其背后“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的规律即语法却是各种语言都相通的。马建忠为此进行过西方语言的历史源流比较研究。我们不妨把前文引过的一段话及其上下文稍微多引一点:

然而言语不达者,极九译而辞意相通矣。形声或异者,通训诂而经义孔昭矣。盖所见为不同者,惟此已形已声之字,皆人为之也。而亘古今,塞宇宙,其种之或黄、或白、或紫、或黑之钩是人也,天皆赋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能达之理。则常探讨画革旁行诸国语言之源

流,若希腊、若辣丁之文词而属比之,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夫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者,是则此编之所以成也。(马建忠 1898: 12,后序)

最后一句话是把他从西方语言历史比较得出的结论引申到了汉语。这样,汉语甚至可以纳入西方语言的大框架里去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华文所独”之处就不能不处在次要的地位。这是马建忠此书的真正本意。这样,我们就看到,马建忠从对比的立场出发,最终走向了比较语言学,而两者的界线在汉语中也就泯灭了。

中国现代语言学的这样一个独特的开头就给后来的继承者带来了严重的问题:进入 20 世纪,汉语无法再走以前那样独立发展的道路,汉语研究尤其无法置身于世界语言理论发展的潮流之外,中西语言、语言理论、语法体系的碰撞是不可避免的。在这样一种形势面前,每个汉语研究者都必须回答一个问题,对待中西语言的接触,你是采取“比较”的态度呢,还是采取“对比”的态度?亦即,是舍异求同呢,还是力探其异?再或者,是强调共性呢,还是强调个性?这样一种论争,可说是贯串了《马氏文通》迄今一个多世纪汉语研究的始终。而《马氏文通》首当其冲,以其“因西文已有之规矩”而被指责为“模仿”,一些人则积极地反其道而之,“从汉语特点出发”,另起炉灶,编写新的语法。而这些新的语法由于难免要依托新的西方语言学理论,又被更后起者指责为“模仿”。如此循环不已,朱德熙所谓“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朱德熙 1985: iii),一部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也就成了对比语言学史,更成了一部在“比较”与“对比”前不同取向的“模仿”与反“模仿”史。在西方现代语言学史里面,上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对比语言学由于离开了沃尔夫规定的宗旨,专注于语言应用,而成了一个毫不起眼的语言学部门,甚至其研究者自嘲为“语言学中的灰姑娘”,而汉语的对

比问题始终在汉语语言研究的风口浪尖、特别是汉语语言学理论建设的核心,几乎一个世纪来所有关于汉语语言学的理论问题都是由此而引起的。

2.3.2.3 “对比”或“比较”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汉语自身的语言学

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另一个重任,也是西方对比语言学同行们恐怕要艳羡不已的,是中国对比语言学实际上承担着汉语语言学自身建设的任务。由于汉语汉字的特殊性,中国古代没有西方那样的语法研究传统,中国古人的语言研究走的是另外一条路子。本来这个不同是对比研究的好材料,但在19世纪末急于要使中国走上现代化、走上富国强兵之路的中国许多语言学者看来,没有西方式的语法是中国语言研究的一大缺陷,是中国文化教育落后的根子,因而付出了几代人的努力,孜孜于为汉语建立一个西方式的语法体系。马建忠是最强烈、最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的,黎锦熙等也以此作为自己的使命。对比或比较研究,居然可以担负起国家和民族如此沉重的责任,这恐怕是他国的对比语言学家们所想象不到的。西方对比语言学的鼻祖们,即使是洪堡特、叶斯柏森和沃尔夫,大约也没有想到过对比语言学可以成为一个民族语言学建立的基础。他们的想法还只是探索语言背后的文化,至多是探求“民族精神”,以及“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大约还没有具体到为一种语言建立一个语法体系或语言研究体系。他们当然也了解所谓的“传教士语法”,而且他们本身调查世界各地语言(如洪氏之于卡维语、沃氏之于霍皮语等)的结果如果归纳起来大约也不过是某种程度较高的“传教士语法”,但他们大约只是作为一种研究手段,还没有认真到就想把这样描写得出的结论看作卡维人或霍皮人自己使用的“语法”。然而在中国,由于马建忠做出的榜样,传教士们“为掌握汉语减轻烦恼”(Varo 1703: 3)的小册子性质的著作,经过汉语学者的包装取得了合法地位,并被认为是“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马建忠 1898: 后

序)的汉语文法典范,学习西方语言学、甚至以西律中被认为是汉语语法乃至汉语语言学得以建立的必由之路,对比语言学就成了汉语和汉语语言学研究的基础。马氏之后,从事中国语言学研究(不包括被贬为“语文学”的传统古汉语研究)无不需先通外语和外国语言学理论,而语言理论研究也好,比较或对比研究也好,其最终目的无一例外是为了建立中国自己的汉语语法体系,至少到50年代为止是如此。马建忠之后,中国语言学家和语言学大师辈出,而其语言学思想几乎无不体现在其所编写的汉语语法书里。如陈承泽《国文法草创》(1922)、胡以鲁《国语学草创》(1923)、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和《比较文法》(1933)、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43—1944)和《中国语法理论》(1944—1945)、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高名凯《汉语语法论》(1948)等。50年代以后情况变化,“两张皮”现象逐渐形成,学外语的眼睛看着的是外面的世界,不屑于关注汉语;学汉语的死守“家法”,孜孜于繁琐的材料搜集和分类整理工作。直至90年代起情况才再次改变,但这已是后话,这里先不提。

这样一个明确的目的形成了中国对比语言学的第三个特点,同时也使中国的对比语言学(不管以前是否有这个名称)的地位与国外同行不同,因此我们希望关心中国语言学的西方学者要从关心中国的汉外对比史开始,就是有充分理由的。

2.3.3 《马氏文通》提出的世界性问题:能否以比较语言学的方法从事对比语言学研究

与西方对比语言学家不同,从马建忠开始的中国语言学家有一个最明显的观点,就是不区分比较语言学与对比语言学。马建忠是这样,其后的学者例如黎锦熙,甚至吕叔湘也是这样,黎锦熙说:

比较文法者,一,以本族语之文法与世界其他族语相

比较;二,以本族本支语(如汉语)之文法与同族异支之兄弟姊妹语(如藏、缅、泰、苗等语)相比较;三,以标准国语(如汉语之现代北京语)之文法与各地不同之方言相比较,此皆属于语言文字学(英名 Philology)之范围;四,以汉语中今语之文法与古文相比较,此可作为“汉语发展变迁史”之一部分,固亦不在语言文字学范围之外,唯在语文教育上颇有偏重应用之意味。(黎锦熙 1933: 19)

而吕叔湘说:

要明白一种语言的文法,只有应用比较的方法。拿文言词句和文言词句比较,拿白话词句和白话词句比较,这是一种比较。文言里一句话,白话里怎么说;白话里一句话,文言里怎么说,这又是一种比较。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这又是一种比较。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吕叔湘 1942: 上卷初版例言)

语言的比较可以有语内(intra-linguistic)和语间(inter-linguistic)的不同,而语间又有亲属语言(related languages)间和非亲属语言(non-related languages)间的不同,这种种比较的性质是不同的,手段也未必相同,因而才有了各种语言学分支如比较语言学、对比语言学等。我们不知道上面几位学者是不知道呢,还是明知而故意混同,好为他们将拉丁语或英语与汉语直接相比较、并借用这些语言的语法来构建汉语语法张目(吕氏的情况不同,他似乎只是就方法论方法)?不管怎样,马建忠及他之后许多中国语言学家的实践带来的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即能不能将“比较语言学”与“对比语言学”的任务混在一起,让偏重历史、古代的比较语

言学回到人间,使之现代化、共时化、世俗化,并扩大化,来完成本应由对比语言学完成的任务?同时,把对比语言学的任务由追求“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缩小为在本来相距遥远、因而差别很大的语言间存异求同,同时构建一个可以彼此“相通”的语法体系,以便各民族间的交流?我们知道,在拉丁语语法的基础上创建一部现代语语言的语法,马建忠并不是第一个,所有欧洲近代语言的语法,包括意大利语、法语、英语等等都是这样建立起来的。但这都是在同系的语言范围之内,其间的异同属于比较语言研究的领域。马建忠的创新在于他将这一做法延伸到了非亲属语言,延伸到了不论从历史、从地缘、从谱系,到语言类型都相距极远(有人称之为 *poles-apart*) 的语言。也许在马建忠之前也有过别的非印欧系民族语言的语法体系是这样建立起来的^①,但将这样的实验放到一个有几亿人口、几千年历史的人类最重要的一种语言中来,马建忠是第一个。如果他的实验成功,这将具有世界语言学史的伟大意义。因为现在世界上的语言,除印欧语之外,有语法的少,无语法的多(我们指的是成文的语法体系,不是各种语言中客观蕴藏的语法),有多少语言等待着我们的语言学家去为之创制语法!这一经验绝对地具有推广和应用价值。但如果他的实验失败了,全世界的语言学家就将被迫去寻找新的途径来解决众多“嗷嗷待哺”的语言的语法体系问题。这个问题也可以换一句西方学者熟悉的话来说,也就是,几百年以来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产生的“传教士语法”,到底能走多远?因为西方真正的语言学家和汉学家是不赞成用这种方法去编写各种语言的语法的,1927年冬王力到巴黎大学留学,博士论文原想做中国语法,但巴黎中国学院院长葛兰言(Granet)先生就劝他不要做,尤其“不能像《马氏文通》那

① 日本大槻文彦的《广日本文典》刊行于1897年,比《马氏文通》早一年,也是在印欧语语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日本国内的命运与《马氏文通》差不多。

样做”。(见王力 1943/1985: 18)那么,除了印欧语及少数有自己研究传统的非印欧语的语言之外,全世界这么多的语言的描写究竟应该如何进行?

对于《马氏文通》功过的争论,在中国已经进行了一百年,客观地说,到现在还没有争出个子丑寅卯来。看来还要进行下去。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值得全世界语言学家关注。

与此相关的还有两个问题,一个是比较语言学领域的,一个是对比语言学领域的。

前一个问题是,根据我们的研究(潘文国 1996a),即使在同一语系内,在一个历史较早的语言(如拉丁语)的语法体系的基础上,构建一个历史较晚的语言(如英语)的语法体系也未必成功,自 17 世纪在拉丁文语法基础上建立英语语法之后,两百年来,类似对《马氏文通》的“模仿”与反“模仿”之争在英语语法界也没有断绝过,直到 1891 年斯威特(Henry Sweet)的《新英语语法》及其后叶斯柏森等人的英语语法书相继出版,才以英语自身语法的最后胜利而告终。但时至今日还不时可听到英语语法学家的抱怨,说英语语法里有太多挥之不去的拉丁语法的影响。例如帕麦尔说:

英语语法教学大多建立在拉丁文基础上,许多英国儿童对之十分茫然,他们看不出英语何以有虚拟语气或与格;直到学习了拉丁语之后一切才清楚。拉丁语能够帮助他们学习英语语法,其原因恰恰在于,英语语法一直以来本来就是拉丁语法!(Palmer 1971: 15)

如果同一语系内尚且如此,将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移植到另一种原本不相干的语言中去,其风险和成功几率又有多大?

后一个问题是白珊博士提出来的,她在研究早期传教士编写

的汉语语法书时除了我们前面引过的话之外,还说了两段忧心忡忡的话:

正是这方面的细节,透露了这些先驱者在描述一种未知语言时必须克服的障碍。从概念上看,这样做成功传递了传教士们自身拥有的语言哲学或语言世界观,因为他们的语言观受到了拉丁语结构原理的束缚;而这类原理往往未经任何批判的思考就被用在汉语上面。(Breitenbach 2000: F47)

通过比较汉语和拉丁语,人们意识到汉语的结构原理不同于欧洲诸语言;但不幸,这类比较也限制了对汉语的内在结构的真实认知。总之我们可以说,希腊—拉丁语法概念经过瓦罗解释之后,对语法概念在东方世界的逐渐展开具有持续不断的作用力,其影响直到今天在一定程度上仍能为我们察觉。(Breitenbach 2000: F451)

这就使我们不得不考虑沃尔夫的语言相对论的问题。而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即使在西方也是一个经久不息的话题,加上了语法体系由一种语言向一种遥远的语言的“迁移”问题,讨论起来就更加有趣而富有实际意义了。

2.4 第二期(1922—1955): 旨在建立汉语自身语法体系的对比研究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中国的对比语言学不应该从《马氏文通》算起,因为那是一部“比较”、“对比”相混杂,而“比较”的诉求显然重于“对比”的诉求的著作,而应该从其后发出第一声“反模仿”呐喊的著作、尤其是第一部立足“汉语本位”的语言学著作谈起。这发出第一声“反模仿”呐喊的著作就是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

(1922),而第一部立足“汉语本位”的普通语言学著作就是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1923)。我们可以说,从这两部书开始,我们才有了真正的中国对比语言学。反对“模仿”,通过中西对比,建立汉语自身的语法和语言研究体系,是这一时期的主旋律。从两部“草创”开始,到王力(1935/1943—1944/1944—1945)、吕叔湘(1942)、何容(1942)、陈望道等(1943)、高名凯(1948)等都是如此,甚至包括一般被指责为“模仿”的黎锦熙(1924),因为从出发点来说,他也是竭力反“模仿”的。

但在讨论中国语言学家的贡献之前,我们要先介绍外国学者对发掘汉语特点的贡献。从某种角度看,中国学者走上“比较”道路的动力固然来自西方,而发掘汉语特点的原动力竟然也是来自西方。

2.4.1 洪堡特和高本汉论汉语

自从16世纪末中西交流开通之后,西方很多学者就对汉语这一古老特殊的语言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更有一些汉学家以汉语研究作为自己终身的事业。在洪堡特之前,对汉语发表过真知灼见的就有莱布尼兹(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等人,在高本汉前后也有萨丕尔、马伯乐、叶斯柏森等人,但我们特别要提出这两人,一是因为他们两人都有研究汉语的完整论著,二是因为洪氏对下面要说到的中国学者胡以鲁的影响最大,对今天的中国对比语言学者更有重要的影响;而高氏的观点更直接影响了中国包括王力在内的一代著名语言学家。

2.4.1.1 洪堡特论汉语

洪堡特是对比语言学—普通语言学的创始人,凑巧的是,他也是西方语言学家中对汉语进行完整论述的最早的学者之一,他发表于1826年的《论汉语语法结构》迄今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据英国学者约瑟夫(John Joseph 1999)考证,为了写这篇文章,并与当时法国著名汉学家阿贝尔·雷慕萨(Abel-Rémusat)辩论汉语问

题,洪堡特还专门花了几个月时间认真学习了汉语。他在文中提出的见解,至今读来仍富有新鲜感。

洪堡特首先指出,一般人研究汉语只注意到其文字的独特性,而实际上,汉语的语法更独特、更值得研究,因为它自成一类,与所有已知的其他语言都不同:

研究汉语的人往往把注意力放在汉字与汉语的关系上,结果往往对语言的实际组织法注意不够。实际上汉语是所有已知语言中结构最独特的一种,它代表的远非只是一种语言,而是在语言多样性中的一类语言。
(Humboldt 1826: 95)

接着他指出汉语的最大特点就是汉语只有句法而没有其他语言都有的词法,这可以说是一百多年后王力的观点的先声:

如果说汉语与其他语言有什么最大的不同的话,那就是:汉语的语词并不靠语法范畴来联系,汉语的语法也不建立在词类的区分上,汉语是靠其他手段来表明思想的联系的。其他语言的语法都有两个明显的组成部分:词法和句法,而在汉语中却只有句法。(Humboldt 1826: 95)

1997年,潘文国(1997a/2002: 126)曾提出了一个后来颇为著名的观点:英语的语法分析过程是“结构——语义”,“结构弄清楚了,句子的意义才清楚”;而汉语语法的分析过程是“语义——结构”,“从语义着手,把句子拆成一个个片段,弄清其间的关系。句子结构是语义分析的结果”。不想这一观点洪堡特早就说过了:

其他语言分析句子是从词的语法特点开始,词的语法性搞清楚了,句子也就理解了。这在汉语中完全办不到。汉语的理解必须从字典开始,词的意义、词在句中的位置、句子要传达的意思等等,这些搞清楚了,句子的结构才清楚。(Humboldt 1826: 95)

他最早提出西方语言的句子清晰而汉语的句子界限不清:

在我们的语言里,句子的统一性可以从屈折动词看出来,有多少个屈折动词就有多少个句子……而汉语里常不易确定一个句子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看起来明明像一个句子,翻译时却不得不处理成两句甚至两句以上。(Humboldt 1826: 99;100)

现在人们常爱说汉语的主要语法手段是词序和虚词。这一思想也来自于洪堡特:

汉语中没有任何可称之为屈折的东西,它所具有的唯一句法手段是助词或语法词以及词序。但这两者看来也不像是表明语法形式,而只是以另一种手段来帮助理解。(Humboldt 1826: 102)

上一段话的后一句,今天可能很多人想不到,也没有去想过,但这却是洪堡特研究汉语语法想要表达的一个重要思想。在下面两段话中,他进一步申述了汉语语法中助词和词序的局限性:

(在分析了“之”的用法之后)这类词并不指明什么语法形式,而只是表明思想从一个部分向另一部分的过

渡。至于连这个作用也没有的词,例如所谓介词,最好的办法还是联系它们的本义,而不是将它当作语法标志。(Humboldt 1826: 104)

汉语的词序不管有多严格,单靠它自身是绝对不够的,必须时时回过头来看词义及上下文。它最无助于标明语法形式,因为,譬如说,可以做主语的有很多形式,而在动词前的也未必是主语,还有状语,等等。(Humboldt 1826: 104 ~ 105)

对于那些至今死奉汉语语法手段主要靠词序和虚词的人来说,这两段话不啻是帖清醒剂。汉语的缺乏形式使洪堡特想到:

任何语言的语法都有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清晰地标明的,另一部分却是蕴藏的。汉语中前一部分比后一部分小得多。(Humboldt 1826: 105)

这使他特别强调上下文的作用:

其他语言的上下文对理解语法起辅助作用,而汉语中上下文起的是基础作用,句子的结构只有从上下文推导出来,甚至动词本身也只有通过动词概念辨别出来。(Humboldt 1826: 105)

通过将汉语与其他语言特别是欧洲古典语言的对比,洪堡特得出了一个颇具普通语言学意义的结论:

人类语言在不同民族中会沿着两条完全不同的路径发展。其一是沿着概念的联系,表达时只使用那些非使

用不可的东西,以使意义清晰明白,尽量不去使用那些作为思想的媒介和工具的语言所特有的手段;另一条路则是尽量使语言成为这样一种工具,充分利用它表现思想的独特方式,尽可能使语言世界与外部世界完全相等。
(Humboldt 1826: 98)

显然,他将汉语归到了第一类。他对汉语的赞扬以及批评均出于此。今天有人不满他对汉语的赞扬,也有人不满他对汉语的批评,其实都是缺乏对他的思想的全面的了解。洪堡特对汉语研究乃至对整个普通语言学的挑战直到近两百年后的今天我们还能强烈地感受得到!

2.4.1.2 高本汉论汉语

洪堡特的文章在 20 世纪之前并没有译成汉语,中国也未必有很多人读到过。胡以鲁很可能是在日本时接触到的,他恐怕也是 50 年代之前提到过洪堡特的唯一一位重要的中国学者。因此洪氏在中国的影响要到 90 年代后才更多地显示出来。高本汉就不同了。1923 年他在《世界语言文化手册系列》上发表了一篇《汉语的读音与符号》,1930 年张世禄即将之译成汉语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取名《中国语和中国文》。几乎所有的中国语言学者都见到了这本书,对三四十年代的汉语研究有着极大的影响。50 年代苏联“专家”对中国语言学的批评,其矛头主要就是针对他(以及叶斯柏森等人)的。

同洪堡特一样,高氏强调“中国的情况常和我们在西洋看到的情况截然相反”(Karlgren 1923: 6),例如:

研究别的古老语言,第一步是先确定古代文字的音值,音值一定,读音也可确定了;而在汉语中我们看到的只是代表整个词的许多符号,其古代读音却完全不知道,

结果在中国古代,字形的研究就占了很重要的位置。

(同上:7~8)

接着他引用德国学者芬克(F. N. Finck, 1910)的观点,提出了汉语的两条最大特点:单音节和孤立性:

现在我们来谈汉语,看看贯穿所有历史时期的它的最大特点是什么。这些特点被归结为两条:第一,汉语是单音节的,第二,汉语是孤立性的,也就是说,词好像是各自独立的单位,不随其在句中的功能而改变其形式。

(同上:10)

为了不致被误解,他特意通过与英语等的比较解释了汉语的“单音节性”^①:

如果与英语作比较,汉语的单音节性有两个意思。第一,汉语所有的单词都是词干,也就是说,汉语不用派生词缀方式构成新词……汉语的词都是词干,源于上面说的孤立性,因其不靠词缀来表达语法意义。第二,不像别的语言,汉语的词干很少超过一个音节。诚然,在英语中,如果我们把各种各样的派生词缀拿掉,也常留下单音节词干;但同样经常的是,英语中也有很多双音节和多音节词干。印欧语祖语的词干有单音节的,也有双音节的;芬兰—乌克兰语的词干按例是双音节的。与这两大语系相比,汉语词干单音节的性质就很明显的了。(同上:13~14)

① 可惜这一点还是常常被后人误解和曲解,这是我们特意引在这里的缘故。

高本汉强调“把汉语定性为单音节和孤立语,主要是通过与其他语言的比较,同时,单音的定性也考虑了汉语自身”(同上:14)。几乎所有谈论汉语特点的见解都是从这两条特点生发出来的,围绕这两条特点的论争至今尚未结束。

但高氏此书中最为“惊世骇俗”的大约是他提出的下面一个结论:

总而言之,早先的理论认为汉语是一种“原始的”语言,尚未进化到屈折和派生的阶段,这与事实恰恰相反。实际上,汉语的发展路线与印欧语完全相同,即综合性的语尾和词干的语音变化渐渐丢失,更强烈地诉诸读者或听者的逻辑分析能力。从这方面看,英语可能是印欧语中最高度发展的语言,而汉语比它走得还要远得多。(同上:15~16)

同时,在当时弥漫于中国的文字“改革”呼声中,高氏是最鲜明地主张汉字与汉语相适应、最坚决地反对汉语拼音化的一位学者。下面的分析出自一位外国学者之口,其启迪意义是不言而喻的^①:

中国口语与传统书面语之间的特殊关系,尤其是传统文言是一种目治而非仅仅耳治的语言,使我们得以解释一个奇怪的事实:为什么汉字这种古怪的文字必不可少。欧洲人可能老在想,为什么中国人不放弃他们那古老怪异的文字,而采用我们那种又简单又实用的字母呢?

^① 当然,有人硬要解读为“资产阶级学者反对汉字改革,以使汉语永远处在‘落后’状态”,那也没有办法。

他们也会一耸肩就自己回答：中国人不肯在文字方面提升到跟我们一样先进，只能说明他们是难以置信地保守和不切实际的民族。（同上：30）

在分析了采用拼音文字的利（“中国的学童可以因此而减少一两年的苦工”）和弊（1.“不得不废弃三千多年的文献，因而也是整个中国文化的支柱”；2.“维系这一巨大国家各个地区的工具、‘书面的世界语’势必被打破”）之后，高本汉得出结论说：

中国人之所以没有放弃他们的古怪文字而采用我们的字母，这不是由于他们的愚蠢或者顽固保守。汉字和汉语是如此巧妙地适应，因而是无法废弃的^①。（同上：31）

高本汉还提出，正是汉字的特殊性造成了汉语的言文分家：汉语语音的简化造成了同音词增多，表义不表音的汉字正好可起区别同音词的作用，结果在西文与拼音文字语言的口语和书面语里会搅得一团糟的同音词问题在汉语里不会发生。但却造成了言文分家，在书面上一个“意”字就可以表达的东西，在口语中却必须说成“意思”两个音节。其结果是造成了一种简明的文体。（同上：26）他进一步认为这并不一定是坏事：

不管中国在口头上有多少种不同的方言，整个国家

^① 这里根据的是高本汉 1962 年的香港修订版。在张世禄的译本（我们用的是 1977 年台湾文史哲出版社版）里，这句话后面还有一句：“中国人一旦把这种文字废弃了，就是把中国文化实在的基础降伏于他人了。”（50 页）因不知是否高氏 1923 年版原文所固有，姑引用在此。

却只有一种共同的书面语、书面的世界语。了解这种语言有很大的实用价值,这不但可使说着不同方言的人能自由交际,而且能跟历代的古人亲密接触,而这是我们难以办到的。……几千年的文献,对中国人来说都是开放的,中国人无比热爱他们的传统文化,可能跟其书面语的特殊性有关。(同上:28)

这一见解,对后来郭绍虞强烈主张区别文字语和声音语无疑有着启示意义。

2.4.2 第二期对比研究的要点

从对比语言学的角度看,这一时期在下面这些方面的探索值得注意。

2.4.2.1 在对比研究中要不要有所侧重?——关注弱势语言的诉求

这一期最值得注意的观点是对关注汉语特点的强烈呼吁。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看,我们可以把它解读为:在对比中要强调对弱势语言的个性的关注。

理想的语言对比,被用来比较的两种语言之间应该是平行的关系。但实际上,由于政治、经济、军事、历史、文化等各种原因,语言间并不能做到真正的平等。在“传教士语法”中,宗主国的语言处于强势地位;在“引进”性质的语言研究中,理论被引进的语言处于强势地位。当前世界上英语相对于任何语言均处于强势地位。在以英语为一方、别的语言为另一方的语言对比中,两者地位不可能是完全平等的。在19世纪末以来的汉外对比研究中,西方语言、特别是拉丁语和后来的英语,对汉语拥有无可置疑的强势地位,西方语言的语法特点和规律常被不恰当地强调,而汉语的特点常被有意无意地漠视。在所谓的“模仿语法”里,这种情况就更为普遍。因此反“模仿”的一方强调要“注意汉语特点”的呼求,应该

看作是对比语言学研究中体现的一种重要思想。这种思想不大可能在西方语言间的对比研究中产生,因为很多西方语言本身已有较成熟的语法体系,其“弱势”相对来说并不明显。只有在需要借鉴西方语法来“创建”自身语法的语言中才会对此有强烈感受。这一思想产生在汉语中,并在一个世纪中成为此起彼伏的声浪,不是偶然的。放在世界范围内考虑这样一种诉求,应该说具有普通语言学的意义。

《马氏文通》出版之后,对它的批评要远远多于对它的赞扬。赞扬者主要称其为中国建立了第一个语法体系;而批评者则指其强以西文之法律中国。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就是第一部观点鲜明的批评性著作。他在书中提出了语法编写的三原则,第二条便是“独立的非模仿的”,在举了“中国文字与世界各国之文字有绝异者数点”之后,他呼吁说:

今使不研究国文所特有,而第取西文所特有者,一一模仿之,则削趾适屨,捍格难通,一也;比附不切,求易转难,二也;为无用之分析,徒劳记忆,三也;有许多无可说明者,势必任诸学者之自由解释,系统歧异,靡所适从,四也;举国文中有裨实用之变化而牺牲之,致国文不能尽其用,五也。是故治国文法者,当认定其所治者为国文,务于国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则,而后国文法脾性有告成之一日。自有《马氏文通》以来,研究国文法者,往往不能脱模仿之窠臼,今欲矫其弊,惟有从独立的研究下手耳。
(陈承泽 1922: 11)

陈承泽宣布要从汉语着手“独立”地来研究汉语,如果真的这样做了,他的研究与我们讨论的对比研究就要无关了,然而看他自己的语法体系,却大体上仍是西方语法的格局。由此可见自《马

氏文通》之后,要完全撇开西方语法那一套,另起炉灶,已变得很难。

对《马氏文通》的批判不遗余力的还有黎锦熙,他是从方法论角度进行批评的,说:

偶忆王船山《俟解》中有句话:“不迷其所同,而亦不失其所以异。”可借用为比较文法研究的原则。一脚踢开拉丁文法而欲另建中华文法者,是“迷其所同”也;一手把住拉丁文法而遂挪作中华文法者,是又“失其所以异”也,——《马氏文通》是已。(黎锦熙 1933: 13)

他还提出了对比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所谓比较,重在异而不在同:同则因袭之,用不着一一比较;唯其异,才用得着比较,或大同而小异,或小同而大异,或同中有异,或异中有同。(黎锦熙 1933: 13)

这与西方对比语言学的思想也是吻合的。但他的著作后来也被批评为“模仿”,甚至比马建忠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他抱定了一个“各种语言背后有共同的逻辑”这样一个主张,在根本的语言观、语法观上,他同马建忠没有很大的区别。他说:

思想底规律,并不因为民族而区分,句子底逻辑的分析,也不因语言而别异,所以熟悉了国语底句法,无论学习何种外国语,翻译何种外国文,自然要觉得工作容易些。(黎锦熙 1924: 1)

将上述思想贯彻到他的汉语语法研究中,就出现了以英语语法为“先存之理”,来看待汉语的词类、句子等,并使它们尽可能地与英语语法保持一致。结果就是我们(潘文国 2002a)指出的,“尽管马建忠的研究方法是刻意求同,而黎锦熙的研究是有意求异;……但从总体来说,《马氏文通》固不能逃脱‘模仿’之诟病,《新著国语文法》也只落得‘英文法面貌颇浓厚,颇狰狞’之自嘲”。黎锦熙求异的结果还是回到了原地。这一例子从反面提醒我们,语言观的问题在对比研究上何等重要。

其实主张在普通语言学指导下,独立地进行汉语研究最坚决的是胡以鲁。通常人们都说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是中国第一部“普通语言学”著作(如邵敬敏、方经民 1991),但胡氏自命其书是“国语学”,而不是他自己在日本帝国大学学习的“博言”学即普通语言学,可见他更强调的是汉语学的研究。将两者结合起来,我们可以说这部书是第一部“汉语本位的普通语言学著作”,这正是今天我们所要致力研究的目标。这部书受到缪勒(Max Müller)和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的影响,而受洪堡特的影响最深,特别强调“语言者,精神活动之结果,而亦助精神活动之发达者也”(胡以鲁 1923: 44~45),而各民族语言差异在于洪堡特所说的“内蕴形式”(胡称为“内范”):

此点见地之差,即各民族心意作用之差。此种心意作用,即形成亨抱而的氏 Humboldt 所谓内范 innerform 者也。内范者,对于言语之外范 outerform 而言,各民族心意作用之范畴也。由是内范之不同,乃生各民族着眼中心点之差异。各国语皆各有其特有之内范。吾国语大抵一节,多亦不过二节,以有限之音声表丰富之思想,其间相应尤为微妙。而其文字由形音意三者而构成,言语内范,探究亦易。(胡以鲁 1923: 9)

而“内范”的研究有赖于本民族自身：

甚矣研究外国语而欲知其语言精神之难也。不知语言之精神，漫以他语族之法则作归纳之论断，无怪其不能知厥真相矣！不得吾国语之真相，语言分类亦殆无望。而其真相之解决，则支那语国民之责任，不能望于他族也。盖发达之途既异，研究之蹊径亦自宜独辟。借鉴他语族之法则作他山之石可也，欲据以为范律则蔽矣！（胡以鲁 1923：80）

但不知何故，胡以鲁的影响，不但远不如马建忠，也不如陈承泽之惹人注意。后来的学者中，在强调汉语特点上走得最远的是王力。他也是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他强调：

语法既是族语的结构方式，可见离开了族语结构的特征，就没有语法。许多语法学上的术语，只是帮助族语特征的一种工具；如果只知道套取语法的术语，而不知道说明特征，就等于不曾谈到某族语的语法的本身。每一个族语自有它的个别的语法，和别的族语的语法决不能相同。民族和民族之间，血统关系越微，语法的相似点也越少。咱们想要为全世界创造一种普遍的语法固然是不可能；就是要想抄袭西洋语族的语法来做汉语的语法，也是极不自然、极不合理的事；许多琐碎的区分，对于汉语是多余的，而汉语结构中的许多主要的特征，却因为无从抄袭而没有表彰出来。因此，本书的目的在于表彰中国语法的特征，汉语和西洋语言相同之点固不强求其异，相异之点更不强求其同，甚至违反西洋语法书中的学说也在所不计。西洋语法书是为西洋语言而设的，它的学说

不能适用于汉语,不足为它的缺点,正像我们的书是为汉语而设的,我们的学说不能适用于西洋语言,也不足为我们的缺点一般。(王力 1943/1985: 23~24)

在《中国语法理论》里,他更把矛头指向了各语言间共同的“词类划分法及术语”,说:

像这样的一部中国语法书,分类法及术语部分都和西洋语法书相差颇远,如果先学中国的,则将来再学西洋语言有些地方竟须另起炉灶。如果同时并存,也有混杂的危险。这是关于实用上的困难问题。本来做学问就只顾真理,不顾其他。中国语法如果需要这种分类法和术语,咱们决不因为它们和西洋语法不同而有所迁就。何况专就实用而论,我们也只看见利多而害少。中国学生说起西洋语言来,往往是“中国式”的,这就因为他太注意词汇上的不同,而忽略语法上的不同。如果咱们借分类法和术语的不同,令他们明白中西语法的差异实在很大,将来他们学西洋语言(或写文章)的时候,就会知道完全换上一套语言习惯了。这样,不是利多而害少吗?(王力 1944—1945/1984: 9 注①)

而他的书中发掘出的“汉语特点”,提出的新概念、新术语、新理论也确是超越了同辈和后来的很多人。他和吕叔湘(1942)、高名凯(1948)的著作同被誉为中国语法研究史上的高峰,不是偶然的。

王力是清华国学院的研究生。虽然他师从赵元任,但探究他思想的来源,却不得不提到清华国学院四大导师中的另一位,陈寅恪。陈寅恪于1933年写了一篇《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对比

较语言学和汉语语法研究提出了很多尖锐的意见,其中有的与王力很近似,有的则比王力更激进。他可以说是个比较彻底的语法个性论者,说:

夫所谓某种语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属于世界语言之公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种语言之特殊现象,归纳为若干通则,成立一有独立个性之统系学说,定为此特种语言之规律,并非根据某一特种语言之规律,即能推之以概括万族,放诸四海而皆准者也。(陈寅恪 1933/1998: 243 ~ 244)

因此他对《马氏文通》采取了几近全盘否定的态度:

从事比较语言之学,必具一历史观念,而具有历史观念者,必不能认贼作父,自乱其宗统也。往日法人取吾国语文约略摹仿印欧系语之规律,编为汉文典,以便欧人习读。马眉叔效之,遂有文通之作,于是中国号称始有文法。……今于印欧系之语言中,将其规则之属于世界语言公律者,除去不论。其他属于某种语言之特性者,若亦同视为天经地义,金科玉律,按条逐句,一一施诸不同系之汉文,有不合者,即指为不通。呜呼!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同上: 245)

从对比语言学的角度看,陈寅恪、王力的主张和做法提出了一个新问题: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下,语言对比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加强不同语言和文化间的交流,因而寻求某种可以交流的共同平台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刻意突出某种语言之“异”,甚至不惜采用完全不同的术语系统和分类系统,会带来什么样的问题?其

“利”“害”关系究竟如何？作为对比语言学者，我们在这一似乎“两难”的问题前面，能够和不能够做什么？这恐怕是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

2.4.2.2 对比研究应该从什么出发

把两种语言放在一起进行比较或对比，应该从什么共同的基点出发？这也是中国对比语言学家在考虑的问题。回顾起来看，他们提出了五种答案。

马建忠的答案是“所以形其形而声其声，以神其形声之用”的“一成之律”，即语法。黎锦熙的答案是“思想底规律”，亦即“句子底逻辑的分析”。可以说他们都是停留在形式或结构的层面。王力曾提到过翻译法，但他对之是持否定态度的，说：

但是，我们这里所要指摘的，是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把西洋某词“译”成中国话，再把这中国话认为和西洋那一个词同一性质。……所以语法只该就一时一地的语言作个别的观察，一切的对译都是不能帮助词性或用途的确定的。（王力 1944—1945/1984：4/5）

相反，从吕叔湘主张通过“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的话里，我们却感到他是主张利用翻译造成的两种文本作为对比的基础的。1977年他发表的名文《通过对比研究语法》，其中的实例就是通过翻译来进行对比的。王、吕都是中国语言学史上已有定评的大师，他们在这上面的不同是很有意思的。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题目。

而王力主张先“就一时一地的语言作个别的观察”，来建立语法体系是极有见地的。西方传统对比语言学的三部曲是“描写、分类、比较”，“描写”是前提亦即要求在对比前，对所对比的语言要有比较全面准确的描写。这个前提在印欧语语言中常不是难

事,而在大多数非印欧语语言中简直是无法完成的高要求。汉语中这个问题同样存在,直到今天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汉语描写语法。但王力没有知难而退,他采用了一个当时还从来没有人试过的可以说是讨巧、也可以说是扎实的办法:对《红楼梦》一书进行地毯式的穷尽分析。结果产生了两项成果。其一是在纯汉语(指在受到西方语言影响之前中国人使用的汉语)基础上写出了一部汉语描写语法。其二是以之为基础,将它与受西方语言影响后的汉语相比,写出了一篇前无古人,后少来者的“欧化的语法”(《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的第六章),不论在汉语研究史上还是语言影响史上都是浓墨重彩的一章。

第四个标准是意义。明确提出从意义出发进行对比的是林语堂。林语堂是位语言文学的全才,但他作为语言学家的名声后来却为他作为文学家的名声所掩盖,其实他在语言学许多领域都作出过杰出的贡献。在《汉英对比研究一百年》一文(潘文国 2002a)中,我们曾把“以实践为主的时期”分为两段,第一段“普世语法观观照下的对比研究”始于马建忠;而第二段“普通语言学观照下的对比研究”实际上就始于林语堂。在作于 1923 年的《研究方言应有的几个语言学观察点》一文中,林语堂提出:

对于文法关系应做独立的语言学上的研究——何谓独立?即不为西洋(特别英文)文法的模范所拘,好像以为英文文法的分类,便可以当作我们文法的分类。我们应该取较平正的眼光,由普通语言学方面观察文法现象。英文中有三个“位”cases, nominative, possessive, objective,但是德文有四个,拉丁文有五个,梵文有八个, Finnish 有十二个。又如英文文法分 voice 为主动与被动,然而我们不要误会以为主动被动便是一切语言必有的分别,梵文与希腊文却有所谓中动(middle voice)或自

动,梵文还有 causative, intensive, desiderative 的分别。所最要的就是我们不应持偏狭的态度以治中国文法,因为中国语言与西欧普通语言差更远了。(林语堂 1923: 247)

他特别推荐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关于形态学(morphology)的部分和萨丕尔《语言论》关于语言形式(form in language)和语言类型(types of linguistic structure)的两部分。他的见解对于开拓中国语言研究者的眼光起了很大的作用。

1933年,他出版了《开明英文文法》一书,一时风靡全国,洛阳纸贵。此书的特点就是以意念为纲,以对比为手段,详细论述在真实的环境下如何学习英语。林语堂的语言观是意大利哲学家、美学家克罗齐的,他认为,“语法是表现的科学,一切语法形式和结构只是表达意念的手段。”(林语堂 1933: 序言)他毫不掩饰他的语法书的编纂受到了法国学者布鲁诺(Ferdinand Brunot)的《思维与语言》(1922)和叶斯柏森的《语法哲学》(1924)的影响(林语堂 1933: 序言)。令人惊讶的是,直到过了65年之后,我们才又一次见到这两个名字为同一位作者在同一本书里所引用,而且是为了说明同一种观点,这就是切斯特曼的《对比功能分析》(1998)^①。我们不得不佩服林氏的远见。

当前在中国对比研究领域已被广泛接受的观点,是认为对比研究有三个层次,其一是结构层次,其二是表达法层次,其三是语言心理层次。林语堂早在上世纪30年代初就已经到达了第二层次,并且已经关注到了语言心理的层次,比起第四期搞对比的某些人在几乎半个世纪后还是停留在表面结构层次,这简直是一个奇迹。难怪1982年吕叔湘在为重印《开明英文文法》写的序中说:“此书不仅解释了英语在表达相同概念时与汉语有什么不同,还

① 参见本书54页。

深入指出了说两种语言的人对概念的理解本身就不同,从而引导学生去了解自己不熟悉的英语的思维方式。人们早就感到有必要进行英汉语法的比较或对比实用研究,这本书可说是最早最认真的尝试之一。”(吕叔湘 1982: Editor's Note)

而吕叔湘本人也是这一理论的实践者之一。他的《中国文法要略》(1942)上卷为“词句论”,下卷为“表达论”,就是分别采取了叶斯柏森提出的“从外到内”(从形式到意义)与“从内到外”(从意义到形式)两种语法编写方法。无独有偶,在他 1982 年写的“修订本序”里,他也同时提到了布鲁诺和叶斯柏森这两个名字。

第五个标准是语言心理。前面说过,胡以鲁受缪勒等人的影响很深,他的主张,可说是法国社会心理语言学派的主张在中国的体现。章炳麟在为胡的《国语学草创》作的序中,称赞他“本之心术,比之调律,综之词例,证之常言,精微毕输,黄中通理,用心可谓周矣”(章炳麟 1923: 1)。“心术”指的就是心理学(“调律”是韵律学,“词例”是语法学),胡之书共十编,第一、第三编为“说国语缘起”、“说国语后天发展”,而第二、第四编即为“国语缘起心理观”、“国语后天发展心理观”,这种安排,在我国后来的普通语言学著作中也还没有见过。从社会心理出发,他反对语法是由逻辑决定的:

语法之成立本非名理制定,特以心传心之惯习规约耳。习用则心理上起分化,斯为定法。法有时而参差,盖社会心理之差;法有时而变迁,亦社会心理之变也。(胡以鲁 1923: 67~68)

而心理分类,各民族并不相同,西方学者习惯于从形式出发来解释汉语,一个方法用不上,就用另一个,如开始时的“形态论”,

后来的“语词之结合配置”(即所谓语序)、“主说语关系”(主谓关系)均如此,“不知形式之外亦有特长矣”。从这一理解出发,他得出了对汉语特点的认识:

但就形式观吾国语者,正其不知吾国语之自白也。吾国语之所以为国语者,惟其形式简单耳。简其外而充实其内,实质的意义宿于各语词之中,形式的关系的意义则寄于语词结合之际,不借音韵多大之劳,发挥思想之真义。此吾国语精神 *Sprachsinn* 之所存,即简单而明了也。……于一音节之中作大小长短调节,使一一与概念相平行,而文字更确定其倾向。虽后天之发展或为复合,或加形式,仍得保其独立而不相同化,此支那语国民之特长也。此而不知,不足与语吾国语矣。(胡以鲁 1923: 78)

胡氏之后,只有王力提到了语言心理,他称作“语像”(image verbale),这是他从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J. Vendryès)那里借来的术语。他认为,语像的结构,说得浅些,就是人们的心理,“我们首先该注意到中国语的‘语像’的结构与西洋语的‘语像’的异同,而且我们该直溯到‘语像’未成立时的精神行为的两个步骤:(1)分析作用;(2)综合作用。……分析作用和综合作用都可与西洋语言不同。”(王力 1936/1985: 97)他以此分析了“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殍”里的四个“有”字在中国人和西方人的心理上,以及中西对“马跑、马壮”两种语像的不同。这本来是很有意思的一个题目,涉及到语言与民族心理和思维方式,但不知为何 1936 年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连王力自己也绝口不提了。而作为中国语言学家中唯一学哲学出身的高名凯却坚决否认语法的结构能说明不同民族的哲学思想的观点(高名凯 1948/1990: 14)。

2.4.2.3 对比研究的目的是什么

西方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对比研究有着不同的目的。第一期的叶斯柏森、沃尔夫是希望对比语言学探索语言与思维、与民族精神的关系；而第二期的对比仅旨在二语教学。中国第一、二期的对比研究其目的何在呢？从上面提到的王力的尝试可以说也曾涉及到语言与民族心理、思维方式的问题，但始终不强烈，只有林语堂比较明确地谈到了这个问题。对多数语言学家来说，更强烈的是表现在通过对比寻求汉语的民族特点上。可说这是中国对比语言学家心中最重要的目的。当然语言教学也曾是目的之一。

2.4.2.3.1 语言与思维

真正看到并强调语言特点对思维影响的是林语堂。林 1935 年在美国出版了一本《吾土与吾民》，向西方介绍中国文化的方方面面，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938 年，在看到叶斯柏森的《英语的发展与结构》之后，加进了关于汉语是“女性气质”的一节。而在同书的另一处，他专门有一节谈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非常鲜明地提出：

中国文学的媒介，亦即汉语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文学的特殊发展。只要将汉语与欧洲语言作一比较，人们就能看出，中国人思维和中国文学的特殊性，其实就来源于他们的所谓单音节语言。中国人说的都是像 ching, chong, chang 那样的音节，这一事实导致了惊人的后果。这一单音节性决定了汉语书面语的特性，而汉语书面语的特性又形成了中国不绝的文学传统，甚而影响到了中国人思维的保守性。（Lin 1938: 205）

当时与林语堂观点比较接近的是郭绍虞（见后）。但由于西方式语言理论思维的定势，林与郭的“非语言学”观点没有引起足

够的重视。几十年以后,语言学家赵元任也发表了类似的意见:

音节词的单音节性好像会妨碍表达的伸缩性,但实际上在某些方面反倒提供了更多的伸缩余地。我甚至猜想,媒介的这种可伸缩性已经影响到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我还斗胆设想,如果汉语的词像英语的词那样节奏不一,如 male 跟 female(阳/阴),heaven 跟 earth(天/地),rational 跟 surd(有理数/无理数),汉语就不会有“阴阳”、“乾坤”之类影响深远的概念。(赵元任 1975:246~247)

哲学家褚孝泉则将这一观点引申到了结构,说:

汉语的形式上的规整性对概念的形成的影响,并不只是在现代社会中才有的。从汉文化的创始时以来,政治观也好,哲学思想也好,常常是以一种口号式的非常简洁的对称的文字形式出现的,如“克己复礼”、“内圣外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等。这是由汉语的内在节律性所决定的,也是因为汉语的句式特性造成的。……形式上的规整性,并不只是个修辞的问题,并不仅仅是个思想的终极产品的外观形象问题。因为人们是用语言来思想的,这种对语言形式的规整的要求,必然深刻地影响思想本身的面貌。可以说,要懂得中国文化和中国哲学的特性,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汉语文字上的这种齐整对仗的要求所产生的思想模具作用。(褚孝泉 1991:152~153)

这才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但那已是后话了。

2.4.2.3.2 对比研究与语言教学

《马氏文通》的教学目标比一般对比语言学者要大,他不但是针对二语教学(中国人学外语),更寄重望于一语教学(中国儿童学母语),而且以后者为主。但他这个目标是失败的。早在1918年,孙中山先生在他的《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的第三章“以作文为证”里就一针见血地指出:

马氏自称积十余年勤求探讨之功,而后成此书。然审其为用,不过证明中国古人之文章,无不暗合于文法,而文法之学,为中国学者求速成图进步不可少而已;虽足为通文者之参考印证,而不能为初学者之津梁也。(孙中山 1918/1956: 129)

刘复(1920/1924: 116)更直截了当地说:((《马氏文通》))“可以引导已经通得些文义的人去看古书,但他不能教会一个不通文义的人写一张纸条”。马建忠兴致勃勃,说童蒙学了他的书如何如何,其实完全不切实际。个中原因后来王力指出来了:

本来,把本国现代的语法教本国现代的人,目的并不在要他们说话,或做文章。一切语法上的规律,对于本国人,至多只是“习焉不察”的,并不是尚待学习的。(王力 1944—1945/1984: 7)

吕叔湘也说:

学习文法只是在学习外国语的时候最为重要。汉语是我们从小学会了的,他的文法条理已经不知不觉的印在我们的脑筋里面,无须再学习了。(吕叔湘 1942: 5)

因此除了学古文的时候有一点用,语法对本族语儿童学习母语可说完全无用。至于马建忠希望通过汉语语法帮助学外语,看来也是一厢情愿,好像至今学外语的人中没有谁是这么做的。只是这种想法却延伸到了中国对比研究的第四个时期,后面将会再谈到。对二语教学真正有用的并且成功的是林语堂的研究,但在这方面却少见有人总结。其原因据我们看来,是因为中国对比语言学者关注的重点始终是放在“通过对比寻找汉语特点”上的,对理论的兴趣远远超过对教学实践的关注。

2.4.2.3.3 对比研究与寻找汉语特点

从陈承泽(1922)起,寻找汉语特点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这是一百年来推动汉语研究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对比研究不断发展的动力,因为“特点”的发现只能是跟外语比较的结果^①。这么多年来,人们谈论的“汉语特点”已不知凡几,但圈内人谈得热闹的,未必会引起汉语以外的学者的关注。真正有价值的“汉语特点”应该是具有普通语言学意义的特点,尤其是那些对现行普通语言学一些基本原理会引起挑战的特点。我们想在这方面举几个例子,以引起国内外理论语言学界的关注。下面提到的一些观点,有的已广为承认,有的则还在争议之中:

(1) 汉语只有句法,没有词法。前面说过,最早有这一主张的是洪堡特,但人们更熟悉的是王力。王力说:

西洋古代所谓语法,本包括三部分:(1) 音韵学(phonology);(2) 形态学(morphology);(3) 造句法(syntax)。后来音韵学的部分渐渐扩大,现在已经独立成为一种科学,于是现代普通所谓语法,就只剩有形态学

^① 高本汉就说过,“把汉语定性为单音节和孤立语,主要是通过与其他语言的比较,同时,单音的定性也考虑了汉语自身”。(Karlgren 1923: 14)

和造句法两部分。所谓形态的部分,是叙述各词的屈折形式,例如英语“饮”字,因人称和时间的不同而有 drink, drinks, drank, drunk, drinking 的分别。所谓造句的部分,是叙述各词的任务和句子的结构方式,如词在句中的次序,事物关系的表现等。汉语没有屈折作用,于是形态的部分也可取消。由此看来,中国语法所论,就只有造句的部分了。(王力 1944/1984: 9)

从陈承泽起,汉语“没有形态”就是通过中外对比得出的一个普遍结论。中国的语法学家普遍重视句法,不重词法。甚至在《马氏文通》里,尽管全书用了十章里面九章的篇幅谈词类,但他还是要强调,“是书本旨,专论句读”(马建中 1898: 15,例言),而前面九章讨论词类的时候也从不讲西方语法书中见惯的形态。胡以鲁(1923)最早提出了汉语研究中句法先于词法的设想:

语法职务,约言之,分语词形式“音声”、语词实质“词品”、词句范畴之三篇,然是不过便宜分法耳……在吾辈思之,论吾国之语法,或且不如混同之而自词句始。盖吾国语为立体质,词品迄无严格之分业,定词品不免先举句以为例,若然,则何如由句说起也?(胡以鲁 1923: 104)

黎锦熙(1924)高举“句本位”的大旗,以句法统率词法。到了王、吕、高“三大家”更以讲句法为主。但像王力这样直截了当地说汉语没有词法的还不多,想是多数人对完全“违背”普通语言学还有顾忌。但前面我们看到,这正是普通语言学创始人洪堡特的观点。我们没有见到王力与洪氏有什么渊源关系,很可能这是他自己独立思考的结果。王的直率使他就像安徒生童话《皇帝的新衣》里那个天真无邪的孩子,把实话兜底掏出来了。

问题既然提出来了,普通语言学就必须考虑这个问题。本来,词法和句法的关系,在各种语言里就并不相同。古代希腊和梵文的语法只有词法没有句法;拉丁文语法里慢慢有了句法,但并不占主要地位;到了形态简化的语言如英语里句法的地位日显重要,斯威特(Henry Sweet 1891)之后英语实际已进入了句本位时代;到了乔姆斯基的生成语言学,句法成了语法的主要内容,词法(morphology)实际上已等同于构词法(word-formation)^①。但洪堡特之后好像没有哪个语言学家肯说某个语言只有句法没有词法的。汉外对比把这个问题尖锐地提出来了,语言学家恐怕非得认真对待不可。

(2) 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这是高名凯提出来的。1953年,他发表了一篇论文《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在批评了主张汉语实词有词类之分四条理由之后,强调指出:

经过上面的讨论之后,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汉语的词并没有词类的分别,因此研究汉语语法,就不应当仿效西洋的语法,以词类为出发点。(高名凯 1953: 272)

从而挑起了一场大论战。高名凯的观点对于他自己 1948 年的著作《汉语语法论》来说并不新鲜,当时他就指出:

其实汉语的特点是在于实词的语法作用和虚词的补助表明句法,并不在于实词的词类,因为同一个实词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词类功能。单独的实词只有词汇意义是明确的。在实际的语言之中,每一个实词和其他的实词都是有关联的,完全视其在句子中的地位如何而定,它

^① 关于本节讲到的内容,前半半请见潘文国(1996a)《比较汉英语语法研究史的启示》(上);后半半请见潘文国、黄月圆、杨素英(1999)《当前的汉语构词法研究》。

的语法作用也由此关联而被确定。所以,研究汉语语法应当注重句法。(高名凯 1948: 275)

只是这同马建忠(1898: 24)的“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和黎锦熙(1924)“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差不多,没有形成很大冲击。而他再一次公开提出的时间正值上世纪 50 年代上半叶中国语言学深受苏联语言学影响、大家都在拼命寻找汉语的形态的时候^①,这种“离经叛道”的言论理所当然地受到了群起而攻之。因此说是讨论,其实高名凯一方是绝对孤立的^②。这场讨论的结果当然以多数人同意汉语有词类之分而结束,但高名凯并没有被说服,不仅在词类讨论中写了《再论》、《三论》,就是在讨论结束多年之后,1960、1963 年还接连发表文章,坚持他的意见。而企图说服他的人包括吕叔湘、王力等也自知说服力不强,例如王力只是一味地自我检讨^③,在勉强提出了个“划分词类的三个标准”说以后又说:“应该承认,汉语词类的划分,在实施上还是有不少困难的。”(1955: 62)吕叔湘在他长达三万字的长文《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在讨论了“结构关系、‘鉴定字’、重叠、兼类、活用”等各种情况后,说:“这篇文章也许会使一部分读者感到失望,因为我在最后没有端出一整套划分定当的词类来。说实在的,现在谁还拿不出无懈可击

① 关于这段历史的回顾可以参看潘文国等(1993;2004)《汉语的构词法研究》第三章:“加缀法的研究”。

② 张志公几十年后回忆说,批评高名凯“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高先生的观点直接冲撞了当时的一位苏联汉语专家的讲法”。见张志公 1998: 474,著者按。

③ 王力:“说汉语语法中没有形态学是错误的。我本人过去曾犯过这个错误。我一方面发现了汉语有情貌等语法范畴的存在,另一方面又接受资产阶级语言学的传统说法硬说汉语没有形态学。这是应该批判的。”(1955: 55)“过去我以为词类的划分只是为了语法说明上的便利,那种态度是反科学的。说为了便利,就等于承认汉语实际上没有词类的存在。”(同上: 62)

的一套。在这个问题上,我到现在为止还是个寻路的人。”(吕叔湘 1954: 172)因为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上一个问题的继续,就像赞同高名凯观点的刘正琰说的:“汉语和印欧语系语言不一样。汉语中没有分别词的特殊形式——形态,汉语的实词就不会有词类的分别。”(刘正琰: 1955: 23)更为意味深长的是,在经过了几年之后,到了上世纪 80 年代,不少人又重提昔日那场争论,甚至认为高氏的观点不无道理(如张志公 1986;申小龙 1989: 139)。

高氏这一理论对普通语言学的挑战也是明显的,其理由跟上一条一样。而对汉语研究的挑战则更为直接。上世纪 50 和 60 年代,中国学者热衷于进行语法体系的“大讨论”,其中提出了不少有意义的问题,实词能否分类就是其中之一,可惜绝大多数讨论都没有结果,不了了之了。有的问题好像有了结论,如实词分类问题,但并没被普遍接受,以后更有了反复。80 年代以后,中国学者的兴趣转向跟着国外的语言理论翻新。但他们没有想到,在西方语言学里,理论尽管可以不断翻新,诸如词类之分这些根本问题他们可是从来没有动摇过的。如果汉语不具备这个基础,在最基本的一些问题上也没有取得共识,对以往的争论(其实是认真探讨)又采取视而不见的办法,只管自己的理论跟着新潮流翻转,是否担心有朝一日会被人釜底抽薪呢?

(3) 句型的三分。王力说:

现代中国语里的句子,可以分为三类:①叙述句;②描写句;③判断句。这三类句子的界限是颇清楚的。大致说起来,叙述句是以动词为谓词的;描写句是以形容词为谓词的;判断句是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系词“是”字,为连系的工具的。(王力 1943/1985: 72)

在《中国语法理论》里,王力更明确地说,句子分为三类,恰和

实词的三类相当,判断句实际上是以名词为谓词,系词是主语和谓语间的媒介,以此与描写句相区别。并根据对比,认为英、法、德等语在逻辑上也该有名词、动句之分,但在语法上却没有这种需要;俄语和汉语一样需在语法上把名词和动句分开;汉语更进一步,在名词里还要把名词作谓词的判断句和形容词作谓词的描写句分开(王力 1944/1984: 76~77)。

这个理论大概是现代汉语研究中最广为接受、最没有异议的理论。但是人们可能没有想到这个理论对普通语言学带来的冲击。因为在以英语为代表的印欧语语法中,谓语动词是核心的核心、灵魂的灵魂,几乎整个语法大厦是建立在动词中心上的,包括近几十年国外出现的形形色色的新理论,如格语法、配价语法等等。如果句子的核心成分可以不是动词,那对整个语法理论大厦影响可就大了。而那些积极引进西方语言理论的学者们可能也没有注意到,他们引进的几乎所有理论几乎都是建立在动词中心基础上的,即使这些理论在印欧语中被证明完全有用,而在汉语中却只能说明三分之一的句子(甚至只是四分之一,因为汉语中作谓语的除了动词、形容词、名词外,还有“主谓词组”,见下条),其价值怎么体现呢?

事实上,区别名词和动句的理论已逐渐被普通语言学界注意到了。20世纪60年代后赵元任(1968: 69),以及李讷和汤珊迪(Li and Thompson 1976)等提出的以“话题—说明型”与“主语—谓语型”相对待的新的语言类型学理论,其根本基础就是汉语的非动谓句型^①。

① 最早提出可用“话题—说明”分析句子的在国外是萨丕尔(1921: 35):“句子是一个命题的语言表达。它把说话的主题和对这个主题的陈述二者结合起来。”在中国是陈承泽(1922: 14):“文法上发展之径路,与西文异。如标语,如说明语之不限于动字……”和王力(1927)提出的“纲目句”:“先列纲领,如命题然,后乃或述或论,谓之纲目句。”(1927/1985:21)

(4) 主谓谓语句。

王力的三分被汉语学界广为接受后直接被称为“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和“形容词谓语句”，后来又加上“主谓谓语句”成为汉语的四种基本句型。据赵元任(1979: 57)说,最早提出主谓结构可作谓语这一现象的是陈承泽。陈在发表于1921年的《学艺》第二期上说:“得以句为说明语。”即是这一观点的滥觞。其后,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1942: 119)里谈到,“组合式词结”在文言里可以“作表态句和判断句的主语和谓语”,其中所谓“作谓语”谈的也是这个现象,只不过极其简略。赵元任在《国语入门》(1948: 35)一书里正式提出了这一观点,后经中国科学院语法小组的宣扬(丁声树等1961)^①,被汉语界正式接受。

主谓结构可以作谓语给普通语言学带来的冲击也是可想而知的。习惯于西洋语言思维的人可能根本无法想象这一语言现象。因此这也成了对外汉语教学中西方学生最感头痛的一个语法点,连名称都感到别扭:“SS-P”,怎么看也不自然。分析起来尤其棘手。1979年,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里举了一个五重套叠的主谓谓语句的例子(吕叔湘1979: 82):

这事儿我现在脑子里一点印象也没有了。

^① 1952年到1953年,以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名义在《中国语文》上连续刊载“语法讲话”,其语法思想主要来源于李荣翻译的赵元任的《国语入门》(Mandarin Primer)的前言部分,出版时改名《北京口语语法》。“语法讲话”后来结集于1961年正式出版,改由丁声树、李荣等八人署名,书名《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全句的主语是“这事儿”；在剩下的谓语部分里，“我”又是主语；再剩下的谓语部分里，“现在”又是主语。接着，“脑子里”、“一点印象”都是主语。即使普通语言学能够接受这样的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又放到什么位置去呢^①？

关于汉语的主语谓语问题，还有王力提出的“递系式”（王力 1944/1984：133~140）、赵元任称之为“宾语兼主语”（Object-Subject^②，见 Chao 1948：36；李荣 1952：19），而后来的汉语语法学家干脆称之为“兼语式”的东西，和朱德熙（1982：101）一再强调是“汉语特色”的“谓词性主语”即动词、形容词作主语的问题，好像也对西方语法学理论引起了冲击，但实际上前者曾被解释为“宾语补足语”，后者曾被解释为“名物化”，虽然不少人反对，但至少西方语法对此还可以勉强对付。只有“主谓谓语”是西方语法对付不了的，西方语法学如要具有“普世”性，就必须正面对待这一现象。

（5）文字语和声音语。20 世纪初的新文化运动主张“言文一致”，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这一声势浩大的运动在语言学界也引起了持久不息的讨论，当然多数是为白话文提供理论上的依据。对这一问题思考比较深刻并从汉语汉字乃至中国文学特点来全面观察的是郭绍虞。我们不能肯定他的观点是否受到了高本汉（见前文）的启示，但两者显然有着相通之处。高氏是从分化的来源上进行分析，郭绍虞则是从分化后的功用上进行分析。他提出了汉语中存在着“文字语”和“声音语”两种语言的特殊现象，从而

① 程雨民（2003：48）认为主谓结构中的“主语”根据所处的位置完全可以分析为状语，恐怕是没有看到这个现象的复杂性。像这里的例子就不见得能分析成五重（加上“也”应该是六重）状语套叠吧。

② 赵氏的解释是：A substantive expression may be the object of a proceeding verb and the subject of a following predicate, thus serving as the overlapping part of two telescoped sentences... The object-subject is also called a pivot. (Chao 1948: 36)

形成了很多特殊的使用规律,是汉语以外的语言所不曾见的。例如他说:

语言是声音语,文辞是文字语,按理说,这两种只是符号的分别,应当一致而不应歧异。可是,为了中国文字的特征,一点是单音,所以可以讲整齐,讲对偶,讲调平仄;又一点是孤立,所以又可以活用,为此两种关系,所以又可以利用声音语中方言的分歧,有转注方法以使同义之字而有不同之形,有假借方法以使异义之字具同一之形。于是,更增加了修辞上俚对或变化的诸种法门。把这些法门应用到文辞上,说得坏一些就成为文字的游戏,说得好一些,又成为创造的规律。(郭绍虞 1946: 112 ~ 113)

如果说高本汉的书面语指的主要还是文言,郭更进一步推广到语体文:

中国的文字假使此后不改为拼音文字,则无论如何提倡语体文乃至像现在一般人所主张的符合口语的语体文,我认为总不免受文字的牵制,不容易向这目标做去,达到完善的理想。(同上,112)

从 30 年代到 40 年代,郭绍虞接连发表了好几篇文章,对因语言文字特点而引起的文学修辞特点作了前无古人的论述。

其实更早,西方的现代语言学“创始人”索绪尔也说过一段关于汉语的很重要的话,与这个论题有关。他说:

对汉人来说,表意字和口说的词都是观念的符号;在

他们看来,文字就是第二语言。在谈话中,如果有两个口说的词发音相同,他们有时就求助于书写的词来说明他们的思想……汉语各方言表示同一概念的词都可以用相同的书写符号。(Saussure 1916: 27)

但这段话几乎从没引起过中外语言学界的重视。人们更津津乐道的是他所说的“文字是符号的符号”之类的话,而且把他对西方拼音文字的这个看法不加区别地加到汉语和汉字头上。对于这种“有选择地引进”的做法和由此产生的“理论”,实在值得人们在汉外对比的过程中进行深思。

第三章 中国对比研究简史(下)

3.1 第三期(1956—1976):“暂拟系统”——汉语语法“共同纲领”^①的确立

3.1.1 为什么要在1955—1956年之间“切一刀”

在几年前的文章(潘文国 2002a)中,我们把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发展只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马氏文通》起到1976年为止,第二个时期从1977年开始到现在。本书是在此基础上,对这两个时期再作进一步的细分。其中第一个时期细分为三期。第一期主要是《马氏文通》和马派著作如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1907)等,截止到1921年只是取其便利,因为我们把第二期的开始定在1922年;第二期以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和胡以鲁《国语学草创》的出版为标志,理由未必很充分,因为同时或前后还有一些别的著作也发出了同样的呼吁^②,只是陈的态度最鲜明,影响也较大,胡的著作从历史角度看更值得重视,因此我们以他们俩作为代表。这一期的对比主要是在反“模仿”声中努力建构汉语语法体系。区分一、二两期是为了区分“求同”和“求异”的不同追求目标,一期是求同,二期是求异,这在对比研究中有重要意义,最好不要加以混淆。第二期的下限和第三期的开始,我们分别定在1955

① 汉语语法“共同纲领”一词,首见于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序。

② 如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1920)和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1922)。

和1956年,这种分期法在汉语语法发展史上从来没有过,可说是破天荒的,特别是将一贯并在一起提及的“建国后几次语法大讨论”也被分开了^①,恐怕会引起许多人的诧异以至反对。因此需要重点作一些说明。

1953年的“建国后第一次语法大讨论”——关于汉语的实词能否分类的讨论,到1955年基本告一段落,讨论文章汇成《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一、二集)、《语法论集》(第一、二集),从1955年起先后出版;从1954年开始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经过两年多的酝酿、试用,到1956年正式推行,首先在1956年秋季入学的中学新生中使用^②。这两件事在汉语语法史上有重要意义,因为前一件事标志着一个时期的结束,后一件事标志着一个新的时期的开始。以此来划界是完全有道理的。

说前一件事标志着一个时期的结束,我们要从这场讨论与前一时期汉语研究的关系上去看。上一个时期,是以反“模仿”为标志,积极构建汉语语法体系的时期。从陈承泽(1922)到高名凯(1948)无不如此。从陈承泽、黎锦熙、王力、何容、吕叔湘到高名凯,所发现的汉语最大特点,无一不是汉语没有形态,因此汉语语法研究重点在句法。高名凯1953年挑起的这一场讨论其实是这样一条汉语研究主线的顺理成章的继续和发展,“汉语实词不能分类”的思想在前引诸家的著作中虽然没有明说,但隐隐约约都可看出来,或者可按逻辑推断出来。高名凯只是说了一句大实话。但是他天真地估计了形势,没有想到学术讨论背后的政治背景,没有想到同样一句话在五年前也许可以说,在五年后就不能说,他大约做梦也梦不到讨论的结果会是这样的“一面倒”,因此他之至死不

① 关于主语宾语问题的第二次“大讨论”发生在1955—1956年,关于单句复句的第三次“大讨论”发生在1957年。

② 笔者之一有幸是这批新生之一,因此记忆犹新。

服是有理由的。而更使半个世纪后的我们感到苦涩扼腕的是前一时期的语法研究风云人物在这场讨论中的尴尬表现。黎锦熙、王力一而再、再而三地进行自我批判和检讨,吕叔湘在“这也可试试,那也有困难”背后实际上是在打太极拳,最后打起了哈哈:“说句笑话,咱们现在都是拿着小本钱做大买卖,尽管议论纷纷,引证的事例左右离不了大路边儿上的那些个。而议论之所以纷纷,恐怕也正是由于本钱有限。”(吕叔湘 1954: 173)。我们再看,1956 年以后这些人在干什么:高名凯至死不悔,一有机会就要谈词类问题,但此后的工作重心却转向了普通语言学和外来词编纂;王力转向了汉语史、古代汉语、汉语音韵学、汉语词汇研究^①;连主持“暂拟系统”的张志公,其个人的研究兴趣也转向了辞章学和传统语文教育。他们都不同程度地离开了语法学。唯一留在语法学界的吕叔湘一头扎进“发掘汉语事实”的无边无际的汪洋大海,并经常以钱串子和钱的比喻谆谆教导学生也这样做^②,这成了相当一段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指导方针。这些事实都清楚不过地表明了一个时期的结束。

“暂拟系统”的推出是汉语语法研究史上的另一件大事。我们注意到,在第二期的对比研究中,中国学者已经做出了很大的成绩,但他们这些成绩一般都是作为学者的个人研究成就,除少数以外,很少用于课堂教学、特别是中小学课堂教学。马建忠期望的让

① 王力在 1981 年哈尔滨语法讨论会开幕式的发言中特别强调他没有参与“暂拟系统”的起草:“1956 年定的那个学校语法——《暂拟语法系统》,现在很多人误会,以为是我参与制定的。有位同志说王力先生参加编的。我否认,没有这个事。”见王力(1982: 23)。

② 这个比喻出自冯梦龙《古今谭概》:“刘阁老尝议丘文庄著述,戏曰:‘丘仲深有一屋散钱,只欠索子。’丘应曰:‘刘希贤有一屋索子,只欠散钱。’”(刘阁老,刘健,字希贤。丘潜,字仲深,谥文庄。)1980 年在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吕叔湘谈了这个比喻,然后说:“你们说散钱和钱串子哪个重要呢?当然成串的钱最有用,可是如果二者不可得而兼,那末,散钱虽然不便携带,捡起一个钱来还有一个钱的用处,光有绳子没有钱可是毫无用处。”见吕叔湘(1980b: 10。)

“童蒙”从一开始就学习语法的想法在他之后的半个世纪里基本上是落空的。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5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短评,号召大家“都来注意文法”;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指出:“我们的学校无论小学、中学或大学都没有正式的内容完备的语法课程。”号召人们学习语法、修辞和逻辑。并且从同一天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此后不久,《中国语文》杂志开始连载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①,《语文学习》杂志开始连载张志公的《汉语语法常识》,出现了全国范围的学习语法、教学语法、研究语法的热潮,短短几年里,出版了上百种语法著作。在这情况下,语法体系分歧的矛盾突出了。不同的体系,其实代表了不同作者的语言观、语法观,以及对于国外理论、汉语事实等不同的理解,本来可以通过争鸣的方式,使人们的认识不断深入。但在当时急于要把语法教学推广到中小学去的形势下,没有时间进行这一工作。1954年国家决定中学语文教学“汉语”“文学”分科,必须为新设的“汉语”课编写教材。在这样的情况下,教育部委托《汉语》教材的主编张志公牵头,主持制定“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以下简称“暂拟系统”),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工作,于1956年推出。首先在全国中学汉语教学中全面推行,接着也推广到了高校和社会上。

“暂拟系统”的出现恐怕是世界语言和语法教学史上的一个创新,这件事情的得失很值得好好总结。按照主持者当时的设想,“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这个名称包含着以下三层意思:“它是‘暂拟’的,意思是说,它不是固定不移的,而是有待改进的;它只是适用于学校的‘汉语教学’的,语法研究不受此限;它只是一个‘系统’,就是教学中用的这么‘一套’讲法,还谈不上是个严密的、

^① 1961年正式出版时改为《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由丁声树、李荣等8人署名。

完善的‘体系’。”(张志公 1980a: 470 ~ 471)但实际上因为没有人预想到中学统编教材可能产生的威力,因此这三个方面可说全部“事与愿违”:第一,由于教材要求相对稳定,中学教育涉及全国几千万人,更不宜常变,因此一“暂拟”就“暂”了 25 年,尽管“汉语”“文学”分科只试行了两年,尽管 25 年里批评的声音不断;第二,由于中学汉语师资是高校培养的,因而为了两者衔接,高校语法教学也纷纷采取与之相同或尽可能相似的体系,“语法研究”理论上说是不受限制,实际上不得不跟着它的路子走,至少必须以它为前提或出发点,客观上造成了极大限制;第三,尽管编者认为只是“一套”说法,但由于这“一套”为几千万人所用,为千万人所熟悉,对绝大多数非专业人士来说实际上成了“唯一”的说法^①,别的“说法”此后都淡出了,连当初威震语法界的“三大家”著作,在有了“暂拟系统”之后,除了少数专业研究者外,也不大有人读了。在全国绝大多数人包括知识分子的心目中,“暂拟系统”就是汉语的语法系统,汉语的语法系统就是“暂拟系统”,两者之间是可以画等号的。

因此“暂拟系统”出现以后,不管主持者原来的初衷如何,不管支持或反对者态度有多强烈,汉语语法研究很难回到 1955 年之前的状况中去了。说得通俗点,在此之前是“无法无天”,人人都可以写一本书,说这就是“法”;而在此之后,是“有法有天”,你要发表什么意见,得先看看这“法”上是怎么说的,然后再说。这也是第二、特别是第三次所谓的“语法大讨论”后来进行不下去,只得不了了之的一个原因。

3.1.2 “暂拟系统”在理论上的特色及带来的问题

“暂拟系统”的建立,不仅在形式上开始了一个新时期,使汉语从“没有语法”到“有了语法”,从“诸侯混战”到“定于一统”;在

^① 不妨比较一下中国高考和美国 TOFEL 考试的“指挥棒”作用。

内容上也改变了汉语语法研究的方向,结束了近半个世纪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基本方向,而开始了一个新的方向。关于这一点,很多汉语语法研究者是不愿承认的,但是如果我们能跳出汉语语法界的圈子,从“局外人”的眼光来看,便会得到一个清晰的认识。

我们习惯上总以为,“暂拟系统”是个综合性的系统,是对前此各家语法体系采取“取长补短”、“折中平衡”的结果,原先各家的基本面貌照理应该还在。但是如果我们仔细比较“暂拟系统”与前此各家的体系,就会发现实际上早已貌合神离。“暂拟系统”所综合的主要是五家体系:黎锦熙、王力、吕叔湘、张志公,以及中科院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但这五家无一例外都是采取“句法本位”,即以句法领先词法的,词法在各家书里都只是偶尔一提,根本不占重要地位。这可以说是通过整整半个世纪的汉语和西方语言对比形成的汉语语法重要传统,是从马建忠到王力的一条汉语语法研究发展线索^①。然而这个传统在“暂拟系统”里不见了,“暂拟系统”赫然有着词法、句法两大块,而且是词法在前,引领句法!可见这一系统并非简单地对各家系统的“整合”,而是另有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就是以斯大林为代表的苏联语言学。

1950年7月,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在苏联《真理报》上发表,同月,文章中译文在《人民日报》上发表,10月出版了单行本。这篇文章就成为中国语言研究的最高指导思想,凡与此不合的就都属于“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的”,受到批判和排斥。斯大林在书中指出:“语法(词法、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の汇集。”(斯大林1950:17)这就为汉语中必须有词法定下了基调。其后,苏联汉学家龙果夫、康拉德等人

^① 从这个意义上说,20世纪50年代初高名凯引发的汉语词类问题讨论正是这一线索的顺理成章的发展,但高名凯可能没有想到,讨论过程会这样的“一面倒”,而黎、王等居然会“倒戈”,否定自己以前的观点。

的著作相继在中国出版,他们的观点对中国语言学界来说简直是不容辩驳的,其观点的核心就在于要不要建立词法。例如龙果夫(A. A. Драгунов)说:

词类是语法系统的中心,它反映在词组的结构和各种类型的句子中。离开词类就不能了解汉语的结构特点,也就不能说明汉语的语法。(龙果夫 1952: 9)

康拉德(Н. И. Конрад)说:

长期在汉学界里占优势的汉语单音节性和没有形态性的错误观念使汉语遭受到很大的损害,它引起汉语的“没有语法论”,同时长期地妨碍了这种语法的科学探讨。(康拉德 1952: 48~49)

如果我们要了解这些观点对中国学者的影响到底有多深,我们不妨看看一位有影响的学者在批评高名凯“实词不能分类”论时所说的一段话:“……按照这种‘理论’,只好取消汉语语法中的词法,取消了词法意味着进入句子的单词本身并无一定的语法特征,因此也就在实质上取消了句法,最后也就不得不否认汉语语法的客观存在。”(胡明扬 1955: 79)按照这个逻辑,承认汉语有语法就必须承认汉语有词法,要研究汉语语法就必须先研究汉语词法,因而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突出词法成了当时的首要选择。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上世纪 50 年代出现了寻找汉语形态的高潮,而作为“共同纲领”的“暂拟系统”,首先体现的是中国的语法研究者并不“共同”的词法领先原则。

如果承认这个事实,随之而来的就是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这一转变对汉语语法研究史的影响究竟如何?因为事实上只有两

种可能,一是这一改变是对的,那就意味着从黎锦熙到高名凯的这四分之一世纪的方向是错的;一是原先的方向是对的,那么这一改变的指导思想就是错的。可惜这个问题从来没有很好回答过。50年代是没人敢提,后来则习惯成自然,甚至很多人以为汉语语法本来就是那样的。但我们想,到了今天,不应该再回避了^①。

3.1.3 “暂拟系统”对汉外对比研究的影响

“暂拟系统”的建立,标志着在经过了五十多年的纷争之后,中国终于有了一个至少“暂时”为各方接受的汉语语法的“共同纲领”。“共同纲领”在普及语法知识、推广语法教育上的功绩是不可限量的,但对学术研究的深入、理论视野的开拓,其负面影响也是不容小觑的。对于对比研究来说更是致命的。

第一,实际上标志着汉外对比研究的结束或至少告一段落。

上半个世纪轰轰烈烈的中外对比,目标是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现在语法体系既已建立,目标已经完成,汉外对比实际也就宣告结束。之后尽管还有人侈谈什么中西语言之别,实际上已成了“套话”;更有许多人鹦鹉学舌,根本不懂外语或对外语知之甚少,也能开口大谈西方语言如何如何,汉语特点如何如何,但实际上已没有多少人真正关心外语如何如何,而只是在汉语材料内部打圈圈,还自以为是在“发掘汉语特色”。主观上学术研究已经没有这种需要,客观上中国社会从50年代以后又进入了闭关守国状态,这就使“两张皮”现象的出现成了可能。事实上,从“暂拟系统”诞生之后,到“文革”结束这二十余年里,中国语言学界基本上没有什么语言对比研究可言。即使有对“暂拟系统”不满的,也早已失去上世纪40年代及以前那种从根本上追究的勇气,而只是满足于方法之争、术语之争,自以为这就是“理论研究”。在这期

^① 这首先是个理论问题,与这些年来词法研究本身取得的成绩无关。

间唯一可称为对比研究成就的是张培基发表于1960年前后的姊妹作:《习语汉译英研究》与《英汉声色词与翻译》,但也只是实践的总结,而没有理论的阐述。吕叔湘时而有一些精彩论述,如1963年关于汉语单双音节的问题,60年代对汉语语法中“词”是否必要的怀疑(1980:40;46),都涉及到汉语的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也是对比研究的好题目。可惜孤掌难鸣,都没有得到很好展开。最可惜的是王力,他的《中国语法理论》在内容和质量上都不亚于叶斯柏森的《语法哲学》,是中国对比语言学的一座高峰,如果继续沿着这条路走下去,中国对比语言学早就可以在世界语言学上占有一席之地,但50年代后不得不终止,他本人的研究重点也不得不另转方向。王力1981年反复强调他与“暂拟系统”毫无瓜葛,想来还是对此耿耿于怀吧?

第二,对于对比研究方法论的影响。

西方对比语言学强调被对比的两种语言都应有比较成熟的语言描写。汉语的语音、词汇都不缺这样的描写,唯一的薄弱环节是语法。现在有了一个“公认”的语法体系,自然为对比研究“奠定”了一个良好基础。但由于“暂拟系统”本身的特殊性,以之作为对比基础,可说是把双刃剑,既有好处,又有害处,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可能害处是更主要的。一方面,在公众及外行眼里,这是一个普遍接受的“共同纲领”,是汉语语法的代表,当然也是进行对比研究的基础和出发点;另一方面,在真正的汉语专家、包括这一系统的主持者眼里,这不过是一个折中调和、临时用来应付教学需要的权宜之物,根本谈不上科学性,也基本上不符合汉语实际,如果认为它就代表了汉语的真实面貌,在对比研究中就会产生误导。

上面最后一句话说得有些危言耸听。我们且来引述“暂拟系统”及其后身“试用提要”(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两项工作的主持人张志公的一段言论:

这 80 年来,我们的语法研究,不管哪种体系,不管哪一家,共同的不足的地方就是始终没有摆脱西方语法学的羁绊……那些西方语言学家们有的对汉语并不十分了解。他想象中汉语也得跟他们的语言一样,也得有形式。我们的语法研究工作就是始终在这种影响下进行的,说得过火一点,可以说形式的幽灵一直在我国的语法学家们的头上盘旋着,我们始终摆脱不了这个幽灵的控制。正因为如此,我们就没有能够抓住汉语的主要特点……所以始终没有建立起具有我们自己的特点的描写语法,当然也不可能在描写语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教学语法。(张志公 1980b: 490 ~ 491)

甚至在受命主持修订“暂拟系统”的同时,他也表示出这样一种悲观的态度:

对于现在的语法体系修修补补,理理改改,我觉得是需要的,但是要花太大的力气,在现在体系的基础上搞出点大名堂来,恐怕会是事倍功半,结果无非是在体系分歧之中再多生出几个新的分歧而已。(同上: 499)

对于国内外迷信汉语语法“暂拟系统”的人来说,这些话不啻是一帖清醒剂,是发人深省的。

由于对“暂拟系统”的理解不一,在有机会进行对比研究时,就会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执迷于这一体系的,就会采取简单的办法,将其作为汉语语法的代表,与西方的语法体系进行系统对比;看清其不足恃的,就会撇开其束缚,在语言事实的基础上进行探索。实际上,第四期有相当一部分对比研究者采取的就是前一种态度,而第五期的大部分对比研究者就坚决采取

了后一种态度。

3.2 第四期(1977—1989): 旨在为二语教学服务的对比研究

1977年5月5日吕叔湘在北京语言学院作了《通过对比研究语法》的演讲,揭开了中国对比研究新一期的序幕,本书称之为第四期,如果考虑到第一、第三两期并不具有对比的性质,实际也就是第二期。这一时期的汉外对比研究与西方第二期的对比研究有很多相似之处,比较一下很有意思。

3.2.1 对比语言学的“开始”期

中外的语言学著作,在谈到对比语言学时,一般总将拉多(1957)看作西方这一研究的开端,而把吕叔湘(1977)看作中国的这一研究的肇始。经过本书的研究,我们已知道实际上不是这么回事,对比研究在中外可说都是“所从来久矣”。但大家都这么看,也自有其一定的理由。我想最重要的理由有二:一是普及性,二是自我意识性。

西方第一期的研究主要是从洪堡特到叶斯柏森、沃尔夫等人的个人著述,洪氏的论著很晚才译成英语,影响甚小;叶氏是在全书行将结束时“偶尔”提及,好像是个漫不经心的建议,不留心就不易发现;沃尔夫由于其本人的非“专业”性,在语言学界也容易为人忽略。拉多的为人所注意到,语言教育大家弗里斯(Charles Fries)的影响起了重要作用,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更由于拉氏的书适应了二次大战后急速发展的对外英语教学的需要,对比研究一下子成了一项重要事业的“基础”,地位随之飙升,引人注目。同样,从《马氏文通》到高名凯的汉语研究,始终是书斋里学者的案头之物,人们建立新的汉语语法体系尚且顾之不及,哪还想得到无意中进入了另一个学科领域?而吕叔湘关于对比研究的言论在此之前发表过不少,从未引起过注意,直到这时,也因为适应

了正在兴起的对外汉语教学的需要,被看作是这一教学的重要理论依据,这才一下子推广了开来。

第二,由于得到了重视,人们开始将之当作一个“学科”来研究,从名称到定性、定位,一个个问题都开始引起了人们的兴趣。西方是围绕“对比分析”、“对比研究”、“对比语言学”等名称争个不休,对其原则、基础、出发点,“比较”还是“对比”这些问题逐一进行探讨;在中国则表现为大量介绍引进西方的对比语言学的理论,从1979年到1985年,数年里发表的这类启蒙性文章竟有十余篇之多,其中不乏名家之作,如赵世开(1979)、丁金国(1981)、胡壮麟(1982)、方梦之(1983)、王宗炎(1983)、徐烈炯(1983)、伍铁平(1984)、严学窘(1984)、张志公(1985)等,还不算直接翻译国外学者的多篇文章。这些普及性的文章对学科意识的确立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3.2.2 以二语教学、特别是对外本族语教学为主要服务对象

西方对比语言学是洪堡特、叶斯柏森、沃尔夫等提出的,但真成气候却是在二战以后,伴随着开展对外英语教学的需要;同样,中国的对比研究,虽然实际上早已进行,但正式登上舞台,却也是随着国家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开展对外汉语教学的需要。吕叔湘的报告是在以对外汉语教学为主要任务的北京语言学院作的,在谈了一通比较研究的重要性之后,他特别说到:

语言学院的主要任务是教外国留学生学习汉语,就
在中外比较上多讲点,主要是讲汉语和英语比较。……
我们教外国学生如果懂得他的母语(或者他熟悉的媒介
语),在教他汉语的时候,就能了解他的需要,提高教学
的效率。(吕叔湘 1977: 21)

在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他又说:

实际教学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也需要有两种语言对比的研究做基础,这方面的工作还有待开展。(吕叔湘 1981: 21)

王力也说:

对外汉语教学,我认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中外语言的比较教学。要突出难点。所谓难点,就是中国人看来容易,外国人学起来困难的地方。无论在语音、语法、词汇三方面,汉语都有自己的民族特点。这些特点往往就是难点。(王力 1985: 395)

对外汉语界最有影响的学者王还说得更明确:

这里所说的对比即英语的 *contrastive analysis*。这是一种共时研究法,只研究有关语言的现代形式,目的在于可用于语言教学翻译等实际问题的原理。我们作对比研究的目的在于提高教学的预见性,从而解决学生母语的干扰问题。(王还 1986: 322)

其后相当长一个时期,汉外对比研究首先在对外汉语界开展,最活跃的一些研究者,除理论语言学界的赵世开、伍铁平外,王还、万惠洲、张孝忠、熊文华、赵永新等都来自对外汉语界。外语界只是在后来才慢慢跟上,而且如胡文仲等人侧重的首先也是外语教学。

3.2.3 微观研究与对照研究

这个时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微观上,有的更只是语法体系的对照研究。前者可能跟吕叔湘的榜样有关。前面说过,50年代以

后,吕叔湘改变了以前搞体系的做法^①,提倡并身体力行一种注重发掘事实、不忙建立体系的审慎学风。在对比研究上也是如此,1977年的那次极有影响的讲话中,他谈了“汉语和外语”、“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普通话和方言”、“普通话内部”四个方面的比较,都是一些具体的比较。而据我们(潘文国 2002a)的统计材料,1977—1989 这 13 年里共发表汉英对比论文 392 篇,绝大多数都是语音、词汇、语法、修辞、教学、翻译上的微观问题,提到句子层面以上或者涉及语言心理的加在一起不超过 10%,其中只有赵世开的一篇《英汉对比中微观和宏观的研究》(1985),和钱瑗用英文写的一篇《英汉衔接手段比较》(1983)影响较大。前文的观点与詹姆斯(1980)有异曲同工之妙^②,后文是较早引进韩礼德的语篇理论并与汉语进行比较的。

微观既是方法论问题,又是语言观问题,两方面都走到极端便造成了第二个特色,就是只进行语法体系的对照研究。整个第四期汉外对比研究的专门著作不多,但以“对比”或“比较”命名、堪作为这一时期对比研究代表作的一些书,如张今—陈云清(1981)、任学良(1981)、吴洁敏(1981)、赵志毅(1981)、徐士珍(1985)、万惠洲(1988)等,除了第一本外,都是这样的作品。由于对一般读者来说,书的影响比论文要大得多,这就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对比研究就应该是这个样子的。这就引起了反弹,一些学者忍不住撰文对这做法进行了批评,如王菊泉(1982)、刘新(1983)、王还(1986)等。王菊泉从英汉语法比较的宗旨、内容和方法等几个方面对任、吴、赵的几本书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评述,特别指出这

① 有人认为吕叔湘一贯不主张搞体系,这种说法也不对。《中国文法要略》(1942)和他与朱德熙合作的《语法修辞讲话》(1952)都是有其体系的。但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他确实不主张搞体系,直到 1979 年发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才重新谈体系问题。

② 赵文的文献目录引了迪·皮德娄但未引詹姆斯,显然尚未读到其书。

些书采取的方法,“很有点像两个球队从两个门入场,走到一起,对面立定一拉手,然后分别在自己那一半场地里玩起球来,有时候你扔一个球过来,我扔一个球过去,表示一下友好,可是始终不认真进行比赛”(王菊泉 1982: 75),非常形象地切中了这类“对比”的弊病。王还则针对汉语语法体系的特殊情况,提出了进行对比研究要注意的三个原则:①“在议论语法问题时,首先一定要分清语法概念和一般的思维概念”(王还 1986: 323);②“同一语法术语在两种语言中所代表的内容不会完全相同”(同上: 326);③“同类词在不同的语言中功能不完全相同”(同上: 327)。实际上王还说的情况正是由于“暂拟系统”本身的问题造成的,而她提出的主张也是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补救办法。

从对比研究发展史来看,正是对这种浮光掠影式比照的不满,才推动了对比研究向第五期发展。

3.2.4 “对比分析”为“偏误分析”与中介语理论所取代

西方第二期的对比研究,以“预测”二语教学中的难点为目标,结果因成效不大而被偏误分析与中介语理论所取代;中国这一期的情况同样如此,也是以信心十足的“预测”始,以效果不理想^①而被黯然取代。早在 1984 年,还在人们热心地提倡用对比分析来解决外语学习中学生的难点问题时,对外汉语教学专家鲁健骥就已经根据国外的研究指出了对比分析的局限性:

语言的对比分析理论是建立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础上的,而结构主义语言学又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基础。50 年代末,由于乔姆斯基语言学理论的出现,特别是由于乔姆斯基对语言心理的研究,行为主义心理学受到巨

① 当然这里的情况比较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其中既有汉语研究自身的问题,也有教材编写、教师知识结构的问题,还有运用方法的问题。

大冲击,认知心理学随之重新抬头和发展。以结构主义语言学为基础的对比分析,同样受到人们的怀疑。人们发现,外语学习中的偏误并不能完全地、准确地用对比分析的方法预测、解释和分析,尤其在语法和词汇方面。后来的统计资料也证明了这种怀疑是不无道理的。(鲁健骥 1984: 21)

同时,持同一观点的科德(Pit Corder)的《应用语言学引论》被译介到中国。此后,以鲁氏为代表的对外汉语教学专家逐渐将研究重点转向了偏误分析与中介语理论,到了 80 年代末,对比研究实际上就已逐渐淡出了对外汉语教学界的主流,其命运犹如 1968 年乔治顿圆桌会议以后的美国英语教学界。这一极其类似的命运证明汉语的研究确实已很难离开外国理论的影响,对比分析在中国由盛到衰几乎是亦步亦趋地跟着西方的脚印走的。

3.2.5 本期对比研究小结

这一时期中国的对比研究给人一种“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感觉,从对外汉语界开始兴起,却在多数人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又从对外汉语界开始悄悄衰落。这一时期对比语言学的最大成就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经过 80 年代初的“扫盲”,使人们懂得了什么叫对比语言学;第二,通过对任氏等几本书的批评,使人们弄清了“比较”与“对比”是不同的概念;第三,通过对比分析在对外汉语教学界的由盛至衰,使人们了解了这一研究在教学领域的局限性,从而引导人们把眼光扩大到别的方面。这三个方面加起来,为第五期对比语言学在中国全面深入展开创造了条件。

这三个方面中,第二个尤其值得一提,这可以说是吕叔湘对中国、也是对世界对比语言学的贡献。从 40 年代到 80 年代,吕叔湘三次谈到“比较”和“比附”的问题。在发表于 1947 年的《中国人学英文》里,吕叔湘强调区别比较与比附,求同与求异,说:

比较是比较,比附是比附。要按主张纯粹直接教学法的人们的说法,简直不必比较。可是我们的意思,不但是不妨比较,有时候还不可不比较。比较是要注意英语和汉语不同之处,让学习者在这些地方特别小心,这是极应该的。而且,英语在咱们是外国语,汉语是咱们的本族语,要是我们不帮着学习者去比较,他自己会无意之中在那儿比较,而只见其同不见其异,那就是我们所说的比附了。(吕叔湘 1947: 2)

1958 年,吕叔湘又一次提到这两个术语:

不同的语言或方言可以互相比较,一切特点都是有比较才更加明显,但是不能互相比附。必须实事求是,一切从事实出发,俄语还它一个俄语,英语还它一个英语,古汉语还它古汉语,现代汉语还它现代汉语。(吕叔湘 1958: 60)

吕先生用的术语与我们今天用的有一点不同。他说的“比较”实际上就是我们说的“对比”,他说的“比附”就是我们说的“比较”。对比语言学是从比较语言学生发出来的,经过长期的发展,现在“对比”和“比较”都有了专门的含义,前者指求异的研究,而后者则是求同的研究。吕先生强调在外语学习中一定要用对比的方法而不能用比较的方法,这是对对比语言学的一种正本清源的主张。

而 80 年代王还、王菊泉等对任学良等著作的批评,实际上就是吕叔湘思想的体现,王菊泉文中所引的球赛比喻就是吕叔湘作出的。吕叔湘的这一思想来源于对从《马氏文通》起的中国对比研究的深刻反省,是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宝贵财富。国外对比研究

中其实也有这种类似的状况,但是好像还没有哪家说得比吕氏深刻。

3.3 第五期(1990—): 瞄准普通语言学的汉外对比研究

3.3.1 划分出第五期的理由

把1977年以后中国的对比语言学研究分为两期,要有充分的理由;特别是以哪一年或哪一个事件来划界,更要有一定的说服力。我们经过认真思考,把这一年定在1990年。在此之前是第四期,之后是第五期。这两期的根本区别在于对比研究的目标上,第四期主要是为了服务于第二语言教学,中外的实践都证明这实际上不是个非常成功的路子;第五期对比研究方向变了,变为重点通过对比研究,发现汉语特点,为普通语言学的建设作出贡献。也就是说,从原来的侧重于应用层面,变为更侧重于理论的探讨和建设。这一改变不能说只是到1990年才发生,但1990年发生的事确实具有标志性意义。这就是杨自俭、李瑞华主编的《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的出版。这部书的出版至少有三个意义:

第一,这是对上一时期(1977—1989)的对比研究的集中检阅,使“英汉对比”作为一门新的研究领域深入人心;

第二,吕叔湘为这本论文集题词:

指明事物的异同所在不难,追究它们何以有此异同就不那么容易了。而这恰恰是对比研究的最终目的。
(吕叔湘 1990)

据我们所知,吕叔湘从来没有为任何书或论文集题过词,这件事是破天荒的。从题词内容来看,这句话虽然简单,但可能是吕叔湘从自己半个世纪的对比研究中悟出来的道理。坦白地说,吕氏

从1942年出版《中国语法要略》以来在对比方面做的工作一直是“指明事物的异同”，很少追究过“它们何以有此异同”，直到现在才体会到后者更重要，“恰恰是对比研究的最终目的”。可见透过题词，他对后来者寄托着深深的希望。而自那以后的对比研究，也确实循着这一题词的精神在走的；

第三，杨自俭、李瑞华在为论文集写的《英汉对比研究述评》一文中，劈头第一句就引了赵元任的一句话：

所谓语言学理论，实际上就是语言的比较，就是世界各民族语言综合比较研究得出的科学结论。（引自杨自俭、李瑞华1990b：1）^①

据我们所知，在洪堡特以后，中外语言学家中还没有一个人把语言对比提到这么高的地位的。这句话也成了1990年以后中国对比研究的主旋律，许多有成就的学者、有影响的著作都是本着这个精神来进行对比研究的。

由于以上三个理由，我们认为，把1990年作为对比研究新时期的开端是合适的。另外，从数量上，我们也感到，1990年是个飞跃年。前面曾说到，根据我们2002年的统计资料，从1977到1989年，13年里发表的对比研究论文数量是392篇，年均30篇。而根据同一资料，1990年一年发表的论文数就是87篇，增加了将近两倍。

1990年以后，还有三件事，对这一新时期的产生具有重要意义。

^① 按：这段话没有赵元任的原文，杨-李文引自《王力论学杂著》，我们查了收入《王力文集》的引文，与此稍有不同：“几十年前，赵元任先生跟我说：‘什么是普通语言学？普通语言学是拿世界上的各种语言加以比较研究得出来的结论。’”见王力1984：544。

(1) 1991 年,刘宓庆的《汉英对比研究与翻译》出版。

国内将对比研究与翻译相结合的,最早见于香港出版的陈定安的著作《英汉比较与翻译》(1985)。陈定安指出:

英汉语言对比,是翻译理论的核心。因为英汉互译的理论、方法与技巧都是建立在英汉两种语言异同对比的基础上的。正因为有了“同”,才可以互译;正因为有了“异”,才产生了不同的方法与技巧。(陈定安 1985: 序言)

但在中国内地英语界和翻译界真正产生影响的,还是始于刘宓庆的这本书。刘宓庆强调:

本书是一本以对比语言学为基本理论导向和基本理论依据来研究翻译、在研究中理论与实践并重的著作。(刘宓庆 1991: 绪论)

他而且最早构筑了一个完全不同于以往表层形式对比的汉英对比研究体系,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第二年就得以修订重版,在同类书中是罕见的。

从今天的眼光来看,对比与翻译有天然的联系似乎是人所皆知的事实。但西方在开始时一直强调对比研究对教学的意义,在用于教学遭到挫折后隔了很长时间才认真考虑对比研究对翻译的意义和作用。而中国学者却早早就提出了这一问题,并把对比语言学作为“翻译理论的核心”或“基本理论导向”。是否由于中西语言的不同导致了这一认识的先后,值得研究。但这一认识无疑为中国对比研究开拓了无限宽广的道路,却是不争的事实。这是 1990 年后中国对比研究重新振起、而且势不可遏地繁荣起来的重

要原因之一。

(2) 1992年,许余龙出版了《对比语言学概论》一书,这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对比语言学的教材,第一次对对比语言学的定义、分类、理论和方法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叙述。我们说在世界上也是第一部,这是因为在国际上对于对比语言学是不是一个独立的语言学部门始终存在着不同意见,甚至不愿堂而皇之地提出“对比语言学”这个名称。许余龙是在香港攻读博士学位的,深受西方语言学模式的熏陶,但这一创新突破了西方的藩篱,对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发展成熟更起了重要的作用。

(3) 同是在1990年,以刘重德为首的一批志同道合的学者在江西井冈山发起筹建“英汉比译学会”,从事英汉语言文化对比与翻译研究。此事得到了吕叔湘的支持,他欣然答应担任名誉会长,并建议学会名称改为“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经教育部和民政部批准,于1994年在长沙正式成立,德高望重的老翻译家刘重德出任第一任会长。十多年来,这个学会以学会友,定期召开学术研讨会,出版学术论文集,已发展会员五百多人,成为英汉对比研究的一股主力,在国内乃至国际上都已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

由于以上这些原因,第五期的对比语言学在中国内地发展非常迅速,势头已经超过了西方。由于目标瞄准的是普通语言学而不仅仅是应用语言学,因而在许多方面取得了突破。

3.3.2 对比研究的新突破

90年代中国对比研究进入第五期后,发展势头凶猛,已成为中国内地语言学研究一股不容小觑的力量。特别是这一研究,上接第二期研究关注汉语特点、反对盲目模仿的传统,中汲取第一、第三期过于依赖西方语法的教训,下又努力从第四期局限于“二语教学”的处境中摆脱出来,理论境界得到提升,学科发展也相应成熟。十多年来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这些成绩,不仅值得中国对比研究者认真总结,也值得国外的对比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

界认真思考和借鉴。2002年,我们总结并提出了这一时期汉英对比研究的八大趋势,这就是:①学科的自觉意识越来越强;②学科的理论自觉意识越来越高;③从微观走向宏观;④微观研究的深入化;⑤积极引进和运用国外的理论和研究方法;⑥理论与方法的多元化;⑦对研究者的知识结构的关注;⑧汉语主体意识的觉醒(潘文国2002a)。两年多过去了,今天回过头来重新审视,我们发现在这八大趋势里,从微观走向宏观可以说是核心,是这一时期汉英对比研究的最大变化和发展。没有这样一种变化,汉英对比研究不可能有今天这样的局面,其他的七项变化也难以出现。正是宏观研究的兴起,推动了学科的自觉意识与理论意识,推动了国外语言学理论的引进与介绍,推动了研究方法的多元化和对研究者知识结构的关注,推动了汉语主体意识的觉醒,也才促进了微观研究的深化和细化。不妨设想,如果没有宏观研究,对比研究还停留在“对比分析”上,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一个手段,就只能作为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不会有独立学科的诉求;而如果没有学科独立意识,也就不可能有对学科理论建构的探索;而正是因为理论建设的需要,使人们越来越关注国外语言学乃至语言哲学理论的发展,致力于各种理论的引进、试用,并与自身的研究相结合,从而导致了研究方法的多元化;而这方方面面研究的深入,又促进了人们对研究者知识结构的关注;对比语言学上升到理论层面,引起关于语言哲学的思考,又促使了汉语主体意识的觉醒。甚至微观研究,也因为有了宏观研究作映衬、提示和指导,才出现了超越以往表层体系对照、不断向语法语义乃至语音深层进行探索的良好态势。这就是八大趋势的内在联系。

这个八条主要是针对国内的研究者谈的,有的如积极引进国外理论等对国外学者来说好像没有什么意义。下面我们换个角度,主要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出发,结合今天新的认识,对一些可能更具普遍意义的成果和体会作一番总结。

3.3.2.1 强烈的学科自觉意识

比较东西方的语言对比研究,我们发现,90年代以后的中国对比语言学是学科意识最强烈的。在西方,对比语言学一直被看作语言学中的灰姑娘,至今地位仍然不高。而在中国,对比研究却越来越受重视。我们认为这与汉语在世界语言中的格局是有关系的。由于西方基本上是印欧语言的一统天下,语言之间的差异并不十分严重,至少没有严重到要靠对比研究来解决各自的语法体系问题,因而对比研究被视作可有可无,至多可以在外语教学中发挥一点作用,或者用于满足对一些原始或准原始语言的猎奇研究;对待非印欧语系的一些有影响的语言如汉语、日语等,不客气地说,多数西方语言学家不习惯于从对比语言学的角度去看,而往往采用比较语言学的方法,正如王力在将近七十年前指出的:

西洋人研究中国文法的时候,总想看看中国文法所无而西洋文法所有的东西究竟是否真正没有;如果现代的中国没有,还要问古代的中国是否也没有。这种精神原是好的,但其流弊就在乎先存成见,然后去找证据;遇着例外的时候,再去寻求解释。(王力 1936: 94)

这实际上是几百年之前的“传教士语法”的再版。不客气地说,如果西方语言学不改变这一态度,不把非印欧语言作为平等对比的对象,而看作是“解释”的对象,或者西方各种新语言理论的“试验田”,普通语言学就很难在现有基础上再往前发展。

而中国现代语言学之诞生过程就是伴随着“模仿”与“反模仿”之争、亦即采用“比较”还是“对比”的方法之争。中国语言学每前进一步,都是在与西方语言和西方语言学对比之下取得的,可见对比研究实在是中国语言学的生命线,没有对比就没有中国语言学的发展。而在20世纪的头80年中,中国有对比研究而没有

对比语言学,有实践而缺乏理论的支撑。因之到了八九十年代,一旦对比语言学的概念和理论得到了引进,就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其势头甚至压过了对比语言学的原产地。特别是王力所引用的赵元任关于“对比语言学就是普通语言学”的论断,更使中国对比研究者的思想得到了升华。就我们所知,赵元任的这番话,事实上最符合创建普通语言学的19世纪德国语言哲学家洪堡特的本意,但一百多年来,真正领略到这一本意的却是中国学者赵元任。这恐怕是值得西方学者深思的。

由于不把“对比”仅仅看作是一种手段,而把“对比语言学”看作是语言学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因而中国学者对于对比语言学的定位有着同西方学者很不相同的看法。西方学者一般总摆脱不了把对比语言学看作一个具体的研究领域,纠缠于它应该属于应用语言学呢,还是属于比较语言学;虽然有人(如 Fisiak 1980)也谈到了理论对比语言学与应用对比语言学的区别,但始终没有说清对比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的关系。中国学者的视野则要宽广得多。许余龙的观点可说是一个代表:

对比语言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与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等通常所说的语言学分支不同。这些语言学分支是一组相对独立、横向平行的语言学分支,而对比语言学则既是横向的又是纵向的一个语言学分支。从整体上来说,对比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纵向分支,因为其本身构成一个纵向的包孕等级系统,与语言学的分类平行。就构成对比语言学的各个分支之间的关系来说,同一层面上的分支又是横向平行的,各个分支构成同一层面上的语言学分支的一个组成部分。(许余龙 1992: 9~10)

这样一种定位是在西方对比语言学著作中没有看到过的。这

样,对比语言学就成了整个语言学的分支而不仅仅是某个分支的分支。正是在此基础上许余龙提出了对比语言学的学科体系架构。

3.3.2.2 对比研究分三个层面的思想

西方对比研究的三个时期各有侧重,第一期侧重通过语言对比探索不同民族的不同思维方式和民族精神;第二期侧重对比分析为语言教学服务;第三期在“外向”上拓展到语篇和语用,在“内向”上拓展到语言心理,而在应用上结合到翻译。但他们似乎还没找到贯串这三个方面的一以贯之的理论。中国学者在第五期的对比研究中,提出了对比研究分三个层面的思想,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最早提出对比研究应该运用纵向透视法的是刘宓庆。刘氏在其《汉英对比研究与翻译》一书第一章,劈头就指出:

如果我们突破语言的表层结构(语音系统—词语系统),作纵向的透视分析,就可以发现语音—词语系统、表现法系统和思维方式(或风格)正是每一种语言的三个立面的结构层级:语言都具有音系规律和语法规律,语法规律通常受该语言的表现方法的制约,表现方法又通常受操这一语言的群体的思维方式的支配。因此语言对比不能“掐头去尾”,只在语言本身范围内作类比,摆脱不了类型学(typological system)的局限性。现代对比语言学应该坚持这种纵向透视法,以此作为我们的基本原则。(刘宓庆 1992: 5)^①

^① 刘氏在1992年本书修订再版时对一些用语作了调整,为了更好地体现作者的思想,我们这里引用的是修订本的文字。

潘文国在此基础上,提出汉英对比研究应分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的研究分别适应不同的要求:

第一个层次是语音及语法表层上的对比,其目的是为初学外语者提供一个简便的拐杖。……第二个层次是语言表达法的对比。其对象是外语已有了一定水平而又经常需要在两种语言间进行转换(如第二语言教学或翻译)的人,帮助他们更地道地使用语言。……第三个层次是语言心理上的对比。这是更深层的对比,企图推导出隐藏在不同表达法后面的心理和文化背景,进行一种哲学式的思考,目的是为了最终建立中国的语言哲学。(潘文国 1997/2002: 358)

2004 年他进一步解释说:

如果采用叶斯柏森的话,第一个层面相当于他说的“从 O 到 I”的研究,第二个层面相当于他说的“从 I 到 O”的研究,而第三个层面则是他说的“更深刻地理解人类语言和人类思维的最内在的本质”。如果联系国外对比研究实践来说,第一个层面相当于国外第二个时期的研究,第二个层面相当于詹姆斯等人的研究,而第三个层面则是回归到了洪堡特和沃尔夫等人。(潘文国 2004: 6)

这就比较好地解决了对比语言学的不同服务对象及研究目的问题,同时也使西方三个时期的对比研究纳入了一个统一的对比语言学系统里。

后来,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的首任会长刘重德在为第二辑《英汉语比较与翻译》论文集撰写的序言中再次重申了这一思想,

并把后两层概括为“宏观研究”，以与第一层的“微观研究”相对待：

英汉对比研究应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语言表层结构，第二个层次是语言表达方法，第三个层次是语言哲学。我这里说的宏观研究，就是这第二、三两个层次的研究。表达法表现一个民族认知世界的方法和规则。要考究这种语言的表达法是怎样形成的，那就要寻求其心理、文化和哲学上的根据。（刘重德 1998）

从而使这一说法成为中国对比语言学界的共识。

如果将东西方对比研究的发展作一个横向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都经历了相似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西方的第一期，中国的第二期）都注重研究语言背后的思维方式（中国学者说得没有西方学者明确）；第二阶段（西方的第二期，中国的第四期）都注重服务于二语教学的微观研究；第三阶段（西方的第三期，中国的第五期）开始，都提出要区分宏观对比与微观对比，从詹姆斯（James 1980）到刘宓庆都是如此。可见这确是对比研究发展的全球性趋势。

但仔细研究这似乎是“不约而同”的趋势，我们发现，尽管都主张宏观研究，但中外学者对“宏观语言学”的理解却并不完全相同。詹姆斯的宏观语言学所指的其实只是篇章研究和话语分析，是从纯粹的语言学角度去看的；而中国学者对宏观研究的理解却包括两层意思，其一是指表达法，其二是指思维方式，乃至语言心理、语言文化和语言哲学。这都是詹姆斯所不曾提及的。可见中国学者区分宏观和微观，不纯粹是从语言学着眼的，其中既有语言学上的问题，又有学术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乃至语言观的问题。从这个理解出发，在西方视作宏观研究的，如果不涉及到表达法和语

言心理、思维方式,即使比较的是语篇问题或语用问题,中国学者仍倾向于看作微观研究。这样一种认识和处理,更便于把重点放在吕叔湘说的“对比研究的最终目的”上。

从90年代到本世纪初,中国对比语言学在微观、中观和宏观三条线上都提供了比较有影响的著作。如:

微观研究:胡曙中《英汉修辞比较研究》(1993)

邵志洪《英汉语研究与对比》(1997)

刘英凯《英汉语音修辞》(1998)

李国南《英汉修辞格对比研究》(1999)

王逢鑫《英汉比较语义学》(2001)

何善芬《英汉语言对比研究》(2002)

中观研究:连淑能《英汉对比研究》(1993)

熊文华《汉英应用对比概论》(1997)

赵世开《汉英对比语法论集》(1999)

宏观研究:刘宓庆《汉英对比研究与翻译》(1991)

许余龙《对比语言学概论》(1992/2002)

潘文国《汉英语对比纲要》(1997a/2002)

周有光《比较文字学初探》(1998)

蔡勇飞、王之光《汉英文字比较研究》(2005)等。

一些理论语言学及其他领域学者的著作如申小龙(1993)、徐通锵(1997)、李葆嘉(2001)、辜正坤(2004)等也属于宏观层面的思考。

至于西方看作宏观对比研究的语篇与话语分析对比研究,中国近几年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重要的著作有:

张今、张克定《英汉语信息结构对比研究》(1998)

Scollon, Ron et al. *Contrastive Discours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Critical Appraisal*《汉英篇章对比研究》(2000)

彭宣维《英汉语篇综合对比》(2000)

罗选民等《话语分析的英汉语比较研究》(2001)

朱永生等《英汉语篇衔接手段对比研究》(2001)

但中国学者所运用的语篇语言学的理论过多地依赖于韩礼德一家之说,缺乏更开阔的视野,这是美中不足之处。

如同菲齐亚克在波兰主持出版《对比语言学论丛》(PSiCL,或 *Papers and Studi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和主编对比语言学论文集一样,在中国,由刘重德和杨自俭先后担任会长的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等的支持下,从1994年起先后出版了五本《英汉语比较与翻译》和一本《翻译与对比研究》(英文版)论文集(刘重德 1994;1998;杨自俭 2000;2002;2004;潘文国 2005),还主编了三本《汉英对比研究论文集》(杨自俭、李瑞华 1990;李瑞华 1996;王菊泉、郑立信 2004),汇集了微观、中观、宏观各方面的文章,是中国对比研究力量的一个集中检阅。

3.3.2.3 对学科哲学基础的思考

由于从学科层面来思考对比语言学,因此中国对比语言学者比他们的国外同行走得远了一步。正如潘文国后来(1997a: 70 ~ 71)指出的:“任何一门学科的建立都必须做好两项准备工作,一是确定理论基础,作为本学科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出发点;二是整理本学科研究的历史,以明确本学科的发展过程、趋向和当前的使命。”他在1995年就发表文章,强调哲学基础的重要性:

不研究哲学,不善于从哲学层面思考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就会使自己的研究陷入盲目性。几十年来,我国的语言研究缺少自己的理论,始终在洋框框里打转,跳出了一个框框,又进入另一个框框,其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没有自己的语言哲学和语法哲学。(潘文国 1995: 81)

他并具体建议以洪堡特的“语言世界观”作为对比研究的哲学基础,认为只有解决语言观问题,才能正确处理对比研究中一些基本问题,例如对比的基础、可比性问题、从形式出发还是从意义出发等。他认为语言世界观有四个方面的意义:1)给语言以本体论地位,是开展语言研究的强大动力;2)是认识共性和个性的基础;3)决定了语言对比必须联系文化和心理背景,以语言的“内蕴形式”为重点;4)是正确认识语言影响、语言渗透、语际转换和语际翻译等问题的基础。

2001年,他发表《语言的定义》长文,比较了一百六十多年来中外关于语言的六十八种定义,从哲学角度进行了分析,最后提出了自己的新定义,作为语言学包括对比语言学研究的基础:“语言是人类认知世界及进行表述的方式和过程。”(潘文国 2001a: 35)2004年他发表《语言哲学与哲学语言学》一文,对哲学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作了新的界定。

钱冠连是另一位对语言哲学特别关注的学者,他从比较国内外学者的理论研究中得到启示,提出:

中国的语言学家应该自觉地加强哲学修养,以哲学带动语言学,这是一条使语言学深刻起来的路子。(钱冠连 1998: 44)

从1999年起到2003年,他发表了《哲学轨道上的语言研究》(1999)等十篇“西方语言哲学系列研究”文章,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05年,又出版了《语言:人类最后的家园》这一重要著作。从海德格尔“语言是存在的居所”(Die Sprache ist das Haus des Seins)这一命题出发,提出了“语言是人类最后的家园”这一崭新的命题。(钱冠连 2005: 24)该书在中国国内第一次对“萨丕尔-沃尔夫假说”作了正面评述,用证伪法证明了“说语言框架决定了

思维框架,应该是说得通的”(同上,253页),并重新进行了表述:

每一种语言的自主运动形成了它独特的变异与选择途径,独特的变异与选择途径形成了各自合理的语言规则或框架,各自合理的语言规则或框架最终规定了操不同语言的人的思维框式。(钱冠连 2005: 271)

这是洪堡特语言世界观理论的最新叙述,也为对比研究奠定了语言哲学的基础。

3.3.2.4 对研究者知识结构的关注

如果承认对比语言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那么,除了对学科本身的定位、性质、学科体系要有明晰的说法之外,对于研究者的资质要求也应有明确的标准。最早谈到对对比研究者资质要求的是王力,早在60年前他就提出了两个标准:

中国语法学者须有两种修养:第一是中国语史学(Chinese philology);第二是普通语言学(General linguistics)。缺一不可。若只精于中国语史学(如所谓“小学”),而不精于普通语言学,就只知道从古书中大事搜罗,把若干单词按英语的词类区分,成为一部“新经传释词”。若只精于普通语言学,而不精于中国语史学,就只知道运用若干术语,把中国的语法事实硬凑上去,成为别开生面的“削足适履”。即以现代语法而论,若没有历史的根据,也难免于穿凿傅会,所以叶斯泊生《现代英语语法》的全题是《以历史为根据的现代英语语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王力 1943: 19~20)

王力在这里谈的是“中国语法学者”,没有说“对比研究者”,

但这两者在当时可说是一回事,因为从《马氏文通》开始到上世纪40年代末,没有一位语法研究者是脱离了与外语的对比来谈汉语语法的,语法研究可以不懂外语关起门来搞,是50年代以后中国独有的怪事。正因为出现了“两张皮”的不正常现象,因此潘文国在谈到从事对比研究的条件时就提出了四项:

① 现代英语知识;② 现代汉语知识;③ 普通语言学的知识;④ 汉、英语历史和文化有关知识。其中前三项是基本的,第三项尤其重要。二十世纪是语言学大发展的时期,语言和语言学的重要性已经提高到了哲学的高度。如果对此认识不足,或者没有明确的语言观和语言研究方法论的指导,对比研究就无法在一个高起点进行。(潘文国 1997a: 19)

其中第一、第二条对于50年代以前的研究者来说是不成问题的,但到了八九十年代的中国就成了严重的问题。第三、第四条的精神与王力是一致的,而第三条的提出更是从80年代初那些失败的对比研究著作中提炼出来的教训,因为那些著作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语言学理论素养很差。第四条中加进了“文化”知识,这是受到80年代下半叶中国文化语言学研究的启发。

在学科的概念深入人心以后,杨自俭更具体地论述了研究者的知识结构问题,提出:

一个英汉语对比研究者的知识结构似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一是比较丰富的自然、社会、思维三个领域的基础知识;二是英汉语言及其语言学的基础理论;三是英汉语言史及其语言学史;四是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包括哲学、认知科学、心理学、文化学、人类学、社会学等);五

是方法论基础(包括哲学、逻辑学、系统科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与语言学的方法等);六是对比语言学的基础理论和方法。(杨自俭 2001:XIV)

他并且提出了优化知识结构的四条建议:1)区分核心层次与辅助层次,核心层次为上述的二、三、五、六;2)要明白整体系统大于各部分总和的道理,理清各知识系统的关系;3)根据个人奋斗目标建立不同于任何人的独特的知识结构,才能有独创性;4)要培养跨学科的人才。

与研究者知识结构最相关的是所谓“两张皮”的问题,这个问题最早是吕叔湘提出来的,他在1980年说了两段话,一段是针对研究者的:

有两种偏向我想提一提。一种偏向是谨守中国语言学的旧传统埋头苦干,旧传统里没有的东西一概不闻不问。……另一种偏向是空讲语言学,不结合中国实际,有时候引些中国事例,也不怎么恰当。……如果从中国传统语言学入手的人能在吸收西方语言学方面下点功夫,如果从西方语言学入手的人能在结合中国语言实际上下点功夫,那就最好了。(吕叔湘 1980b: 7~8)

另一段是针对人才培养的:

语言研究的后备军主要是大学中文系和外语系的学生。现在的情况是中文系不管学生的外语,外语系不管学生的汉语。课程是有的,可是抓得不紧,结果是中文系的学生不能用外语做工具,不能阅读用外语写的参考书,外语系的学生对祖国语言的历史和现状相当隔膜。这样

就很难培养出大量的适合做语言研究工作的青年学者，
我们的队伍就壮大不起来。（吕叔湘 1980b：18~19）

这两段话比较尖锐地指出了上世纪 50 年代以后中国语言教学和研究的现状，希望借助“文革”后“百废俱兴”的东风能够得以解决。但实际上直到 90 年代末仍无大的变化，因此吕先生斥之为“两张皮”，为之深感忧虑（见沈家煊 1996）。许国璋、王宗炎等前辈学人也发出了同样的担忧，终于促成了以解决这个问题作为中心议题的两次全国性会议^①。中国对比研究者越来越自觉地将消除“两张皮”作为对自身最基本的素质要求，正在努力追踪 40 年代王力、吕叔湘等曾达到过的境界。一些学者如杨自俭（2001b）、潘文国（2001c）、王菊泉（2002）、钱冠连（2002）等专门就此进行了理论上的探索。钱冠连以赵元任、吕叔湘、张志公三位成功结合中外文的研究者为例，指出：

外语学者走上回归母语之路，不是汉语发展规律性、必然性的引导，而是一种学术自觉。……只掌握一种语言的人，使该种语言体系处于不可能被怀疑的地位。只有在不同的语言之间发生对比时才可能产生对语言价值观的质疑，因而掌握两种以上语言的人才能从不同语言的价值观的对比中由质疑开始探明真相。（钱冠连 2002：68）

他还提出两结合最好体现在一人身上：

由一人实现比较与吸收效应是理想状态。……由许

^① 2000 年在厦门召开的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第四次学术研讨会和 2001 年在大连召开的首届中国外语教授学术沙龙。

多人(集体)完成两张皮合为一张皮的路子,虽然也是一条路子,但两类人难以合作得紧密、协调、同步,因而拖长了时间。(钱冠连 2002: 70)

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将使中国的对比研究从整体上更上一个台阶。不过至少就目前而言,虽然已有了一些先知先觉者,但总体形势还不容乐观。

3.3.2.5 在对比研究中怎样对待西方理论

由于整个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大厦是从西方嫁接来的,而汉语又是如此不同于西方印欧语的语言,这就使在对比研究乃至整个汉语语言学的建设中,如何对待西方理论与如何对待“汉语特色”成了一个“永恒的主题”。所有的现代汉语和现代语言学研究,尽管他实际上可能是个“知内不知外”的“两张皮”者,但在研究中都得装出个对比专家的样子,否则就无法谈什么“汉语特点”了;而那些一心一意引进西方理论、“知外不知内”的唯洋是从者,也爱在照搬照抄外语例子的同时,时不时举几个汉语例子(哪怕是将英语句子翻译过来),显得他们也是“结合汉语实际”者。20世纪这100年恐怕自始至终在“异”啊“同”啊这些问题上挣扎,只不过有时候“同”讲得多些,有时候“异”更强调些。由于人人都讲“结合”,这是每个在中国搞语言研究的人都逃不掉的一门课,因此吕叔湘要说:

过去,中国没有系统的语法论著,也就没有系统的语法理论,所有理论都是外来的。外国的理论在那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这不是坏事,问题是不论什么理论都得结合汉语的实际,可是“结合”二字谈何容易,机械地搬用乃至削足适履的事情不是没有发生过。(吕叔湘 1986)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了在之前的 90 年里的情况,现在我们要着重来看看最近这十几年来对比研究在这个问题上的进展。为了看得清楚些,我们分成三节来谈。这一节(3.3.2.5)谈如何对待外来理论,后面两节分别谈谈对“中国特色”的发现和对语言“异”“同”问题的最新认识。

在对待西方理论问题上,认为现有的西方语言学理论不符合汉语实际,恐怕是个越来越强烈的趋势。上面吕叔湘提出了个“跟着转”说,朱德熙则创造了个“印欧语的眼光”说:

‘……有一些语言学者企图摆脱印欧语的束缚,探索汉语自身的语法规律。尽管他们做了不少有价值的工作,但仍然难以消除长期以来印欧语语法观念带来的消极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用印欧语的眼光来看待汉语,把印欧语所有而汉语所无的东西强加给汉语。(朱德熙 1985: III)

以上两位都是汉语学者,英语学者程雨民则提出了个“迁就说”:

回过头来看汉语研究时,常觉得汉语学界太迁就欧美语言学理论。欧美理论中有许多不适用于汉语处,显然是由于欧美学者缺乏汉语知识而残留的,就像他们当年尚未认识欧洲现代语言时也曾带着拉丁语的成见看自己的语言一样。但中国语言学界都没有与他们较真。(程雨民 2003: 1)

而钱冠连提出了个更激进的“死套”说:

所谓“死套”，即用英语的语言文化概念或者语法模式套汉语，套不进也要套，套不全也要套，套不舒服也要套。（钱冠连 2000：20）

就整个第五期的对比研究而言，对西方理论用于汉语的最激烈批评体现在两个问题上，一是“形态说”，二是“词”的概念。

3.3.2.5.1 对“形态说”从再次动摇到坚决否定

马建忠引进西方“葛朗玛”，编出了中国第一本语法书《马氏文通》，同时也引发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中西语法异同之争，特别是作为西方语法学核心的“形态”有无之争。大体上来说，上世纪 50 年代之前，在欧美语言学家和汉学家叶斯柏森、房德里耶斯、萨丕尔、高本汉、马伯乐等人的影响下，中国的主要语法学家几乎无例外地都主张汉语“无形态”，陈承泽、黎锦熙、王力、吕叔湘、何容、高名凯等对此都有精辟的论述。1950 年斯大林著作《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发表与苏联汉学家关于汉语性质的论断的引进是一个转折点，自那以后，汉语有形态的呼声越来越高，寻找汉语形态的热情也越来越高涨，特别是高名凯关于汉语实词不能分类的观点遭到批判之后，一些老学者黎锦熙、王力、吕叔湘等或被迫检讨，或改变观点，或王顾左右而言他。60 年代以后，苏联语言学的影响式微了，拼命找汉语“形态”的势头有所遏制，但形态问题始终困扰着汉语学者。直到 1979 年吕叔湘发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提出“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缺少发达的形态”（1979：11），才算对这番争论重新作了总结。此后吕叔湘的这两句话成了相当一段时期汉语研究的主旋律。但这句话实际上是含含糊糊、模棱两可的：“缺少”，那就是还有；没有“严格意义的”、“发达的”，那就还有“非严格意义的”、“不那么发达的”，因此尽管支持了无形态论者，也给形态论者留下了口实。大约是因为“文革”刚结束，吕叔

湘还对 50 年代的那场争论心有余悸,说得不很干脆。直到 1990 年,半个世纪来影响最大的另一位语法学家、两次汉语语法“共同纲领”的主持者张志公才鲜明地表达了对“形态论”的态度:

以印欧语系的语言为基础而产生的语法框架和语言学理论,从根本上同汉语不相适应。印欧语都是形态语,所以他们的语法框架照例包括形态学和造句法两大部分,尽管两部分内容有时相互交错。这个框架从根本上说是不适用于汉语的。汉语本身是“非形态语言”。形态语和非形态语是明显不同的两种语言体系,我们应当理直气壮、明白无误地确认汉语“非形态”这一事实,从而有勇气打破印欧语的语法框架,探索和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张志公 1990: 415)

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是,在 90 年代硕果仅存的老一辈汉语语法学家中,精通外语甚至是英语“科班出身”,因而完全不存在“两张皮”现象的恐怕只有吕叔湘、张志公两位。他们在晚年对形态问题乃至汉语研究根本问题的深刻反思,不能不说是他们从事对比研究一辈子做出的最后总结,他们的观点值得后来者认真咀嚼。

3.3.2.5.2 对汉语中“词”的概念的质疑

《马氏文通》以来,汉语在词类问题上的论争反反复复,汉语的实词能不能分类?该分哪些类?具体的词该如何一个个归类?经过多年论争,一位著名学者乐观地认为:“现代汉语词类问题经过七十年的探索,通过多次讨论,应该说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目前还有一些不同意见,但是在不少主要问题上多数人的意见已逐步趋于一致。”(胡明扬 1996: 44)但在同一本论文集里,另一位著名学者却不以为然:“从《马氏文通》开始,一百年来词类成了汉语语言学的永恒主题,汉语学界年年谈,人人谈,但至今依

然不如人意,依然是语法学中的一个‘老大难’。”(史有为 1996: 56)史有为还进一步指出了问题的症结:

我们过于迷信词类:西方语言有词类,那么汉语也应该有词类,否则不成“落后”了吗?没有词类,我们又怎么讲语法呢?然而,当着“词”这一单位的存在及其普遍性都有待证明的时候,我们又怎能迷信词类的存在是必然的和普遍的呢?说到底,对于汉语,现今的词类并非客观已有,它只是一种假说,是一种为了图解语言规则的工具,因此它也只是主观的产物。(史有为 1996: 57)

这里提到了“‘词’这一单位的存在及其普遍性都有待证明”的问题,事实上,这正是八九十年代以来汉语研究对普通语言学的最大挑战,其严重性更甚于词类问题。

在汉语研究史上,“字”“词”之分,或者说,“词”的概念的提出是1907年(章士钊1907)以后的事,以后黎锦熙、王力、吕叔湘、高名凯无不谈这个问题。高名凯主张汉语实词不能分类,但对“词”的概念的存在却没有怀疑。到了上世纪60年代,吕叔湘最早对此表示了怀疑,他在给《文字改革》杂志写的系列文章^①中首次表露了出来:

“词”在欧洲语言里是现成的……汉语恰好相反,现成的是“字”……汉语里的“词”之所以不容易归纳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就是因为本来没有这样一种现成的东西。其实啊,讲汉语语法也不一定非有“词”不可。(吕叔湘 1980:45)

^① 这些文章到1980年结集成《语文常谈》一书。我们的引文根据该书。

但这一说法太“离经叛道”，即使出自吕叔湘之口，也没有引起什么反应。1979年，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里，吕叔湘引了赵元任的话：“我们为什么要在汉语里寻找那些存在于别的语言里的东西呢？进一步研究的更有成效的途径应该是，决定在那些单音字儿和句子之间有哪些类型的中间单位，而把管这些类型的单位叫什么这个问题放在次要地位去考虑。”（吕叔湘1979：98）并特别注明这是从赵元任用英语写的一篇文章中翻译的，表明吕叔湘始终在考虑汉语到底有没有“词”的问题。1992年，吕叔湘所提到的赵元任的文章《*Rhythm and Structure in Chinese Word Conceptions*》，连同赵氏的其他一些文章，被译成中文，收在《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一书中出版，文中下面一段话特别引起人们关注：

印欧系语言中 Word 这一级单位就是这一类的概念，它在汉语里没有确切的对应物……如果我们观察用某一种语言说出的大量话语，例如英语，考虑一下这些话语中小片段的情况，并拿它们跟汉语中同样的小片段作个比较，我想，“字”这个名称（这样说是因为我希望先避免把 Word 这个词用于汉语）将和 Word 这个词在英语中的角色相当。也就是说，在说英语的人谈到 Word 的场合，说汉语的人说到的是“字”。这样说绝不意味着“字”的结构特性与英语的 Word 相同，甚至连近于相同也谈不上。（赵元任1975：233）

这就是汉语语言学界近年来越来越令人瞩目的“字本位”说的滥觞。其后，徐通锵（1994a/1994b/1997/2001a）、潘文国（1996c/1997a/2002b）、陈保亚（1999）、王洪君（2000）、鲁川（2001）等发表了一系列有影响的论文和著作，渐渐使“字本位”形

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

英语界的学者程雨民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也彻底地否定了汉语中“词”的概念,他说:

汉语中历来没有欧洲语言中的“词”这一概念,过去用到词这字时,指的是“虚字”或“语辞”。直到近代,在西方语言学影响下,同时也由于看到汉语中双音化(包括多音化)的趋向,中国语言学家才想到建立“词”的概念,但一直未能找到一个满意的定义。(程雨民 2003: 13)

否定“形态说”和否定“词”的概念是语言对比研究带有全局性的大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对普通语言学理论是个相当大的冲击。对多数持稳健态度的学者来说,这是个轻易触不得的“雷区”;但对有闯劲、有抱负的学者来说,这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口。

3.3.2.6 在对比中发现的“汉语特色”

如果对比的结果拒绝了普通语言学的某些方面是属于“破”,那么,发现普通语言学所没有论及到的“汉语特点”就属于“立”。王力在这方面是主张最积极的一个:

中国所特有的方法规律,往往为马氏所忽略,因为马氏先看西洋方法里有什么,然后看中国有无类似的东西;至于西洋所不分别者,他就往往不能在中国文法里看出来。此后我们最重要的工作在乎寻求中国方面的特点;比较语言学能帮助我们研究,但我们不能专恃比较语言学为分析中国文法的根据。(王力 1936/1985: 93)

他对“比较语言学”(实为对比语言学)似有所不屑,但对比不一定是由外到中,也可以由中到外;找到的“中国特点”,也必须通

过对比,确定在外国没有,那才是真正的“中国特点”。何况找的过程本身就必须通过对比来进行。可见王力这话有点过了头,这里面其实有个全面认识对比语言学的问题。

一百多年来,人人都在讲“寻找汉语特点”,发现的“汉语特色”也可谓多矣。但据我们观察,就像对比研究可分三个层次一样,这些“汉语特点”也可以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是借用西方的术语,但作出汉语的解释;第二层是在西方体系的框架内修修补补,增增减减;第三种是跳出西方体系,另辟蹊径。我们将会发现,第三种才真正符合对比研究的精神。

第一种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主、谓、宾等这一套西方语法惯用的术语。事实上,按照现在流行的汉语语法体系,汉语和英语的主语、谓语、宾语已经很少有共同点了。例如在汉语语法界影响极大的朱德熙的《语法讲义》里,谓语分成六种:“动词谓语、体词性谓语、形容词谓语、由动词‘是’组成的谓语、主谓结构作谓语、由‘的’字结构组成的判断句”(朱德熙 1982: 95 页起)。如果跟英语作比较,除了一、四两种之外,六种中有四种即三分之二是英语没有的。而在第一种“动词谓语”里,按朱氏的说法,其主语可有八种,分别表示“施事、受事、与事、工具、时间、处所”,还有“周遍性主语”和“谓词性主语”。而英语大约只有前面三种,另外一大半又是没有的。主语跟谓语合起来,英汉语可以对应的只有 20%。动词跟宾语的关系更复杂,有 16 种之多:“受事、施事、工具、结果、运动的终点、动作延续的时间、处所宾语、时间宾语、存现宾语、准宾语、双宾语、虚指宾语、程度宾语、谓词性宾语、指称性宾语和陈述性宾语。”(同上: 110 页起)除了受事宾语和双宾语之外,80% 以上在译成英语时是要处理成宾语以外的其他成分的。两种情况下汉语和英语的差异都在 80%,这个数字不可谓不小,完全可说体现了“汉语的特色”了。但是这样的“特色”从普通语言学来看有什么理论意义呢?人们会说,既然差别那么大,你干脆

另外取一个名称好了,何必还要叫“主语、谓语”什么的呢?就好比英语“th”的发音,与其把它归到[t]或[s]里,然后再大讲其发音时如何不同于[t]或[s]的“特色”,不如另外用一个音标[θ]。前面讲到,王还(1986: 326)强调对比研究要注意“同一语法术语在两种语言中所代表的内容不会完全相同”,其实这一不同完全是汉语语法学家自己造成的。随着这类“特色”发现得越来越多,对于对外汉语教学造成了越来越大的困难。60年前王力曾经说过一段颇为风趣的话:

假如有一个英国人跟您学习中国语法,您告诉他,“马”是名词,“白”是形容词,“跑”是动词,等等,又告诉他,在“狗咬吕洞宾”这句话里,“狗”是主语,“咬”是动词,“吕洞宾”是目的位,等等,那英国人一定大失所望,因为您只套取了英语语法的一些术语,并没有把中国语的结构方式告诉他。(王力 1943/1985: 23)

我们曾在课堂上多次引过这段话,学生们哈哈大笑,但实际上很少有人真正理解那英国人为什么失望,因为对于只是“就汉语而研究汉语”的人来说,能够知道“名动形、主动宾”不是够了吗?他们完全不能理解这些术语在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心里引起的联想,决不只是贴上了几个标签那么简单。萨丕尔举过一个类似的例子,也许有助于我们体会这种心理:

把 The man kills the duckling 译成汉语“人宰鸭”,看来完全对等,但是中国人绝对不会意识到这一按字面直译的句子在我们说英语的人心里引起的那种幼稚、空洞、一顿一顿的感觉。三个具体概念,两个是物,一个是动作,都直接用一个单音节词表达,而每个音节还都表示一

个基本成分;“主语”和“宾语”这两个相关概念就靠在动词前或后的位置来表示,仅此而已。指称的有定无定啦,动词所隐含的人称、数,以及时态啦,更不用说性了,在汉语句子中都不见了。(Sapir 1921: 92)

这还是汉语与英语“相对应”的情况。如果像现在这样不对应,那我们在教外国人时还得告诉他:“喏,这是主语,但我们汉语的主语与你们英语是很不相同的,只有三种情况跟你们差不多,其余的在你们英语里要译成状语。还有,这个是主语谓语句作主语,那个是主语谓语句作谓语。”我想这个人一定比王力讲的那个英国人还要失望,而且会愤慨:“这不是故意添乱吗!”看来汉语研究要跟西方接轨,先要从“不添乱”开始。这是我们通过对比得到的一点认识,也许可供国内的汉语研究者参考。

第二种是在西方体系框架基础上增减调整。这一种的典型例子就是马建忠的“助字者,华文所独”。后来学者们谈得比较多的还有汉语的量词、汉语的重叠作为“形态”,等等。王力的“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三分”,“处置式”,以及“连动”、“兼语”等也基本属于这一类。这些确实丰富了普通语言学的内容,但因为是在人家的体制内运作,等于是人家现有的“势力范围”内硬挖出一块来,这就必须要妥善处理与左邻右舍的关系;同时要考虑到我这个榫头打进去,会不会损伤人家的基本体系。在这方面,我们觉得就语法而言,“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三分”可能是最成熟的,但至今也还只是在汉语学者中流行,还没有在以动词为句子绝对中心的普通语言学句法格局里找到自己的位置;西方出版的任一部普通语言学著作中也还没有收进过汉语的这一理论。“处置式”也是如此。“被字式”因为正好西方有“被动式”,很容易被接受了,而“处置式”(或“把字句”)因为西方没有,就始终难以成为普通语言学的课题。有哪位学者(不论中外)会想到去研究“处

置”的概念在世界别的语言里是如何表达的吗？没有！“被动”现在已被列为“人类语言的普遍性”之一，但“处置”不是。这有西方语言学的责任，也有中国语言学的责任，因为你是人家的体制内讨活，你没有能按别人的游戏规则来说清这个问题，它就进不了这个圈子。

按这种办法找“特点”，增加的比较好办，要减少就比较麻烦。因为减少的最方便说法便是“省略”，但省略用得多了，便有遁词的嫌疑。启功先生不无嘲讽地说，这就好像儿歌里唱的：“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得快，跑得快。一只没有尾巴，一只没有脑袋。真奇怪，真奇怪。”使人困惑不解的是为什么那么多省略之后的那些老虎，还那么欢蹦乱跳地活着。（启功 1991/1997：2~3）

第三种是跳出西方语法框架，另辟蹊径。从对比研究的角度来看，上面两种都还属于第一层次，即表层结构上的对比。第三种则属于后两个层次。其共同特点是对现行汉语语法体系的基本否定。这个思想其实有国外的来源。60年前，何容（何容 1942：28）第一次引用了英国《大英百科全书》十三版^①“语法”条撰稿人塞斯（A. H. Sayce）说的一段话，后来张志公至少又引用了三次^②，其中一次说：

英国《大百科全书》第十一版《语法》条的起草人是一位东方学家，名叫塞斯（Archibald Henry Sayce），他说：Chinese grammar, for instance, can never be understood until we discard, not only the terminology of European grammar, but the very conceptions which underlie it.（要是我们

① 张志公引用时称“第十一版”，并注明出版于1910—1911年。

② 分别见《关于汉语语法体系分歧问题》（1980a）、《语法研究与语法教学》（1980b）和《汉语辞章学与汉语语法》（1983：628~629）。

不把欧洲语法的那些名称术语连同那些名称术语所表示的概念一起抛弃掉的话,我们就永远不会了解汉语语法。)这话说得也许有些过头,但是很值得注意。汉语是一种非形态语言,就是说,在这种语言里,怎样把词组织成句子,不依靠像印欧语言里所有的那种形态手段,即使它有某些同于或近于那种形态的东西的话。(张志公 1980a: 477)

张志公致力于汉语语法研究将近半个世纪,但念念不忘的是要打破现有体系,建立真正具有汉语特色的汉语语法体系。直到他去世的那一年,他还把用西方语法体系分析汉语比作“用吃西餐的餐具吃中餐”:

现在只有西餐餐具,没有中餐餐具,对付着吃饭照样也行。用现在这套语法,从教法上作一些改进,对付着教也是可以的,但这功夫要下得比较大。不过最后必须有真正符合汉语实际的具有汉语特色的汉语语法产生出来,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我觉得这是我们大家应该共同努力的目标。(张志公 1995: 548)

其实塞斯的思想还有更早的来源,那就是 19 世纪初的洪堡特。和 20 世纪的萨丕尔、高本汉、沃尔夫、帕麦尔等也是相通的。本书前面已有引用,读者不妨对照起来看。

语言无非是“音、形、义”,西方语法是从“形”入手的,既然用它来讲汉语有困难,那就走“音、义”的路子好了。因此突破西方体系的语法研究无非是在义、音两方面动脑子。最早想到“义”的中国语言学家是王力。他提出汉语爱用“意合法”,是“人治”的语言。但他的意合主要还是指复句内的联接,并没有全面推开:

“中国语里多用意合法,联接成分并非必需;西文多用形合法,联接成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缺少的。”(1944/1984: 472)以后的学者则是希望用意合来解决汉语语法的全面问题。

李临定的《现代汉语句型》(1986),是最早跳出“主、谓、宾”等句子成分名称、纯从语义关系如施事受事等来分析汉语句型的第一部有影响的汉语语法著作。他还著有《汉语比较变换语法》(1988),通过变换方法,来发现汉语的“隐性语法范畴”,与沃尔夫区分“隐性范畴”与“显性范畴”的主张有相合之处。但他仍保留了“名、动、形”等区分。后来徐通锵对来自西方语法的这一套概念提出了全面的质疑:

我们的祖先不讲主语、谓语、宾语和名词、动词、形容词这些词位句法概念,照样可以看书写文章,可以进行教学活动,而在印欧系语言的研究中这是不可想象的。
(徐通锵 1991: 321)

潘文国则继承了洪堡特的观点,明确指出印欧语与汉语在语言理解上的根本不同在于前者是“从结构到语义”,而后者是“从语义到结构”,这造成了两种语言不同的研究传统:

而从语法分析的实际步骤来说,英语是根据形态(首先是动词、名词及主谓一致关系)先找出主语和定式动词,建立起句子的基本框架,然后将各种配件装上去。结构弄清楚了,句子的意义才清楚,其过程是“结构——语义”;而汉语看到的是一长串汉字,词跟词之间没有空隙(古汉语连句跟句之间也没有空隙),加上主语、谓语什么的都没有形式标志,要切分只有从语义着手,把句子拆成一个个片段,弄清其间的关系。句子结构是语义分

析的结果,其过程是“语义——结构”。这两个不同的过程告诉我们为什么在长期的历史中,语法对英语等西方语言是如此重要,因为非此不足以弄清语义;而汉语的语法始终不发达,因为并不是理解语义之必需。(潘文国 1997a/2002: 126)

从语义角度研究汉语的还有张黎、鲁川等。张黎著有《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1994)、《汉语意合语法学纲要》(2001),鲁川著有《汉语语法的意合网络》(2001)。此外,李葆嘉的《理论语言学:人文和科学的双重精神》(2001)也花了很多篇幅谈他的“语义语法学理论”^①。但毫无疑问,这方面影响最大的是徐通锵的《语言论》(1997)。该书以“字”为出发点,以语义为核心,建立了汉语语义句法的新体系:

印欧系语言以词为基本结构单位,它的研究重点始终是语法,从亚里斯多德到现在,这种重点从来没有发生过变化。汉语以字为基本结构单位,它的研究重点就不能是印欧语类型的那种语法,而是语义。(徐通锵 1997: 自序4)

如果说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是吸收西方语法精华,强调汉语特色的第一部中国语法理论著作,则徐氏的《语言论》是《马氏文通》出版一百年以来第一部最有影响的立足汉语本体的普通语言学著作。两者都是中国对比语言学、特别是宏观对比研究的重大成果。

^① 马庆株(1998)、邵敬敏(2004)也提出了他们的语义语法。但与上面几家不同,他们的“语义”指的是“语法意义”。

从“音”或“节律”上出发的首先是一些对传统汉语或传统语文教育有较深造诣或研究的学者,如陈寅恪、郭绍虞、赵元任、吕叔湘、张志公、启功等,近年来持这一主张的较年轻一辈的学者如潘文国、冯胜利、申小龙等,也往往“出身”于汉语史专业,在古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上浸润过相当一段时期。这个事实也许可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高本汉(1949)说的熟悉传统汉语在研究现代汉语语言学时的重要意义。

从“音”上研究汉语组织规律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重视汉语语词的“弹性作用”及汉语单双音节在组词构语造句中的配合,另一个是强调骈偶在汉语组词构语造句中的超修辞意义。

前者发轫于战国时代荀子的两句话:“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而在当代,是从郭绍虞发表于1938年的《中国语词的弹性作用》一文开始的,郭氏将汉语语词的弹性作用归纳为四类:“语词伸缩”、“语词分合”、“语词变化”、“语词颠倒”(郭绍虞1938:75~100)。但很长时间以来,在习惯于西方语法固定“程式”的人看来,这些都只是“修辞”现象,与语法无关。直到1963年吕叔湘发表《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明确地从语法角度来探索单双音节在汉语中的使用问题,才引起了语法学界的关注。1968年,赵元任指出“音节和节奏也就成为复合词的构词要素”(Chao 1968:483;赵元任1979:223),这一观点随1979年吕叔湘该书译本的出版而广为流传。郭绍虞于其晚年更指出:“……汉语对于音节,看得比意义更重一些”(郭绍虞1979:444)。之后才引起汉语研究者高度重视。申小龙(1988:471)提出的“弹性实体”说即来自于郭氏;潘文国等在《汉语的构词法研究》(1993;2004)一书中专门辟出一章,谈“音节、节律角度的构词法研究”,认为这是汉语中“独树一帜的构词法研究侧面”(潘文国等2004:169),并指出,“构词法中可以包括用词法,恐怕是汉语的一个重

要特色”(同上:10);冯胜利(1997)则在西方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的理论框架下,研究了汉语的“韵律词”问题。

后者若要上溯,当然可溯到南北朝刘勰《文心雕龙·丽辞篇》的“造化赋形,支体必双”,但从《马氏文通》引进西方语法学之后,重新提出这一问题的则始于国学大师陈寅恪。陈氏激烈地反对《马氏文通》以来模仿西洋语法建立起来的中国文法学,说:

夫所谓某种语言之文法,其中一小部分,属于世界语言之公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种语言之特殊现象,归纳为若干通则,成立一有独立个性之统系学说,并非根据某一特种语言之规律,即能推之以概括万族,放诸四海而皆准也。……今于印欧系之语言中,将其规则之属于世界语言公律者,除去不论。其他属于某种语言之特性者,若亦同视为天经地义,金科玉律,按条逐句,一一施诸不同系之汉文,有不合者,即指为不通。呜呼!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陈寅恪 1933:221/223)

而他拿出来与《马氏文通》之类抗衡的居然是“对对子”。他说:“对偶确为中国语文特性之所在,而欲研究此种特性者,不得不研究由此特性所产生之对子。”(陈寅恪 1933:227)他进而主张在“真正的中国文法”建立前,不妨以“对对子”作为代用品:“无可奈何,不得已而求一过渡时代救济之方法,以为真正中国文法未成立前之暂时代用品,此方法即为对对子。所对不过十字,已能表现中国语文特性之多方面。其中有与高中毕业应备之国文常识相关者,亦有汉语汉文特殊优点之所在,可借以测验高材及专攻吾国文学之人,即投考国文学系者。”(同上:224)因为这方法可以测试“分别虚实字及其应用”、“分别平仄声”、“读书之多少及语藏之丰富”以及“思想条理”。(同上:224~226)在当时乃至现代许多

语法学家看来,陈先生的意见是有些近似于胡话的^①,然而,搞了一辈子语法研究、又是汉语语法“暂拟体系”和“试用提要”主持人的张志公对20世纪以来的汉语语法体系也深感失望,在花了很大的力气认真研究了传统中国语文教育之后,他提出的替代西方式语法的居然也是“对对子”,这就不得不引起人们的重视了:

总起来看,属对练习是一种不讲语法理论而实际上相当严密的语法训练;经过多次训练之后,学生可以纯熟地掌握了词类和造句的规律,并且用之于说话和写作,因为从一开始就是通过造句的实践训练的,而不是只从一些语法和抽象定义学习的。……属对练习能够通过实践,灵活地把语法、修辞、逻辑几种训练综合在一起,并且跟作文密切结合起来,这一点很值得作进一步研究。
(张志公 1992:100~101)

而纵观郭绍虞几十年中关于语言文字的论述(见郭氏 1941/1948/1985),无论是关于音节问题,关于“文气”与“声律”问题,关于“骈文的语法”问题,都涉及到骈偶问题。无独有偶,1991年启功先生在香港出版《汉语现象论丛》,1997年在内地增订再版,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中华书局还专门组织了一场《汉语现象论丛》学术讨论会。启功在书中提出的主要也是声律这一方面的东西,说:

英语没有对偶、没有平仄、没有骈文、没有五七言等诗句,当然也不会有这些汉语文体中语言构造的接近例

^① 陈先生当时就看到了这一点,但他仍充满自信,仿佛看到了今后的发展,说:“此义当质证于他年中国语言文字特性的研究发展以后。今日言之,徒遭流俗之讥笑。”(同上:227)

子。于是许多葛朗玛书中,关于这些方面的东西,都没列为研究对象。马氏说:“排偶声律说,等之自郅以下耳。”究竟是不值研究呢,还是因套不上而放弃呢?(启功 1991: 前言)

接着就摆出了古代诗文中许多用现行汉语语法体系无法分析的现象。讨论会上人们集中攻讦的也是现行语法对汉语缺乏解释力的问题,呼吁语法研究要关注汉语的特殊“现象”。

在郭绍虞等前辈研究的基础上,将音节与骈偶两者结合起来,提出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的是冯胜利。冯先后出版《汉语的韵律、词法和句法》(1997)和《汉语韵律句法学》(2000)两书,建立了“汉语韵律句法学”这一新的理论体系。

而将上述“义”、“音”两方面的努力结合起来,提出新的汉语观的是潘文国。他在 1997 年就提出:汉语是一种语义型语言,汉语又是一种节律型语言:

在汉语中,起基本作用的规律是语义组织,或者说语序。但语序的背后是逻辑,纯粹按逻辑组织的语言在世界上可说是不存在的。……那么,汉语靠什么来打破逻辑的呆板次序,造成丰富多彩、有声有色的语言的呢?就是靠音节和节奏。大概没有一种语言像汉语这样依赖音节和节奏,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汉语是一种节律型语言或者音足型语言。(潘文国 1997a/2002: 116)

2002 年他出版了《字本位与汉语研究》,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提出“音义互动律”是汉语语法组织的根本规律:

音义互动是汉语组织的最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从语

用出发,实际上体现了汉语从音韵,到语形,到语义的所有规律,是所有这些方面规律的综合。……这一规律,正是汉语之所以为汉语的根本特点所在,一切外来的理论、外来的方法,最终必须经过这一规律的检验,才能确定是否真正适合于汉语。(潘文国 2002: 246)

这一认识也可说是中国学者一个多世纪来追踪“汉语特色”的一个较新总结。

3.3.2.7 对个性和共性的重新思考和实践

在对比研究中“引进西方理论”与“结合汉语实际”是一对永远的矛盾。不发掘汉语特点吧,“引进”成了“老谈隔壁人家的事情,而不联系自己家里的事情”(吕叔湘 1980b: 8);要发掘汉语特点吧,又担心离开世界语言的“共性”。因此“共性”与“个性”这一矛盾在对比语言学的理论研究中是回避不了的。我们将在下两章讨论这一问题。这里先谈谈中国语言学家对待这问题的态度及最新的思考和实践。

20 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家在对待“共性”问题上有两种态度。一种是不希望以“个性”掩盖“共性”,这可以以黎锦熙和吕叔湘为代表;另一种是为了解决汉语的问题,不怕打破西方体系的坛坛罐罐,这可以以前期王力和后期张志公为代表。

黎锦熙的观点前面已介绍过,他的立论基础是人类思维和“共性”:

过分地避免西方语法上相同的讲法,倒反要在语法理论上不时地“把西洋的问题搬到中国来”;片面地强调本国语法上偶异的习惯,倒反使本国大众在使用祖国语言时看不到人类思维共同的抽象化的规律,到了需要文化交流和在语法认识上有了较高度的进展时,大众对于

那些无端立异、刻意求“粗”的讲法也要感到不满足的。

(黎锦熙 1951: 23)

吕叔湘虽然对一些基本问题如“字”与“词”以及“词类划分”等等都有一点拿不定主意,但很担心反“模仿”反过了头:

模仿过了头就成了削足适履,例如把一个以连接修饰语与被修饰语为其主要作用的“的”字分成语尾、介词、关系代词。模仿过头引起反作用又会走到另一极端,强调汉语的特殊性到不适当的程度,例如说汉语不能分词类,汉语一个字就是一个词,等等。再进一步就会说汉语没有语法,一切取决于字义,那就是因噎废食了。(吕叔湘 1978: 335)

王力前期是激进的反模仿论者,主张“相异之点更不强调求其同,甚至违反西洋语法书中的学说也在所不计”。(王力 1943: 23)50年代在苏联汉学家龙果夫等的“关照”下渐渐磨去了棱角,以后对语法也不甚关心。倒是主持汉语语法两个“共同纲领”的张志公越到晚年对百年来的汉语语法体系越是不满,他不止一次引用塞斯(Sayce)关于了解汉语语法要抛开印欧语语法术语的话,还不止一次地提出:“往前看,往根本处看,需要逐步地建立一个新的确实切合汉语实际的语法体系。这个体系应当跟过去的很不相同。”(张志公 1980a: 476)他还是“文革”以后第一个站出来为50年代被批判的高名凯说话的人:“如果真正考虑到汉语的特点,恐怕汉语词类的划分就应该重新考虑。”(张志公 1980b)这与上引的吕叔湘的话正好针锋相对。可惜的是,张先生晚年的认识曲高和寡,连他的学生和同事都未必理解。他去世后,有关人士举行了一个“张志公学术思想研讨会”,并出版了一本《张志公先生纪念

文集》，遗憾的是《文集》中没有一篇文章谈到张志公晚期语法思想的变化。

80年代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外的语言学理论如潮水般地涌了进来，常常一个理论还没捂热，新的理论又进来了。而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士还在鼓吹要“不断引进”，认为中国语言学落后世界太多，只有不断引进才能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潘文国批评了这种“追赶论”，认为从逻辑上讲这一“竞赛”就是不公平的：

一方是永远在前、永远在创新的；另一方是永远在后、永远在看样学样的！这样，不要说跟到21世纪，就是跟到201世纪，也还是这个局面。（潘文国2001b：4）

因而，怎样处理“引进”和“独创”的关系，成了新时期中国语言学的迫在眉睫的问题。吕叔湘和徐通锵先后提出了“学习方法而非套用结果”、“学习立论根据”的主张：

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要不要结合，而是如何结合的问题。我觉得，重要的是学习西方学者研究语言的方法，而不是套用他们的研究成果。（吕叔湘1980b：7）

结合，它不是国外的理论加汉语的例子，也不是用国外的理论来解释汉语，而是要参照国外语言理论的立论根据，从中吸取精神，在汉语的研究中提炼出自己的理论和方法，以便能在宏观上把握汉语结构的特点；不能实现这样的要求，说明我们还没有摆脱用“印欧语的眼光”来观察汉语的窠臼。（徐通锵1991：322～323）

在具体实践上，徐通锵和潘文国不约而同地提出了一个“常

数”论。徐氏的“常数”谈的是语言的结构：

不同语言的结构常数都是一个“1”，这是语言的共性；而这个控制语言结构网络的“1”处于哪一个结构层次上则决定语言的结构类型和结构特点。（徐通锵 1991:337）

英语等印欧系语言控制语言结构特点的“1”在句法层，一个句子要求由一个名词充当的主语和由一个动词充当的谓语组合构成。汉语的常数“1”集中在“字”上，由此产生一系列语义句法的结构特点。粘着语的结构常数“1”处于词的平面，可在一个词根的基础上加上若干个语素组成一个词由元音和谐使不同的“1”内聚为一个整体——词。（徐通锵 1991:335 ~ 336）

潘氏的“常数”谈的却是“语言组织的规律”：

语言组织的规律看来很像是一个常数，在某一方面欠缺了，就会在别的方面得到补偿。英语在走向分析性之后，形态上的损失不少，结果就从词序和虚词上得到了补偿，因此英语语法学家要自豪地宣称词序和虚词是英语的特点。汉语如果只有词序和虚词，语言组织手段似乎显得太贫乏，因而就从音节和节律上得到了补偿。（潘文国 1997a/2002：141）

但有一点是两人共同的，即都从寻找汉语特色出发，最后都致力于寻找在更高层面上汉语和世界其他语言之间的共性，以便与国际语言学界对话。潘文国的《字本位与汉语研究》更是有意在这方面的追求。如果说他在写作《汉英语对比纲要》（1997）的时

候基本立足于“个性”，到了此时却主要是立足于“共性”：

“字本位”是一种非常具有汉语特色、汉语个性的理论，但人类语言还是一个整体，“字本位”再特殊，还是要想方设法纳入世界语言研究的潮流里去；从另一方面看，字本位理论如能取得成功，也将是汉语对人类的普通语言学做出的贡献。（潘文国 2002b：307）

该书从立论基础（字本位），到分支理论建立过程，无不考虑到让国际语言学接纳。徐通锵认为，这样“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虽然在表面上看起来与现在流行的理论有很大的差别，但实质上最接近接轨的精神，相互之间是形异神似”（徐通锵 2002：5）。在一定程度上，这也代表了当代中国对比语言学者所积极追求的目标。

第四章 对比语言学的本体论

4.1 从历史到哲学

在本书的前三章,我们回顾了对比语言学在西方和在中国发展的历史。回顾历史的目的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而是要为当前的研究服务。因此我们对历史的回顾不应停留在昨天,而是要通过对昨天的追溯,了解当前的处境,明确今后的任务。西方、特别是中国的语言对比史充满了起伏,可说波澜壮阔,在令人叹为观止的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了许多尖锐和发人深省的问题。研究这些问题,思考这些问题,讨论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将使对比语言学学科得到更为深入的发展。因而从历史的回顾转至理论的思考,是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必然。杨自俭(2000: 14~15)在谈到如何建设英汉对比语言学的时候提出了三条意见,一是要认真研究英汉对比研究的发展史,他认为这是学科发展的基础;二是要借鉴比自己先进的理论与方法,他认为这是学科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三是要关注中外哲学的新发展,这是因为任何学术研究的发展必须以哲学思维的更新为先导。总起来说就是历史、交流、哲学。我们认为这是很有见地的,其中交流应该是双向的,中国应该学习西方、借鉴西方,西方也可从中国的发展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

杨自俭在谈到学科发展史的研究时特别强调:

我国学科发展史的研究比较多的是文献史。文献史

也有作用,但要推动学科进步,更重要的是研究学科的思想史,也就是重要观念和范畴发展变化的历史。要重点研究学科产生的原因以及发展的动力、规律与趋势,尤其要注意对各个转型期的研究,要抓住学科发展所遇到的难题,谁提出什么理论与方法,问题解决到什么程度等。这样一个阶段一个阶段从早期追踪到现在,就比较容易把形成的观念和认识升华成理论系统。(杨自俭 2000: 15)

本书的前三章特别注重学术思想的发展,可说是这种思路的一种实践。在这样的“思想史”的回顾过程中,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在“史”的叙述过程中当然可以有所涉及,但不宜展开;而有的由前人的理论或实践所触发的个人的思考更不宜凭空插在“史”的叙述中,因此将这些问题集中起来进行讨论,不但是自然的,而且也是必然的。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写接下来的两章的原因。这两章的主题我们定位在对语言对比研究的哲学思考,即由对比语言学史的回顾所引起的对这一学科的建设理论思索。其中这一章主要讨论学科的本体论问题,诸如学科的哲学基础、语言观、学科地位、学科性质、学科目标与范围等,下一章则主要讨论对比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如对比的原则、对比出发点、对比方向、对比方法论等。两章的角度都是宏观的,侧重于理论探索,与一般对比语言学著作不同。即使在讨论“对比方法”时,本书一般也不会详细讨论语音、词汇、语法等具体项目的对比。

4.2 对比语言学的基础论——哲学语言观

4.2.1 语言观问题处在对比语言学学科建设的底座

我们想提出来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语言观问题,或者说,是“什么是语言”的问题。这个问题,在西方对比语言学史上,自第二期以来,除切斯特曼之外,几乎没有什么人提到过;在中国对比

语言学史上,在第五期以前,也很少有人认真思考过。但很少有人提到,不等于说这个问题不重要,更不等于说这个问题早已解决、只是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事实上,这个问题对于对比语言学来说,是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是第一个和具有决定性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认识,会导致对比语言学研究向完全不同的方向发展。对比语言学对比的是“语言”,但如果在什么是语言的问题上都不能取得共识,那怎能指望对比能在同一个基础上进行?许多对比语言学者正确地指出了对比研究要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而且提出了各自不同的主张,但他们恰恰是疏忽了最基本、最要紧的出发点——语言观。西方第三期以来的语言对比研究,特别强调语言理论的指导,其中如菲齐亚克、如克尔采斯佐斯基等表现得更为自觉,菲氏(1990)甚至指出在“理论”背后有更重要的“元理论”问题。这已经接近了我们的观点,但可惜菲氏没有再往前走一步。菲氏的“元理论”指的只是相对于对比语言学理论的理论语言学的理论,但这些理论语言学的“理论”未必都认真谈到语言观的问题,因而尽管菲氏想到了“元理论”,但结果还是功亏一篑。比菲氏更进一步,我们想指出,在“元理论”背后还有更值得思考的“元元理论”问题,这就是以语言观为核心的语言哲学的思考。因而,对于语言观在语言对比研究上的重要性,我们要从两个方面去认识。

第一,哲学问题处于任一学科研究的底座,是学科理论研究的核心。潘文国(2004)从总结人类学术发展史的角度出发,曾经提出过一个观点,认为学科研究除了可以横向分成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之外,还可以从纵向上进行分类。从纵向上,每个学科都可以分为四个层面。为了说明这一点,他举了一些学科的例子,其中包括语言学:

每门学科都可以分成四个层面:学科哲学——学科

理论——应用理论——应用实践。这四个层面不是彼此孤立的,其间有相承的关系:应用理论是应用实践的基础,对实践有着指导作用;学科理论是应用理论的基础,对应用理论的形成有着指导作用;而学科哲学是学科理论发展的原动力,是学科理论保持生气勃勃的关键。例如:

文学:文学哲学(或美学)——文学理论——写作理论——写作实践;

翻译学:翻译哲学——翻译理论——翻译技巧——翻译实践;

科学技术:自然哲学——具体学科理论——操作工艺——操作实践。同样:

语言学:语言哲学(实为哲学语言学)——理论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语言实践。(潘文国 2004: 100)

拿这个理论来检验中国和西方的对比语言学史,可以使我们看到和解释许多问题,也能启发我们从根本上理解为什么对比语言学的地位在中国和西方会如此不同,理解为什么西方的对比语言学迄今仍是个“灰姑娘”,以及摆脱这一困境的出路何在。

在西方对比研究史上,许多人不敢或不肯承认对比研究是“语言学”,而只把自己的研究称为对比分析(CA),强调其对于二语教学的实践意义,这从表面上看来仿佛是谦虚,实际上是学科定位有问题,说明他们在认识上就已经将自己所从事的研究放在了学科纵向分类的最底层,即实践层面。自居最底层,还希望别人承认其学科地位,那无异于痴人说梦。还有些人胆子大了一点,亮出了“对比语言学”的名称,这比“对比分析”当然是高了一层,但我们发现他们在谈论“对比语言学”的时候总还是自觉底气不足,总

还是以为对比语言学光凭其自身还不足与其他“语言学”分庭抗礼,因而要到处寻找某家某派“理论语言学”的支撑,仿佛没有某一家理论语言学的支撑,对比语言学就难以独立。这从他们的定位也可以看出来。这些主张“对比语言学”的学者,往往同时强调对比语言学属于“应用语言学”而必须接受“理论语言学”的指导。从上面的“四层次”理论来看,“应用语言学”属于第三层,比“实践”层面当然要高了一点,但比“理论语言学”层面还是要低。因而只要坚持对比语言学属于应用语言学,则比起西方特别是美国风起云涌的理论语言学流派来,“对比语言学”者当然自觉要矮人一截,它之不可能进入“理论语言学”者的视野,可说也是必然的。因而如果这个认识不改变,西方对比语言学要摆脱“灰姑娘”的命运可说永远不会有成功的一天。

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发展在这个问题上经历了一番曲折。在第二期,学者们可说是不自觉地意识到了语言观问题的重要性,强调汉语的独特性、民族性,可说是其中最闪亮的表现。因而对比研究取得了不俗的成就。但正因为其认识是不自觉的,因而到了第三、第四期,在苏联和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冲击之下,马上就一败涂地、落花流水,到了上世纪80年代后期,对比语言学甚至也已沦落到可有可无的境地,与西方的“灰姑娘”境地也相去不远。但从上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学者的认识明显有了升华。他们的最早动力来自于赵元任的启示,赵元任的“对比语言学就是普通语言学”论断,从时间上看应该出现得很早,但直到这时才真正变成了力量。在这一论断的鼓舞下,这一时期的对比语言学者更自觉地把对比语言学就当作普通语言学或理论语言学来研究,因而在实践中将这一学科提到了第二个层面。处于第二个层面,它就完全有资格与其他语言学理论平起平坐、分庭抗礼。处于第二个层面,中国的对比语言学也就有了西方对比语言学所缺少的两个特点。一是明确地主张语言对比研究有两个目标:理论目标和应用目标,

不但以追逐实际应用为唯一目标,而且从中国语言学的实际出发,更强调通过汉语和外语的对比对汉语特点的发掘,这就使中国当代的对比语言学研究成了语言学研究无法绕过和难以忽视的一股力量;二是由于处在第二个层面,中国的对比语言学就会更自觉地追求第一层面即语言哲学的指导而不仅仅是处于同一层面的其他现行的某家语言理论的指导。中国对比语言学实际上已经取得了“本体语言学”的地位,在中国语言学科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一些,对于西方的同行来说,应该产生有益的启示。

第二,语言观问题是语言研究的最基本、最初始问题,决定了语言研究的方向。

坦率地说,在西方,不但是对比语言学,就是理论语言学的众多学派,对语言观问题的重视也是不够的。更进一步,甚至20世纪初以来风靡西方哲学界的语言哲学,对“什么是语言”的问题也缺少足够的重视。西方语言哲学、特别是英美分析哲学,关心的是意义、意义的真值、语用、语言与现实,以及语境等问题,很少追问“语言是什么”;大陆派哲学虽然提出了“语言是存在的家园”(海德格尔)、“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伽德默尔)这样的命题,但从命题本身我们可以看出,他们真正关心的是“存在”(being)这一西方哲学的本体问题,语言对他们来说,只是“器”而不是“道”,他们只是从语言的角度来思考哲学,而没有从哲学的角度来思考语言,没有认真思考和回答过“语言是什么”的问题。因而在上引的“四层”说里,对于语言学来说,处于最高一层的与其说是“语言哲学”问题,还不如更准确地说是“哲学语言学”问题,它要求用哲学的眼光来思索有关语言的各种问题。在这一思索中首当其冲的就是“语言是什么”这一最初始的问题。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意思是说,天底下的事物千差万别,但归根结底是由“道”生成的。对于语言研究来说,语言观就是“道”,“道”的不同就会引起语言研

究道路的千差万别。不同的语言观,决定不同的语言理论、目标、范围、途径、方法、重点、结果、政策、教学法等一系列根本问题。下面以人们熟悉的几种语言观为例,看看不同的语言观是如何影响到语言研究和应用的方方面面的:

语言观	自足系统	交际工具	人的本能
理论	结构主义	交际理论	普遍语法
目标	建立语音语法体系	描写语言的使用	寻找先天语言机制
范围	语言内部;句以下	语言与社会、民族、文化	语言与心理学、生物学、脑科学
途径	语言调查、分析	语言调查、分析	假设、推理
方法	发现程序;分布理论(归纳法)	统计、归纳	解释;演绎法
重点	描写	功能	形式化
结果	越走越窄	被视作“语言”的边缘	越走越窄;自然科学化
语言政策	语言平等	多语多方言;规范化	无
教学	句型教学;替代法	功能法	无(但重视儿童语言习得研究)

表中说的是一般的语言研究。语言对比研究也是如此,不同的语言观会导致对比研究在一系列根本问题上的不同面貌和表现。比方说,如果认为语言是人的先天本能、语法是全人类共有的一套机制,那对比研究简直就不必进行,或至多只需对枝节问题上的差异进行一些“解释”;再比如说,如果认为语言是一个自足的系统,而不同语言的系统不同,那对比时只要将两套系统排比起来对照就行

了。如此等等。中西方的对比语言学研究都已有了一百多年的历史,其中的观点也可以说是千差万别,但只要追溯到各自的语言观,我们就能理解分歧的由来。同时,也只有在比较中确定我们自己的语言观,我们也才能确定今天的对比研究应当如何进行。

4.2.2 形形色色的语言观

在讨论作为对比语言学的哲学基础即语言观的问题的时候,这一学科的创始人的语言观无疑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在本书第一章中,我们已经论证了对比语言学的创始人就是19世纪的洪堡特和20世纪的叶斯柏森、沃尔夫等人。因而这几位语言学家(同时也是语言哲学家)的语言观也应该就是对比语言学者的语言观。我们在最早论述对比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时(潘文国1995)就是这么做的。但当时我们还只是就事论事,只就对比语言学本身来立论。今天我们的认识又进了一步,认为对比语言学就是普通语言学,这就要进一步论证洪堡特等人的语言观不仅是对比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也应该是整个理论语言学的哲学基础,这就需要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讨论这个问题,就需要从比较和讨论形形色色的语言观谈起。

在《语言的定义》(潘文国2001a)一文中,我们搜集了自洪堡特以来一百六十余年间中外学者关于语言的六十八种定义,发现对于“什么是语言”问题的歧异之大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其中有的观点更是针尖对麦芒,可说是势不两立的。略举数例如下:

语言是本能还是非本能?生成语言学派的乔姆斯基(Noam Chomsky)^①、品克(Steven Pinker)^②等人强调语言是本能,强调语

① “解决柏拉图难题的办法就是将人的语言能力归因于人身的组织,这是生物学上先天赋予的。”(Chomsky 1988: 27)

② “语言不是文化的产物,我们并不像学会看钟表或了解联邦政府如何运作那样学会语言。相反,语言是人类大脑的生理构成中的一个清晰的部分。”(Pinker 1994: 18)

言能力的先天性;而人类学语言学家萨丕尔(Edward Sapir)^①则强调语言不是人的本能,是人类后天习得的而非先天就有的能力。

语言是工具还是方式? 社会语言学或交际语言学派往往强调语言是工具,这一观点源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72),在法国的影响特别大,其后苏联的列宁^②和斯大林^③均强调这一点,上世纪50年代以后在中国具有重大的甚至决定性的影响。文化学派的语言学家往往强调语言是人类活动的方式,如萨丕尔、马林诺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y)^④、叶斯柏森^⑤、克洛克洪(Clyde Kluckhohn)^⑥、刘易斯(M. M. Lewis)^⑦等。

语言是不是文化组成部分? 品克强调语言不是文化的产物,这显然是为了便于将语言提炼出来进行“纯净”的研究;惠特尼(W. D. Whitney)^⑧强调语言是文化的组成部分,这是人类学家的观点;而沃尔夫更强调语言的形式范畴都由其文化规定,更是为了人类学语言学的研究。

语言到底有哪些功能? 各家定义中提到的有交际功能、思维

① “语言是人类特有的、非本能的一种方式,借助于自身创造的一种符号体系,用来交流意见、感情和愿望。”(Sapir 1921: 8)

② “语言是最重要的、人类交际工具。”(列宁 1916: 822)

③ “语言是工具、手段,人们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相互了解。”(斯大林 1953: 20)

④ “语言的最原始功能是作为行为方式,而不是思想的对应记号。”(Malinowsky 1923: 296)

⑤ “在研究前人说法的过程中使我们明白了如下几点,这是要了解什么是语言所绝对不应该忘记的: 个人的某种瞬间行为……”(Jespersen 1946: 23)

⑥ “每一种语言都不仅仅是交流信息和观点的手段,都不仅仅是表达感情、发泄情绪,或者指令别人做事的工具。每种语言其实都是一种观察世界以及解释经验的特殊方式,在每种不同的语言里所包含的其实是一整套对世界和对人生的无意识的解释。”(Kluckhohn 1949, in Anderson & Stageberg 1962: 53)

⑦ “语言是一种活动形式,可能是人类最重要的一种行为模式。”(Lewis 1936: 5)

⑧ “语言是获得的能力、文化的组成部分。”(Whitney 1875: 291)

功能、表情达意功能、信息功能、指示功能、认识功能等等,不一而足。那么,语言究竟是这些功能中的一个呢,还是这些功能中的某几项的排列组合?还有人说,一个交际功能就可以涵盖所有这些功能,是真的这样吗?

语言的范围,是只指口语(这是20世纪初以来占压倒优势的看法),还是包含了书面语?还是进一步包括了手势语(如David Crystal 1997)?如果肢体语言也可以算“语言”,能不能进一步拓展到舞蹈语言,以至音乐语言、电影语言等;还有数学语言、计算机语言,动物语言、植物语言等等。这里面有的是外延问题,但也有内涵问题。问题还在于哪里是外延和内涵的界线:口语?书面语?手势语?

语言是不是个自足“系统”?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916)之前很少有人谈语言是个系统,索绪尔之后几乎人必称系统,这是为什么?对“系统说”有保留的,有功能派如马丁内(Martinet 1962)、文化派如申小龙(1990)、方式派如叶斯柏森、认知派如兰格克(Ronald Langacker),甚至包括生成语言学派如弗罗姆金(Fromkin et al 1999)^①,这是怎么回事?

语言是动态还是静态的?索绪尔之前学者,无论是哲学语言学家洪堡特^②,还是进化论语言学家如施莱赫尔(Schleicher)^③都主张动态,索绪尔之后的生成语言学派以“生成”为标榜,当然也

① “如果只把语言看作交际系统,那么语言就不是人类所特有的,尽管人类语言有一些别的动物没有的特点。”(Fromkin et al 1999: 23)

② “从真正的本质上来看,语言是一件持久的事物,在每一个瞬间都稍纵即逝,即使通过文字保存下来的,也只是不完整的、木乃伊式的东西,只在描述当前话语时才重新需要。语言本身绝非产品(Ergon),而是一个活动过程(Energiea)。”(Humboldt 1836: 49/54)

③ “语言是天然的有机体,它们完全不受人类意志的支配,它们根据一定的规律自发地产生和发展,它们会变老,也会死亡。它们会受到我们称之为‘生命’的一系列现象的制约。”(Schleicher 1863: 20~21)

主张动态,而索绪尔的“共时语言学”实质上却是主张静态的研究。问题在于语言究竟应该以动态的还是静态的方法去研究?

此外还有“约定俗成”、“音义结合的任意性”等,都充满着尖锐的矛盾与对立。读者如果熟悉当代西方的认知语言学,对此当有更清晰的了解。

.....

这种种语言观把人看得眼花缭乱,这大概也是很少有人去进行认真梳理的原因。我们经过认真的爬梳和比较,认为从最本质的方面看,所有这些不同的对语言的定义都可以概括为下面四种语言观之一,即,自足系统观、交际工具观、天赋能力观,和文化语言观,即把语言看作是一种文化或一种民族的世界观。其代表人物分别是索绪尔^①、斯大林、乔姆斯基和洪堡特^②。其他的各种观点都可以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归纳进这四种最基本的观点之中。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我们还把这四种观点与地球进化所经历的三个世界与人类所从事研究的三大学科门类相联系:

人类迄今从事的所有科学研究都可以归纳进三个大门类:自然科学,关于自然或带有自然性质的科学;社会科学,关于社会或带有社会性质的科学;人文科学,关于人类自身的科学。这个分类是有其合理性的,因为它们分别是针对不同的对象,不但从“共时”的角度去看是如此,从“历时”的角度去看也是如此,这三个门类研究的

① “语言是一种自足的结构系统,同时又是一种分类的原则。”(Saussure 1916: 25)

② “任何客观的知觉都不可避免地混杂有主观成分,所以撇开语言不谈,我们也可以把每个有个性的人看作世界观的一个独特的方面。但个人更多地是通过语言形成世界观……而由于在同一个民族中,影响着语言的是同一类型的主观性,可见,每一语言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Humboldt 1836: 59~60/70)

其实是前后相承的三个“世界”：天地之始，宇宙初辟，一直到第一种动物诞生之前，这个只有矿物和植物的相对静止的世界，就是自然世界；动物的出现带来了由自由活动的个体组成的群体，有了群体就必然有关系需要协调，有信息需要交流，这时就出现了第二世界——社会世界；动物进化到人，出现了人类世界，其与第二世界的区别在于人类有语言和思想。所有的学科都可以归纳进三大门类里，当然学科间可能会有交叉，有的还可能兼属于三个门类，但不管怎样，它首先有个基本的归属，而这个基本归属必然是所研究对象的本质之所在。给语言定性的关键就在于，对于语言这么一个复杂的现象，究竟应该从哪类学科的角度来给它作基本的定性，是关注于语言的属性呢，社会属性呢，还是人类本身的属性？这是必须解决的首要关键问题；也是在语言定义上各种分歧产生的根源。（潘文国 2001a：31）

由于语言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还有人文属性，因而着眼于哪个属性就成为各种语言观的分野所在。自足系统观着眼于语言的自然属性，因而在语言最具自然科学属性的部门如语音学方面做得最有声有色，对结构性较强的语法特别是形态学方面也颇有建树，而对“系统”性不那么强的词汇、语义、语用等方面的成就就比较有限；交际系统说着眼于语言的社会属性，因而在语言的交际功能、语用功能、语境因素等领域做得最出色，语音研究也因为交际派提出的音位学而变得更富实用，但因对语言的结构本体关注不够而往往被前者“边缘化”；天赋能力观和语言世界观都着眼于语言的人类属性，都是第三个世界的产物。但两者的侧重点不同，前者重视的是人类的自然属性，因而坚决主张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语言，认为这才是使语言研究科学化的唯一途径；而

后者重视的是人类的文化属性,坚持语言学属于人文科学,必须用人文科学的方法,亦即联系民族的历史、文化等因素去研究语言。这两派的代表人物分别是乔姆斯基和洪堡特。许多人说乔姆斯基是洪堡特的重新发现者,但其实两人的语言观完全针锋相对。乔姆斯基强调语言研究中的自然科学方法,他说:

这个世界有许许多多方面,有机械方面、化学方面、光学方面、电学方面等等,其中还有精神方面。我们的观点是,所有这些方面应该用同一种方法去研究。不管我们考虑的是行星的运动、力的场、高分子的结构公式,还是语言能力的计算性特征,都一样。我们可以称之为“精神研究的自然主义方法”,意思是我们希望用自然科学的理性探索特征来研究世界上所有精神方面的东西。(Chomsky 1996: 31 ~ 32)

而洪堡特却强调语言中的民族精神,说:

语言的所有最为纤细的根基生长在民族精神力量之中;民族精神力量对语言的影响越恰当,语言的发展就越合乎规律,越丰富多彩。由于语言就其内在联系而言只不过是民族语言意识的产物,所以,我们如果不以民族精神力量为出发点,就根本无法彻底解答那些跟富有内在生命力的语言构造的有关问题,以及语言的最重大差别由何产生的问题。(Humboldt 1836: 21)

对比语言学的学科建设,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这样一个基础的哲学问题,我们必须在诸多的语言观中,或者至少在这四大语言观中作出选择。只有确定了语言观,才有可能真正建立起对比语言

学研究的大厦。

4.2.3 对比语言学的哲学基础——语言世界观

在这四种语言观中,90年代以来的中国主流对比语言学选择了第四种,亦即洪堡特的语言世界观学说,作为自己建立对比语言学的理论基础。这是对四种语言观进行了反复比较和思考的结果。这一思考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4.2.3.1 基于“三个世界”的理论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分别相应于自然世界、社会世界、人文世界,这并不只是偶然的巧合,而可能含有某种必然的因素;三个世界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前后相承关系,尤其是我们必须考虑的。就好像电脑的软硬件,后出的往往能“兼容”先出的那样,人类的身上,兼具自然世界与社会世界的特性,因而人类的语言,就既具有自然属性,又具有社会属性和人文属性。问题在于确定哪一种属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三个世界”理论的关键就在于,1)肯定语言为人所特有,语言现象属于人文现象,而不是、或不仅仅是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把语言只当作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来分析,是一种简单化;2)语言学是跟人密切相关的学科或者说是“人学”,在语言所拥有的三种属性中,人文性是其本质属性,自然性与社会性尽管也存在,但不是本质的属性,因而语言学只能首先属于人文学科。从人文学科的立场来看,我们只能接受洪堡特的观点而无法接受另外三种观点;3)自然—社会—人是历史发展的三个阶段,后面的可涵盖前面的,而前面的不能代替后面的;也正因为如此,后起的事物必然比先起的事物更复杂,因而需要更复杂的理论。简单地用适合于先起的事物的方法来研究后起的事物,就会有流于简单化的弊病。这是我们不能接受乔姆斯基所说的“精神研究的自然主义方法”的原因。因为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语言,表面上看来似乎搞得很复杂,其实是把复杂的语言现象简单化了。

4.2.3.2 基于对四种语言观的客观分析

仔细地分析这四种语言观,我们发现前三种都有难以解决的问题。

“系统”说的要害在于它没有抓住语言的本质。我们前面说“系统”说适应于第一世界——自然世界,是因为世上万事万物,大至宇宙天体,小至细胞微生物,乃至原子中子质子,无一不在系统之中,无一不本身又构成一“系统”。既然任何事物都可以通过“系统”来研究,可见系统性并非是只有语言才有的特性,更不是语言的本质属性。至于把语言这个系统说成是“自足的”、“封闭的”,带来的问题就更多,当前学术界可以说已普遍否定了这一观点。语言系统既不是自足的,又不是封闭的,把语言当作自足的封闭的系统来研究,也许有一时的便利,但却使语言研究远离语言使用的母体——人,及语言使用的环境——社会,结果成为实验室里供解剖用的标本。这是 20 世纪相当长一段时期的语言研究留给我们的教训。

“交际性”同样不是语言的本质属性。这是因为“交际”同样不是人类所特有的,这是第二世界——“社会世界”的特征。凡是“社会性”的动物(Social animals)都有这种需求,实际上也各有其进行交际的手段,如蜜蜂用舞蹈、猿猴用叫声、蝙蝠能发出超声波等。因而,这个定义没有能反映人类的本质特点。用“交际工具”来定义语言,即使加上“符号体系”,仍然为“语言”范围的不断扩大开了方便之门:计算机语言、数学语言、逻辑语言、音乐语言、舞蹈语言、动物语言,等等,尽管凭人们的直觉,这些与我们心目中真正的“语言”不同,但在“交际工具 + 符号系统”的定义下,却没有办法将它们拒之门外,这真可说是作法自毙,是其主张者没想到的。如果将这些“交际”手段一律当作“语言”来研究,就必然冲淡对人的语言的深入研究。至于这一语言观中的“工具”说,所带来的问题就更严重,我们后面还要分析。

另外两种语言观都是考虑到人的,但为什么我们不赞成“本能说”呢?因为本能说强调人的语言的先天性,强调人类的生理和物理的构造,一句话,强调的是人身上的自然属性,这与强调人的历史文化属性的“世界观”说不同,后者才是人类世界所不同于前两个世界的本质属性。因而,本能说的要害在于,1) 自然属性并非人的本质属性,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并不是因为人在生理构造上与动物有什么本质的不同,而在于人有历史、文化和语言,文化和历史属性才是人的本质属性,也是语言的本质属性;2) 人拥有语言,既有先天因素也有后天因素,从语言的学习、运用、传承来说,后天因素可能更加重要。“本能说”将人的语言能力一切归于先天,必然会导致忽视人的后天因素,也就是忽视语言研究的更重要的方面;3) 强调自然属性必然会强调语言在生物学、脑生理学等方面的全人类共性,从而忽视各具体语言间的个性。关于共性和个性的问题,后面还要讨论,这里暂且不提。

谈到语言观问题,势必要涉及语言起源问题。这也是语言哲学研究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尽管对于语言的起源,人们现在所做的只能是假设,但假设也要看哪一种更合乎情理,更接近可能的事实。“系统”说和“本能”说其实都隐含了一个前提,即语言是一个在人类产生之前或人类诞生之时就已完成的东西。如果语言是个“完美的”、“自足的”、“先天的”系统,那只能是什么人(或“上帝”?)预先设计好的,然后一股脑儿、一齐“安装”到人的大脑里。所谓“一齐”,是指无一例外地、同时地安装到所有人的大脑里;所谓“一股脑儿”,是指无所缺陷地、完整地安装到每个人的大脑里。人类语言产生时是不是这样的情况,确实需要充分的想象力,特别是,我们很难想象在人类远古史上有那么一天,本来都不会说话的人们突然一下子都具有了这种能力,而且一开口就能说出彼此能懂的、“合乎语法”的语言。但即使是这样的情况,那怎样解释语言的后天变化和发展呢?比方说,为什么人类共同的语言会演变

成不同的语系、语族、民族语言和方言？怎样解释语言的个人风格、人们在实际使用语言时所犯的各种不合语法或诸如此类的错误？难道真是上帝在人类建造巴比塔时对他们施了手脚？我们假设这也是真的，那人类语言的发展是不是只有分化一条途径，我们所看到的历史和现实中语言的融合只是假象？而一个完整的机制、自足的系统居然会不断分化，是不是意味着语言的发展也就意味着语言的退化？人类使用语言的过程就是一个语言不断退化的过程？

比较起来，我们还更愿意相信对比语言学另一位创始人叶斯柏森对语言起源的解释。在其《人类、民族与个人的语言学视角》一书中，叶斯柏森不同意语言是集体的创造，而认为语言是从个人开始的。一个人发出了某些声音，表达某种意思，对他个人的“方言”来说，这就是一个“词”。当然开始谁也不懂，但此人一再使用，形成了其个人的“习惯”。慢慢地他周围的人从他使用的场景中悟出了他的意思，而且也通过模仿，学会了用同样的声音来表达同样的意思。这样，由于交际的需要，这个“词”就会在他家庭和周围人的小圈子里流行开来，成为这一地域“方言”的组成部分。圈子越来越大，从村庄、乡镇、地区，一直到整个民族乃至全人类。语言就是这样产生的：

通过反复与模仿，我们发现，个别行为转化成了习惯与习俗。因而语言世界有三个重要阶段：行为、习惯与习俗。一个民族的语言就是其成员习惯用来彼此交际的一套习俗。（Jespersen 1946：23）

叶斯柏森的看法当然只是一家之说，人们也许未必都同意。但我们应当承认，这种假设比上面一种假设较有解释力。比方说，它能解释语言的多样性，解释语言的个人风格、地域和社会方言、

语言的民族性、语言的文化性、语言的变异、语言的习得和学习、语言的传播、流行语等等“本能说”无法解释的难题,解释语言中不“规范”、不“合理”现象存在的合理性。例如上海方言中的“不要太……”句式表示“非常”的意义(“不要太潇洒”=“非常潇洒”,“不要太好”=“非常好”),于语义、语法上都无法找到理据,但就是能迅速地流行开来,成为前几年当地方言中的一个显著特色。又如“OK”一词,其语源至今未确定,但就是能不胫而走,从美国式英语走向整个英语,又走向几乎所有语言,成为最典型的地球人“共同词”。由于对比语言学(以及普通语言学)的研究目标与语言的多样性、民族性、语言接触和语言类型等有关,因而,基于这一假设的语言观当然更适合作为对比研究的基础。

4.2.3.3 基于20世纪中国语言学研究经验和教训

前文说过,一部20世纪中国语言学史,说到底就是一部对比语言学史,模仿与反模仿(后来徐通锵称之为“仿效论与对比论”,见下文所引)之争表面上看来是对西方语言学、语法学理论的取舍问题,实质上反映的是在共性和个性问题上的不同取向、在比较和对比研究中的不同目标。这一情况在西方语言研究史上其实也发生过^①,但20世纪的语言学家们对此恐怕已经淡漠了。而对主要从事印欧语内部研究的西方语言学家来说,发生在汉语研究与西方语言研究之间的尖锐冲突也是他们很难意识、甚至想象得到的。因而中国语言学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也值得世界语言学界重视,对之进行研究和总结也是世界语言学的一份宝贵财富。

20世纪的中国语言学研究或对比语言学研究,在90年代之

^① 一部英语语法发展史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一部模仿与反模仿史。这一段历史大约经历了两百多年,直至斯威特(1891)的语法革新之后,反模仿派才取得了最后的胜利。参见潘文国1996a/1996b。

前,我们分成了四个时期。其中第一、第三、第四这三个时期从总体上看可说都是不成功的,只有第二时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撇开其他因素,单就语言学角度来看,我们觉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是值得总结的。

第一,在“仿效”与“对比”之间,坚持“对比论”。

在《马氏文通》之后的汉语语法思想论争中,通常的概括是“模仿”与“反模仿”之争。吕叔湘(1947/1958)用的术语是“比附”与“比较”。潘文国(1997a)等用的术语是“比较”与“对比”。2001年,徐通锵提出了一对新的术语:“仿效”与“对比”,并分别下了定义。“仿效”即是“用印欧语的语法框架、理论、方法来建立汉语的语法体系”(2001: 82);“对比”是“比较不同语言的结构差异,弄清楚每种语言的特点,进而对特点的成因作出理论的解释”(2001: 81)。他进而指出:

从洪堡特开始,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就其大的趋向而言,就是对比和仿效两种。这两种方法论的语言观基础,如前所述,是有差异的,对比论着眼于语言的特点,想通过对比重点研究语言的特性,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相应的理论;仿效论着眼于语言的共性,自觉或不自觉地为西方语言学的某一种理论是语言共性的反映,同样适用于汉语的研究。两种方法论从两个不同的立脚点出发处理语言的共性和特性的关系。从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来看,对比的方法论成效比较好,因为它立足于语言特点的研究,能从对比中揭示出汉语的特点,使总结出来的规律具有比较深厚的语言基础。共性存在于特性之中,语言特点的发现和研究才能有助于语言共性的研究,因此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设法解决矛盾的特殊性问题。四十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和八十年代开始出现的汉语特点

的研究以及其所取得的成果可以为这一论断提供有说服力的佐证。(徐通锵 2001: 88)

可以说,这是对百年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论史的一个正确的总结。

第二,借鉴的三个层次。

由于汉语没有西方意义上的语法学传统,汉语现代语言学、尤其语法学几乎是凭空建立起来的,因而借鉴西方理论可说是必由之路。在这一过程中,汉语语言学家也建立了与西方语言学对话的途径。但在借鉴或引进过程中的不同态度,特别是盲目的模仿,也使我们付出了很大的代价。通过对历史的回顾,汉语语言学家认识到,引进或借鉴也有不同的层次,我们需要借鉴的是最高层次的理论。潘文国(1997a/2002)对此作了较好的概括:

就语言研究来看,理论研究有三个层面。一是具体语言规律的层面,具体语言的语法、具体语言的音韵构造规律等等;二是普通语言学的层面,归纳各种语言的具体规律,抽象出较为一般和普遍适用的规律;三是语言哲学的层面,从更深一层探讨人类语言的本质,研究客观世界、主观意识和语言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三个层面一层深似一层,一层高于一层,后一层是指导前一层研究的基础。具体语言规律的研究要有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指导;而普通语言学的研究要以语言哲学的研究作为前提。我们前面提到的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阶段正是分别在第一、第二两个层面的引进:所谓“模仿语法”阶段是直接引进西方具体语言研究的规律,如马建忠之引进拉丁文法,黎锦熙之引进英文文法等;而文法革新讨论以后建立起来的几家汉语语法体系则是引进西方普通语言学的一

般理论,并结合汉语的实际来进行研究,因此这几家都比较注意“发掘汉语特点”,也取得了比前一阶段大得多的成绩。但是西方迄今为止的普通语言学理论还是以印欧语言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它所总结的规律对印欧语言适应性较大而对印欧语以外的语言不一定有很大的解释力,因而在这些理论指导下的研究始终摆脱不了西方语言研究的格局,原因就在这里。八十年代中期以来的反思使我们看到了这两个层面引进的不足之处,从而引发了第三个层面上的思考。这是语言研究深入和成熟的表现。(潘文国 1997a/2002: 357)

这三个层面,也就是前面提到的每个学科的学科建设所具有四个纵向层面中的上面三层。语言哲学层面作为最高层,在这个层面上也最容易实现中西语言学的对接。而在哲学层面上,我们特别推崇洪堡特的语言世界观,正是要利用它来作为摆脱西方现有的以印欧语为中心的普通语言学理论的束缚的强大武器。

4.2.4 基于语言世界观的语言新定义

洪堡特提出了语言世界观的学说,但他的论述散见在各处。洪堡特以后,一些语言学家如辉特尼、赛斯(Sayce 1880)、鲍阿斯(1911)、萨丕尔、马林诺斯基、刘易斯、沃尔夫、叶斯柏森、克洛克洪、戈第纳夫等人坚持和丰富了这一学说。在经过比较,选中了语言世界观作为普通语言学也是对比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之后,我们觉得有必要综合前人在语言本质方面的研究成果,给这一思想以更明确、更凝练、更简洁的概括,因而在2001年给语言下了一个新定义:

语言是人类认知世界及进行表述的方式和过程。

(潘文国 2001a: 35)

这一定义有四个关键词：“认知”“表述”“方式”和“过程”。使用“认知”一词，而不是一般用的“认识”，是为了强调人类语言的理性意义。“认识”的意义过于宽泛，除了可有“认知”(cognition)、“理解”(understanding)等意义外，还可以有“知道”(know)、“认出”(recognize)等一般含义，后者在动物身上也能出现(如“认出”其主人，“认识”其同伴，“知道”什么是食物、哪里有危险等)，只有前者为人类所特有。同时，“认出”等不必诉诸语言，而“认知”必须诉诸语言。

同样，用“表述”一词而不用“表达”，也是因为“表达”不一定诉诸语言(动物也有种种情绪的表达，人类也有非语言的种种表达如面部表情、眼神，及在惊恐悲喜等情绪下发出的各种声音等)，而表述必须诉诸语言。

“方式”和“工具”，有的语言学家并没有注意加以区分，其实两者是不同的，而且可以认为有本质的不同。方式是主体的一种行为，是主观能力的表现。这个能力可以是先天的(如走路)，也可能是习得的(如说话，更不用说写作)。而“工具”从字面上容易理解为人的身外之物，更像一种现成的产品而不是一个创造过程。“工具”既然是外物，那就是可有可无的，而语言，按照洪堡特的观点，却与人的精神合而为一。一个人即使失去了言语能力和书写能力，但只要他能思考，他必然还在使用着语言。

“过程”是洪堡特思想中另一个重要方面，他说：

从真正的本质上来看，语言是一件持久的事物，在每一个瞬间都稍纵即逝，即使通过文字保存下来的，也只是不完整的、木乃伊式的东西，只在描述当前话语时

才重新需要。语言本身绝非产品(ergon),而是一个活动过程(energeia)。……把语言表述为“精神作品”,这个术语完全正确,非常充分,因为这里所说的精神只是指、而且只能理解为一个活动过程。(Humboldt 1836: 49/54)

这与后来有些语言学家提出的“生成性”或“创造性”不同,因为后者只强调语言的“使用”(performance)方面,而“过程”显然还包括“习得”(acquisition)和“学习”(learning)方面。洪堡特说:

语言无论如何不应看作像什么死去的植物,语言和生命两个概念互不可分,在这个领域,学习往往就意味着创新。(Humboldt 1836: 93)

可见这是他的一贯的和经过深思熟虑的思想。

比起以往的语言定义来,这个定义最为简约。从上面所说的四个关键词来看,这个定义主要反映的是语言世界观派的观点。但由于我们前面指出的“后起理论可以兼容先起理论”的原因,它其实也可包容其他几派观点中的合理成分。但不一定反映在定义中,定义的原则应该是:说出必须说出的内容,不说可有可无的内容,尤其不能包括会引起歧见的内容。

例如“交际”。这是现在所能看到的语言定义中出现最频繁的字眼,而在最基本的四种语言观中,交际工具观说与语言世界观说相对来说也是最接近的。但我们既否定了这一观点中的“工具说”,又不愿采用“交际”说,为什么呢?原因在于,尽管几乎没有人会否认语言具有交际功能,但第一,“交际”要后于“认知”,如徐通锵指出的:

所谓“交际”，其实质是交流对现实的认知。（徐通锵 1997：21）

第二，“表述”可以包括“交际”，但“交际”却无法包括“表述”。把一个人独自思考硬说成是自己跟自己“交际”，想法很聪明，但却是偷换概念。第三，“交际”不是人类语言的本质属性，“表述”非要用语言不可，而“交际”却未必。“满堂兮美人，忽独与予兮目成”，“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在这些例子里人与人“交际”的完成根本不需要语言。

又如“符号”和“语音 + 词汇 + 语法”，特别是前者，也是语言定义中频繁出现的。但是我们也没有采用。诚然，语言由符号组成，语言中包括了语音、词汇、语法……这些都是事实。但对一事物下定义要解决的是它的外延问题，把它与别的事物区别开来，不是为了解决其内涵或者内部组成问题。例如对于人的定义，不论以前说的“人是会使用工具的动物”或是现在说的“人是会使用语言的动物”，都是从这个角度着眼的。完全没有必要在这两句话之后再加上“通常由头、双手、双脚和躯干组成”之类的蛇足。给语言下定义也是如此，说语言是符号及由语音、词汇、语法组成等，也是无益的蛇足。

为什么不讲许多语言学家爱用的“音义结合”，不讲“任意性”，不讲“系统性”？“音义结合”其实已经包含在“认知和表述方式”里了，而“方式”的范围比“音义结合”要广，它不但包括了“音义结合”，还包括了“形义结合”如汉字，因为这是汉人“认知世界和表述”的方式。甚至还可包括聋哑人的手势语，因为这也可看作是人们“认知和表述的方式”。“任意性”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已经受到当代西方认知语言学与之针锋相对的“理据性”说的挑战。而且不管怎样，“任意性”不是人类语言的本质属性，只是符号的一般属性而已，比方说，蜜蜂传递信息的舞蹈动作，同样具有

“任意性”和“约定俗成”的特点。“系统性”现在引起的争议也不小^①,而且如前所说,它也不是语言的本质属性,尽管在研究语言的时候,我们有时也不反对从“系统”着手。

这样看来,新定义是个综合性的定义,它以语言世界观说为基础,同时兼容了其他关于语言性质研究的合理部分。是适宜于作为新世纪人类语言研究的基础的。

这个定义,除了跟自足观、工具观、本能观等对立之外,与20世纪诸多语言的定义还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即它不强调、甚至可说不承认被20世纪“现代语言学”视作基础的“语言”与“言语”之分。“语言”和“言语”之分是索绪尔学说的核心,也是20世纪西方所谓“主流语言学”最重要的基石,在大半个世纪中,在语言研究中占了统治地位。但从70年代起,这一主流地位受到了挑战。社会语言学、功能语言学、认知语言学、文化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等的兴起几乎都是对索绪尔所设的樊篱的突破,研究的重点几乎都转到了前半个世纪中不被看重的“言语”方面。

在这里我们要着重指出,这也是对比语言学家的主张。对比语言学创始人洪堡特生当索绪尔之前很多年,当然没法对这一说法提出意见,但从他对语言是“过程”不是“产品”的强调,我们已能感知他对这一观点的态度。对“语言”和“言语”之分作出正面批评的,是对比语言学另一位大师和先驱者叶斯柏森。叶斯柏森在《人类、民族与个人的语言学视角》一书中花了十多页的篇幅点名批评了索绪尔等人在这问题上的观点,指出其在理论上的谬误之处。他的意见可以概括为:

索绪尔说个人只拥有“言语”,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改变“语言”,这不合事实。事实是个人能够创造一些东西来影响语言,无

^① 一种比较普遍的意见认为,语言即使是个系统,也是个不完全的、开放的系统。既然如此,讲语言是个“系统”就更没有什么积极的意义。

数的新说法和新用法都是这样产生的。它们首先在个人的“言语”里使用,然后扩展到同一语言社团许多人的“言语”里。另一方面,没有不受社会调节的个人“言语”,再个性化的“言语”也都含有社会性成分。所有人的“言语”都受到规约,这规约来自对周围他人“言语”的观察。因而“语言”实际上可看作是“言语”的复数,就好像英语中 horses 是 horse 的复数那样,复数的马是不同的个别的马加在一起的结果,民族语言也是将所有不同的个人言语加在一起的结果。这在词汇上表现得最明显。在语法和语音上,民族语言则可看作是个人言语的均约成分。(叶斯柏森 1946: 11 ~ 22)

对比语言学不强调“语言”和“言语”之分,不只是个理论问题,也是个实践问题。对比语言学作为一个理论和应用并重的学科,它所要对比的不仅仅是索绪尔式的抽象的“语言”,也不是乔姆斯基式的无从捉摸的“完全同质的语言社团中的理想的说话人和听话人”(Chomsky, 1965: 3),而是包含“言语”和“语言”在一起的语言,人们实实在在使用的语言。

4.3 对比语言学的学科论——目标与范围

人们常说,需要是发明之母。这一说法对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也同样适用。任何学科的发展都是随客观需要而诞生、随客观需要而成熟的,不是任何个人脑袋一拍的结果。因而客观需要,或者说研究目标,对学科的产生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从某种角度看,它决定了学科的性质;从另一个角度看,目标的确定又为学科发展圈定了自身的研究范围,促成了学科体系的成熟。因而,对目标与范围,或者说对学科体系的探讨,就成为对比语言学理论建设需要研究的第二个重大问题。

在回顾对比语言学史的时候,我们将中外的发展史都划分成了若干个时期。从本质上来看,划分时期的依据就是不同时期对

研究目标的不同追求。因而,总结历史,也就是总结不同时期不同追求背后反映的学术思想,看看它们对今天和未来的学科发展能起到什么作用和影响。

4.3.1 对比语言学目标、范围问题上的种种说法

为深入讨论这一问题,我们想先就前人在这些方面有过的各种意见作一番梳理,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4.3.1.1 对比语言学追求的种种目标

洪堡特是对比语言学的创始人,他为对比语言学所下的第一个“定义”,实际上就是为对比研究设立了第一个任务和目标:

语言比较研究如果要成为独立的学科,提出自己的目标和宗旨,那么,它只能是用来深入持久地探讨语言,探讨民族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Humboldt 1820: 1)

他特别强调要研究语言与民族个性间的相互关系:

依上法进行对比研究,要能指出人类发明语言的各种方式,其中传输了人类知性世界的哪一部分。还要能指出语言如何受到各民族个性的影响,又反过来如何影响各民族的个性。(Humboldt 1820: 7)

对比语言学的另两位先驱叶斯柏森和沃尔夫同样是以提出任务的方法来提出他们对这一新兴学科的设计的:

这种比较不必局限于属于同一语系、同一起源而通过不同道路发展起来的语言,对差异最大、起源迥然不同的语言也可以加以比较……以便帮助我们比本书更深刻地理解人类语言和人类的思维的最内在的本质。

(Jespersen 1924/1951: 346 ~ 347)

(对比语言学)旨在研究不同语言在语法、逻辑和对经验的一般分析上的重大区别。(Whorf 1941a: 240)

这三位学者的追求目标可说是一致的,即都致力于通过语言对比研究,研究语言本质以及语言与民族、与人类精神的关系。因此我们将之作为西方对比研究第一时期的共同特征。

西方第二时期对比研究的追求目标可以用拉多的话来代表:

本书探索的是应用语言学及文化研究的一个崭新的领域,即通过比较任何两种语言和文化,来发现和描写一种语言的使用者在学习另一种语言时会碰到的问题。这一比较的结果对于教材编写、教学测试及学习实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Lado: 1957)

可见西方第二时期的追求目标主要在二语教学上的应用。

西方第三时期的追求目标是在对第二时期目标的不满基础上的扩大,为詹姆斯的书作序的坎德林(Christopher N. Candlin)比较清楚地说明了他们追求的目标:

对比分析所能提供的不仅仅是语言学习者的困难。从上面提到的研究计划和詹姆斯经常投稿的期刊上的文章来看,对比分析可对以下领域有很大贡献:翻译理论、描写特定语言、语言类型学,以及语言共性研究。(Candlin 1980: IV)

切斯特曼(Chesterman 1998: 198 ~ 199)则从另一个侧面谈了对比语言学、特别是他的功能对比分析所能服务的四个方面:

1) 跨文化行为范式研究(cross-cultural behavior patterns); 2) 翻译; 3) 外语和二语教学; 4) 培养对某种单语的语言意识(language awareness in a single language)。

这些既是在第二时期基础上的新的拓展, 又是向西方第一时期研究目标的回归。

中国对比语言学走过的道路与此相类似。除第一、第三两个时期可看作过渡时期以外, 第二、第四和第五这三个时期可分别对应于西方的三个时期, 其追求目标也与之相似。即第二个时期重在对语言本质的探索(只不过在中国更具体化为对“汉语特点”的发掘), 可以用胡以鲁的话为代表:

甚矣研究外国语而欲知其语言精神之难也。不知语言之精神, 漫以他语族之法则作归纳之论断, 无怪其不能知厥真相矣! 不得吾国语之真相, 语言分类亦殆无望。而其真相之解决, 则支那语国民之责任, 不能望于他族也。盖发达之途既异, 研究之蹊径亦自宜独辟。借鉴他语族之法则作他山之石可也, 欲据以为范律则蔽矣!(胡以鲁 1923: 80)

第四个时期重在二语教学上的应用, 可以用王还的话作代表:

这里所说的对比即英语的 contrastive analysis。这是一种共时研究法, 只研究有关语言的现代形式, 目的在于可用于语言教学翻译等实际问题的原理。我们作对比研究的目的就在于提高教学的预见性, 从而解决学生母语的干扰问题。(王还 1986: 322)

在人们都沉浸于为教学服务的时候,只有赵世开(1979: 35 ~ 37)清醒地提到了对比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前者是“通过两种语言结构的对比可以更好地认识语言的结构,进一步认识语言的本质”,后者包括“外语教学”、“翻译工作”、“类型学研究”和“社会历史和文化的研究”四个方面。实际上为第五期的普遍认识起了“一鸟知春”的作用。

第五个时期是以吕叔湘题词、刘宓庆著作的出版等开始的,从中可看出其目标已有了很大的转变。吕叔湘提出,“指明事物的异同所在不难,追究它们何以有此异同就不那么容易了,而这恰恰是对比研究的最终目的”。可见他的目光已透过表现上的异同直指背后的根源上去了。刘宓庆则说:

对比语言学的任务就是在语言共性的总体观照下,探索研究和阐明对比中的双语特征或特点,以此作为参照性依据,提高语言接触的深度、广度以及语际转换的效率和质量。(刘宓庆 1991: IV)

这一观点强调通过对比发掘所比语言的特点,对汉语研究有强烈的针对性。比较周密的论述则见之于潘文国的三个层次和三个目标说:

第一个层次是语音及语法表层上的对比,其目的是为初学外语者提供一个简便的拐杖。第二个层次是语言表达法的对比。其对象是外语已有了一定水平而又经常需要在两种语言间进行转换(如第二语言教学或翻译)的人,帮助他们更地道地使用语言。第三个层次是语言心理上的对比。这是更深层的对比,企图推导出隐藏在不同表达法后面的心理和文化背景,进行一种哲学式的

思考,目的是为了最终建立中国的语言哲学。(潘文国
1997/2002: 358)

有趣的是,西方和中国的对比语言学的最新发展(西方之三期、中国之五期)都体现了两个特色,一是要继续前一个时期(西方之二期、中国之四期)的道路,不希望对之全盘否定;二是对早期(西方之一期、中国之二期)传统的回归。问题是,怎样将这些目标统一在一个更合理而且更具说服力的理论体系里。

4.3.1.2 对比语言学的范围与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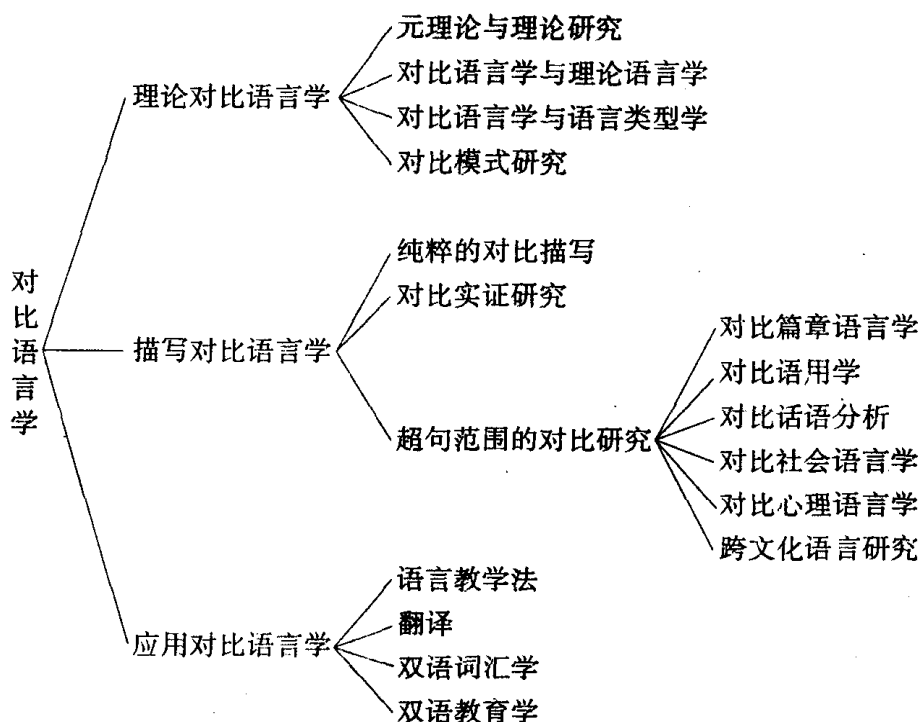
随着研究目标的明确和扩大,研究范围的问题也提上了议事日程,有的学者更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比语言学的整个研究体系。

由于学科不成熟,早期学者对研究范围的问题谈得不多。洪堡特只谈到比较语言研究的两个方面:对语言本身组织的研究和语言与民族关系的研究,用我们现在的的话来说,也许可以叫做语言组织学和语言民族学。叶斯柏森强调的是从内到外和从外到内的两种研究方法,分别相当于现在说的结构语法和意念语法。沃尔夫的范畴论也是一种意念语法。

对比语言学的第一个体系应该说始于拉多。他的“如何比较语音、语法、词汇、文字、文化”五个章节可说提出了第一个体系,即对比语言学应包括对比语音学、对比语法学、对比词汇学、对比文字学、对比文化学。尽管从总体来看这些都属于结构对比或从形式到意义的对比,与沃尔夫等正好反其道而行之。

其后,菲齐亚克最早(1971)提出要区分理论对比语言学与应用对比语言学。詹姆斯(1980)提出要区分宏观对比语言学与微观对比语言学,他的宏观语言学主要指篇章语言学和话语分析。1990年,在《当前的对比语言学元理论和理论研究》一文(Fisiak 1990)中,菲齐亚克提出了一个相当庞大的对比体系。对文中所

提到的问题加以概括,并用现在的术语加以表示,可以归结为下面一个图:



这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完整的体系。其后的研究者也许在某一领域作出比较多的贡献(如在对比篇章语言学、对比语用学等方面),但在整个体系上很难有很大的突破。除非有明显的个人特色,例如下面要说到的克尔采斯佐斯基及切斯特曼。他们两人之所以能建立起不同于菲氏的体系,是因为站在了不同的出发点上。如果说菲氏的立场基本上还是传统的形式,则切氏的立场是语义,而克氏更超然地站到了所比语言的背后。

克尔采斯佐斯基(1990)以“对比中立项”的分类为横轴,以句法语义的分类为纵轴,构建了一个与前人不同的体系。我们可以把他的方案简化成一个矩阵:

	统计 对等 (1)	翻译 对等 (2)	系统 对等 (3)	句法语 义对等 (4)	规则 对等 (5)	语用功 能对等 (6)	实体 对等 (7)
语义(A)	A1	A2	A3	A4	A5	A6	A7
范畴(B)	B1	B2	B3	B4	B5	B6	B7
句法(C)	C1	C2	C3	C4	C5	C6	C7
词汇(D)	D1	D2	D3	D4	D5	D6	D7
后词汇(E)	E1	E2	E3	E4	E5	E6	E7

其中“A1”可解读为“语义的统计对等”、“C3”可解读为“句法的系统对等”、“D6”可解读为“词汇的语用功能对等”,其余可以类推。可以看出,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体系。

切斯特曼(1998)体系的最大特点是从意义出发建立他的对比语言学,并分成三个层级:句子语义结构对比、宏观语义结构对比和交互语义结构对比(Semantic Structure, Semantic Macrostructure, Semantic Interstructure),后两者分别对应于前人的对比篇章语言学 and 对比话语分析,但切氏将篇章严格限于书面语,因而又吸收了此前从来未被主流对比语言学注意到的、由卡普兰和孔纳等开创的“对比修辞学”。

中国早期的学者因为关注点在通过与外语对比寻找汉语的特点,因而没有致力于对比语言学学科本身的建设,更不要说建立什么体系。他们的成就主要体现在他们所建立的一个个不同的汉语语法体系上。也许人们会奇怪为什么汉语的语法体系会歧异得这么厉害,原因就在于各家都借鉴了不同的西方语言理论,并结合进了对汉语的不同理解和解释。黎锦熙倒是在中国对比研究史上第一个提出了学科的范围问题,但对其性质却没有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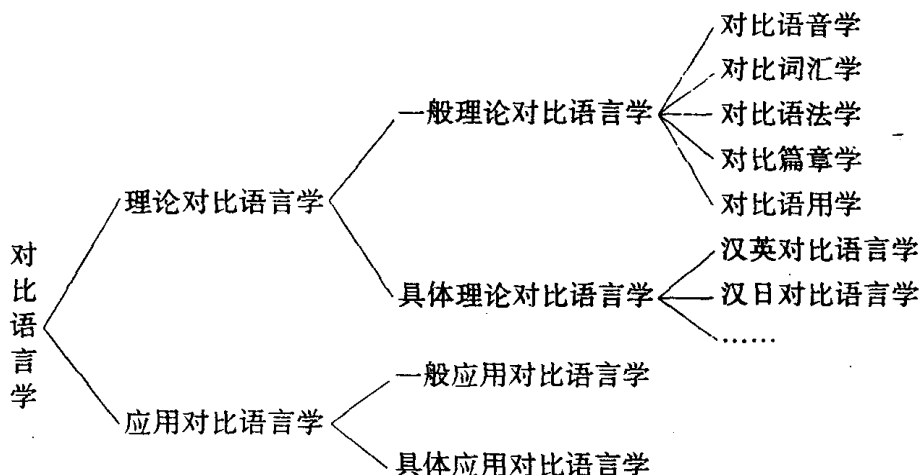
比较文法者,一,以本族语之文法与世界其他族语相比较;二,以本族本支语(如汉语)之文法与同族异支之兄弟姊妹语(如藏、缅、泰、苗等语)相比较;三,以标准国语(如汉语之现代北京语)之文法与各地不同之方言相比较;此皆属于语言文字学(英名 Philology)之范围;四,以汉语中今语之文法与古文相比较,此可作为“汉语发展变迁史”之一部分,固亦不在语言文字学范围之外,唯在语文教育上颇有偏重应用之意味。(黎锦熙 1933: 19)

第四期开始,多数研究者在从事的是句法范围内的比较,这与当时国内的语言学氛围有关。1980年前后,几乎所有语法学者都沉浸在析句方法的全国性大讨论中,论战的一方传统语法派主张句子成分分析法,另一方结构主义派主张短语基础上的直接成分分析法,两派都还没有精力关注到句子以上的单位。第一个提出要拓宽对比语言学范围的是王宗炎,他说:

现代语言学的发展道路,是从普通语言学到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对比分析如果也走这条道路,视野就会越来越宽广,发现的问题就会越来越多。我们似乎不应该局限于多年以来占统治地位的句本位主义。以句子为限的东西(词汇、语音、句法)自然可以对比,比句子大的东西(句群、语段)也可以对比,句子以外的东西(语言环境)也可以对比。(王宗炎 1983/1996: 20)

其后,得西方语言学风气之先的赵世开最早(1985)提出了要区分宏观对比语言学与微观对比语言学,也是他最早(1990)提出了要区别理论对比语言学与应用对比语言学。第一个对比语言学体系是许余龙(1992)提出的,这也成了中国对比语言学走向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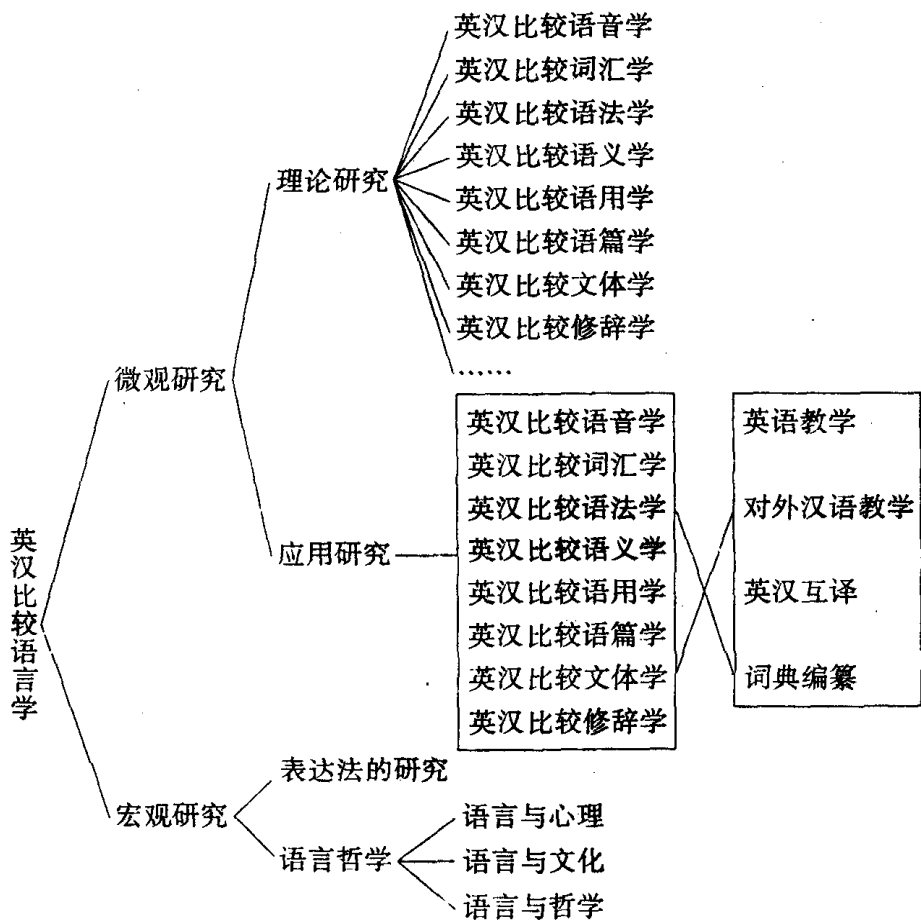
的标志之一。许氏体系可以概述如下：



· 许氏体系有几个特点。第一，与一般将对比语言学看作语言学或应用语言学某个分支不同，许氏将对比语言学看作“既是横向的又是纵向的一个语言学分支”，“从整体上来说，对比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纵向分支，因为其本身构成一个纵向的包孕等级系统，与语言学的分类平行”。（许余龙 1992：9）因而，上面的图中如果去掉每一项中的“对比”二字，就等于是个语言学的系统图。这样的认识和构架在中国和西方都是前无古人的，可说是遥承了洪堡特和赵元任的思想。第二，许氏的体系中其实还存在着一个交叉，即语言学各分支学科与上述体系的交叉。如“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既属于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又属于具体理论对比语言学，还属于一般应用对比语言学和具体应用对比语言学。将这个意思一一表示出来会使上面的图示非常繁复，因而我们只在“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下作了举例性的表示。第三，许氏赞同科特（1973）等的看法，认为“理论与应用是相对的”，因而主张采用第一序列的应用与第二序列的应用（first-order and second-order application）的说法。例如：

我们可以运用对比语言学的一般理论对英汉两种语言进行具体的对比研究,这是第一序列的应用。然后在此基础上写出一部为外语教学服务的英汉对比语法,这是第二序列的应用。如果再将英汉对比语法应用于某一具体的英语教学中去,这恐怕可说是第三序列的应用了。(许余龙 1992: 12)

许余龙之后,刘重德(1998)为英汉对比语言学设计了一个最宏大的体系。这个体系可以图示如下:



这一体系的最大特点,当然是三个层次的思想,这体现了中国对比语言学的特色和优势。其次,同许余龙的体系相似,“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等既在理论和应用层面上交叉,又在具体应用的对象(教学、翻译、词典编纂等)上交叉。

4.3.2 对比语言学学科性的再认识

纵观前人在对比语言学学科目标和范围上的各种意见,我们可以看到的是一个不断扩大、不断深入的过程。从目标来说,中外都体现了一个“理论目标”——“应用目标”——“综合目标”的发展过程;从范围来说,都经历了一个“传统语言学体系”——“区别微观与宏观”——“区别理论与应用”——“综合进一个大体系”的过程。其中中西的不同特色表现在:西方重视对比研究的出发点,如克尔采斯佐斯基的体系建立在“对比中立项”的基础上,切斯特曼的体系走的是一条从意义到形式的路线,因而名目可能相似,而内容区别很大;而中国的对比学者一是给对比语言学以较高的学科定位如许余龙,二是重视三个层次的思想如刘重德。对于这样一份财富,我们现在怎样来总结?我们以为,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第一,对有关的概念进行一番讨论,评价其得失;第二,在前人的基础上,尝试提出一个新的体系,以反映当代学科研究的发展成果及为新世纪的学科发展奠定一个新的基础。

4.3.2.1 对两个基本问题的讨论

我们想着重讨论以下两个问题:微观与宏观;理论与应用;以及相关的学科定位问题。所谓“讨论”,主要是摆问题,解决方案我们放到后面去谈。

4.3.2.1.1 微观与宏观

中西的学者在拓宽对比语言学研究范围时都提出了宏观与微观问题,其实两者对之的理解很不一样。我们曾经指出,语言学研究中对宏观和微观这一对术语存在着三种理解:

(1) 宏观指索绪尔所谓的外部语言学,微观指他所说的内部语言学。内部语言学也叫纯语言学,把语言看作一个封闭的、自足的系统,不考虑语言赖以存在的社会和人的因素,单纯地研究其内部的语音、词汇、语法等问题。索绪尔开创的现代语言学,一直到乔姆斯基为止,所研究的本质上都是微观语言学。与之相对的是宏观语言学,即外部语言学,认为语言的存在和使用离不开社会、文化特别是人的心理等等语言外的因素,只有综合考虑种种背景因素,语言研究才能真正做到切实有用。六七十年代以后,西方的种种带连字符的语言学,如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人类学语言学、文化语言学等等,都属于宏观语言学。

(2) 在内部语言学本身,也有宏观和微观的提法,这时的宏观微观以句子为标准,宏观指大于句子的研究,如句群研究、话语研究、篇章研究等等;微观则指小于句子的研究,这是传统研究最集中的领域。

(3) 宏观微观还指一种研究方法或角度。宏观指高屋建瓴,对全局性问题的研究;微观指对细小和具体问题的研究。(潘文国 1997a/2002: 225 ~ 226)

其中第三种理解涉及到研究方法问题,我们放到下一章去谈。在前两种理解里,西方学者如詹姆斯等主要取第二种理解,即把宏观研究看作对大于句子的单位的研究,而中国学者如刘重德等主要取第一种理解,即把宏观研究看作是语言结合社会、思想、文化等因素的研究,更具体表现为对语言表达法和不同民族语言心理的研究。这两种理解中可能有重叠的地方,如篇章和话语研究,可以只注重其形式和意义的一般方面,也可以注重其反映特定文化的特殊方面。这样,从西方学者的观点看,两者都是宏观研究,而

从中国学者的观点看,只有后者才属于宏观研究,前者还是一种微观研究。又如从表达法着眼,从意义到形式的研究在中国学者看来都认为是宏观研究,这样,切斯特曼的体系就完全是宏观研究体系。但在西方学者包括切氏自己看来,也许第一层“句子意义结构”的研究仍属于微观研究,只是到了 macrostructure 和 interstructure 才进入宏观领域。这一矛盾如何解决?这里面实际上体现了两个划界问题:

第一个是句子层面与句子以上层面的划界。把篇章与句子分开当然是有意义的,许余龙说:

篇章的组织结构形式与句子的组织结构形式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严格来说,篇章并不是一连串句子的组合,而是一个语义上的统一体。任何一个语言段,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不论是一句话(或甚至是一个词)还是一部巨著,只要构成一个语义上的整体,便可称为篇章。(许余龙 1992: 226)

因而在西方,句法研究与篇章(及话语)研究几乎是互不相涉的两个领域。搞句子研究的如乔姆斯基等人从不搞篇章研究,搞篇章研究的如波格朗(Robert de Beaugrande)和德莱斯勒(Wolfgang Dressler)等人(Beaugrande & Dressler 1981)也很少研究句子。西方学者将两者分别称为微观和宏观,无可非议。但在汉语中,由于汉语没有形态,句子的界限不清,因而很难将句子研究与篇章研究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领域。在中国最早的语言层级体系里(刘勰,公元5世纪)，“字、句、章、篇”是一个体系。直到整个20世纪的中小学语文教学,只要不是刻意模仿西方来讲所谓的“语法”,课堂上教师讲解的还是“字、词、句、篇”。西方语言可分,汉语难分,这本身是个矛盾,体现在对比理论上,也无法采用同样的

标准。

第二个是“语言心理”的问题放在哪个层次。西方半个多世纪来的对比语言学者由于是从为二语教学服务起家的,因而所谓的心理主要是指语言学习者的学习心理,在对比语言研究中产生的理论主要是“迁移”理论。显然,在整个对比语言学体系里这只能算“理论对比语言学”的一个较小的组成部分。另一些学者如切斯特曼的解决方法是立足于句子语义结构,把向篇章与语用的拓展称作是“外向”,把向心理学的拓展称作是“内向”。但从他实际建立的体系里,我们却看不到“内向”的位置。心理因素在他的体系里真正起作用的地方是他对相似性(similarity)的分析。这实际上就是对整个对比体系起作用,而不仅仅是在某个层次。

中国学者的想法不一样。他们把语言心理同时放在表达法和语言哲学层次,认为语言的表达法和表达形式体现了不同的民族心理。两个层次的区别在于前者研究的是“其然”(how)的问题,后者研究的是“所以然”(why)的问题。从这一点来看,中国学者的想法更接近对比语言学创始人洪堡特、叶斯柏森和沃尔夫的设想。中西学者的这一区别与研究对象的不同有很大关系。多数西方学者是在“均质印欧语”内部进行对比,其差距之大难以上升到语言心理的深层;而中国学者对比的是汉语和与其差别甚大的印欧语,语言心理距离之大是难以回避的。从建立普遍的对比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中国学者的观点是值得西方学者借鉴的。

4.3.2.1.2 理论与应用

菲齐亚克强调区分理论对比语言学与应用对比语言学,后来的学者包括中国的学者大多因循其说,把区分理论与应用作为建立对比语言学体系的必要之义。但这一观点也遭到了一些质疑。例如切斯特曼说:

一些对比学者如菲齐亚克(1980)严格区分理论对

比研究与应用对比研究,他们说理论对比是一种双向性的研究,从一种共同的或普遍的性质出发,观察其在两种语言中如何表现。这样看来理论对比有点像语言类型学研究,与普遍语法的概念有关。另一方面,应用研究是一种单向性的研究,从一种语言的某一特性或表达法出发,考察其在另一种语言中的表现。在这个意义上,应用研究总与语言教学有关。还有一些对比学者如克尔采斯佐斯基(1990),对这种区别教学法对比与纯理论对比的做法表示质疑,理由是我也同意的,即无论单向或双向的研究,与教学法或纯理论都有关。本书正想证明这一点。(Chesterman 1998: 40~41)

如前面提到的,中国学者许余龙也认为理论与应用的区分是相对的,因而提出了第一序列应用和第二序列应用的概念。但他承认这样也会带来一些问题:

不过,这样一来也会给我们在理论上带来一个问题,即第二序列的应用是否必须在第一序列的基础上进行?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这两个不同序列的应用,我们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目的是不同的,因而性质也是不同的。第一序列的应用(即具体理论对比)的目的是深入探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异同,使我们对两种语言有更深刻的认识,从而也使我们对语言本身有更深刻的认识,所以它仍然是理论语言学或“纯”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第二序列的应用(即具体应用对比)的目的是为外语教学和其他活动服务的,因而可说是真正的应用语言学的一部分。(许余龙 1992: 12~13)

许氏所没有提到的是,这样的第一序列、第二序列……在对比语言学的总的体系中如何表现。是“应用对比语言学一”、“应用对比语言学二”……呢,还是将前者与理论对比语言学合并再分为“理论对比语言学一”(原来的理论对比语言学)、“理论对比语言学二”(原来的“第一序列”),再接“应用对比语言学”(原来的“第二序列”)。如果是后一种处理法,则马上又会带来另一个问题:理论对比语言学有没有或需要不需要有第一序列、第二序列……之分。在对比语言学研究史上,这个问题转化为,对比语言学理论本身要不要语言学理论的指导。第一个对这问题提出答案的人是迪·皮德娄,他的答案是:要。并且具体提出了要以转换生成语言学作为对比语言学的指导:

有好几种语言理论模式都能达到一般化的目标……
不过从目前来看,只有转换生成语言学发展得最好,因而也最适合用于对比分析。(Di Pietro 1971: 17)

第二个对这问题提出答案的人是凡·布伦(Paul Van Buren)。他认为对比分析不能预测错误所在,对外语教学没有用,其价值在于加深对所比语言异同的了解,增强解释力。而要这样做,对比语言学本身就需要理论的指导。他说:

我们坚持认为,所有对比语言学的根本目标是为了达到对语言的解释能力,尽管这一洞察能力并不易达到。如果这一目标可以肯定,那么接下来的关键问题就是选择一个语言学理论作为对比的基础。(Van Buren 1974/1980: 83)

而他的选择同样是转换生成语言学。这两人的共同选择使我

们依稀看到 70 年代初转换生成语言学如日中天时的无限风光。

但这种需要理论的“理论”确实也使对比语言学的定位发生了困难：如果别的语言学理论都不需要其他语言理论的支撑就能独立存在，甚至还可作为对比研究的基础，而对比研究没有别的语言理论作基础就无法独立存活，那对比语言学究竟是一种什么语言学呢？

中国国内个别学者的观点还要离奇，他们认为对比语言学存在的价值就是为了为西方语言理论进行证实或证伪。如伍雅清说：

其一，我们的研究不应该是为比较而比较，满足于找出对立面，而应该突出共性，致力于对语言事实的解释和对普遍语法的探索。其二，既然我们的研究以普遍语法为中心，而英语是现代语言理论研究得比较深入和透彻的语言，那么，我们的比较研究就应该用汉语的语料对建立在英语和其他欧洲语言基础上的理论原则加以验证或证伪。……我们的英汉比较，实际上就是用汉语的事实来检验以英语为蓝本的当代西方语言理论。（伍雅清 2000/2004：35）

这种说法，第一使对比语言学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合理性发生了问题；第二，对比研究并不必然“以普遍语法为中心”，普遍语法理论在“当代西方语言理论”里也只是一家之说；第三，英语诚然是研究得比较深入和透彻的语言，但并不必然导致别的语言的研究就只能“对建立在英语和其他欧洲语言基础上的理论原则加以验证或证伪”；第四，把英汉对比研究或者“英汉比较”的目标降格为“用汉语的事实来检验以英语为蓝本的当代西方语言理论”，甘心充当别人的附庸，这比“老谈隔壁人家的事情”（吕叔湘语）的

态度更不符合当代中国语言学发展的需要。

而这种以验证现有理论作为对比研究目标的思潮的出现,其原因之一也是因为在学科的定位上有问题。由此可见学科的正确定位实在是学科建设的最根本的任务之一。

4.3.2.2 对比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新建议

由于到目前为止的对比语言学体系都存在着这样那样令人不能满意的地方,因而考虑一个新的、更能反映目前认识水平的新方案就是摆在新世纪对比语言学者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我们不揣冒昧,想在这里提出我们的一个初步构想。

我们认为,根据前人的经验,构建新方案要考虑到四个基本原则,这就是英汉比较研究会首任会长刘重德在几年前提出的:

我们在开展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中要紧紧把握以下几个原则: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国内的与国外的相结合的原则,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原则,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原则,因为学术的健康发展仰仗于摆好上述两者之间的关系,切忌走极端。只有两者兼顾,密切结合,才是正确而有效的治学之道。(刘重德 1998: 4)

这四个原则,既包容了我们上面讨论到的几个问题,又考虑到国内外对建设同一学科的需要,确实是比较全面的。但我们觉得还应该加上三条,一条是必须建立在对比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之上,也就是根本的语言观上;另一条是应该结合我们对学科体系自身的新认识;第三条是尽量反映前人在学科建设上的已有成果,努力将各种丰富的思想综合进新的体系里。

根据第一条,我们既然确定语言的基本属性是人文性,而同时又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我们就有可能从三个属性出发来建

立对比研究体系,而把重点落在人文性上。

根据第二条,我们既然认识到任何学科从理论到实践都有四个层级,在对比语言学的学科建设上也就应体现出来。

根据第三条,我们觉得前人的这些思想特别具有启发性:洪堡特等先驱提出的语言对比研究的最终目标,菲齐亚克提出的区分理论和应用、理论中又区分出“元理论”的观点,詹姆斯和切斯特曼提出的“横向、纵向”拓展和“外向、内向”拓展,刘宓庆提出的三个层次,许余龙提出的语言学纵向分支思想和应用的分序列思想。

综合这些考虑,我们提出的新方案有两个要点:

第一,根据所有学科从理论到实践都可以分四个层级的观点建立对比语言学的四层级体系:“语言哲学——理论对比语言学——应用对比语言学——语言对比实践”。其中应用对比语言学和语言对比实践分别相当于许余龙的第一序列应用和第二序列应用。而理论对比语言学放在第二个层级也解决了它的学科定位问题,即与理论语言学处于同一层级。我们可以与语言学的学科层级相比较:

语言哲学——理论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语言实践

这样的定位解决了两个问题。第一,同理论语言学一样,理论对比语言学要受语言哲学指导,而且只受语言哲学指导。第二,理论对比语言学既然同理论语言学处于同一层级,它就不存在接受其他语言学理论指导的问题。对比语言学可以参照、借鉴其他语言学理论的研究成果,其他语言学理论也可以参照、借鉴对比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两者共同受指导的只是语言哲学(或确切地说,哲学语言学)。因此,菲齐亚克的“元理论”应该是语言哲学,他的想法很好,但是对象没有找对。还有一些西方学者总想找一家理论语言学安身托命,也是高估了其他语言学的地位,低估了自身的地位。

至于为什么对比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的上一层都是语言哲学,原因很简单,因为哲学管得宽。岂但对比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要受语言哲学指导,翻译学如果真要建立独立的学科体系,其最上层的“翻译哲学”从某种程度上看也属于语言哲学,因为翻译毕竟是语言间的交流:“语言哲学(翻译哲学)——翻译理论——翻译技巧——翻译实践”。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翻译学与对比语言学有相通性;同时也可看出对比语言学对翻译的指导作用并不是全方位的,它只能在第三、第四层级,不能直接指导翻译学理论的建设。如果想对之有所作为的话,也必须通过影响语言哲学来曲折地实现。

第二,根据语言的本质属性,重新考虑语言对比三个层面的思想,定名为“从自然科学角度的研究”、“从社会科学角度的研究”、“从人文科学角度的研究”。

从刘宓庆 1991 年首次提出语言对比研究分三个层次的思想并为中国大多数对比研究者接受以来,人们对这三个层面的理解一直是“语言表层结构”——“语言表达法”——“语言心理或语言哲学”。直到 2003 年,潘文国在他的《对比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兼论对比研究的三个时期、三个目标和三个层面》一文中才深入讨论了这三个层面,提出了一个新的想法:

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去看这三个层面,我们还会发现,第一个层面的背景是结构语言学,第二个层面的背景是社会语言学,而第三个层面的背景是认知语言学。这也正是七十年代以后世界语言学发展走过的历程。对比语言研究要跟上世界语言学发展的步伐,这也是一条必由的途径。

如果我们再换一个角度去看这个问题,我们还会发现,第一层面的对比是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语言,第

二个层面是用社会科学的方法去研究语言,而第三个层面是用人文科学的方法去研究语言。这也体现了语言研究发展的大趋势。(潘文国 2003: 7;52)

上引最后一段话其实是他在研究了语言的种种定义之后所悟出来的思想。事实上,“语言结构”考虑得更多的是语言的自然属性;“表达法”考虑得更多的是语言的社会属性,即如何表达更得体、更符合相关社会文化的要求;而“语言心理、语言哲学”更多考虑的是语言的人文属性。这三者之间不应该是我们以前所说的“表层、中层、深层”的关系,而只是着眼点的不同。三种研究都可以做到“表层、中层、深层”,关键在于用的功夫如何。不再提“表层、中层、深层”,可以不致得罪人(同时也不十分符合事实);而正面地提出对比研究可以以自然科学方法、社会科学方法、人文科学方法去进行,也有利于拓宽对比研究的范围和队伍。

所谓自然科学的方法主要是从语言的自然属性出发,将两种语言分别当作一个静态的、稳定的系统去进行对比,甚至暂时不顾及其社会变异、文化背景及使用中的种种复杂情况。这一方法比较适合语音系统及教学语法系统,其对比结果主要用于二语教学。这里需要强调区分教学语法与实际语言的语法,因为前者强调规定性、规范性、有效性,与后者强调科学性、描写性、文化性不同,前者属于自然科学层面,后者属于人文科学层面。上世纪 70 年代以后,质疑对比分析对二语教学的有效性似乎成了惯例,其实这里既有方法本身的问题,也有使用者的问题。进一步看,即使对比分析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无法预测学习者所有的困难;但不能反过来就认为它所有问题都不能解决,所有困难都无法预见。即使能解决部分问题、预测部分困难,对于学习者来说也是有益的。何况如果我们能将对比研究与偏误分析、中介语分析相结合,可以预见和解决的比例有可能更大。

所谓社会科学的方法主要是从语言的社会属性出发,将两种语言分别当作一个动态的、变化的系统去进行对比,考虑到社会、文化及使用者的种种情况。由于人们在交际过程中的情况非常复杂,要准确地把握,必须有一个抓手,这个抓手不可能是形式,而只能是意义。以意义为出发点,看同样的意义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背景中,不同的语言是如何进行表达的。因而表达法对比就自然而然地成了这一对比方法的核心内容。人们进行交际主要是通过话语,广义地说也通过语篇,因而这一方法更多地适用于话语对比、篇章对比也是非常自然的,尽管不能排除语言的其他平面(语音、语法、词汇、修辞等)在交际过程中发生的变异。这一方法最适用的领域是翻译,因为翻译作为跨文化的语际交流,其本质就是(理解原文后利用译文的)表达,这与本方法的侧重点是一致的。其实翻译也可分为三种:教学翻译、实用翻译和文化翻译。教学翻译是机械的词句对换,适用于上一层面;实用翻译讲究得体的表达,属于这一层面;而文化翻译涉及到民族精神,属于下一个层面。

所谓人文科学的方法主要是从语言的人文属性出发,将两种语言分别当作各自民族文化的体现去进行对比,这是洪堡特、叶斯柏森、沃尔夫等创立这门学科的本意,是对比语言学最重要的任务、“最终、最高层次的目的”(last and highest reference-point)(Humboldt 1836: 47)。如果说第一个层面是对规定性的结构的对比,第二个层面是对描写性的表述的对比,则这一层面可说是对所有这些异同背后的解释性的对比。这种解释,不是搬用术语、光在句子结构里移来移去的“解释”,而是联系文化、历史、民族心理的人文性的解释。这一方法,适用于语言的各个平面,词汇是最容易切入的突破口,但核心是语法(真正的语言组织法,不是课堂上用的教学语法)。此外,修辞、文体、风格、韵律等也是可以大有作为的领域。对于汉语与任何外语,不可忽视的还有文字的对比。其实这对非汉语来说也是如此,洪堡特曾专门写过一篇《论字母

文字及其与语言结构的关系》，论述过文字的重要性：

然而，文字是对语言更精妙的修饰，只是从有了书写以后才开始。这一件事极其重要，无论就其本身还是就其对民族文化发展的影响来说，都导致了语言间最特殊之点的差异，这比由原先粗糙的口语结构造成的差异要大得多。（Humboldt 1824：71）

对于汉语之没有采用字母形式他也有非常富有哲理性的分析：

中国人其实早就知道了欧洲的字母文字，但他们一直顽固地抵制使用，绝非因为他们如何忠于自己的传统或对外来事物的反感。而主要是由于汉语及其结构本身的能力，在内部没有产生对字母文字的需要。否则的话，就中国人所表现出的巨大的创造能力，以及他们所使用的书写符号本身，就会使他们不仅将声符作为一种辅助手段，而会创造一种完整的、真正的、纯粹的字母文字。（Humboldt 1824：68）

联系到20世纪中国的语文政策走过的曲折道路，人们会有许多感慨。因此这一层面的对比不仅有精微的解释意义，对我们能更深刻地理解民族语言和人类语言，也具有潜在的巨大实践意义。

这一层面的对比，按照沃尔夫的意见，当然是距离越远的语言越好，因此以汉语与外语作对比天生地比在印欧语之间作对比要有利得多，这也是为什么洪堡特等的思想在中国容易得到共鸣的原因。但对比语言学并不限制所比语言间关系的亲疏，由于人类文化的多元性，只要有心，就是有近亲关系的语言甚至方言间也可

进行这一层面的对比研究。

这样,将四个层级和三个层面相配合,我们可以得到八个分支领域(语言哲学与理论对比语言学不存在三个层面),这就是我们所建议的对比语言学的完整体系。可以用表格简单表示如下:

层级 属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第四层级	最适宜领域
自然属性	语 言 哲 学 (1)	理 论 对 比 语 言 学 (2)	自然角度 应用对比 语言学(3)	自然角度 应用对比 实践(6)	语音、教学 语法、教学 翻译
社会属性			社会角度 应用对比 语言学(4)	社会角度 应用对比 实践(7)	话语、篇章、 实用翻译
人文属性			人文角度 应用对比 语言学(5)	人文角度 应用对比 实践(8)	词汇、实际 语法、修辞、 文体、风格、 韵律、文字、 文化翻译

其中,“最适宜的领域”是举例性质的,实际进行对比时,当然可能有重叠、有交叉。如果觉得名称太长不便称呼,在行文时可以把三个层面简称为“结构层”、“交际层”和“认知层”,把四个层级简称为“哲学”、“理论”、“应用”和“实践”。如“结构层的应用对比”、“交际层的应用对比”、“认知层的实践对比”等。

4.4 对比语言学的本质论——对比观与异同观

哲学基础和学科体系之后,下一步需要讨论的是对比语言学

的核心概念,也是本质属性,即“对比”还是“比较”的问题。与之相关的是“求同”还是“求异”的问题。

4.4.1 对比与比较

从西方对比语言学发展史上,我们发现,对比语言学是从比较语言学生发出来的。洪堡特、叶斯柏森和沃尔夫三人正好完成了这一过程的三部曲:洪氏(1820)在其文中仍是使用“语言比较研究”这一术语,但我们从他对这一研究的内容和任务的分析中明显地看到了这就是现代的语言对比研究;叶氏(1924)明确地说出了他主张“为比较语法创造一种新的方法,或者创造一种新的比较语法”;而沃尔夫则更直截了当地声称他所从事的是“研究语言与思维的一种新方法”,提出了对比语言学的名称,并且将对比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作了毫不含糊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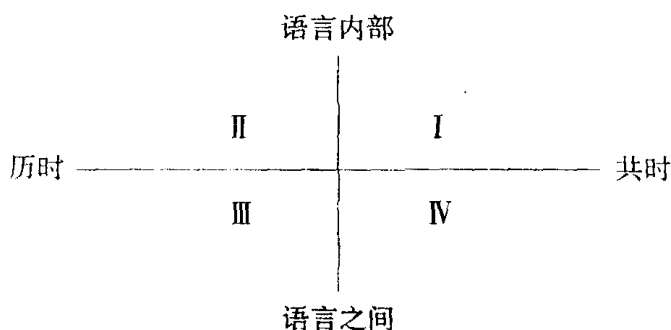
把地球上的语言分成来自单一祖先的一个个语系,描写其在历史进程中的一步步足迹,其结果称之为“比较语言学”,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果。而更重要的是将要产生的新的思想方法,我们可以称之为“对比语言学”,它旨在研究不同语言在语法、逻辑和对经验的一般分析上的重大区别。(Whorf 1941a: 240)

沃尔夫之后,由于第二期的对比语言学家不认同沃尔夫等的创始人地位,不但拉多的书中只用“比较”而不用“对比”,在别的学者中,“比较”、“对比”两个词一度也出现混淆,甚至还产生了一个新术语:“confrontative”,菲齐亚克(1980)说,有些德国语言学家就把对比研究叫作“Konfrontative linguistik”、“comparative descriptive linguistics”或“linguistic confrontation”,尽管主流意见还是称“contrastive linguistics”。直到詹姆斯(1980),才再一次确定了“对比”这一术语,并以之与“比较”相对立。

在中国,尽管早期的学者,如黎锦熙(1933)、赵元任,乃至吕叔湘(1942/1947)都曾有过以“比较”来指“对比”研究的情况,但从吕叔湘(1977)起,这两个名称的专用性和学科类别性得到了确立。赵世开(1979/1990: 35)在将对比语言学介绍进中国的时候把“现代的对比较研究”与19世纪的“比较语文学”作了比较,从四个方面论述了两者的特点:

	19 世纪	20 世纪
研究的目的	系属关系	结构关系
研究的重点	历时现象	共时现象
研究的范围	词汇和语音	结构系统
研究的方法	传统的(偏重意义)	结构主义(偏重形式,注意结构单位和分布)
		转换—生成方法(区别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层次的方法(区分不同的层级)

许余龙(1992: 1~4)更从理论上对此进行了阐发。他根据语言比较对象的不同,设定了纵横两条轴线,横轴是共时或历时角度,纵轴是语内或语际角度,从而造成了四个象限:



象限 I 代表同一语言内部的共时比较,即索绪尔的共时语言学;象限 II 代表同一语言内部的历时比较,这是某一语言的语言史及其分科;象限 III 代表不同语言之间的历时比较,即比较语言学或

历史比较语言学;象限Ⅳ代表了不同语言之间的共时比较,其中又根据“比较的目的和涉及的语言范围的不同”,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语言普遍现象研究,一类是语言类型学研究,而第三类就是对比语言学,它通常局限在两种语言间进行。

许余龙的分析眉目清楚,在一个时期内对确定对比语言学的性质起了很好的普及作用。不足之处是把对比语言研究局限于共时研究。王宗炎(1983)已提到对比分析有时不能不提历时因素,后来杨自俭(1992,2000)和潘文国(1996d)都对许氏的说法有所修正。杨自俭强调:“共时与历时两种研究并重,因为要解释异同恐怕非进行历时研究不可。”

区别“比较”和“对比”,在对比语言学的学科建设上有重要的意义。“对比”对于对比语言学来说,不仅仅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更具有学科本体论的意义,可说是对比语言学这一学科的灵魂和核心。当然,由于“比较”一词的宽泛意义,在具体写文章时,对比语言学家也不时会用到这个词,但对于“对比”一词的学科性意义,对比语言学家是十分清楚,也坚持不渝的,中外皆是如此。只有极少数学者,偶尔还会坚持使用“比较”一词来代替“对比”,任学良(1981)、伍雅清(2000/2004)、魏志成(2004:5)就坚持使用“比较”一词。恐怕除了对于对比语言学产生发展的历史不甚清楚外,也反映了人们在对学科性质的认定上还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

4.4.2 重“异”与重“同”

“对比”与“比较”,在方法论上的表现就是重“异”还是重“同”。然而同“对比”一样,在对比语言学中,重“异”也具有本体论的意义。詹姆斯对此说得最为清楚:

比较语言学家就如其名称所暗示的,认为尽管各种语言均有其个性,但所有语言之间有足够的共同点使人

们可以对它们进行比较并分成各种类型……对比分析不关心分类,而且如同其名称所暗示的,更关心语言间的异而不是同。(James 1980: 2~3)

甚至有的语言学家干脆就把对比语言学称为“差异分析”(differential analysis)^①。

在中国,对重“异”说得最明确的是刘宓庆,表现为对语言中异质的特别关注:

就对比语言学而言,最基本的问题在于抓住对比中的双语(或多语)的不同素质,或曰异质(heterology),语言的许多形式问题其实只是基于其特定素质而发之于外在的表现现象,是一种外在言语行为表现。我们无疑必须更加关注内在的、支配言语行为表现的各种内在机制(intrinsic mechanism),考察它们以何种形式作用于语言结构,而使一种语言有别于另一种语言。(刘宓庆 1991/1996: 23)

丁金国说得还要斩钉截铁:

具体语言对比的最终目的与其说在于觅“同”,不如说在于寻“异”,即寻找两种语言间的殊异性(heterology)。……不管英语与汉语之间如何从两个不同的方向朝着同一个方向发展,但绝不会“殊途同归”。英语所具有的殊异性永远不会被汉语所取代,反之亦然。因而,考察与探索汉英两种语言的殊异性就很自然地成

^① 参见哈特曼(1980: 22)。

为研究汉英对比理论的出发点和归宿。(丁金国 1996/2004: 3)

以刘氏等为代表的思潮对 90 年代中国对比语言学研究影响很大,但近年来也出现了一些不同的声音,伍雅清就批评说:

这样的对比无疑是有一定意义的,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如缺乏宏观的理论基础;罗列描写多,分析解释少;在研究中存在着实用主义的指导思想,过分突出两种语言的差异以及这些差异的实用价值;把作为科学的研究对象的语言和语言学科学和语言教学、翻译以及文化拴在一起,从而使科学通俗化,甚至庸俗化。对这些问题不深入思考,不加以厘清,就可能使我们的研究在指导思想上一开始就会出现偏差,甚至误入歧途。(伍雅清 2000/2004: 30)

因而他回过头来主张重“同”,说:

我们的研究不应该是为比较而比较,满足于找出对立面,而应该突出共性,致力于对语言事实的解释和对普遍语法的探索。(伍雅清 2000/2004: 35)

第三种看法则是主张“异同并重”。杨自俭(1994: 16)就主张,“客观实际应是两种研究同时进行,影响互相促进”。以后又作了多次强调。

由于伍雅清的论文中始终坚持用“比较”而不用“对比”一词,我们可以认为这代表了一种不同的语言观和语言研究方法论。他所主张的研究可以称作“英汉比较语言学”而非“英汉对比语言

学”，这样分隶于两个不同学科，就不会有重“同”、重“异”的争执。然而他的批评和希望纠正的对象却又明白无误是当代中国的英汉对比研究，这就使我们感到有必要从理论上加以厘清了。

从哲学的角度看，“同”和“异”是一对矛盾，可说无处不在：

从世上万事万物存在的形态来说，“同”是“一”或“统一”，而“异”是“多”或“多样”。同是叶子，但“世上没有相同的两片叶子”；同是家庭，但“幸福的家庭处处相同，不幸的家庭各有不幸”。

从事物分类的层级看，“异”在下层，是具象；“同”在上层，是抽象。而且越往上层越抽象。如个体各不相同的马抽象为“马”，所有不同类的动物（马、牛、羊等）抽象为“动物”，所有不同类的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等）抽象为“生物”等。

从事物运动的角度看，“同”是静态、“共时”的，“异”是动态、“历时”的。运动员在运动场上的姿态千变万化，但一旦“定格”，就成了一张照片、一具雕塑。

从事物发展的形态看，不变是“同”，变化是“异”。苏东坡所谓“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盈虚者如彼，而卒莫消长也。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

从主客观的关系看，客观存在是“同”，而主观理解是“异”。同一件事物，由于观察的角度不同，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解释。“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

从事物的本原看，“同”是相对的、暂时的、有条件的，“异”是绝对的、永恒的、无条件的。

……

可见“异”“同”并存是宇宙的根本属性之一。见“异”不见“同”，与见“同”不见“异”，同样是偏执的、错误的。

在对待语言的态度问题上，大概没有人比洪堡特对“同”、“异”的问题说得更透彻了：

在语言中,个别化和普遍性协调得如此美妙,以至我们可以认为下面两种说法同样正确:一方面,整个人类只有一种语言;另一方面,每个人都拥有一种特殊的语言。(Humboldt 1836: 53/60)

在另一个场合,洪堡特说得还要明确:

这样看来,差异便是同一,分离即是共有。事实上,如果把语言视为完整的精神个性,那么真正具有共性的东西就是绝为独特的。但唯有通过语言的表现自身,唯有在其个性非常惹人注目的地方,我们才会察觉到共性的存在。(Humboldt 1827—1829/2001: 237)

可惜能真正全面理解这一睿智也是真正“科学”的论断,并毫不迟疑地将之作为语言研究基石的人不多,不少人囿于理论上、学识上、思维方式上的局限,或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关注具体、个别的语言;或是偏执于对“一种语言”的追求,甚或把“一种语言”与语言研究的某“一种理论”挂起钩来。以“共性”为宗旨的当代普遍语法论、强调“异”的对比语言学,乃至强调发掘某种语言特色的个别语言学(如胡以鲁),都宣称洪堡特是其理论的源头,就透露出个中消息。似乎没有人想过,当代这些彼此矛盾、甚至争得不可开交的观点,当时是怎么统一在洪堡特一个人身上的?为什么洪堡特能将这些观点完美地结合起来,而今天的人却只能执其一端?洪堡特身上比今天的学者身上多了什么?这样一想,也许会打开我们新的思路。

我们可以从这样的思考开始:既然“同”“异”的问题无所不在,语言研究对二者就都是绕不过的,因而实际上不存在纯粹求异或纯粹求同的研究。对比语言学固然不应以求“异”为唯一目标,

那种以求“同”为唯一目标的理论也并非就是最“科学”的语言学理论。关键是看如何结合本学科的研究目标,认识“同”“异”的性质并予以恰当处置。

从前面对“同”“异”的分析来看,我们不难发现两者各有特色:

“同”是相对的、暂时的、有条件的、简单的、抽象的、静态的、客观的,而“异”是绝对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复杂的、动态的、主观的;另一方面,“同”具有“统一、提挈、联系、形而上”的优点,“异”则难免“分别、离散、孤立、形而下”的缺点。

“同”的相对性、暂时性、条件性、简单性……以切斯特曼的分析最为透彻。在第一章中我们曾指出切氏对 similarities 的剖析是他全书最精彩的部分之一。他在文中所引梅丁(Douglas L. Medin)与戈德斯通(Robert L. Goldstone)的一段话(Medin & Goldstone 1995: 106)堪称认识“同”或相似性的经典:

对相似性的判断在比较者的头脑里是个创造性和建设性的过程,要受到方向性(A与B相似而不是B与A相似)、相关性、特征性、背景性、目的性等的影响。从逻辑上来说,相似性涉及的不止是两方(A与B相似)或三方(A与B在C方面相似),而是多方:说A与B相似,实际上是说,A与B在C的方面,根据D程序的比较,参照E标准的判断,根据F功能,为了G目的,两者是相似的。(Chesterman 1998: 12)

从上面的话我们可以得出两点结论,第一,绝对的“同”或“相似”是没有的,“同”要受到许多条件的制约,而每一个条件的变化就会造成“异”。从这方面说,“异”才是世界的本质。第二,求“同”只能通过分析产生“同”的条件来进行,也就是说,只有通过

分析“异”才能达到“同”。这样看来,没有单纯的求“同”的研究,更不存在为“同”而“同”的研究;不论求“同”或求“异”,都要从承认“异”、分析“异”开始,否认研究“异”的价值,实际上也就是否认求“同”研究本身。对比语言学尊重“异”、强调“异”、以对“异”的分析为研究的重点,这是无可非议的。

另一方面,对比语言学从洪堡特开始,从来也没有否认过“同”的问题。洪堡特的观点已如上述,这句话里充满了辩证法的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德意志民族思想的产物,是别的西方民族所缺乏的。大约也只有老子传统熏陶下的中国人最容易对他有同情的理解。例如戴浩一说:

我们着重汉语和英语的异,并不意味着否认语言共性、否认探寻共性的研究有重要意义。相反,我们要通过系统地穷尽语言的特殊性,从容、谨慎地采取归纳的方法来达到语言的共性。(戴浩一 1987: 192)

伍铁平和姚小平在分析洪堡特的思想时说:

洪堡特提出, *Sprache* (语言) 这个词应包含两种相互联系的涵义,一是指 *die Sprache* “语言”(单数),即人类语言;二是指 *die Sprachen* “语言”(复数),即具体的、个别的语言,民族语言。他特别强调,作出这样的区分绝不是咬文嚼字。一方面,人类的语言应该是统一的,因为人类本身就是一个统一体,个人与个人、民族与民族有共通之处;所有民族都具有语言。语言是“自动、自发地”从人类的内在本性中产生出来的,它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反映了人类统一的存在本质。另一方面,语言是一种民族现象,各民族的语言在结构形式、意义内涵上有所不同,

一定的民族语言与一定的民族性和文化特征相维系。人类语言与民族语言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或本质与现象的关系。(伍铁平、姚小平 1988: 58)

在这个基础上,潘文国指出:

从根本上说,共性和个性互相依存,脱离个性的共性,与脱离共性的个性一样,都是不存在的。从来没有什么个性研究者会完全否认共性,也没有什么共性研究者会完全无视个性。但是,强调共性,还是强调个性,却体现了一种价值取向,体现了理论研究追求的终极目标。(潘文国 2000: 7)

从实际上来看,“差异派”与“共性派”的分歧,或“对比派”与“比较派”的分歧,并不在于理论研究的最终目标(人类语言的共性),而在于达到这一共性的途径:“差异派”或“对比派”主张通过研究“异”,最后达到“同”,其表现就是对“异”的不厌其详地寻找与分析;“共性派”或“比较派”主张从“同”出发,最后走向“同”,其方法就是“解释”:举出一条“有普遍意义的”“西方现代语言理论”,然后“用汉语事实加以验证或证伪”。关于这一点,前文引过的伍雅清的话里说得非常清楚:

我们的比较研究就应该用汉语的语料对建立在英语和其他欧洲语言基础上的理论原则加以验证或证伪。(伍雅清 2000/2004: 35)

问题在于,为什么这些“理论原则”(说穿了只是西方语言学某一派提出来的“原则”,并没有得到西方语言学的公认)能够作

为共性研究的基础呢？几年前我们说过：

只有对世界上各种语言都有解释力的理论，才是具有普遍性的理论。共性的研究有两条途径，根据研究一部分语言得出的规律向别的语言推绎是一种，从各语言的具体语言事实出发去归纳是另一种。相比于印欧语各种语言，汉语是远远没有研究透的语言，在这种情况下，拿从西方语言研究中归纳出来的规律去指导寻找汉语的规律，恐怕不如从汉语自身的事实出发去归纳。（潘文国 2002b：78）

这是我们坚持要在对比研究中注重找差异的原因。

那么“同”在对比研究中处于什么地位呢？我们认为，由于“同”“异”是一对基本矛盾，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两者缺一不可，因而如同“异”回避不了一样，“同”也回避不了。认识“同”的地位，切斯特曼的观察很有启发性，他把 similarity（我们称之为广义的“同”）分成两种，一种叫做“分的相似”（divergent similarity），是从“类”（type）到“例”（token），一种叫“合的相似”（convergent similarity），是从“例”到“类”。前者适用于翻译学，后者适用于对比语言学（Chesterman 1998：12～15）。仿此，我们可以认为有两种“同”：初始的“同”和归终的“同”：

（1）初始的“同”就是“可比性”，是对比的出发点。拿两样东西作比较，总得有个基础，有个值得比的地方，这就是“可比性”，而“可比性”就是“同”。没有这一层次的“同”，可以说对比研究无法开展。因而，这个“同”，存在于所有的对比研究里，特别是在起始的时候。至于这个“同”是什么，除了与“共性派”的根本差异之外，也还有方法论上的选择。我们将在下一章对此进行讨论。

(2) 归终的“同”就是语言的“共性”,是对比研究的终极目标。而这个目标,按照我们建议的对比语言学体系,主要存在于第一层级,即语言哲学层级。它并不是,或主要不是其他三个层级对比研究的目标。相反,在这些研究里,我们还是要积极地寻找差异、分析差异,为最终的语言哲学思考提供基础。直到这一层级,我们才能达到语言研究最高层次的“共性”或“同”。说到底,“共性”的研究只有在这一层级才需要和可能得到实现。而对比语言学者必须时时在心中存有这个终极目标,才能使自己的研究在理论上和深度上更上一个层次。

4.5 对比语言学的再定义

最后,我们想在前面讨论的基础上,为对比语言学下一个新的定义,作为本章的结束。

下定义是在学科发展、走向成熟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只有学科理论建设到了一定的阶段,才能在总结以往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集中众人的智慧,给学科下出一个比较满意的定义。从这个意义上说,下定义和不断对定义进行修改的过程也是学科理论建设的一部分,是学科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洪堡特等早期学者给对比语言学下的定义其实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定义,只能是一种“准定义”,因为其时学科尚未发展成熟,他们只能对拟想中的学科的研究目标作出一种构想。至于能否实现这一构想,则要靠后人的努力实践。如前所述,他们的“定义”体现了对这个学科最终目标的追求:研究人类语言和人类思维的关系、民族语言和民族精神的关系。

后来拉多下的“准定义”也是表达他的研究想要达到的目标:找到第二语言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办法。

真正试图给对比语言学下一个学科性的定义,在西方似乎始

于菲齐亚克:

对比语言学可以大体上定义如下:这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通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或其分支系统比较,来确定其相同点和相异点。(Fisiak et al. 1978: 1)

这个定义只强调通过比较来确定两个语言间的异同,却回避了以往学者都强调的对比目的性问题。

詹姆斯在认真考虑了普遍和特殊、单一和比较、历时和共时三对矛盾以后,给出了一个新的定义:

对比分析是一种语言学方法,它在承认语言可比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两种语言的对比而非比较,得出具有(共时和历时)双重价值的语言类型。(James 1980: 3)

詹姆斯所说的三对矛盾,其实与我们分析过的共性与个性、对比与比较等类似,他认为人类学家和语文学家(本书著者按:原文 philologist,詹姆斯用此词实际指欧洲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常倾向于个性论者,哲学家常倾向于共性论者;单一论者注重研究某一语言的特殊性,比较论者关注语言的类型性;类型学家常是共时论者,语文学家常是历时论者。詹姆斯拿这三对矛盾来考察对比语言学,结果却发现它不属于任何一种,而往往介于矛盾着的双方的中间:

首先,对比学者既非共性论者又非个性论者,而似乎介于两个极端之间。同样,对比学者既对某一语言的内在智慧感兴趣,又对语言间的可比性感兴趣,但他对分类

却没有兴趣,而且从“对比”这个名词可知,他更感兴趣的是语言间之“异”而非是“同”。最后,对比学者既不关心语言谱系或其他与语言史有关的因素,又不完全是从事“静态”的研究以致可被贴上“共时”的标签。(James 1980: 2~3)

可见他在下定义的同时也为对比语言学与其他语言研究划定了一条界线和范围。他第一个在定义里强调了对比而非比较的原则,同时指出对比的结果具有共时和历时双重的类型学意义。

在中国,第一个给对比语言学下出严格定义的是许余龙:

对比语言学是语言学中的一个分支,其任务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共时的对比研究,描述它们之间的异同,特别是其中的不同之处,并将这类研究应用于其他有关领域。(许余龙 1992: 4)

这一定义强调了“共时”、“对比”、“求异”几个原则。但对其中的“共时”原则其他人未认同。王宗炎早就指出:

对比分析或对比语言学不同于比较语言学。比较语言学是历时性研究,它要追溯语言之间的谱系关系;对比分析是共时性研究,它要揭示语言之间的一致性和分歧性——尤其是分歧性。但是为了说明问题,对比分析有时也不能不谈词源和语言的某些历史演变,这是不难理解的。(王宗炎 1983/1996: 4)

其后对下定义最关注的学者是杨自俭。杨自俭是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的会长,对学科建设的意识特别强。在许余龙的定义

的基础上,他在几年时间里反复思考,数易其稿,最后为英汉对比语言学(也可推而广之到一般的对比语言学)提出了下面这个定义:

英汉对比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兼有理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性质,其主要任务是对英汉两种语言进行共时和历时的对比研究,描述并解释英汉语之间的异和同,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语言和其他相关的研究领域。(杨自俭 2004: 6~7)

这个定义有几个特点。第一,它总结了近年来对比语言学学科建设的成果,注意将理论和应用并重、共时和历时并重、异同并重、描写和解释并重。可见这是非常全面和周到的考虑;第二,这一定义的前一稿最后一句是这样的:“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语言理论研究和语言应用领域。”(杨自俭 2000: 13)我们猜想作者改变成现在的面貌,是因为觉得对比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不光可以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领域(如二语教学、翻译、双语词典编纂等)所利用,还可为其他领域如对比文化学等所利用。这样的认识无疑比原来又高了一个境界,扩大了对比语言学的应用范围。

杨自俭的定义已为中国多数对比学者所接受,本文作者也是同意的。但经过本章对一些原则问题的讨论,我们对这个定义又感到有一些不满足,主要是:没能反映学科的哲学基础;没能区分“同”“异”在不同阶段的侧重性;同时,也没有反映赵元任“对比语言学就是普通语言学”的思想,其定位容易引起歧义。

根据这些想法,我们尝试提出一个对比语言学的新定义,以作为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

对比语言学是在哲学语言学指导下的一门语言学

科,具有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不同层面,旨在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或方言进行对比研究,描述其中的异同特别是相异点,并从人类语言及其精神活动关系的角度进行解释,以推动普通语言学的建设和发展,促进不同文化、文明的交流和理解,促进全人类和谐相处。

提“哲学语言学”而不直接提语言世界观,因为定义需要包容的范围更大,而“哲学语言学”一词已足以使人想起洪堡特;讲“不同层面”,是因为考虑到“理论对比语言学”与“应用对比语言学”都不止一个层面;包括了“方言”,是希望对比语言学能扩大到更多的方面,再则语言和方言的界线并不清楚;“语言及精神活动的关系”比“语言与思维”、“语言与心理”、“语言与逻辑”、“语言与文化、历史、民族”等范围都要广,而且更空灵,同时也更接近洪堡特的原意。

最后两句话是我们特意加上去的,一方面诚然是因为“促进不同文化、文明的交流和理解”的范围,比二语教学、翻译、词典编纂、文化对比等等相加还要大,而更重要的是我们觉得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前辈们创立对比语言学的良苦用心。我们非常强烈地希望学术研究不要过于学术气,似乎不食人间烟火,不要距离人类的生活过远,特别是作为人文科学的研究者更应该有博大的人文关怀。我们甚至感到,对比研究也好,别的语言研究也好,“描写”固然不是目的,“解释”也不是最终目的。世上的一切,“同”是相对的,“异”是绝对的,但如果仅有“描写”和“解释”,说明了什么是“异”、为什么会“异”,作为人文主义者,我们尽到责任了吗?“异”有两面性,一面是争斗性,适者生存,残酷斗争,你死我活;而另一面是互补性,不同的语言、不同的文明之间彼此可以互通有无、取长补短,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跨语言研究的根本目的是要在世人中架起一道理解的桥梁,以便使地球上的人类更和谐地相

处。对比研究作为一种重在找差异的研究,尤其要特别注意其中的互补性,要通过它来丰富人们的语言生活和精神生活。

我们的这个想法,说到底还是受到了洪堡特、高本汉和沃尔夫等人的启示。洪堡特说:

然而,语言正是通过接触有巨大差别甚至尖锐对立的语言而变得有力、充实,首先是形式变得更多彩,因为在那些语言里已经组织进了人类的丰富生活。它真正得到的只是:更充实的内容、无穷无尽的创造力、观察力、想象力,以及感知力。(Humboldt 1824: 88)

高本汉也说:

人们常说,每学会一种语言,就多得到了一个灵魂。这句话的正确性,并不仅仅是指那个语言的文学,或是作品向你打开的新鲜观点和美丽世界——这一些通过好的翻译毕竟也能得到——而且是指、或者更重要的是指,你的思想将被迫离开由于你自身的语言而造成的熟悉的轨道,从而将自己提升到一个更高的视界。你会发现,原来根本上相同的观点,可以用非常不相同的方式,用跟你的母语完全不相同的语言范畴表达出来。(Karlgren 1949: 3~4)

至于沃尔夫的话,我们已在第一章引过了。谁读过了那段话都会难以忘怀。这里我们只想再引其中的一句:

我们不会再认为这些语言(按:指印欧语言)以及与之相伴的我们的思维过程囊括了全部理念和知识,而

会认为它们只是广袤星系中的一个星座。当我们充分地认识了全球语言系统惊人的多元性,我们就会不可避免地感到,人类的精神令人难以置信地古老;我们以文字记录的几千年历史,在衡量我们在这个星球以往经验的尺度上,不过是细细的一道铅笔痕。……(Whorf 1940a: 218。中译文 218 页)

那些在对比研究过程中念念不忘印欧语中心的人,读了真正的人文主义者的这种肺腑之言,应该引起深思。

第五章 对比语言学的方法论

5.1 方法论研究的回顾

在学科建设中,本体论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方法论。本体论与方法论的关系是“体”与“用”的关系,“方向”与“路线”的关系。本体论决定方向,而方法论决定路线。一个没有本体论的学科是不可想象的,一个只有本体论而没有方法论的学科同样是不可想象的。

对比语言学的先驱洪堡特、叶斯柏森、沃尔夫等都是既重视本体论,又重视方法论的。洪堡特(1836: 54)的“语言如何从精神出发,再反作用于精神,这是我要考察的全部过程”一语,就是他的对比语言学(或普通语言学)方法论的精髓,这句话里体现了辩证法的智慧,是德意志民族精神的表现。乔姆斯基自称从笛卡儿和洪堡特两位先辈身上受益最多,但并没有真正理解洪堡特博大精深的语言学思想,也没有学到洪堡特的辩证法精神,他只从洪堡特那里获取自己需要的东西,如“以有限的形式表达无限的内容”^①等,便一头钻进牛角尖,再也出不来了。这种对辩证法精神

① “换句话说,我们看不出哈里斯理解了洪堡特的见解,即语言不仅仅是各类成分的型式化组织,要充分对它进行描写,必须将这些成分与有限的生成原则的系统联系起来,正是这些系统决定了个别语言成分及其互相关系,并使人们能行使无限多种类的有意义的语言行为。”(Chomsky 1966: 22)

的缺乏同样体现在沃尔夫身上,因此同样主张语言世界观,沃尔夫受到的质疑和批评就比洪堡特要多得多。

叶斯柏森的方法论主要体现在他的“从外到内”、“从内到外”两条路线,而他的“由 C(意念)通过 B(功能)达到 A(形式)”更是他的对比语言学的完整的研究路线。

沃尔夫的方法论则体现在他关于“语法范畴”的论述上,因为他认为建立在印欧语基础上的那些语法术语,不足用来作研究印欧语以外的语言的凭据。这也是在对比语言学史上第一次对“中立项”的相关讨论。

从拉多开始的对比语言学,在方法论研究上却表现出惊人的薄弱。这也难怪,因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甚至直到现在)许多人都不敢将对比研究称为对比语言学,连研究对比语言学本体论的问题都觉得超出了他们的视野,“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在西方对比语言学史上首倡并特别重视理论对比语言学的菲齐亚克谈到了要研究方法论问题,但他的方法论却归结为对比研究的“模式”。我们下面将看到,“模式”研究与方法论研究还是有区别的。

另一位重视理论研究的学者自然非克尔采斯佐斯基莫属。他对“对比中立项”(Tertium comparationis)的概念作了最持久、最全面的研究。只是他过于贪大求全。如果将他的体系看成历史观察的记录倒是挺好的,但要看成“一家之言”,未免有些庞杂而且自相矛盾。不过他在方法论研究上的贡献是毋庸置疑的。

另两位对方法论研究提出很多真知灼见的学者是利宾斯卡(Maria Lipińska 1980)和切斯特曼(1998)。利宾斯卡是西方对比学者中少见的有哲学头脑的人,对一些问题的意见非常启人思考,尽管我们并不赞同她对转换生成语言学近于迷信般的推崇。切斯特曼堪称是西方对比语言学的思想家,在方法论上也是如此。可

惜他的位置似乎没有摆正,在不是谈方法论的章节里有很多关于方法论的深刻见解,在方法论的标题下谈的却是对比研究的操作程序。这似乎是他的书中美中不足的地方。

在中国,重视对比研究方法论的首推黎锦熙和林语堂。黎锦熙(1933: 13)提出“‘不迷其所同,而亦不失其所以异’,可借用为比较文法研究的原则”;又说:“所谓比较,重在异而不在同:同则因袭之,用不着一比较;唯其异,才用得着比较,或大同而小异,或小同而大异,或同中有异,或异中有同。”对于对比语言学而言,异同问题既是本体论问题,又是方法论问题。林语堂则提出并实践了叶斯柏森的由内到外的对比研究路线,并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其后,王力、吕叔湘等都很重视对比研究的方法论。吕叔湘尤其具有辩证的眼光,他的《中国文法要略》(1942)上卷“词句论”,下卷“表达论”,开创了同时进行“从外到内”、“从内到外”研究的先例。他的“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实际上提出了一种双向对比的原则。

90年代以来的学者中,重视方法论的往往是那些对语言哲学比较关注的人,如张志公、徐通锵、杨自俭、刘宓庆、丁金国、钱冠连、潘文国等。杨自俭在许多场合大声疾呼要重视方法论的研究,刘宓庆提出了“层面透视法”,徐通锵和潘文国都主张从西方语言学的“立论精神”出发来研究语言,并在与印欧语“词本位”对比的基础上提出了汉语的“字本位”理论,潘文国(1997c)还专门提出了“从汉语出发”的汉英对比方法论原则,等等。但总的来说,关注方法论的,没有关注本体论的人多,专门研究方法论的论著更是绝无仅有。这说明,这门学科的建设还大有可为。本书也许是在这个领域的第一次比较集中而专门的讨论。我们将首先对方法论研究的一些原则问题进行探讨,再就一些具体的方法论问题进行较深入而细致的分析。

5.2 方法论研究的原则

5.2.1 方法论与方法

首先我们要区别方法与方法论,这两者尽管有联系但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丁金国说:

方法论(methodology)与方法(method or approach)不同,方法论是形而上的,是为研究某一特定学科所使用的指导原则与规则。方法论有的跨学科,有的则只适应于特定的学科,而方法是为解决某一特定问题采用的具体方式与做法。(丁金国 1996/2004: 8)

他指出了方法论的三个特点。第一,方法论是形而上的,即具有哲学性。在哲学上,方法论是相对于本体论而言的,是完成本体论所规定的目标的指导性原则。对本体论的认识不同,就会导致不同的方法论。例如,西方哲学研究的本体始终是“存在”(being)的问题,由于对本体的认识不同,导致了研究方法的变更,出现了西方哲学史上的三次大转向。这些转向,包括从上个世纪初以来的语言转向,从本质上来说,都可以看作是方法论的转向。第二,方法论是“为研究某一特定学科所使用的”,即具有针对性。在一门学科的研究中,我们可以使用许多方法,但并不是所有的方法都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一些一般性、并非为这一学科量身定制的方法就不一定具有学科方法论的意义。例如分析与综合。从事任何学科的研究都有采用分析与综合方法的需要和可能,这是个普遍适用的方法,但对于某一具体学科(如对比语言学)来说,并不具有方法论的意义。第三,方法论是“指导原则”^①,因而具有宏

^① 丁氏的原文是“指导原则与规则”,但我们不知道他的“规则”指什么,他在举例中也没有提到,因此我们不取。我们认为,从宏观上来看,“规则”没有指导意义。

观性。方法论必须是对学科的总体研究具有指导意义的原则,而不是在个别的、局部的问题上的具体研究方法,“解决某一特定问题采用的具体方式与做法”是“方法”。这三个特点对我们理解和研究方法论有重要的意义。我们研究方法论,先要学会区别什么是方法论,什么不是方法论而只是一般方法。这才能使我们对方法论的研究和运用更具有自觉性。下面我们就对比语言学的学科性质(本体论),来看我们平常所经常谈到的一些概念,哪些是方法论,哪些只是方法^①。

5.2.1.1 不宜看作本学科方法论的方法

5.2.1.1.1 分析与综合

上面已经指出,分析与综合是一般的方法,在任何学科的研究里,都既需要用分析方法,又需要用综合方法。只会分析不会综合,和只会综合不会分析,在当代社会里,都不是一个合格的研究人员。有人在进行中西文化和思维方式对比的时候说,西方人长于分析,东方人长于综合;西方人喜欢分析,不断地把事物一分为二、一分为二地分析下去,到头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中国人喜欢综合,从整体上、系统上看问题,天人合一,所谓宇宙大舞台、人体小宇宙等等。这些作为思维方式的总体特征进行对比是可以的。但即使这些都是事实,也不能因此把分析或综合单独或共同用来当作对比研究的方法论。

从语言学的角度看,有人认为西方形态性的语言因为对象的形式丰富,因而比较适合用分析的方法去研究;而语义型的语言因为对象是个混沌,因而适宜用综合的方法去研究。这个观点即使能成立,其实也只是语言对比过程中的具体的研究方法,并不具有学科方法论的性质。

^① 方法也很重要,只不过不是学科理论的组成部分而已。

5.2.1.1.2 宏观与微观

与上条有关,宏观与微观这一对方法也不宜看作对比研究的方法论。在第四章里,我们曾指出宏观与微观可以有三种理解:一、微观指句以下层面的研究,宏观指大于句的语言形式的研究,常用来指篇章研究与话语研究;二、微观指所谓的“内部语言学”,宏观指跟其相对的“外部语言学”,即结合文化、社会、心理因素的语言研究;三、宏观与微观均作为研究方法。前两种理解涉及到学科的研究范围和目标,因而在对比语言学里具有本体论的重要性。我们(2002a)在谈到新时期对比研究八大趋势之一“从微观走向宏观”时主要也是指这两个含义,所具体指明的两个变化(1. 语言层面的提升;2. 从结构走向思维)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作为研究方法,宏观和微观各有其特征。宏观是一种大处着眼,从总体、全局上着手的以大观小的研究;微观是一种着重局部细节,条分缕析,以小观大的研究。就英语和汉语的语序对比而言:

微观的对比是就一个个具体项目进行对比,找出其中的相似点和不似点,宏观的研究是从整体上对两种语言的语序进行考察,找出造成其差异的原因,并从语言特点上作出解释。微观对比是一种差异的研究,其目的是为了找出两种语言语序在表层上的不同表现,为教学和翻译的实践服务;宏观对比不仅是一种差异的研究,而且是一种本质的研究,目的是透过表层的差异来探索其在深层反映的本质,并以此来检验我们对两种语言各自特性的认识并使之更加深化。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说,微观对比是一种“知其然”的研究,而宏观对比是一种“知其所以然”的研究,两者可以互相补充,互相阐发。(潘文国 1997a/2002: 226)

由于写作时的历史原因(当时从事宏观对比的人不多,作者觉得需要大声疾呼,以引起人们的重视),这里对宏观研究的长处讲得多了一点。其实两者各有短长。宏观难在不易做得细大不捐,容易忽视细节;微观难在视野狭窄,不能做到小中见大。比较理想的是两者能够兼顾,我们觉得每一个对比研究者都不妨试试两种研究法,当然不排除一个人在某个时期以某种研究方法为主。但不管怎样,微观和宏观的研究方法都具有一般性,不论是哪一种,都不宜看作是对比语言学的方法论原则。

5.2.1.1.3 定量与定性

近些年来,因为语料库语言学的发展和统计分析方法的不断完善,定量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其实这一趋势不自今日始,早就有人指出,由定性向定量发展是20世纪科学研究的重要特点之一,只不过近来由于计算机手段的便利,呼声更高而已。

但是我们仍然认为,不宜将定量或定性研究作为对比语言学的方法论原则。理由同样是因为,这是各门学科所普遍适用的两种研究方法,不具有对于对比语言学学科的独特针对性,也并不影响对比语言学的学科性。

近年来对定量分析法比较关注并作出重要成绩的学者有克尔采斯佐斯基(1990)、许余龙(2001/2002)等。从他们的论著中可以看出,定量与定性都是一般性的研究方法,各门学科都可以用,即使在语言学中也适用于多种学科和不同目标的研究:

语言研究中的历史研究和人种学研究大致可归入……理论阐释研究,而实验研究、准实验研究和调查研究大致可归入实证研究。理论阐释研究含有较多定性成分,而实证研究含有较多定量研究成分。(许余龙 2001/2004: 69)

看来定量与定性跟上面的微观与宏观有一定程度上的重叠之处：微观研究可以更多地采用定量方法，而宏观研究可以更多地采用定性方法。也与宏观与微观一样，定性与定量也各有短长。有的问题是定量研究解决不了的，例如世界上的形态型语言有成千上百种，非形态语言即使只有汉语一种，也不能因此而否定汉语的类型学意义。但定量研究可使得出的结论更具说服力，是定性研究的有力补充。作为对比学者，我们有必要学会使用多种跨学科的方法来为我所用，而又不被方法所牵制。

定量方法有调查法、统计法、语料库方法等。定性方法人们常用的有形式逻辑的三段论法，以及实证法，即用经验性事例来证明某一理论的正确或不正确。其实还有一个重要的甚至更有效的定性研究方法值得推荐，这就是德国哲学家波普尔（Karl Popper 1982）提出的证伪法（falsification），切斯特曼以之作为他的对比研究方法论的基础（Chesterman 1998：53～54）。钱冠连（2005：246～253）也运用这个方法从理论上证明了萨丕尔—沃尔夫假设。

5.2.1.1.4 描写与解释

描写与解释也不是我们的方法论原则，这话恐怕有点骇人听闻，特别是对那些惯于高唱“解释”是语言学研究最高阶段的人来说更是如此。但是我们只要冷静下来想一想就会发现，描写与解释同样是许多学科、包括语言学各门学科都运用的方法，具有一般性方法论的意义。没有一门实证性学科不需要对客观事实进行描写，也没有一门学科不需要对描写出来的事实进行分析和解释。即使我们看作伪科学的那些“学问”例如看相算命，也有它们的描写和解释，例如它们需要收集大量的人的面相和手相的资料，并与有关人们的祸福遭际联系起来，分门别类进行保存和强记，这就是“描写”；到后来再给别人看相时，按照以前收集的资料一一对号

入座,这就是“解释”。“描写”与“解释”之成为语言学的专门术语,成为某家某派的特色,这完全是历史造成的偶然。始作俑者是美国的结构主义者。本来,“描写”一词原是欧洲语言学家使用的,如英国的斯威特(Henry Sweet)及丹麦的叶斯柏森等,他们针对传统学校语法的规定性(prescriptive),而把他们自己注重语言实际使用情况的研究叫做“描写性”(descriptive)。但曾几何时,美国的结构主义者把这个词接过去,用来专门指他们调查记录印第安人语言的工作,并自称为“描写主义者”(descriptivist),同时把“描写”的精神发挥到极致,例如霍凯特就公然宣布“语言学是分类的科学”(Hocket 1942: 97),分类是其最终目标;裘斯则认为“解释不是语言学的任务”(Joos 1950: 349)。这就在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一个把“描写”和“解释”分开、并且只致力于“描写”的语言学流派。“描写”也就成了他们最重要的方法论原则。1957年的“乔姆斯基革命”反对结构主义,其中一个内容就是反对他们的光“描写”不“解释”。但同时这个学派却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就是只“解释”不“描写”。乔姆斯基曾经公开表示语言研究的田野工作没有用,他将这种田野调查(描写语言学家视为性命的“描写”工作)比作采集标本,说:

你可以去采集蝴蝶标本,写下许多观察记录。你要是喜欢如此,那也无伤大雅。但这种工作不宜与研究工作混为一谈,研究工作关心的是发现解释性原理,而且要有一定深度,否则要失败的。(Chomsky 1977: 57)^①

这一派后来的一些追随者更是无比夸大了“解释”的意义,把上述的这些历史事实串起来,提出了一个语言研究发展三阶段论,

^① 译文见许国璋 1997: 63。

第一个阶段是“规定性”,第二个阶段是“描写性”,第三个、也是最高阶段的就是他们的“解释性”。这种自我抬高的神话经过一些人的推波助澜似乎真成了语言研究的什么规律,结果研究语言的人要是不讲自己在从事“解释”性的工作,仿佛就意味着落伍或者处在初级阶段似的。

从这段历史可以看出两点:

第一,“描写”和“解释”对于某一学派来说,确实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例如“描写”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方法论原则,“解释”是转换生成语言学派的基本方法论原则。但对于别的语言学者来说,如果他们不想使自己归入这两家中的任一派的话,就没有必要把“描写”或“解释”视作自己的方法论原则。对比语言学在拉多时代曾以结构主义为其理论支柱,在迪·皮德娄时代又曾以转换生成语言学为其理论支柱,因此有关研究者提及这两个关键术语是可以理解的。但对比语言学发展到现在,如果我们同意对比语言学是门独立的语言学学科,不需要依附其他学派的理论才能生存的话,我们自然也就理所当然地要否定“描写”或“解释”对本学科的方法论意义。

第二,“描写”和“解释”本来是不可分开的两种研究方法,我们不能只管描写不管解释,也不能只管解释不管描写,像上述两个学派那样各自偏执一方的做法是不可取的。我们不赞成将“描写”或“解释”作为对比语言学的方法论原则,但我们仍然承认“描写”和“解释”作为语言学研究方法本身的价值。在对比研究中,我们提倡的是“描写”和“解释”并重的方法。

此外,我们还要知道有两种“描写”和两种“解释”,在运用这对方法时我们还要坚持其中一种而防止另外一种。

两种描写:一种是对客观事实的描写;一种是有主观框框的描写。所谓描写,就是要为语言研究收集足够多的实际使用的语料。结构主义在这些方面是颇有所长的,他们重视调查,重视收集

第一手材料。但在结构主义遭到否定之后,继起的语言学理论就在倒洗澡水的时候将孩子一起倒掉了。一些人不愿意像结构主义者那样辛辛苦苦地收集材料,那么在需要语料的时候怎么办呢?有人就提出了一种“内省法”,相信自己作为母语者的语言“本能”,于是就随意自造例子,冒充调查来的语料。但是为适应某种理论而造出来的句子未必是真实使用的,于是又有人提出了一种说法:只要你把这句话连读十遍,那么原来似乎不通的话听起来也会“通”了。在对比研究中也会遇到类似的状况,即在对比一种语言现象时,正好缺少某种语料,于是有人就会将第一种语言的例子生硬地译成第二种语言,以此来造成对比的等价物。我们要坚持前一种“描写”,防止和反对后一种伪“描写”。

两种解释:一种是描写基础上的解释;一种是从原则到原则的解释。前一种情况如中国学者邵敬敏所说:

“解释”的前提和基础是“描写”,没有客观的科学的描写,任何解释都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只有描写,没有进一步的解释,则我们的认识不可能深化,不可能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显然,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邵敬敏 1996)

后一种“解释”则是某一派学者的做法。因为他们否定了以“描写”作为“解释”的基础,因而就只能从“普遍”的原则出发,在各种语言里边寻找例子,通过“解释”,证明了原先说的“原则”确实是“普遍”的原则。一个手边的例子便是所谓“在没有 WH-移动的语言里移动 WH-”的观点(参见伍雅清 2000/2004: 32)。对这个结论本身我们不予置评,但从其方法本身来看,我们却觉得有循环论证或“乞贷论证”之嫌。这显然不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是不应提倡的。

5.2.1.1.5 翻译法

翻译法是对比研究中广泛使用的方法,也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方法。吕叔湘先生就很主张使用翻译法,他在1942年说的,“文言里一句话,白话里一句话,文言里怎么说,这又是一种比较。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这又是一种比较”,就是这一主张的明确表达。1977年《通过对比研究语法》一文中的实例,更是翻译法的具体应用。但尽管如此,我们仍觉得不宜将翻译法作为对比研究的一种方法论来提倡。理由是:

第一,还有不少人反对使用翻译法。如王力就是很坚决的一个,他(1944—1945/1984: 5)曾断然说过,“一切的对译都是不能帮助词性或用途的确定的”。戴浩一是另外一个,他说:

用翻译作为一种启发,没有什么不对。要不得的是研究汉语语法的人,包括当前的管约派在内,只是把英语的结构架在被看成英译的汉语句子上面。难怪结果是汉语呈现出与英语基本相同的特点。(戴浩一1987: 191)

翻译法诚然是使用得很广泛的一种方法,但如使用不当,很容易产生戴浩一等所担心的误导作用。克尔采斯佐斯基曾明确主张在对比中采用直译得到的语料:

如果存在着语法上逐字翻译和意义上逐字阐释的最接近材料,那么这就是对比研究最主要的资料。
(Krzyszowski 1990: 19)

最方便但是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方法,作为方法论原则是不妥的。

第二,翻译又是最复杂的。一句话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常常

有不只一种的译法。撇开翻译界谈论的直译、意译、死译、胡译等不说,我们在上一章也曾提到过三种翻译:教学翻译、实用翻译和文化翻译,分别适用于结构层、交际层和认知层的对比研究。这里我们举一个英语例子及其三种汉译法来说明这个问题:

【原文】The man must be killed.

【译文一】这个人必须被杀。

【译文二】这家伙该杀。

【译文三】非杀了这厮不可。

第一种翻译完全符合上述克氏的标准,但这种译法只能用于第一层面的对比(即使如此也会有不同意见,因为有人会说这句话中国人实际上是不说的。但按照某些人“不通的句子读它十遍就好像通了”的逻辑,这句话也并非完全不能接受,至少在“现代汉语语法”里它是正确的),用于第二、第三层面就有问题。为什么用在第一层面可以?因为教学语法、教学翻译以帮助学生理解掌握外语的基本结构为目标,是只讲实用不讲理性的(即是所谓的“规定性”的),某些半通不通的直译式句子在这里是可以允许存在的。而第二、第三层面要求人们真实使用的语料,它就用不上了。

第二种翻译以在译文语言中真实、通顺、适用、得体为目标。如果说在上一种翻译里,因为译文要紧贴原文的句式、词义(常常是词典上的),常常是唯一性的,则这一种翻译的开放度很大,译法可以五花八门(包括第三种译文),而都可以接受。关键是哪一种最适合特定的上下文。

第三种翻译强调译文语言的“地道”性。我们指的不是“这厮”,因为它完全可换成“这家伙”、“这人”、“这匹夫”等,以适用于不同的语境;我们指的是“非……不可”这个句式,这是汉语中道道地地而在英语中绝对不可能有的句式。这在比较英汉语的“语言文化”时就用得上了。

把翻译分成这么三种,分别对应于三个层面的比较,在我们自己看来当然是颇为得意的。但首先,未必人人同意这种分法;其次,未必每句话每个词都正好有这三种译法;再次,对译出来的句子的归类每个人也未必相同。因此,在对“三种翻译论”取得共识之前,将翻译作为对比的方法论原则尚为时过早。

最后,第三,翻译毕竟只是一种具体的方法,而“方法论”讲的是“原则”,更具有抽象的意义。

不同意翻译作为方法论,不等于说我们不赞同在对比中使用翻译方法。相反,我们还是主张在对比中要大量使用翻译的方法。

5.2.1.1.6 研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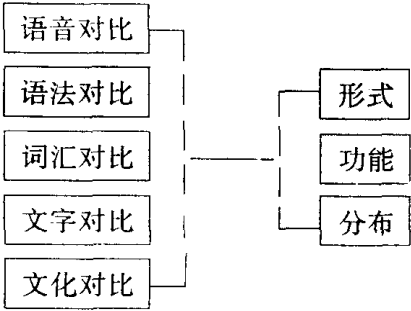
在非齐亚克的“理论对比语言学”里,他非常重视对比研究模式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我们觉得他恐怕误把对比研究模式当作对比研究的方法论了。其实这还是两回事。“对比模式”所研究的还是具体的方法,而不是研究的指导原则。只不过它不是孤立地对方法进行一个一个的研究,而是成系列、成套地研究。对于某一位具体的研究者来说,“模式”常有一以贯之的整体性、全面性,对建立某位学者自身的学术体系有重要的作用。我们往往可以从某位学者的研究模式中看到这位学者研究的“个性”。由于研究模式里的方法是成系列、成套的,我们可以称之为“方法集”。“方法集”比“方法”要高一个层次,但“方法集”还是“方法”,不是“方法论”。

在对比研究史上,我们看到了四种对比研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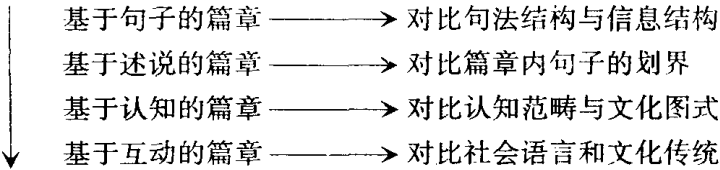
第一种是拉氏模式,可称为“一贯模式”。这是拉多创造的。在他的《跨文化语言学》一书里,他对比了语音、语法、词汇、文字、文化五个方面,但每一种对比,他都坚持采用同一种方法,即从形式、意义,以及形式和意义的分布三个方面进行对比,尽管有的做得较好,有的不尽如人意(参看本书第一章的分析)。这就形成了一种模式,也就是拉多进行对比研究的独特思路。否则,要是光就

语音、语法等方面进行比较,那几乎人皆如此,就没有自己的风格了。

拉氏模式可图示如下:



第二种是恩氏模式,可称为“递进模式”。这是篇章对比学家恩克维斯特创造的。恩氏是篇章对比研究的专家,经十余年研究,于1984年发表《对比语言学与篇章语言学》一文,提出了他的篇章对比思路。他把篇章对比分成四步:1. 基于句子的篇章研究;2. 基于述说的篇章研究;3. 认知篇章研究;4. 互动篇章研究。但这四种研究又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一环扣一环、一环深于一环,一步解决不了,就到下一步。每步都有各自的对比策略,就这样建成了一个内部联系紧密的研究体系。恩氏把他的四种研究都叫做“模式”,但我们觉得,只有把它们合起来看,才更能体现恩氏的研究模式和他所建立的独特研究体系。恩氏的模式可图示如下:



第三种是克氏模式,可称为“综合模式”。这是克尔采斯佐斯基创造的。克氏是专门研究“对比中立项”的,为此进行了长达十余年的研究。最后他将所有他见到的和所能考虑到的“对比中立项”兼收并蓄,全部纳入了一个庞大的体系。由于内容繁多,需要进行整理,因而他想出了一个以“对比中立项”为横轴,以句法语义的从抽象到具体为纵轴,纵横交错而成的一个庞大的体系。克氏的不足在于过于贪多求全,因而造成一些内部混乱和自相矛盾之处。撇开这不谈,他对“对比中立项”的这种穷尽性讨论的努力却使他在这个问题上成了后人绕不过去的一道坎。以后切斯特曼(1998)、许余龙(1992/2002)等对这个问题的批评和发展都是在他的基础上进行的。

第四种是切氏模式,暂且称之为“立体模式”。这是切斯特曼创造的。第一章曾介绍说切氏建立了一个迄今为止最为庞大的对比研究体系,这是有根据的。根据就是我们曾将他的体系归纳成一个表格形式,结果居然要占4页的篇幅。由于太长无法全部转引,我们只将最主要的内容列成下表:

句法语义结构		篇章语义结构		话语语义结构	
陈述	陈述类型	信息	篇章类型	交流	交流类型
	角色		事件		话段
特指		特指		特指	
复杂化					
评论		诉求		地位关系	
句间连接		篇间连贯		话语控制	

从表中可以看出,他的模式既具有拉氏模式“一贯性”的特点,每个纵栏都分成四个组成部分,彼此对应,分别指向意义单位、特指意义、语用意义和语篇意义;又具有恩氏模式“递进性”的特

点,随着由句法语义结构向篇章语义结构和话语语义结构的发展深入,四个组成部分也相应变化,有的还采用了不同名称;还具有克氏模式“综合性”的特点,纵横可合成一个矩阵。而且其内部比较一致,不像克氏那样凌乱。

这四种模式,有的用于实践,如拉氏模式;有的用于理论,如克氏模式;有的兼有两者,如恩氏和切氏模式。从理论上来说,四种模式都可用于各个层次的对比研究。

国内的学者,似还没有认真考虑过研究模式的问题。因而各人研究的独特风格、独特体系还不明显。本书上一章关于对比语言学的学科定位,也许可说是克氏模式的一个尝试。

但显然,研究模式的建立有助于个人研究风格的建立,对于任何学科都是适用的。因而我们要鼓励对比研究者在研究中探索自己的模式,但却不能将这种模式研究看成是对比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5.2.1.2 可看作本学科方法论的方法

那么,什么是本学科的方法论呢?在排除了一般化的方法之后,我们认为下面这些方法对于对比语言学来说,具有学科方法论的意义。也就是说,这是些对比研究者无所回避,在对比过程中必须考虑,而且如果有一个以上选择项的话,必须有所选择的方法。否则对比研究就无法顺利进行乃至根本无法进行。

我们把这些方法分为两组,一组兼有本体论又有方法论的意义。另一组主要具有方法论意义。在这一节里先略作叙述。重要的我们在后面再作专题讨论。

5.2.1.2.1 兼具本体论与方法论意义的方法

这一组方法都是既具有本体论意义,又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所谓本体论意义,是指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参与确定对比语言学的学科性质;所谓方法论意义,是说它们在研究过程中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是建立研究模式、设计研究程序的依据。对比与比较、求异与求同、共时与历时这三种就属于这样的方法。

5.2.1.2.1.1 对比与比较

对比与比较的问题我们在上一章已经论述过。对比语言学之所以叫做对比语言学而不叫比较语言学是由“对比”这一术语的学科性所确定的。有的人不喜欢“对比”这个字眼而爱用“比较”这个字眼,这当然有他们的自由。但是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对比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各自的学科畛域已经明确,在学术界也已得到了比较广泛的认可,在这种情况下就最好不要以一己之愿而滥用术语。如果你愿意的话,尽可把自己的研究称作“比较语言学”而建立与“对比语言学”不同的学科体系(当然这个时候又得认真区分这个新的“比较语言学”与语言学史上的“比较语言学”或“历史比较语言学”,不要造成新的混淆)。孔子主张的“正名”在学术研究中也有其积极意义,那就是在学术讨论中论辩的双方要确定是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例如在讨论对比语言学的时候,要确定讨论的对象是对比语言学,最好不要从比较语言学的立场来进行批评,否则就说不到一起去了。

除了这一本体论意义,对比与比较还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就是说,对比语言学在研究的时候必须采用“对比”的方法,而不是“比较”的方法。这两种方法在形式上有点相似,即都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事物(在我们的例子里是语言)进行比较,以找出它们的异同。但由于这两个词的西文字源意义^①,以及比较语言学与对比语言学发展的不同历史背景,实际上在语言学研究已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含义,即在异同的问题上,尽管双方都不会有只要找“同”或只要找“异”的极端主张,但却有明确的倾向性。“比较”作为方法论来说,是一种侧重求“同”的研究;而“对比”作为方法

^① 根据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Compare 的意义是“observe the similarity or relation between”; Contrast 的意义是“set two things in opposition, so as to show their differences”。

论来说,是一种侧重求“异”的研究。此外,“对比”由于词义所限,往往是在两种事物间进行,如汉英对比,不大能在两种以上的事物间进行,如说汉英日对比。这个时候尽管人们仍有找差异的目的,但一般却只能叫作“比较”而不叫作“对比”。这恐怕也是洪堡特和叶斯柏森没有用“对比”去命名他们的“新的比较语言学”的原因之一吧。

5.2.1.2.1.2 求异与求同

如上所说,对求“异”求“同”的不同倾向性,是对比语言学的学科性质决定的,因而求“异”求“同”本身就具有本体论的意义,是方向性的问题。有人以为可以“异”“同”并重,这在逻辑上显得很公允,而实际上是办不到的。因为这会模糊学科的界限,使学科的追求目标变得不清晰。而且“异”“同”并重在实践中也没有可操作性。在对比(或比较)时将两种语言的异同都罗列出来,这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异”“同”并重,而只是找“异”找“同”过程中的一个必要步骤。在异同点罗列出来以后,下一步怎么走?是在“同”中求“异”,还是在“异”中求“同”,这就成了两大研究法的分野。比较研究会在“异”中去找“同”;而对比研究会在“同”中去找“异”。这就造成了两大学科的不同发展路线。因而求“异”求“同”又是路线性的问题,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在确定了“同中求异”的基本原则之后,怎样看待“同”“异”,怎样求“异”,怎样看待对比语言学在发展到语言哲学层次时的求“同”问题,就是对比研究方法论需要认真考虑的。这个问题我们将留到后面作进一步讨论。

5.2.1.2.1.3 共时与历时

共时与历时对于对比语言学来说,也兼具有本体论与方法论的意义。在上世纪50年代对比分析兴起以后,拉多、詹姆斯等人都非常强调对比语言学的共时性,并作为其一条基本特征,以与“比较语言学”相区别。中国学者在引进这个学科时也曾强调过

这一点。但随着学科研究的深入,尤其是,当对比语言学的目标发展到吕叔湘(1990)所提出的两个层次(即1. 指明事物的异同;2. 追究它们何以有此异同)后,学者们普遍感到,前一个层次的问题也许还能在“共时”的格局内解决,而后一个层次的问题却必须联系历时的因素,因此一些学者如杨自俭、潘文国等都指出,必须加强对语言史和语言研究史的研究,熟悉和了解有关的历史文化知识。杨自俭在反复琢磨对比语言学的定义时,也毫不犹豫地吧“进行共时和历时的对比研究”写了进去,从而使这个问题具有了本体论的意义。

然而同时,共时与历时也是个方法论问题。怎样“进行共时和历时的对比研究”呢?是共时管共时、历时管历时,还是“描写”时管共时、“解释”时用历时,还是描写和解释时都共时、历时并举?共时的原则如何体现?历时的原则如何体现?历时的研究又如何与对比基础的“共时性”要求相结合?丁金国在讨论“汉英对比的方法论原则”时把“共时性”(synchronicity)作为第一条原则:

共时研究的基本特点是把特定历史时期相对稳定的语言事实作为研究对象。需要说明的是,“共时”绝非指“当代”或“现代”,而是指在历史发展中所截取的任一横断面作为研究对象的事实。所以我们在对比过程中,不能拿上古汉语的某一语言事实与当代英语进行比较,当然也不能拿中古英语与现代汉语进行比较。但这并不排斥为了说明某一共时事实,而使用历时性材料。(丁金国 1996/2004: 8)

丁氏此文是不多的一篇专门提及对比研究方法论的专文,很值得理论研究者重视。但我们觉得这段话在逻辑上是有矛盾的:既然“‘共时’绝非指‘当代’或‘现代’,而是指在历史发展

中所截取的任一横断面作为研究对象的事实”，而对比研究又可在任两种语言间进行，那为什么“不能拿上古汉语的某一语言事实与当代英语进行比较，当然也不能拿中古英语与现代汉语进行比较”呢？因为这四种“语言事实”不都是“历史发展中所截取的任一横断面”吗？实际上，我们之所以没有将上古汉语与当代英语进行比较，或将中古英语与现代汉语进行比较，是因为没有这种需要。如果一旦有了这种需要，我们完全可以在这些“语言事实”间进行对比研究，这一点也不违背“共时性”的原则。“共时性”是指对比一方所使用的语言事实自身的共时性，例如“上古汉语”里不应夹杂有现代汉语的流行语，“中古英语”里不应有嬉皮士唱的歌词。否则的话，如果要求历史材料在时代上的同一性，那除了“当代英语”与“当代汉语”之外，就没有什么其他材料具有“可比性”了，须知，最早的“古英语”，对于汉语来说，已经处于“近古”时代了。

可见共时和历时的问题，说起来容易，真要操作起来问题还不小。这些都有待于人们从理论上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

5.2.1.2.2 主要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方法

我们把下列这些方法列为主要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方法，就是说，它们对于对比语言学的学科性质没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在具体从事对比研究时却不能不考虑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它们可以决定对比研究的成败。这些方法是：对比的出发点、对比的方向、归纳和演绎、静态与动态。

5.2.1.2.2.1 对比的出发点

出发点，或 starting point，这个在中文听起来有点“俗”，不像学术术语的词，在西方却颇有历史渊源，因为这是亚里斯多德首倡的哲学用语。亚里斯多德认为：

出发点不可能是科学知识，而比科学知识更真实的

只能是本能,因而只有本能才能获取出发点。(Aristotle 330 BC/1996: 21)

亚里斯多德否认“出发点”的科学性,这大概是西方许多对比学者不爱用这个词,而偏爱用 *Tertium comparationis* 一词的原因吧? *Tertium comparationis* 一词,我们译作“对比中立项”,但对比的出发点未必全是不偏不倚的“中立项”,单向性的对比研究就不是从“中立项”出发的。许余龙(1992: 43)把 *Tertium comparationis* 译作“对比基础”,“基础”一词的含义又太宽泛了一点,对比的哲学基础、语言学基础、可比性问题,甚至两种语言的有关知识等等,都可以是“对比的基础”。因此我们还是回到这个最老的术语——出发点。

从事对比研究的人也许未必人人都一天到晚在考虑对比的性质啊、对比的目标啊等等理论问题,但却必须考虑“从哪里出发进行对比”这一非常现实的问题;他也许未必认真想过从不同的地方出发,会给他的对比过程和对比结果带来什么影响的问题,但实际上这个问题却必然存在。因而,出发点问题也是一个事关对比全局的一个重要的方法论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进行稍深入的专题讨论。

5.2.1.2.2.2 对比的方向

出发点之外,进行对比的另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是对比研究的方向性问题。对比究竟应该是单向性的?双向性的?无向性的?不同的处理又出自何种不同的目标,会造成怎样的后果?这些也是从事对比研究必须解决的方法论问题,也值得花专门的篇幅进行讨论。

5.2.1.2.2.3 归纳和演绎

归纳与演绎,跟上一节提到的描写与解释相关,本来应属于一般的方法,是哪门学科的研究都可以用的,而且也不存在着哪种研

究只能用归纳、哪种研究只能用演绎的问题,并不只是跟对比语言学有关。但是自从转换生成语言学把“解释”变成它的“独门之秘”之后,“演绎”也成了这一派的独门兵器。他们声称归纳的方法是不科学的,只有演绎的方法才是科学的方法。“真正的”语言研究只能用演绎法。由于对比语言学在拉多之后只有极短的一个时期受到结构主义影响,多数是在这一语言学派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因此这一方法对于对比研究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而中国当前有一些学者呼吁只有用汉语的事实去“证实”或“证伪”西方的“现代语言理论”,其实这一方法也就是演绎法,要用西方的语言理论“演绎”出汉语的规律来。他们心目中的“西方语言理论”其实仅此一家,就是生成语言学,西方的其他语言理论是并不包括在内的。因而归纳和演绎这一本来只是一般性的方法问题对于对比语言学来说,就突然有了学科方法论的意义。是主张归纳,还是演绎,还是先归纳再演绎,先演绎再归纳,演绎和归纳同时进行……就成了对比研究者必须作出抉择的方法论之一。

5.2.1.2.2.4 动态与静态

跟“历时与共时”相关的是“动态与静态”的问题。由于我们觉得“动态与静态”并不像“历时与共时”那样,还具有对比语言学的本体论意义,因而将它放到了这个位置,也就是说,我们认为这也是进行语言对比时必须考虑的一个方法论问题。

“动态与静态”从表面上看来,跟“历时与共时”相仿,似乎是一个问题的两种说法。其实不然。“动态”所包括的范围比“历时”要广,它不但包括“历时”的变化,还包括“同时”的变化,还包括所比两种语言彼此间的渗透和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关系的变化。一个显著的例子是汉英色彩词所包含的文化含义。从历时的角度看,我们会想到“红、黄、白、黑”这些词在汉语中古今不同的含义;但从“共时”的角度看,我们又要看到这些含义在英、汉语中的相互渗透关系,有些含义的产生正是翻译、借用对方语言的结

果。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我们就会用一种完全崭新的视角来看这个问题。又比如,在将现代汉语的组织法与其他语言作对比时,我们一定要有动态的眼光,要看到现代汉语语法的不稳定性和过程性,它既不如古汉语语法那样相对稳定,也不如现代英语语法那样相对比较稳定,而是还处在发展、成熟过程中。因而,从我们对语言性质的新的认定——人类认知与表述世界的方式与过程——出发,我们觉得动态性应该成为新一代语言对比研究的一个方法论特征。

5.2.1.3 对比的程序问题

下面我们要讨论一个既非方法论原则、又不是一般方法、但却又为许多对比学者所关注的问题——对比的程序。程序不是方法,但又与方法密切相关,这是有关研究者从他的研究目标出发,将他的方法论和方法付诸实践的过程,往往是研究者经验的可贵总结。从程序我们有时可能更清楚地看出研究者的成就以及可能有的局限。对于后来者来说,程序往往是最直接的启示,越是具体的“程序”越是能够帮助新手入门。因此我们真该鼓励有经验的学者都来介绍他们的“研究程序”。

在对比研究史上,有几位学者谈到了程序问题。第一位有名的便是拉多。他的程序分四步:(1)找到对所对比语言的最好的结构描写;(2)把这些结构简约化成大纲;(3)依大纲进行一一对比,发现难点;(4)把小难点集中成大难点,便能发现学习中的所有问题。(Lado 1957: 67~70)

我们很快便能从程序中发现他的方法的局限和问题:第一,他进行对比的前提是两种语言都已经有了很好的结构描写(如果没有就要先进行这样的描写),但实际情况是,除了英语及少数印欧语之外,其他语言(比如汉语)都没有这样的条件。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要按拉多的标准,研究者要么首先回去研究好汉语的结构描写(但他未必有这样的耐心和能力),要么就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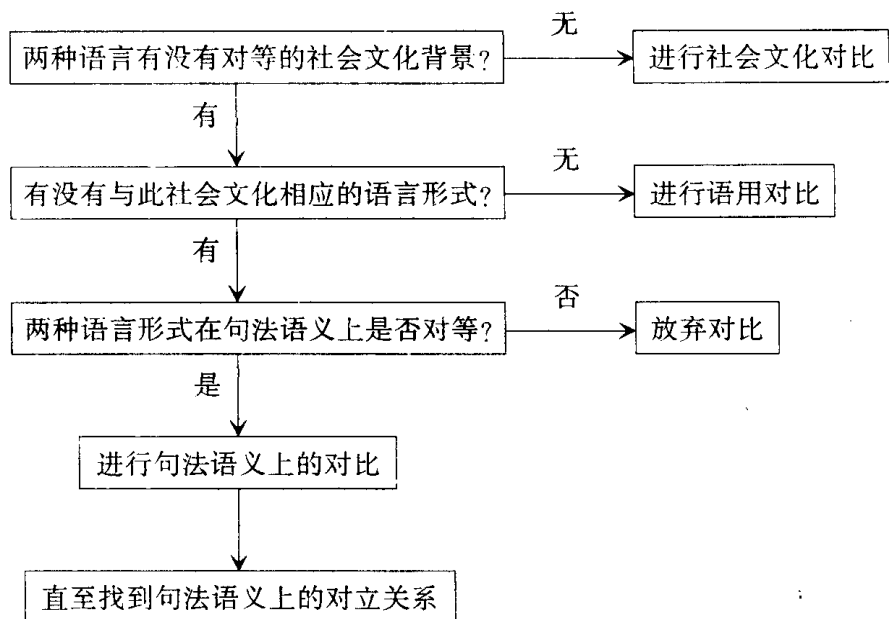
着头皮,把没有充分描写好的汉语结构(如“暂拟系统”)当作已经描写好的结构去对比。第二,拉多的这一方法只适合于结构系统的对比,对于别的出发点则无能为力。第三,上述(3)(4)两条表明拉多把两种语言的“差异”当作“学习难点”的代名词,这并没有经过证明。

第二位是迪·皮德娄,他(1971/1978: 29~30)的对比过程分为三步:(1)观察两种语言表层结构上的不同,前提是假设不管其表面上如何不同,背后总有什么普遍性东西可解释;(2)假定这背后的普遍性东西;(3)找出从深层实现为表层的规则。

这大概可说是最典型的生成语法派的“对比”:实际上是先有结论再来证明,之后将其“转换”过程“规则”化就算完成了任务。这种对比除了“证明”本来就已“存在”的“共性”并没有提供什么新的东西。

第三位提出对比程序的是詹姆斯,詹姆斯提出了一个四步法(1980: 63):(1)汇总资料;(2)进行描写;(3)根据需要补充资料;(4)进行对比。与拉多相比,第一,他不是找对象语言已经描写好的结构,而是要研究者自己进行描写,这就对研究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也给了他以自主性,他可以按照他自己熟悉的理论或体系(如生成语法)去进行描写。问题是,这样的描写主观性可能很大。第二,他要搜集的“资料”没有强调是“结构”,因而可以容纳多种基础(如意义等)的对比,开放性比拉多大。第三,他把“进行对比”放在最后一步,但“如何对比”却付之阙如,这对于初学者来说就等于什么也没有说。

第四位是克尔采斯佐斯基。我们在本书55页引过他(1990: 101)提出的一个语用对比程序,这里我们去掉他那令人眼花缭乱的符号,简化成下面一个流程图:



我们发现的问题是,他把“对等关系”的存在作为对比研究的前提,如没有就进行对比,如有就再找下一层“对等关系”。问题是我们怎么知道事先两件事物间有对等关系呢,如果知道有还需要进行对比吗。因而这一“对比”实际上成了循环论证。

在中国,首次讨论对比程序的是许余龙(1992: 59 ~ 66),恐怕也是迄今唯一的一位。他把对比分为六个步骤:(1) 确定对比范围,包括语言层面(语音、语法等)、语言单位或现象(句子、篇章、衔接等)及语言学内容(结构、功能等);(2) 文献收集与研究,其中“文献”指已有的对比研究,“研究”指对两种语言分别做的分析研究;(3) 确定理论框架;(4) 搜集语言材料(注意时代、语体、风格等);(5) 分析对比;(6) 总结。

将许氏的程序与克氏作比较,我们会发现克氏还是停留在从理论到理论,其程序有点空想性;而许氏的可操作性大得多,

相信是个人实践经验的总结。然而相对于前四条,第五条的内容还是较空,跟詹姆斯一样,他还是没有告诉我们“对比”本身到底该如何进行。更令人费解的是第三条“确定理论框架”,据我们所知这也是中国高校外语院系许多教授对博士生写作论文的要求,似乎不这样做就不足以显示论文的“理论性”。我们不解的是,一、为什么事实的分析必须以某种理论为指导?没有理论就不能进行分析吗?二、难道理论不同,分析的结果就会不同吗?如果同样的材料,用一种“理论”分析出来是“异”,用另一种“理论”分析出来是“同”,那究竟是理论有问题还是材料有问题?如果是材料有问题,我们就回到了“理论决定材料”的怪圈;如果是理论有问题,那我们寻求某种理论支撑的意义又何在呢?三、这种对“理论”的渴求症显然来自西方,西方的某些对比学者总对学科自身缺少自信,想要寻求某种“理论”的支撑,来提高自己的“理论”性,如迪·皮德娄及利宾斯卡等人,而且都不约而同地选中了转换生成语言学。所不同的是,西方某些学者对“理论”的选择是作为其整个研究体系的支撑,是在全部对比开始之前;而中国学者如许氏的安排却是在对比开始之后(已确定了对比范围及完成了文献收集),这就有点“看菜吃饭”的实用主义味道。而要求研究者能针对不同的研究范围、对象选用不同的理论模式,例如想对比结构就用结构主义或生成语法模式,想对比篇章就用功能主义模式,这就等于要求每个对比者都成为精通各门各派十八般武艺的武林高手,面对不同对手,既会打少林拳,又会使太极剑,必要时还能挥出降龙十八掌!而这样的“武林高手”一般是不会有的,这样施展出来的“理论”也只能是花拳绣腿而已。所幸在西方也并不是所有的对比研究者都这样乞求“理论”的支撑,如斯奈尔·杭贝(1983)和切斯特曼(1998)就断然拒绝以什么现成理论作为自己研究的支撑。

而切斯特曼(Chesterman 1998: 54)也是真正对“对比”自身

提出了操作程序的学者,他的没有结尾的“七部曲”^①是对前此各家一语带过的“对比”过程的真正描述。当然,切氏的程序有他的独特性,而且非常符合他的从意义出发进行对比的要求。我们可以把他的程序称作模式,甚至也可同意他自己的说法,叫做“方法论”。这一程序模式的出现确实是对比方法上的一个大进步,对促进对比研究的深入无疑有很大意义。

5.2.2 方法论的原则

分清了什么是方法,什么是方法论,下面我们要进一步讨论方法论研究的原则,亦即探讨方法论的采用受到哪些条件的制约。

综观对比语言学发生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不管是否自觉意识到,方法论的采用是受到制约的,我们把这些制约成分称作方法论的原则。主要有三个原则,分别是方法论的背景性原则、选择性原则和同一性原则。

5.2.2.1 背景性原则

背景性原则指的是在方法论背后起作用的东西。就对比语言学而言,下面三个因素对方法论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5.2.2.1.1 本体论决定方法论

对于任何学科来说,最重要的事是本体论的建设。没有本体论就谈不上方法论,如果连对比语言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都不敢承认,只敢自称为“对比分析”;或者即使自称是一门“学科”,却又拼命寻求什么更成熟的“语言学”作依靠,甘居“应用语言学的分支”、“比较语言学的分支”等地位,那就不会有什么方法论的考虑、也不需要这种考虑。利宾斯卡说得好:

要是在总体上只把对比分析看作一种方法,能使我

^① 即1.观察实例;2.发现“相似”;3.提出问题;4.初步假设;5.初步验证;6.修正假设;7.再次验证。(参见本书第55页)

们对两种语言间的异同有更清晰的了解,那这个任务很多方法都可以完成,就看研究者喜欢什么理论了。
(Lipińska 1980: 127)

要是对比分析本身只是“方法”,那它所需要考虑的问题就是找个什么“理论”去依赖,就根本不存在方法论的问题。而西方的对比语言学地位长期未定,直至现在,仍处于“妾身未分明”的状态,难怪方法论的研究始终没有人认真予以考虑和研究。

中国是另外一种情况。80年代以来,承认对比语言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呼声倒是越来越高,但学科建设的进展不快。一些人受西方同行的影响,对学科的定性拿不定主意;还有一些人则较多地考虑本体论的问题,还来不及关注到方法论。而总体来讲,是中国学者对学科建设的哲学性一向考虑较少,对纯“形而上”问题思索的热情不高。表现在对“方法”和“方法论”的概念也不善于区别,有时误把对具体方法的研究当作方法论研究,而没有考虑方法论与本体论的密切关系。

5.2.2.1.2 目的论决定方法论

在本体论中,对方法论影响最大的是学科的目的论。方法都是为目的服务的,想达到什么目的就会采用最容易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如果目的只是要能说出两种语言的异同,帮助外语教学,那就会采用结构主义的方法(描写);如果目的是为了证明语言表面“异同”背后的“普遍语法”,那就会采用转换生成语言学的方法(解释)。利宾斯卡曾指出:

评价一种理论必须联系其想达到的目标。如果对比研究的目标是为了直接有助于外语教学,而语言又被看作是一套系统,那么用结构主义方法列举出两种语言的异同点就已足够;但如果对比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教学,而

是还想有助于研究人类语言的普遍理论,而各种不同的语言又被看作是某种共同的“普遍语言”的表面呈现,语言的性质与人类思维的性质密切相应,那么就会采用转换语法的分析框架。(Lipińska 1980: 129)

70年代末的时候可供选择的普通语言学理论还不多,因此利宾斯卡只举了结构主义和转换语法两家。70年代后语言学流派纷出,目标、内容各不相同,可选择的余地就大了。以研究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而言,认知语言学可能就是比生成语言学更好的选择。

5.2.2.1.3 语言观决定方法论

而在本体论、目的论之外,决定方法论的更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因素是语言观。因为说到底,连对学科本体论和目的论的认识都是由语言观决定的。语言观是在学科性背后起作用的东西,不同的语言观导致了不同的语言理论,以及对于对比语言学学科性质的不同定位,从而决定对学科研究方法的选择。还是来看利宾斯卡是怎么说的:

不同的研究目标造成了不同的语言研究方法论,除此之外,不同学派的哲学观也造成了差异。而这种差异会影响到最终的研究目标。可以预想得到,结构主义派强调的是语言间之异,而转换派会努力设法证明语言在本质上是“同一模子里浇出来的”。由于美国描写主义植根于人类学,因而不仅沿用了前者的一些研究方法,而且也接过了人类文化的差异多多少少反映在语言中这样的总体观点。结构主义者的主体哲学观是相对主义,他们通常接受沃尔夫—萨丕尔假说的弱式(甚至强式)。另一方面,转换派与当代哲学逻辑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它采用的是演绎法而不是结构主义派的归纳法,其哲学

基础沿着笛卡儿的思维路线,是绝对主义:在高度抽象的层面,不同的语言都是一样的。因此其研究的主要目标就是寻找语言的普遍特点。(Lipińska 1980: 128)

我们在本章开头曾指出利宾斯卡是西方对比学者中对方法论研究提出很多真知灼见的少数学者之一,从这一节的三个方面都引用了她的话可以为证。因为我们找不到别人、包括中国的学者,比她说得更透彻。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指出,她对有的事实的理解并不正确。例如把美国结构主义与人类学家混为一谈。多年前我们自己在学习普通语言学时,教科书上告诉我们的也是“萨丕尔与布龙菲尔德同为美国结构主义的鼻祖和代表”,想来这观点也是来自西方像利氏这样的语言学家。现在我们已看得很清楚,结构主义语言学与人类学语言学完全建立在对语言的不同理解上,一是自然科学式的理解,一是人文科学式的理解。而转换派在将语言当作自然科学研究对象时却与结构主义毫无二致。此外,利氏认为转换派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寻找语言的普遍特点(features),那也是错误的。转换派想要找到的不是“特点”而是“规则”(rules)和“原则”(principles)。想寻找共同“特点”的反倒是她所批评的人类学语言学始祖之一、人文主义语言学家洪堡特。由于她有这些错误理解,加上她所处的时代,因而我们对她的过度拔高转换生成语言学也就可以理解了。当然,这并不影响我们对她有关方法论的精彩论述的赞赏。

5.2.2.2 选择性原则

上面说的背景性原则可以说是一种强制性原则,如果背景确定,研究者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这种强制性最容易在对别的研究者所使用的方法论的观察上看起来。如果我们知道某一研究者的语言观属于我们在上一章所分析的四种中的某一种,他所信奉的又是某一家的语言理论,那我们几乎可以断定他在

研究中大致会采取什么方法论路线;甚至看了题目就可以预见他想达到什么结论。而这里要说的选择性原则可以说是一种主观性原则,指的是研究者在开始研究前还有一定程度的选择自主性。

5.2.2.2.1 研究理论的选择性

研究者的第一个选择是对语言观和语言理论的选择。由于从总体上说,方法论取决于本体论,因而研究者的第一步,与其说是选择方法论,不如说是选择本体论;与其说是选择本体论,不如说是选择语言观和语言理论。语言观和语言理论是两个层次。语言观是最高层次,从本质上来看只有三种,或是着重语言的自然属性,把语言看作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或是着重语言的社会属性,把语言看作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或是着重语言的人文属性,把语言看作人文科学研究的对象。语言理论是第二个层次。三种语言观是从大的格局上来说的,未必人人都坚持得非常彻底。对三种语言观的细分、排列和组合,可以形成形形色色的语言学理论。例如强调语言自然属性中的系统性的,形成了结构主义理论;强调语言自然属性中的人的生物性的,可以形成仿生语言学;强调语言社会属性中的人间交往性的,可以形成交际语言学;强调语言人文属性中不同侧面的,也可形成文化语言学、人类学语言学,等等。也可以同时注意到语言的两种或三种属性的,但由于侧重点或位置先后的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语言学流派。对比语言学在本质上同形形色色的语言学处在同一层次,对比语言学在形成过程中首先受语言观的指导,但同时也会受到既有的种种语言学理论的不同影响。因此,研究者对于这第一步的工作必须非常重视。对比语言学者以前很少重视语言哲学问题,很少把语言观的思考看作与学科发展生命攸关,这是这一学科发展缓慢、缺乏深度的重要原因。由于语言观不清晰,对比研究的本体论与方法论也就无从去进行把握了。

5.2.2.2.2 研究层级的选择性

语言观一旦选定,可说方向性的问题已经确定,以下的选择都是具体“路线”上的。当然,这些路线问题的选择很多还是离不开本体论。这里以我们在第四章所论对比语言学的八种范围为例。研究者首先可以在研究层级上做出选择,即在“理论”“应用”“实践”三个层级上(包括语言哲学是四个层级)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是侧重理论呢,还是侧重应用?如此等等。因为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实践研究的方法是不同的,如理论研究可以用宏观方法,而应用性研究和实践性研究一般多用微观方法。

5.2.2.2.3 研究层面的选择性

其次可以在研究层面上做出选择。本书提出的语言定义的特点是包容性大,因而对比语言学所容纳的范围也大。把语言当作符号系统(自然属性)、交际工具(社会属性)、民族精神的体现(人文属性)进行对比是大的划分,下面还可进一步划分成语音层面、语法层面、话语层面、语篇层面、文体层面、风格层面等等进行对比。当然还可分得更细,如语法下划出句法和词法等等。研究者在这些方面都有进行选择的自由。而不同层面的选定相应也就确定了不同的研究方法。例如从大的三个层面来看研究方法显然不同,而即使在小的方面如语音和语法的研究方法也不相同。如考虑到对同一对象(如语法)从三个不同层面(自然、社会、人文)的角度去进行对比研究,方法上更会有差异。

5.2.2.2.4 研究向度的选择性

再次,研究者在研究的向度上可以做出选择。对比研究的向度大体有单向、双向和无向(即从“中立项”出发)的区别;单向还有从A语言到B语言,及从B语言到A语言的区别;无向还有双语和多语的区别。研究者对这些都有选择的自由。但这种选择与研究者的知识结构有关(如只懂双语者自然无法进行多语种间的对比),也与研究目的有关(如进行汉英对比是为英语教学还

是为汉语教学服务),更与对学科本体论的认识有关。后面我们对此还要讨论。

5.2.2.2.5 研究方法的多元性

在研究方法上,研究者可以选择的余地就更大。我们之所以在本章中要严格区分方法与方法论,就是为了方法的多元性和开放性。因为方法论是受限的,方法是不受限的。属于学科的方法论,则本学科的每位研究者都得考虑和做出选择,回旋余地很小;而不属于学科方法论的一般方法,研究者就可以完全从自己的角度考虑是否要采取以及怎样采取。如本章前面提到的分析与综合、宏观与微观、定量与定性、翻译法等等,研究者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或取或否,或取此弃彼。

5.2.2.2.6 研究模式的独创性

我们把研究模式定义为方法集,这是研究者在大量实践基础上对前人、特别是自己的经验体会的总结和提升,对学科的发展和深入,对后继者的培养和启示,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是中外对比语言学发展史上比较薄弱的方面,有待于在今后加强。在这方面,所有的研究者都大有可为。

5.2.2.3 同一性原则

如果说方法论三原则中,背景性原则是客观的强制性原则,选择性原则是主观的自主性原则,则同一性原则是主观的约束性原则。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对选择性原则的一种约束,即研究者在研究中的选择实际上没有绝对的自由,而必须受到一些约束。

5.2.2.3.1 理论的一贯性

说到理论的一贯性,有人马上会想到运用某种现成语言理论时的前后一致性。例如,不要一会儿用结构语言学,一会儿用生成语言学,一会儿用认知语言学,一会儿又用功能语言学、话语分析理论等等,最好用一种理论就始终坚持到底,用功能语言学就自始至终是功能语言学,用形式语言学就自始至终是形式语言学。这

当然是对的。因此我们不赞同先定课题再找理论的观点,因为这有可能造成机会主义的研究态度。这从单篇文章来看也许还看不出,把同一作者的几篇文章放在一起就有可能造成理论上的前后矛盾。

但是我们主张的要点还不在此。我们认为,既然对比语言学在性质上就是普通语言学,它不是任何一个二级学科语言学(如应用语言学)的分支,也不从属于普通语言学的某一理论学派(如生成语言学),它就不存在对某一派语言学理论“从一而终”的问题。对比语言学在自身的学科建设中应该敞开胸襟,博采众长,对各种语言学理论中能够为我所用的部分兼收并蓄。这也就是我们(潘文国 2002a)支持和鼓励“理论和方法的多元化”的原因。“理论和方法的多元化”不仅是整个学科的前景,也值得每一位研究者积极尝试。因此在不同层级、不同层面、不同对象、不同目标上采用多家理论和方法来进行对比研究可以说是必然的事。但是,这种多元化,是各家理论、学说的有机融合,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的杂凑拼合,各种理论要经过研究者头脑的消化,在新的基础上,形成新的学科目标服务的新的内部一致的体系。这才是“理论的一贯性”的真正含义。

要做到理论的一贯性,我们要一方面支持一以贯之地引进、运用国际上最新语言学理论,推动我们从事对比研究;另一方面更要大力支持“化入、创生”^①国际语言学理论、积极创新对比语言学以及包括汉语在内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大兴重视理论研究之风,大兴创新研究之风。

5.2.2.3.2 材料的同质性

材料的同质性是研究过程中对选用材料的约束。前面我们曾对“共时”和“历时”的区分颇有一些微辞。从本质上来说,索绪尔

^① 钱冠连用语,指借鉴西方语言学理论,建立汉语理论。见钱冠连 2000。

的“共时”“历时”之分是为其建立“共时语言学”服务的,因此只有“共时”是相对清晰的,“历时”的概念却相对含混,实际上“历时”是相对于“共时”而言的,只是“共时”的陪衬。这才出现了上面有的学者说的“不能拿中古英语与现代汉语比、也不能拿上古汉语与当代英语比”这样似是而非的话。在语言学上,由于历史发展的差异性,除了“当代”之外,几乎不存在历史上的“共时”对比的可能性。比方说,我们既不能拿严格的历史年代作标准,如8世纪、15世纪等(要那样的话,莎士比亚的英语也许还能同汤显祖的汉语作比较,但大部分时期的古代汉语就失去了比较的对象);也不能拿相对的“历史时期”作标准,如“同在中世纪初期”、“同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要那样的话,拿来与“现代汉语”比的,不该是“当代英语”,而该是培根时代甚至更早的英语)。同时,“共时”的语言材料也是“历时”堆积的结果,“现代汉语”里的成语有的可追溯到一两千年以前;“当代英语”中,也有大量几百年前“钦定圣经”英文的遗留,这些都已经融化在两种现时语言里,我们很难再在里面区分出“共时”、“历时”来。因而我们主张,在对比研究中,要严格控制这对概念的使用,把“共时”确定为某一语言在某一时期的现存状态,把“历时”用来指某一语言本身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共时”与“历时”都是就某一语言自身而言,而在语言对比中,我们以“同质”来取代之,以“同质”材料作为对比的材料。这个“同质”,既可能是相对的“共时”,也可能是相对的“历时”。根据前者,我们就既可以把“当代英语”与“现代汉语”比,在需要的时候,也不妨跟几百、几千年前的汉语比(马建忠不就是把唐以前的汉语与19世纪的欧洲语言作比较而写出了他的《马氏文通》吗?谁说古代汉语不能与现代英语比呢?);根据后者,我们就可以把三千年的汉语发展史,跟一千年的英语发展史作对比。而不用担心在方法论上出什么问题。

“同质”的对立面是“异质”。坚持同质材料的对比研究,当然

就要反对异质材料的对比研究。那么什么是异质呢?从上面分析可知,相对的“共时”和相对的“历时”分别进行比较都属于“同质”,那异质就只能是相对的“共时”跟相对的“历时”直接进行对比。凡是“共时”都带描写性,凡是“历时”都带解释性,因此,凡是将描写的材料与“解释”的材料作对比那就是异质。比如说现实英语中有某种现象,但在现实汉语的描写中找不到,于是经过一番“解释”,说在汉语的历史上可能有,或将来可能有,或“按理”可能有,然后造出一些“读十遍就能读通”的例子来与现实的英语例子对比,这样的研究就是异质的研究。例如为了证明汉语与英语“同源”,找来一对词“say”和“说”(shuo),要证明 shuo 就读[sei],第一步是说汉语的卷舌不卷舌历史上可以相通,第二步是说“说”与“税”声符相同,都是“兑”(duei),第三步是汉语发展过程中介音是后起的,[uei]原来应该是[ei],这样“说”的“古音”就应该念[sei],与英语“say”相同。

上面这个例子是我们杜撰的。但据我们所知,确实有人在做这样的“研究”。语法上做这种尝试的人更多。这样的对比研究或“比较”研究是令人为他们捏一把汗的。

5.2.2.3.3 领域的对应性

在对比语言学的学科体系上,我们将对比研究分为若干个层级,如理论、应用等,又分为若干个层面,如结构、交际等,纵横交错加上语言哲学形成八个研究领域。对比研究者在从事对比研究时当然有充分的选择余地,但他同时也必须受到某种约束。表现在领域上,对比必须在对应的领域范围内进行。也就是,理论对理论、应用对应用、实践对实践。更进一步,结构理论对结构理论、交际应用对交际应用。一般来说,领域不能交叉,比方说不能用一方的结构理论研究成果来对比另一方的交际应用,指责后者所存在的“问题”。甚至在对比中所运用的理论也是如此,都应该控制在相应的范围。在同一个领域内,研究“同质”的语言材料,应该运

用同一个理论。不能对甲语言材料用一种理论去解释,对乙语言材料用另一种理论去解释。也不能用甲理论的证据去批驳乙理论的证据,每一种理论都只能在本理论自身范围之内检验其适应程度的高低。

5.2.2.3.4 层面的递进性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强调指出,这八个领域共同组成对比语言学的学科体系,不只是纵横交错简单结果,不是一个贪大求全的大杂烩,而是具有严密的体系性的。这个体系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包容性,一个是层次性。这都与我们对语言本质的深刻认识和定性有关。我们在本书 201 页中曾经指出,语言本身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和人文属性,我们可以从任一角度出发去给语言定性,但只有从人文属性出发才具有最大的包容性。因而目前的这个对比语言学体系,只能建立在对人文属性是语言最本质属性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只有这样的认识,才能容纳并接受在一定程度上从自然属性出发去看待语言,并对语言进行自然科学式的研究;也能容纳并接受在一定程度上从社会属性出发去看待语言,并对语言进行社会科学式的研究。反之,如果坚持语言只有自然属性,只能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就不会有容纳从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角度去研究语言的雅量,在他们的学科体系里,就不会有社会属性和人文属性的内容。

另外一方面,我们又必须指出,这八个领域实际上并不是处在同一个平面上的,而是有着层次性或递进性。从理论到实践是“指导”关系,即语言哲学指导理论研究,理论研究指导应用研究,应用研究指导实践研究。从人文属性到自然属性是“管辖”关系,语言的人文属性对社会属性、人文社会属性对自然属性有“管辖”关系。因而,在语言学(包括对比语言学)的整个体系中,从自然属性出发的研究要“服从”从社会属性出发的研究,进一步更要“服从”从人文属性出发的研究。举语音研究为例,语音学是从自

然属性出发的研究,音位学是从社会属性出发的研究,韵律学是更多地从人文属性出发的研究。因而,韵律学可以“管辖”音位学,音位学可以“管辖”语音学;反过来,语音学的研究结果必须“服从”音位学,音位学的研究结果必须“服从”韵律学。语法研究中,句法学、语篇学(包括篇章和话语分析)、广义的修辞学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中国对比语言学家的表层、中层、深层的提法其实是有道理的,只是从策略出发,我们不主张过分强调。

这一分析的结果告诉我们,在从事对比研究时,研究者对八个领域的选择固然有自己的自由,但这不是脱离体系的孤立的自由,而是受整个研究系统的制约的。每个研究者在选定自己的研究领域时,还必须明白自身的研究在整个学科体系中的地位,从宏观上去把握自己的定位,从而做到不论从哪个角度、哪项具体的研究出发,都能对整个学科的建设做出贡献。

5.3 对比研究的出发点

在本章的最后几节,我们将具体讨论几个在对比研究中比较重要的方法论问题,从历史和哲学的角度对它们作比较细致的探讨。

第一个便是对比研究的出发点问题。这是每一位从事对比研究者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研究这个问题的意义在于,它虽然只是个“起点”问题,但却影响到全局,几乎从一开始就已经可以预示到最后的结局。人们不得不对它慎之又慎。

我们来看历史上有过的、或有人主张过的比较研究出发点。

5.3.1 从体系出发

这可以说是结构主义的特色。我们只要看拉多提出的对比模式,就可知道这在 50 年代以后对比分析的初期曾是个重要的、主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并被寄予厚望的模式。拉多模式的要点就在于:(1) 认为结构是语言研究的核心,也是外语学习的核

心,因此语言间一切异同问题可以通过结构对比来解决;(2)对比只要将两种语言的结构拿出来,进行平行比较就可以了;(3)这样发现出来的“同”无足轻重,而“异”对语言学习就有着切实指导意义,是编写外语教材的依据。事实证明,这一理解从理论上说是错误的,从实践上说是不可行的。

理论上的错误在于学习语言的核心并不完全在语言表面的结构。从表层讲,语言学习是为了跟说不同语言的人们进行交流;从深层讲,语言学习是为了学习不同民族的人认知和表述世界的方式。在这过程中,语言的结构是重要的,但不是决定性的,学习外语时发生的错误有的与结构有关,更多的未必跟结构有关。仅从结构着手,只能达到事倍功半的效果。对比研究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西方第二期与中国第四期对比研究的最终淡出,主要原因就在于这一模式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以热心地宣告要为外语教学服务始,却以在教学中的作用“极其有限”终。因而整个西方第二期对比研究的失败不是对比语言学的失败,而是以拉多为代表的这种对比模式的失败。

更致命的还在实践上,这一点很多人可能还没看出来。拉多说得很清楚,这一对比的前提是必须有对所要对比的两种语言结构的充分的描写;如果没有这样的描写,就必须先进行这样的描写。而这一点常被人忽略了。世界上有几个语言的结构系统是得到了充分的描写的?绝大多数语言的结构至今没有进行过充分的描写,人们之所以能将它们归入不同的“语系”、“语族”、“语支”……是依靠语言学家们对它们的“特点”的一些非常有限的描述或归纳。在一些似乎得到过“充分”或比较“充分”的描写的语言里,我们看到的是“希腊—拉丁”式语法病毒性的扩散过程,按照帕麦尔的说法,连英语这种非拉丁系语言的语法都深陷于拉丁语法的范式不能自拔,何况世上极大多数非印欧系语言?沃尔夫等西方有识之士早就说过,印欧语的模式只是人类语言结构的一

种可能的模式,它需要有与其不同的模式作比较才能更好地发展自己。然而在世界语法研究模式“拉丁化”的过程中,这种模式已成了“唯一”的模式,有多少按照这种模式描写得“充分”的语言是真正符合本族语言特色的“描写充分”?在这样的前提下,所谓的“比较”或“对比”,只能在拉丁语法的框架内修修补补、拾遗补缺,在初级阶段的外语教学中也许还有点用处(这是我们不反对作这种比较的原因),对于达到对比研究的真正目的(沃尔夫或吕叔湘所说的)可能毫无用处。

而这种方法对于还没有“语法”的语言建立语法系统就更加有害。马建忠建立汉语语法系统,在本质上用的就是这样一个方法:他从西方“葛朗玛”的体系出发,将汉语的语言事实尽量纳入这一框架,实在纳不下的(如“助字”)就称之为“华文所独”,汉语语法史上的百年公案,就是由这儿开始的。

体系对比的扩大就是语言学体系的全面对比,这也是拉多开的头。他在薄薄的一本书里对比了语音、语法、词汇、文字、文化等五个方面。以后不少对比著作也都学他的样,一本书里面面面俱到,什么都要比较,什么都不落下。由于“体系”总是浮在语言现象的表层,因而这样的比较往往流于浮浅,“同”既未必真“同”,异也不能讲透。作为入门性质的教科书有时还有点用,但作为真正的研究是谈不上的。

5.3.2 从规则出发

1957年“乔姆斯基革命”造成了美国结构主义的失势,转换生成语法迅速成了美国,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国际语言学的“主流”。“对比分析”失去了原来的理论依托,要想继续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改换门庭。尽管从理论上讲,新的语言学所主张的“普遍语法”说从根本上动摇了对比研究存在的必要性(既然语言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只要学会了普遍语法就自然能解释语言间在表层上微不足道的差异),然而,处于困境中的西方对比研究者几乎还是义无

回顾地“集体”倒向了生成语言学,从迪·皮德娄到利宾斯卡,从凡·布伦到克尔采斯佐斯基,还有许多其他人莫不如此。

倒向生成语言学的积极成果是使对比分析摆脱了为教学服务的狭隘范围,强化了理论诉求。要求“对比分析”改称“对比语言学”、要求对比语言学摆脱“应用语言学”、要求“对比语言学”分为“理论对比语言学”和“应用对比语言学”并加强对前者的研究等等,这些呼声差不多都是在这个时候同时发出的。原因今天看来非常简单,因为生成语言学是个纯得不能再纯的纯理论语言学,“对比分析”要靠向它,只能修改自己的定性和理论追求目标。对比语言学的目标被改变为“解释人类语言的本质和人类语言的共性”,而在研究方法和思路上也有了变化。最显著的首先表现在对比研究的出发点。

“从体系出发”肯定不行了,因为这是结构主义的;而且这个说法隐含着人类语言的结构是不同的,那是语言相对论的观点,哪能再用?“从事实出发”也不行,这种老掉牙的“归纳法”又是结构主义的老路;“从功能出发”也不行,语言学研究的是 competence,不是 performance,“应用”不是语言研究的目的。因而这一派所主张的,只剩下“从形式出发”、“从规则出发”、“从原则出发”。这三者其实是一回事。“原则”(principles)相对于“参数”(parameters)是人类语言的“共性”;“规则”,因为普遍语法是由一系列“规则”(rules)组成的;“形式”,因为语言研究的最终目标,要能对规则进行形式描写,人类的普遍语法应该是个“形式化”的语法。三种说法里,也许“从规则出发”用得多一些。

这些主张以迪·皮德娄表述得最直接和明白。例如他说:

如果所有的语言之间有共性,那么任何差异点只是共性在个别语法中实现的不同方式而已。……本书的语言观是一种规则观,即认为所有语言的语法都是由一套

可以形式化的解释组成,将它们付诸实施,就可以造成该语言的句子。这些解释或者规则的排列次序,是从普遍到具体。(Di Pietro 1971/1978: 5~6)

如果将这种观点与上一条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发现生成语法在一点上与结构主义是完全相同的,即把语言看成一个自然形态的系统。所不同的是结构主义认为不同语言有不同的系统,而生成语法认为人类语言只有一个系统,即所谓普遍语法^①。而且在强调语言的天然属性上走得比结构主义更远,主张也更机械、更僵硬。如强调语法只能是一套可以形式化的规则。

在这种前提下,语言对比确实无法进行。所谓的“对比”,只能是通过如此这般的一番操作,“证明”原来所设想的普遍性“规则”的正确,的确具有“普遍性”。“对比”成为解释“普遍语法”的一个手段。这样,好不容易从结构主义那里解放出来的对比语言学,尽管“理论性”得到了重视,但仍无可奈何地沦为生成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甚至连分支都谈不上,分支还会有自己的研究体系和方法论,而在生成语言学下,对比分析本身只是可有可无的一个方法,其“分析”过程与生成语言学现在在走的路(用世界各种语言的例子来证明“普遍语法”的普适性)没有什么两样。跟着生成语言学走,对比语言学就等于取消了自己。因而80年代以后,西方的对比语言学几乎没有再跟普遍语法派走的。

奇怪的是,在生成语言学本来没有多少市场、跟对比研究更没有什么瓜葛的中国,最近几年却出现了一些鼓吹对比研究要走普

^① 四十多年来生成语法经过了多次变化,许多早先的理论被抛弃了,如不再讲深层结构、表层结构,“系统性”也不强调了,“普遍语法”也不再是在英语语法基础上的一些语法规则,但该理论成了“先天语言机制”。但该理论最核心的一些东西,如语言的先天性、规则性,语言学的自然科学性,不但未改变,反而更得到了强化。

遍语法路子的声音,而且打的是要跟国际接轨的名义。这值得我们深思:要跟国际接轨,先要知道国际上本学科在当前的发展趋势,我们是要跟当前的国际接轨呢,还是要跟二十多年前的国际接轨?把已经成为夕阳的国外语言学一些东西改头换面再“介绍”到中国来,对发展中国和国际语言学有什么好处?

5.3.3 从范畴出发

由于认识到各种语言的结构方式各不相同,而除英语等印欧语之外多数语言还缺乏自己的结构描写,因此对比语言学的先驱们很早就认识到了从体系或形式出发进行对比的不可靠。叶斯柏森提出的解决方案是采取“从 I 到 O”的办法,即从“意义”经过“功能”再到“形式”;沃尔夫的解决方案则是从“范畴”出发。由于他们当时考虑的都是语法问题,因此,所谓“意义”、“功能”,其实是指“语法意义”、“语法功能”;所谓“范畴”,当然也是“语法范畴”,因而这两者其实是一致的。而“功能”后来在林语堂和吕叔湘的书里都称为“表达”。因而,这里所说的“从范畴出发”,与“从(语法)功能出发”和“从表达法出发”从某种角度看是一致的,我们也就放在一起讨论。

尽管叶斯柏森直到他的《语法哲学》的最后一页才提到了这一新的语言比较研究的方法,然而这只是从学科及学科方法论的角度来看是如此。从实际内容来看,其实《语法哲学》一书本身就是按这一思路写的,他提出了一些语法学中最常见的范畴:人称、性、数、格、时态、否定、语气,乃至最常见的一些语法概念,如词类、句子等等,探讨了它们在二十多种语言里的表达方法,从而对这些语法术语、语法范畴本身进行了哲学的探讨。他的书没有以对比语言学命名,后人似乎也没有把它当作对比语言学著作看,然而这本书是最符合对比语言学精神的,因为他探讨的就是人类语言、特别是语法的本质。

叶斯柏森之外,成功运用这一方法的是中国学者。林语堂在

1933年出版了《开明英文文法》，这是第一次将叶斯柏森的方法用于双语对比，同时密切结合了外语的教学与研究。林语堂同样从语气、替代、指示、修饰、性、数量、比较、体貌、时间、虚实、关系等范畴出发，探讨了英语和汉语在表达这些意义时的特点，特别是指出了中国人在学习英语时容易犯的错误。这本书是对比结合实用的一次成功实践。由于林语堂采取了从表达出发的方法，从表面看来与一般语法书反其道而行之，实际上最符合外语学习的实际需要和规律，结果取得了教学上的极大成功。

另一位学者吕叔湘则同时运用了叶斯柏森提到的两个方法，既采用了“从O到I”的方法，又采取了“从I到O”的方法。他出版于1942年的《中国文法要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用前法，称为“词句论”，后一部分用后法，称为“表达论”，从而建立了在汉语语法史上有着重要影响的一个语法新体系。其中后一部分尤为人所称道，实际上建立了一个语法研究“表达论”的体系。不过吕叔湘在书里对比的主要是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英语只是偶尔涉及。1998年，赵世开主编了一本《汉英对比语法论集》，完全沿着这一体系的路子甚至标题，从“指称”、“方所”、“时间”、“比较”、“数量”、“正反”、“关系”七个方面出发对汉语和英语进行了深入的对比，并把这些概念重新命名为“认知范畴”，这就比沃尔夫的“语法范畴”在理论上又深了一层。

林、吕之外，张今、陈云清（1981）、刘宓庆（1991）、连淑能（1993）等，都从表达法出发，对汉英语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对比，以致“表达法”被确认为汉英对比三个层次中的一个重要层次。

反观西方，叶斯柏森之后，似乎很少有人沿着这个路子继续往前走。在英语教学上，英国后来出现了“功能教学法”、“情景教学法”，1976年，威尔金斯（D. A. Wilkins）出版了一本“意念大纲”，也出现了一些意念语法、功能语法、交际语法等，但只是英语自己在唱独角戏，很少见到什么人用这个原则来从事对比语言学研究。

这未免是一个遗憾。

不管从结构出发还是从范畴出发,着眼点都还是语法,特别是句法。随着对比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扩大到语篇和话语,这些显然都不够用了。相应的“篇章”、“话语”成了新对比研究出发点。出现了一些新的功能范畴,如礼貌原则、拒绝策略、衔接策略等等。对比研究出现了新的面貌。但是,从总的来说,还没有突破“结构”、“范畴”以及更广的“表达”的大范围。相对于吕叔湘的表达论体系,目前的话语对比和篇章对比,视野似还较局促。

5.3.4 从意义出发

比范畴和表达的范围更大,就是从意义出发的对比。这个“意义”不再是“语法意义”,而是更一般意义上的“意义”。因为如上所说,范畴和表达基本上还在语法范围之内(话语和篇章只是在组织形式上的扩大),但比较的对象毕竟不限于语法。在词汇这一领域,一旦突破了结构(如构词法)和范畴(如成语、谚语),直接深入到词义,则可比范围就无限之广。比词语大的句义、篇义等等也是如此。因为语言所有的结构形式、所有的范畴,归根到底都是要表现语义的。从语义出发,可说是抓住了对比的一个核心。特别是当词语的对比从个别词发展到词语群(如色彩词、亲属词、动物词、植物词等),从词语意义发展到命名理据和词义引申过程,更为人们打开了一个异常广阔的天地,发现意义不同的背后是人们认知世界的方式不同,因而民族心理和民族文化便不可避免地引入到了对比研究的内容之中。以这个精神再回过头来看语法乃至语音等其他本来觉得似乎纯属“形式”的部门,其实也深受民族文化的影响。可以说,正是意义出发的对比,才使对比研究者更加领略到了洪堡特思想的伟大和深刻。对比研究才能发展到今天这样的局面。

而且更不可思议的是,从语法出发,不管从结构还是从范畴

(更不要说从“规则”)出发,总使人越比越觉其“同”;而从意义出发,总使人越来越看到其“异”。如果从“求异”的目标出发,也许从意义出发是更便捷的途径。

同样难以置信的是,从意义出发这个简单的办法,西方却隔了很长时间才真正领会到。这也许跟西方语言形态性强有关,这么多的形态和形式,使语言研究者形成了一个“形式情结”,什么研究不跟形式挂起钩来,总觉得不踏实。甚至连最早提出从意义出发的叶斯柏森,也要通过“功能”落实到“形式”,而没有主张就意义本身进行对比(当然,这可能与他写的是“语法哲学”,不是“语言哲学”有关)。而中国的林语堂和王力,就比较明确地提出从意义出发和从语言事实出发进行对比。进入50年代以后,我们发现西方的对比研究几乎都是围着这样那样的形式进行,语义的对比非常薄弱,尽管语义学界出现了语义场理论,如德国学者魏斯格伯尔(L. Weisgerber 1953/54)在50年代出版了《论德语的世界》一书,用语义场理论分析了空间、时间、植物、动物、亲属、人体、颜色等,产生了很大影响,但这个方法基本上没有影响到对比学界。当代西方最早提出从意义出发的,是最重视对对比进行哲学思考的利宾斯卡,她甚至以从意义出发的想法否定了乔姆斯基的句法说,考虑到她又是以坚定支持转换生成语言学著称的学者,这确实值得我们深思。她说:

对比分析必须建立在意义基础上,我们所要比较的只是同一意义在不同语言中的表达方式……以句法为基础的模式,如《面面观》所示的,我们在上面已证明其不能处理很多语法现象。句法上的深层结构其实是个非常肤浅、而且是依赖于某一语言的分析方法。乔姆斯基(1965)所论的句法基础还有待证明,因此不能用来作为比较研究的一个层面。而我们却可以非常放心地非常合

理地假设同一意义在不同语言中的表达这一模式。
(Lipińska 1980: 169 ~ 170)

而在这对比中做得最成功的是德国学者斯奈尔-杭贝 (Mary Snell-Hornby)。她更进一步提出了从事实出发而不要从现成理论出发的主张:

本研究是建立在直接的观察上而不是别的语言学家的理论上,也就是说,它不采用任何现成的理论,而采取一种从经验到理论概念的研究方法。(Snell-Hornby 1983: 13)

她的《德英语描写性动词语义场对比研究》(1983)是西方对比语言学少见的扎实的著作。中国近年出版的王逢鑫的《英汉比较语义学》(2001)在性质上及成就上与之相似。

另一位做得非常成功的学者是澳大利亚的维尔茨皮卡,她还在“自然元语义”(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普遍初义”(universal semantic primitives)假设,作为进行语言文化比较的基础。详见第一章的介绍,此处不赘。

而从对比语言学的角度看,在这方面集大成的学者是切斯特曼。由于从意义出发必然涉及到翻译问题,从意义出发也就是从翻译出发,因而切斯特曼非常通达地论述了形式、意义与翻译的关系:

在对比研究中,形式关系与意义关系彼此制约。考察形式时,我们总假定两个语法术语在意义上是等值的,最简单的理由就是我们之所以会将芬兰语的 *passiivi* 与英语的 *passive* 作比较,就是因为觉得这两个词可以互相

翻译。另一方面,当我们考察通过翻译建立的意义联系时,我们又总倾向于不用那些“译错”的资料,也不用那些过于“意译”(即与原文在形式上及字面意义上相距过远)的资料。(Chesterman 1998: 30)

这可以说是从形式出发、从意义出发和从翻译出发的一个颇有意思的总结。

5.3.5 从问题出发

上面我们讨论了四种对比出发点,对第一、二种我们持有保留意见,原因其实从亚里斯多德对“出发点”的要求就可以看出来,它过于追求“科学性”,反而变得不可靠。第三、第四种可以用于结构与交际两个层面,如范畴适用于结构层面,功能适用于交际层面,意义则可兼用于两个层面,还可用于文化层面。但主要用于文化层面、或大宏观层面的对比出发点,学界讨论得还不多。从这方面进行研究的比较有影响的著作主要是潘文国(1997)的《汉英语对比纲要》,这本书对比了英语和汉语史、英语与汉语的语法研究史、英汉语各自的基本特点、基本结构单位、句子、语序、虚词、话语组织法、语言心理等几个方面,涉及内容很多,给人的感觉一方面觉得其中隐隐有个系统,一方面又好像说不清是个什么系统,甚至对作者对比研究的出发点也难以归纳。好像无法纳入我们上面讨论过的任何一种。经过反复考虑,我们想提出一个不成熟的想法:是否能把这样的研究角度叫做“从问题出发”?因为宏观研究总是从一些比较大的、有时甚至是关系到全局性的问题着手的,很难用具体的范围去框定。提出“从问题出发”这个方法,也许有助于研究者打开思路,推动宏观研究的展开和深入。

5.3.6 从中立项出发

最后,我们简单谈谈从“对比中立项”出发的问题。“对比中立项”(Tertium comparationis)是西方理论对比研究的一个重要概

念,对有的人(如克尔采斯佐斯基)来说更是一个核心概念,他花了十多年的时间来完善他的“对比中立项”体系。这个体系庞大芜杂,切斯特曼批评说如果将之作为“对比中立项”研究史的一个小结倒挺好,但作为一个体系就有点自相矛盾。克氏设立了七个“对比中立项”,多数我们上面提到过。下面我们结合切斯特曼的评论(Chesterman 1998: 31~35)略作介绍:

(1) 统计对等(statistic equivalence)

克氏要求所比对象有最大限度的相似出现频率,切氏认为出现频率的高低背后是其他的因素,因而更应关注这些“其他因素”如形式或意义。

(2) 翻译对等(translation equivalence)

由于克氏允许接受各种翻译文本,包括考虑到语用和交际因素的译本,切氏评论说这样的情况下翻译对等与语义对等就不是一件事,翻译对等研究就成了对翻译家工作的研究。而且翻译对等只能是在一定上下文中的对等。

(3) 系统对等(system equivalence)

这是我们上面讨论过的“从体系出发”。切氏对此也不赞成,认为这实际上是在作“语法标签”(grammatical labels)比较,而“语法标签”往往会误导。

(4) 句法语义对等(semanto-syntactic equivalence)

这是克氏提倡的“对比生成语法”(Contrastive Generative Grammar)的基础。克氏的“生成”是从语义深层结构生成句法表层结构,而且认为辨认出句法语义对等是说双语者的本能。切氏认为句法语义对等与翻译对等是冲突的,而“本能”各人并不一定相同;再说句法—语义对等本身有循环论证之嫌。

(5) 规则对等(rule equivalence)

这条来自转换生成语法,我们上面讨论过。

(6) 实体对等(substantial equivalence)

克氏的实体对等是“语言外”(extra-linguistic)的实体,如语音学中的发音和听觉、词汇学中的词外语境等。切氏认为在这问题上的“相似度”是个问题。斯奈尔-杭贝(1983)将语义分为“全等”(total equivalence)、“临时相等”(working equivalence)、“部分重合”(partial coverage)、“完全不合”(nil-coverage)四级的办法可以参考。我们在上面的讨论中只讨论了“出发点”的问题,在具体对比词义时切氏的建议是可以参考的。

(7) 语用或功能对等(pragmatic or functional equivalence)

这是克氏体系唯一涉及语篇的内容,我们在上面讨论过。切氏引用了在这问题上的一些争论,特别是维尔茨皮卡对语用对等的根本否定,认为说到底,“对等”是个相对的概念。

1992年,许余龙出版《对比语言学概论》时引用了克氏和艾立斯(J. Ellis)的理论,并把“对比中立项”改称为“对比基础类型”,共立出了九项,为:物质实体;语言环境;交际情景;语言系统;语言结构;语言规则;语法功能;篇章功能;功能负荷量。其中最后一项即克氏的“统计对等”,其余的我们上面都讨论过,这里不再重复。

5.4 对比的方向性

第二个要讨论的对比研究方法论问题是对比研究的方向性问题。这个问题表面上看来比较简单。方向性无非是三类情况:

(1) 单向性。又有两种情况

① $A \rightarrow B$ (如从英语到汉语),或

② $B \rightarrow A$ (如从汉语到英语)

(2) 双向性。也分两种

① 回向性($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或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 A

② 同向性(0)

↘ B

(3) 多向性。也有两种

① 从一到多,或

② 从零到多

其实也有一些可讨论的,有的还非常重要。

5.4.1 单向性

语言对比的方向如果是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最大的可能性是从强势语言出发来观照弱势语言。这个强势弱势不是数量概念,而是国际影响力及语言学上的描写成熟度。毫无疑问,英语是当今世界上的强势语言,因而在单向性的对比研究中,只要对比双方有一方是英语的,从英语出发几乎是人们不假思索的选择。

但是这一选择恰恰是违反对比语言学的基本宗旨的。

如果我们对比的宗旨是要用英语的语法、英语的组织规律去“统一”全世界各语言的语法,或使全世界的语言组织规律都能用英语语法的术语来进行解释,那么这样做无可厚非;如果对比的宗旨是了解各民族语言的异同,以便更好地进行跨文化交流,那么这样做的后果可能适得其反。

从英语出发去进行对比,一般有两种做法:

第一种做法,从形式出发或从范畴出发,即从英语的语法形式或语法范畴出发,去寻找另一语言中的“对等物”。上面说过,另一语言是描写欠成熟的语言,语法术语等本来就不够用,英语如果提供了一些它原来所没有的术语,那就正中其意,愉快接受了。要是这另一种语言又正好是像汉语这样的形态欠发达、甚至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形态的语言,那么英语语法中任一新术语,都可以很容易地在汉语中找到相似物。例如英语有主语谓语,那汉语也可找出主语谓语来一一对应;英语动词可分及物不及物,汉语也可找出相应的及物不及物动词;英语语法讲深层结构表层结构了,那么汉语中也可找出深层和表层结构来;英语现在讲“空语类”、讲“移位”了,汉语中也可很方便地找到“空语类”和“移位”的例子。至

于汉语中找到的这些主语、谓语等等是不是真正的主语谓语、跟英语的主语谓语是不是一件事,人们很少去问。一百多年来汉语语法研究始终跟着英语转,甚至到了亦步亦趋的地步,就是这种“对比”的结果。这种对比的结果,就使汉语语法的面貌完全呈现出英语语法的面貌,这是对比希望达到的目的吗?

第二种做法,从意义出发,最常见的是翻译法,把一句英语句子译成汉语。我们知道,翻译从逐字直译到自由意译有许多层次,最偷懒、最方便的是逐字直译;碰到翻译出来的句子在目的语里又很清通,那译家更是乐此不疲了。汉语由于没有形态,词句的组合非常灵活,因此,一般直译的句子汉语大多能接受。一时不习惯的,反正理解没有问题,也就让它存在了,久而久之对许多外来的句式也就安之若素,并让它在汉语中安下家来了。拿这样直译得来的汉语句子与英语原文一“对比”,不用说,又是“同大于异”。例如下面这一组句子:

英语: What matter if we have to face some difficulties?
Let them blockade us! Let them blockade us for eight or ten
years! By that time all of China's problems will have been
solved.

汉语译文: 如果我们必须面对一些困难有什么关系
呢? 让他们封锁我们吧! 让他们封锁我们八年或者十年
吧! 到那个时候,所有中国的问题都将会得到解决了。

如果把两组句子加以“对比”,除了汉语多了几个“助词”我们确实发现不了什么汉语的特色了。至于这一句英语句子,汉语还有哪些译法,有没有跟英语很不一样、而又是非常地道的汉语的译法呢? 一般人是懒得考虑的。

因而这两种“对比”的结果,都是造成一批英语式的汉语句

子。我们不能说这些句子不是汉语的,但这只能是一部分,更多的因为“对比”时没有涉及到,就有意无意地隐藏起来了。这是我们通过对比希望得到的真相吗?

在90年代以来的翻译学研究里,美国翻译理论家凡努蒂痛感从非英语译成英语的文学作品里,由于一直倡导“归化”(domestication)的译法、“流利”(fluent)的英语,结果完全失去了原作中的民族文化特色,他愤慨地说,翻译成了帝国主义推行殖民统治的武器。为了对抗这一势力,他(1992)提倡进行“异化”(foreignization)的翻译。几年后,为了避免“异化”引起的歧义,他(1998)更改为“少数化”(minorization)。这使我们联想到,对比研究中处处从英语出发,也会在客观上造成或助长英语的语言和语言学霸权主义。在对比中,我们也应该倡导一种 minorization,从非英语和弱势语言出发,一定能更多地发现非英语语言的特色。

而事实也是如此,从汉语出发,我们就会发现一些从英语出发想也想不到的问题。例如鲁迅《狂人日记》的第一句: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英语中有对应的句式吗?“Today's night, very good moonlight”成话吗?如果不成话,译成流畅的英语例如:

The moon is extremely bright tonight. (Issacs 1974: 2)

再拿来与汉语原文对比就有很多内容可比了。而英语中不可能有的汉语造句和用词特色也就反映出来了。再举一个例子,是《水浒》里的一个句子:

那一阵风起处,星月光辉之下,大吼了一声,忽地跳

出一只吊睛白额虎来。(《水浒》四十三回)。

郭绍虞先生分析说,如果按照现行来自英语的语法体系:

假如以动词为重点,那么,在这一句中就要以白额虎为主语,说成“一只吊睛白额虎在星月光辉之下,随着一阵风,大吼一声,忽地跳出来了”;如果以李逵为主语,说成“李逵在星月光辉之下,猛觉一阵风起,听到一声大吼,看到一只吊睛白额虎跳了出来”。这样说,语法上都是通的,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但都失掉了汉语的精神,变得干瘪而无生气了。(郭绍虞 1979: 144)

如果我们通过对比,还想保留“汉语的精神”,造出生气勃勃、丰富多彩的句子的话,就只有改弦更张,换一条路子,试着真正从汉语出发。

5.4.2 双向性

双向性的对比研究也有两种。第二种是从第三者的立场出发,同时面前两种语言。这就是上一节说的“对比中立项”的内容,可以参看。

第一种回向性的对比,指的是翻译中的回译法。这是吕叔湘主张的方法。他也是经常这样实践的。我们排成“A→B→A”与“B→A→B”两种形式,也是为了强调这里也可以有两种选择。而我们的主张,不用说,也是“少数化”,即以弱势语言开始,译成强势语言,再回译成弱势语言来进行对比。

这种回译法的好处同上小节一样,是可以使弱势语言的特征得到充分显示。

把强势语言译成弱势语言再回译,以英译汉为例,由于在第一次翻译时造成的已经是英语式的汉语(由于事先考虑到要回译,

这种趋势还更强烈),因此回译时可说毫无困难,基本上就是原来句子的样子。这时来进行“对比”,可说已没有什么意义了。

而从汉语出发先译成英语再回译,情况就不同了。例如《狂人日记》那一句,既然译成“Today's night, very good moonlight”是不可能的,就只有译成“The moon is extremely bright tonight”。而回译的时候,按照一般人的做法,肯定是译成最贴近英语面貌的“今夜的月光特别明亮”之类。把这两种汉语句子与英语句子一起对比,那对比的内容也就丰富了。

同样,把“那一阵风起处,星月光辉之下,大吼了一声,忽地跳出一只吊睛白额虎来”译成英语再回译,我们可以得到“一只吊睛白额虎在星月光辉之下,随着一阵风,大吼一声,忽地跳出来了”或“李逵在星月光辉之下,猛觉一阵风起,听到一声大吼,看到一只吊睛白额虎跳了出来”,这样就可以进行充分的对比。而要是先有英语,肯定译不出“那一阵风起处,星月光辉之下,大吼了一声,忽地跳出一只吊睛白额虎来”这样的句子。

其实上一节开头的第一个句子,原文也是汉语,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的《别了,司徒雷登》一文:

多少一点困难怕什么? 封锁吧,封锁十年八年,中国的一切问题都解决了。

而上一节例中的汉语,正是根据英语回译的结果。我们仔细将这两种汉语加以对比,再看看英语译文,是会受到很多启示的。

5.4.3 多向性

多向性中的“从零到多”没有什么可多说的,这也是从“对比中立项”出发进行的对比。由于从“中立项”出发,不受语言多少的约束,因此可以在一个大题目下,多种语言共同对比。这种对比的最光辉例子,就是从洪堡特到叶斯柏森的哲学语言学。事实上,

这也就是普通语言学建立的过程。因此我们说,对比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本质上是相通的。只要有了足够多的各种语言的知识,人们就能从双语对比,逐步走向“从零到多”的多语式对比(或“比较”),“中立项”这时就会起语言类型学的区别标准的作用。普通语言学的大家,几乎都是多语言的精通者,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多向性中的“从一到多”人们可能未必意识到,其实生成语言学的一些信奉者在做的就是这么一件事。在美国,在 80 年代以前很长一段时期里,对句法的理论研究几乎一直限于对英语的分析,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一些语言学家认为,了解语言共性的最好方法是对一种语言作详尽的研究,他们还提倡用抽象的结构(例如转换生成语法里的深层句法结构)来表述语言共性(Comrie 1989, 1~2)。这种情况直到 80 年代才有所改观,开始强调共性研究最有效的方法是根据对一系列广泛语言材料的考查。而这种考查的办法,就是用生成派从英语中研究出来的“原则”和“规则”,放到各种语言里去证实或证伪(其实“证伪”是说说的,多数情况下,经过如此这般的“解释”,一般都能得到证实)。这就是“从一到多”的实际例子。这种研究无非是把双语对比中的“从英到 X”扩大化,由于可以涉及到任何语言,因此也是一种普通语言学的研究。但是我们要清楚,这一路子与洪堡特创始的普通语言学是没有什么共同之处的。

5.5 求同求异的方法论

最后,我们从方法论的角度再来考察一下“求同”和“求异”的问题。同异问题是对比语言学学科的核心,再怎么重视也不过分。它既是本体论的问题,又是方法论的问题。本体论要解决 what 和 why 的问题,方法论则要解决 how 的问题。当然这两者是有联系的,本体论会涉及到方法论,方法论也会折射出本体论。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求同求异无非是四条途径:

- (1) 由同求同
- (2) 由异求异
- (3) 由同求异
- (4) 由异求同

5.5.1 由同求同

第一种“由同求同”，其实就是“普遍语法派”在走的路子，他们从“同”（不管是叫“深层结构”、“共同原理”、“共性”、“原则”，还是叫“规则”）出发，经过比较或是研究，最后还是达到“同”。这个“同”往往还是原先那个“同”，尽管从理论上来说，可以有“修正”或“补充”的可能。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补充”是有的，因为又增加了一些语言的“证据”；“修正”对多数人来说可能是未必，特别是那些从事以汉语材料来研究“共性”的人。这种方法为对比语言学所不取。因为在这种研究中，“异”只是个幌子，在整个研究过程中，从开头到结尾，其实研究者从未真正把“异”当作一回事，他们急切地想证明的，是“共性”“规则”的正确性、普适性。而对比研究者所关心的另外一个方面，对比研究的实际应用方面，不论是语言教学、是翻译，还是词典编纂等等，从来没有进入过他们的理论视野。对比语言学是一门理论和应用并重的学科，对于完全拒绝考虑应用层面的理论和做法，对比语言学也有理由拒绝它们。

5.5.2 由异求异

第二种“由异求异”，是一种走极端的研究方法。我们在上文说过，对比研究的第一步是发现两种语言间的有异有同，再下一步就是两大语言学的分野：比较语言学会刻意走“由异求同”的路子，而对比语言学会努力走“由同求异”的路子。“由异求异”是一条什么路子呢？那就是极端夸大两种语言的差异性，否认两种语言之间的互通性、可交流性、可译性，极端否定两种文化之间的通约性。洪堡特曾经高瞻远瞩地指出，“每个人都有一种语言”，“全

人类只有一种语言”,这两者是统一的。而刻意夸大差异并将之绝对化的人是只理解了前半而忘了或不懂得后半。“沃尔夫—萨丕尔假说”的“强式”(strong form)很容易使人引起这样的联想,这也是它不断遭到人们批评、或将信将疑的缘故(其实这并非沃尔夫的原意)。对比语言学对于“求异”原则的反复强调,也会被人不恰当地联想为主张“由异求异”。但对比语言学从来没有主张过,我们一向主张对比研究异同并重,但任务有阶段性,各阶段的任务和侧重点并不相同。简单地说,在理论和应用层面侧重“由同求异”,在哲学层面侧重“由异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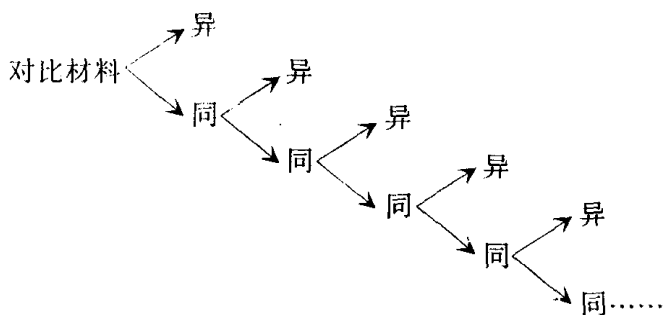
5.5.3 由同求异

第三种“由同求异”,这是对比语言学的基本的方法论。必须强调指出,“由异求异”是一种极端的思维方式,不可能是一种方法论。因为彻底的“由异求异”,如同彻底的“由同求同”一样,本质上是不需要什么论证过程的,一句话就说到底了,也没有回旋的余地,剩下的只有对不同意见的反驳。“由同求同”者:我说某条规则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你说不是,举出某语言中某例是例外,我就通过“解释”,证明这个“例外”归根到底并不是例外,我的“规则”还是成立。“由异求异”者:我说某两种语言截然不同,你说不是,举出某对相似的例子,我就通过寻找反例,证明你这个例子不成立,我的观点还是对的。

而对比语言学主张的“由同求异”却有两个特点:第一,它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指导着研究的过程;它不是一个强词夺理、以反证取胜的论证方法,而是一个细心的、不断的研究过程。第二,求“异”,甚至是彻底的“异”,对于对比语言学来说,只是一个阶段性的成果。“求异”的成果可以有效地应用到语言教学、语际翻译、词典编纂等实践中去,但求“异”并不是对比语言学在理论上最终的追求目标。在最终的目标上,对比语言学主张“异中求同”。

“由同求异”不仅是一个原则,而且是具体的方法,具有实际

的可操作性。在实践中,它总是兼顾“同”“异”两个方面,而侧重点却始终在“异”,或者说,“同中之异”上。对比研究深入的过程,就是持续不断地找“异”的过程、不断地在“同”的表象中看出“异”的内涵的过程。这过程可以图示如下:



也就是说,在对比研究过程中,我们不轻易相信所谓的“同”,凡是“同”,都要作进一步分析,看看里面是不是存在着实际上的“异”。这也就是黎锦熙(1933: 13)说的“所谓比较,重在异而不在同:同则因袭之,用不着——比较;唯其异,才用得着比较,或大同而小异,或小同而大异,或同中有异,或异中有同”的意思。只有不断地找“异”,对比研究才具有理论和应用上的价值。这就是对比语言学反复强调“求异”,或给人造成的印象只是“求异”的原因。

5.5.4 由异求同

第四种“由异求同”,这是对比语言学在理论上、或在哲学层面上的最终追求目标。必须指出的是,这里的“同”与上面各条讲到的“同”不同。如果说上面讲到的“同”都是具体的“同”的话,这里的“同”却是个抽象的“同”,是高层次的“同”。洪堡特的下面这段话也许对我们会有某种启示:

要想充分认识到结构的差异,便需要采取第三种做

法,即对本族语言和异族语言的形式具有同样强烈的意识。显然,这种意识需要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达到某种更高层次的、统辖起本族语言和异族语言的视点,并且恰恰是在初看起来差异极大、两种语言似乎不可能相互同化的情况下有所醒悟。(Humboldt 1827—1829/2001: 237)

我们知道,在哲学上,越是高层次的概念就越是抽象,有时很难进行具体的描述。例如“人”,相对于“男人、女人、中国人、英国人、好人、坏人……”就是个非常高的抽象(“男人、女人……”也是抽象,但比“人”层次要低),我们很难描述“人”是个什么样子,只有具体的男人、女人……同样,在语言研究上,最高层次的“同”,或是语言共性,也必然是个高度的抽象,绝不是某些人、某些学派所相信的可以用数学公式加以具体描述的规则。凡是把共性解释为“规则”的观点,可以说在哲学上就是难以成立的。语言学上的共性只能是些抽象的原则、共同的原理、基本的规律。对之的描述只能是粗线条的、难以数学化的。对比语言学的最终任务就是要在所对比的具有或大或小的差异背后的、作为人类语言的共同性,以此来作为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人们共同友好相处、并进行互相交际的基础。我们一再强调对比研究重在求“异”,我们也一再强调,对比研究的最终追求目标不是“异”,而是“同”。我们不能为“异”而“异”,找“异”的目的不是为了制造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之间的人的对立甚至敌对,而是为了在承认“异”、了解“异”的基础上实现互补,更好地促进整个人类的共同健康发展。对比研究,乃至整个跨文化语言研究,追求的应该是语言与语言、文化与文化、民族与民族、人民与人民之间的高度和谐和共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追求的与其说是“同”,不如说是“和”。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具体的、绝对的“同”是不可求、也不可

能求得到的。绝对的求“同”，只能是消灭差异、消灭分歧，只能意味着一种语言、一种语言观、一种语言分析方法，凌驾于其他一切语言之上，取代其他一切语言。这就意味着语言世界的纷争和人类社会的不太平。有人会以为这些话未免言之过重，但逻辑的推理只能如此。

因此，对比语言学的终极目标是求“和”，这也是本书的最终结论。

引用文献

- 白 珊(Sandra Breitenbach), 2000, ‘导论: 弗朗西斯科·瓦罗的《华语官话语法》’, 见 Varo, Francisco, 1703 (Ms 1682),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ed. by Petro de la Piñuela, Canton (publisher unknow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W. South Coblin (柯蔚南) and Joseph A. Levi, *Francisco Varo's Grammar of the Mandarin Language*,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00. 姚小平、马又清中译《华语官话语法》,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3 年, F19 ~ F65
- 贝罗贝(Alain Peyraube), 2000 ‘二十世纪以前欧洲汉语语法学研究状况’, 见侯精一、施关淦主编《〈马氏文通〉与汉语语法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49 ~ 161
- 蔡勇飞、王之光, 2005, 汉英文字比较研究,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 陈保亚, 1999, 20 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 陈承泽, 1922, 国文法草创, 《汉语语法丛书》本, 1982 年,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陈定安, 1985, 英汉比较与翻译, 香港: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 陈望道等, 1943,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 重庆: 文聿出版社; 《汉语语法丛书》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
- 陈寅恪, 1933, ‘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 载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又载胡道静主编《国学大师论国学》(下),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1998 年, 243 ~ 249
- 程雨民, 2003, 汉语字基语法,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 褚孝泉, 1991, 语言哲学: 从语言到思想, 上海: 三联书店
- 戴浩一, 1987, ‘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刍议’, 载戴浩一、薛凤生

- (主编)《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
- 道安,‘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钞序’,载罗新璋编《翻译论集》,1984年,北京:商务印书馆
- 丁金国,1981,‘对比语言学及其应用’,《河北大学学报》第2期
- 丁金国,1996/2004,‘汉英对比研究中的理论原则’,《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年第3期,又载王菊泉、郑立信(主编),2004年,2~11
- 丁声树等,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北京:商务印书馆
- 方梦之,1983,‘加强对比语言学的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冯胜利,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高本汉,1930/1977,中国语和中国文,张世禄译,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高名凯,1948,汉语语法论,《汉语语法丛书》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
- 高名凯,1948/1990,‘语言的结构与哲学的思想’,《学原》第1卷第12期,后收入《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1~14
- 高名凯,1953,‘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1953年10月号,后收入《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262~272
- 高名凯,1954,‘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1954年8月号,后收入《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273~286
- 高名凯,1955,‘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1955年1月号,后收入《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287~301
- 高名凯,1960,‘关于汉语实词分类问题’,《语言学论丛》第四辑,1960年,后收入《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302~307
- 高名凯,1963,‘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词类问题’,《安徽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后收入《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308~335
- 高一虹等(译),2001,论语言、思维和现实,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
- 辜正坤,2004,互构语言文化学原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郭绍虞,1938,‘中国语词的弹性作用’,载郭绍虞《照隅室语言文字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3~111
- 郭绍虞,1941,语文通论,上海:开明书店
- 郭绍虞,1946,‘中国语言所受到的文字的牵制’,原载1946年4月22日《新

- 闻报》,载郭绍虞《照隅室语言文字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年,112~114
- 郭绍虞,1948,语文通论续编,上海:开明书店
- 郭绍虞,1979,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北京:商务印书馆
- 郭绍虞,1985,照隅室语言文字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何容,1942,中国文法论,《汉语语法丛书》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 何善芬,2002,英汉语言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胡明扬,1955,‘试评我国语言学界目前存在的资产阶级思想’,《中国语文》
1955年3月号,收入中国语文编辑部编《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二
集),北京:中华书局,77~87
- 胡明扬,1996,‘现代汉语词类研究综述’,载胡明扬主编《词类问题考察》,北
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年,22~55
- 胡曙中,1993,英汉修辞比较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胡以鲁,1923,国语学草创,上海:商务印书馆
- 胡壮麟,1982,‘国外汉英对比研究杂谈’(一)(二),《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
2期
- 康拉德(Н. И. Конрад),1952,О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彭楚南中译《论汉语》,上
海:中华书局,1954年
- 黎锦熙,1924,新著国语文法,《汉语语法丛书》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年
- 黎锦熙,1933,比较文法,1973年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黎锦熙,1951,‘今序’,载《汉语语法丛书》本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2年,18~26
- 李葆嘉,2001,理论语言学:人文与科学的双重精神,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 李临定,1986,现代汉语句型,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临定,1988,汉语比较变换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临定,1990,‘句型范畴’,《语言文字论集》,收入《李临定自选集》,郑州:
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
- 李荣(编译),1952,北京口语语法,北京:开明书店
- 李瑞华(主编),1996,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连淑能,1993,英汉对比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列宁,1916,‘论民族自决权’,《列宁文选》两卷本,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林语堂,1933a,开明英文文法(Kaiming English Grammar),上海:开明书店;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2年重印

林语堂,1933b,‘研究方言应有的几个语言学观察点’,载林语堂著《语言学论丛》,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重印

刘复,1920,中国文法通论,增补四版,上海:群益书社,1924年

刘宓庆,1991,汉英对比研究与翻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刘宓庆,1991/1996,‘汉英对比研究的理论问题(上)’,《外国语》1991年第4期,又载李瑞华(主编)1996年,23~33

刘新,1983,‘任著《汉英比较语法》简评’,《中国语文》1983年第5期

刘英凯,1998,英汉语音修辞,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刘正琰,1955,‘语言学界也应该广泛展开学术上的自由讨论’,《中国语文》1955年3月号,收入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二集),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22~25

刘重德(主编),1994,英汉语比较研究,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刘重德(主编),1998,英汉语比较研究,青岛:青岛出版社

刘重德,1998,“前言”,载刘重德(主编)1998年,1~4

龙果夫(А. А. Драгунов),1952,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грамматике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中文本《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鲁川,2001,汉语语法的意合网络,北京:商务印书馆

鲁健骥,1984,‘中介语理论与外国人学习汉语的语音偏误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年第3期,收入鲁健骥《对外汉语教学思考集》,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9年,21~32

吕叔湘,1942,中国文法要略,《汉语语法丛书》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吕叔湘,1947,中国人学英语,1962年再版,改名《中国人学英语》,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54,‘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下)’,《中国语文》第28期,收入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一集),北京:中

华书局,1955年,130~173

吕叔湘,1958,‘语言和语言学’,《语文学习》第2、3期,收入《吕叔湘文集》第四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

吕叔湘,1977,‘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语言教学与研究》试刊1977年第2期,收入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1~33

吕叔湘,1978,‘漫谈语法研究’,《中国语文》第1期,收入《吕叔湘自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329~340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0,语文常谈,北京:三联书店

吕叔湘,1980b,‘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载中国语言学会编《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学术报告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8~20

吕叔湘,1982,‘Editor’s Note’,林语堂《开明英文文法》,1933年初版,1982年重印,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吕叔湘,1986,‘序’,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1987年,北京:语文出版社

吕叔湘、朱德熙,1952,语法修辞讲话,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罗选民等,2001,话语分析的英汉语比较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马建忠,1898,马氏文通,《汉语语法丛书》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

马庆株,1998,汉语语义语法范畴问题,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牛保义、徐盛桓,2000/2004,‘关于英汉语语法化比较研究’,《外语与外语教学》2000年第9期,又载王菊泉、郑立信(编)2004年,52~61

潘文国,1995,‘语言对比研究的哲学基础’,《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第5期

潘文国,1996a,‘比较汉英语语法研究史的启示’(上),《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潘文国,1996b,‘比较汉英语语法研究史的启示’(下),《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潘文国,1996c,‘字本位和词本位’,载耿龙明、何寅主编《中国文化与世界》第四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潘文国,1996d,‘关于对比语言学理论建设和学科体系的几点意见’,《青岛海洋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

- 潘文国,1997a/2002,《汉英语对比纲要》,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潘文国,1997b,《韵图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潘文国,1997c,‘换一种眼光何如?——关于汉英对比研究的宏观思考’,《外语研究》1997年第1期
- 潘文国,2000,‘汉语研究:世纪之交的思考’,《语言研究》2000年第1期 1~28
- 潘文国,2001a,‘语言的定义’,载戴昭铭、陆镜光主编《语言学问题集刊》,第一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
- 潘文国,2001b,‘论中国语言学的“落后”’,上海市语文学会编《语文论丛》第七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潘文国,2001c,‘“两张皮”现象的由来及对策’,《外语与外语教学》,2001年第10期,34~37
- 潘文国,2002a,‘汉英对比研究一百年’,《世界汉语教学》,2002年第1期
- 潘文国,2002b,《字本位与汉语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潘文国,2003,‘对比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 潘文国,2004,‘语言哲学与哲学语言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 潘文国、黄月圆、杨素英,1999,‘当前的汉语构词法研究’,载江蓝生、侯精一主编《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12月
- 潘文国、叶步青、韩洋,1993,《汉语的构词法研究:1898—1990》,台北:学生书局
- 潘文国、叶步青、韩洋,2004,《汉语的构词法研究(增订本)》,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彭宣维,2000,《英汉语篇综合对比》,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启功,1991,《汉语现象论丛》,香港: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钱冠连,1998,‘语言学理论框架的跨国对比’,刘重德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翻译》,青岛:青岛出版社,38~50
- 钱冠连,1999,‘哲学轨道上的语言研究’,《外国语》1999年第6期,9~16

- 钱冠连,2000,‘对比语言学者的历史重任’,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翻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钱冠连,2001,‘中西哲学的不同语言走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1~4
- 钱冠连,2002,‘论外语学者对母语研究的建树——再论“两张皮”’,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翻译》(4),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63~76
- 钱冠连,2005,语言:人类最后的家园,北京:商务印书馆
- 钱 媛(Qian Yuan),1983,‘A Comparison of Some Cohesive Devic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外国语》1983年第1期
- 任学良,1981,汉英比较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邵敬敏,1996,‘关于“功能”和“解释”的几点思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 邵敬敏,2004,‘“语义语法”说略’,《暨南学报》,2004年第1期
- 邵敬敏、方经民,1991,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邵志洪,1997,英汉语研究与对比,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申小龙,1988,中国句型文化,沈阳: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申小龙,1990,中国文化语言学,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 申小龙,1993,文化语言学,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1996,‘我国的语用学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史有为,1996,‘词类问题的症结及其对策’,载胡明扬主编《词类问题考察》,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年,56~92
- 斯大林,1950,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重印
- 孙中山,1918,建国方略(“以作文为证”),收入《孙中山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126~131
- 万惠洲,1988,汉英构词法比较,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王逢鑫,2001,英汉比较语义学,北京:外文出版社
- 王洪君,2000,‘汉语语法的基本单位与研究策略’,《语言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2期
- 王 还,1986,‘有关汉外语法对比的三个问题’,《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322~328
- 王菊泉,1982,‘关于英汉语法比较的几个问题——评最近出版的几本英汉对

- 比语法著作',《外语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4期,收入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年,63~78
- 王菊泉,2002,'从外语界现状看加强对汉语的学习和研究的必要性',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翻译》(4),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51~62
- 王菊泉、郑立信(编),2004a,《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1995—200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王菊泉、郑立信,2004b,'前言',见王菊泉、郑立信(编),2004年,1~36
- 王力,1927,'中国古文法',1985年收入《王力文集》第三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85
- 王力,1936,'中国文法学初探',《清华学报》11卷1期,1985年收入《王力文集》第三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87~152
- 王力,1943—1944,《中国现代语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85年收入《王力文集》第二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王力,1944—1945,《中国语法理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84年收入《王力文集》第一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王力,1982,'关于汉语语法体系问题',载《教学语法论集——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论文汇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8~24
- 王力,1984,'我的治学经验',《高教战线》1984年5期;后收入《王力文集》第二十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536~551
- 王力,1985a,'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后收入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二集),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33~63
- 王力,1985b,'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研究会上的讲话',《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年第4期,收入《王力文集》第十九卷,395~396
- 王宗炎,1983,'对比分析和语言教学',《语言研究》第1期,又见李瑞华(主编)1996年,3~22
- 魏志成,2004,《英汉语比较导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吴洁敏,1981,《汉英语法手册》,北京:知识出版社
- 伍铁平,1984,'论语言的类型对比',《外语学刊》第4期

- 伍雅清,2000/2004,‘英汉语比较的两个问题’,《外语学刊》2000年第1期,
又载王菊泉、郑立信(编)2004年,30~39
- 沃尔夫,2001,论语言、思维 and 现实.卡罗尔等编,高一虹等译,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熊文华,1997,汉英应用对比概论,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徐烈炯,1983,‘语言对比与对比语言学’,《外语语言教学资料报导》第4期
- 徐士珍,1985,英汉语比较语法,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 徐通锵,1991,‘语义语法刍议’,《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徐通锵,1994a,“‘字’和汉语的句法结构”,《世界汉语教学》1994年第2期
- 徐通锵,1994b,“‘字’和汉语研究的方法论”,《世界汉语教学》1994年第3期
- 徐通锵,1997,语言论,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徐通锵,2001a,基础语言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通锵,2001b,‘对比和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论’,《语言研究》2004年第4期,见王菊泉、郑立信(编),2004年,79~90
- 徐通锵,2002,‘序’,载潘文国《字本位与汉语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6
- 许国璋,1997,许国璋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 许余龙,1992,对比语言学概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许余龙,2002,对比语言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严学窘,1984,‘中国对比语言学的兴起’,《中南民族学院学报》第2期
- 杨自俭、李瑞华(编),1990,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杨自俭、李瑞华,1990b,‘英汉对比研究述评’,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17
- 杨自俭,1992,‘英汉对比研究管窥’,《外语研究》1992年第一期,又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6年,45~55
- 杨自俭,1994,‘英汉语言文化对比与翻译理论建设’,载刘重德主编《英汉语比较研究》,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2~25
- 杨自俭,2000,‘简论对比语言学中的几个问题’,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

- 与翻译》(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9~18
- 杨自俭,2001a,‘《英汉语篇衔接手段对比研究》序’,载朱永生等《英汉语篇衔接手段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杨自俭,2001b,‘再谈“两张皮”问题’,《外语与外语教学》,2001年第10期,29~33
- 杨自俭,2004,‘《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序’,载王菊泉、郑立信(编),2004年,1~11
- 姚小平,1997,‘译序’,载洪堡特著、姚小平译《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北京:商务印书馆,1~70
- 姚小平、马又清(译),2003,华语官话语法,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章炳麟,1923,‘国语学草创序’,载胡以鲁《国语学草创》,上海:商务印书馆
- 章士钊,1907,中等国文典,上海:商务印书馆
- 张 今、陈云清,1981,英汉比较语法纲要,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 今、张克定,1998,英汉语信息结构对比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 张 黎,1994,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 张 黎,2001,汉语意合语法学纲要,(日本)中国书店
- 张培基,1958,习语汉译英研究,北京:时代出版社
- 张培基,1964,英汉声色词与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志公,1980a,‘关于汉语语法体系分歧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1期,收入《张志公文集》(一),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466~478
- 张志公,1980b,‘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语文研究》1980年第1辑,收入《张志公文集》(一),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479~499
- 张志公,1983,‘汉语辞章学与汉语语法’,《语言研究》1983年第2期,收入《张志公自选集》(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621~633
- 张志公,1985,‘加紧开展英汉对比研究’,《中小学英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张志公,1986,‘汉语词类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语文论集》(二),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收入《张志公文集》(一),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591~602
- 张志公,1990,‘汉语语法的再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1990年第3期,收入《张志公自选集》(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413~420

- 张志公,1992,《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张志公,1995,‘谈《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语文建设》1995年1~2期,收入《张志公自选集》(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541~548
- 张志公,1998,‘削足适履?赤足废履?改履适足?——关于词类问题,为高名凯先生说几句话并略说个人的一点看法’,《张志公自选集》(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474~477
- 赵世开,1979/1990,‘浅谈英语和汉语的对比研究’,《外语教学》第3期,又见杨自俭、李瑞华(编)1990年,34~42
- 赵世开,1985/1990,‘英汉对比中微观和宏观的研究’,《外国语文教学》1985年1~2期,又见杨自俭、李瑞华(编)1990年,97~105
- 赵世开,1990,‘序’,载杨自俭、李瑞华(编),1990
- 赵世开(主编),1999,《汉英对比语法论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赵元任,1933,‘A Preliminary Study of English Intonation and Its Chinese Equivalent’,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
- 赵元任,1975,‘Rhythm and Structure in Chinese Word Conceptions’,王洪君中译为‘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载袁毓林主编《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231~248
- 赵元任,1979,《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赵志毅,1981,《英汉语法比较》,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 支谦,‘法句经序’,载罗新璋编《翻译论集》,1984年,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永生、郑立信、苗兴伟,2001,《英汉语篇衔接手段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Agard, F. and R. Di Pietro, 1965a, *The Sounds of English and Itali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gard, F. and R. Di Pietro, 1965b,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s of English and*

- Itali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latis, J. E. , (ed.) 1968,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Its Pedagogical Implication*, Report on the 19th Annual Round Table Meeting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1. Washington DC.
- Anderson, Wallace L. & Norman C. Stageberg, 1962, *Introductory Readings on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 Aristotle, 330 BC, *Analytica Hystera*,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John Cottingham, in John Cottingham (ed.) *Western Philosoph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 Austin, John,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ed. by J. O. Urms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thes, Roland, 1964/1967, *Elements of Semi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A. Lavers and C. Smith, London: Cape
- Baudouin de Courdenay. Jan, 1912, *Pol'skij jazyk sravnitel'no s russkin i drevnocerkevnoslovanskim*, St. Petersburg: no publ.
- Beaugrande, Robert de & Wolfgang Dressler, 1981, *Introduction to Text Linguis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 Birnbaum, Henrik, 1986,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ypology: the Three-way Approach' in Kastovsky, D. and A. Szwedek (eds.) *Linguistics Across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In honour of Jacek Fisiak on the Occasion of His Fiftieth Birthda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II : 1133 ~ 1146
- Bloom, Alfred H. , 1981, *The Linguistic Shaping of Thought: A Study in the Impact of Language on Thinking in China and the West*,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Boas, Franz, 1911, 'Introduction', in F. Boas (ed.)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 ~ 79
- Bogordickij, Vladimir A. , 1915, *Fizjologia proiznošenija jazykov francuzkogo, anglijskogo i nemeckogo srvnitel'no s russkom*, Kazan: Izd. Kazanskogo Universiteta.

- Bolinger, Dwight, 1971, 'Introduction', in Di Pietro's *Language Structures in Contrast*.
- Brown, Penelope and Stephen Levinson, 1988,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unot, Ferdinand, 1922,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Méthodes, principes et plan d'une théorie nouvelle du langage appliquée au français*, Paris: Masson
- Burgschmidt, E. and D. Götz, 1974, *Kontrastive Linguistik Deutsch/English*, Hueber Hochschulreihe 23. München: Hueber.
- Candlin, Christopher N., 1980, 'Preface', in James 1980.
- Chao, Yuen Ren, 1933, 'A preliminary Study of English Intonation and Its Chinese Equivalents', in *Studies Presented to Ts'ai Yuan P'ei on His Sixty-Fifth Birthday*, Peiping: Academic Sinica.
- Chao, Yuen Ren, 1948, *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ao, Yuen Ren, 1975/1992, 'Rhythm and Structure in Chinese Word Conceptions', in Chao,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Wang Hongjun, in 袁毓林编《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2年, 231 ~ 248
- Chase, Stuart, 1955, 'Forward', in B. L. Whorf,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edited by John b. Carrol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Chesterman, Andrew, 1998, *Contrastive Functional Analysi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 The Hague: Mouton & Co.
-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Chomsky, Noam, 1966, *Cartisian Linguistics*, New York and London: Happer & Row

- Chomsky, Noam, 1977,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 Chomsky, Noam, 1988,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 Cambridge/Mass.: The MIT Press
- Chomsky, Noam, 1996, *Powers & Prospects: Reflections on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Boston, MA: South End Press
- Comrie, Bernard, 1981/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Blackwell,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s 《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年
- Comrie, Bernard, 1986,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ypology' in Kastovsky, D. and A. Szwedek (eds.) *Linguistics Across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In honour of Jacek Fisiak on the Occasion of His Fiftieth Birthda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II: 1155 ~ 1163
- Connor, Ulla and R. B. Kaplan (eds.), 1987, *Writing across Languages: Analysis of L2 Text*, Reading, MA: Addison, - Wesley
- Connor, Ulla, 1996, *Contrastive Rhetoric: Cross-cultural Aspects of Second-language Writ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rder, S. Pit, 1967, 'The Significance of Learner's Erro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5: 161 ~ 169
- Corder, S. Pit, 1971, 'Idiosyncratic Dialects and Error Analysi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9.2: 147 ~ 159
- Corder, S. Pit, 1973, *Introducing Applied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Ltd.
- Corder, S. Pit, 1981, *Error Analysis and Inter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rystal, David, 1997,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ndrade, Roy, 1995, *The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 Pietro, Robert, 1971/1978, *Language Structures in Contrast*, Rowley, Massachusetts: Newbury House Publishers
- Duranti, Alessandro, 1997, *Linguistic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delman, Gerald, 1992, *Bright Air, Brilliant Fire: On the Matter of the Mind*, Harmondsworth: Penguin
- Edelman, Murray, 1964, *The Symbolic Uses of Politics*, Urbana/ Ill.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Enfield N. J. (ed.), 2002, *Ethnosyntax: Explorations in Grammar & Culture*,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nkvist, Nils Erik, 1977, 'Kontrastive Textlinguistik und Übersetzung', *Gruzer Linguistische Studien* 5, 47 ~ 73
- Enkvist, Nils Erik, 1984,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ext Linguistics', in Jacek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New York/Amsterdam: Mouton Publishers, 45 ~ 67
- Enkvist, Nils Erik, 1997, 'Why We Need Contrastive Rhetoric', *Alternation* 4: 188 ~ 206
- Fillmore, Charles J. , 1984, 'Remarks on Contrastive Pragmatics', in Jacek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New York/Amsterdam: Mouton Publishers, 119 ~ 141
- Fisiak, Jacek, 1971, 'The Poznań Polish-English Contrastive Project', in R. Filipović (ed.) *Zagreb Conference on English Contrastive Projects*, Zagreb University, 87 ~ 96
- Fisiak, Jacek, 1975,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Phonological systems', *Kwartalnik Neofilologiczny* 22, 341 ~ 351
- Fisiak, Jacek, 1980, 'Introduction'.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 ~ 7
- Fisiak, Jacek (ed.) 1980,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Fisiak, Jacek, 1981, 'Some Introductory Notes Concerning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1 ~ 11
- Fisiak, Jacek (ed.) 1981,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 Fisiak, Jacek (ed.) 1984,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New York/Amsterdam: Mouton Publishers

- Fisiak, Jacek, 1990, 'On the Present Status of Some Metatheoretical an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Further Insights into Contrastive Analysis*,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 3 ~ 22
- Fisiak, Jacek (ed.) 1990, *Further Insights into Contrastive Analysis*,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 Fisiak, Jacek et al., 1978, *An Introductory English-Polish Contrastive Grammar*, Warszawa: PWN. In Fisiak (ed.) 1980, 1 ~ 4
- Fisiak, Jacek, 1971, 'The Poznań Polish-English Contrastive Project', in R. Filipović (ed.) *Zagreb Conference on English Contrastive Projects*, Zagreb University, 87 ~ 96
- Fisiak, Jacek, 1975,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Phonological systems', *Kwartalnik Neofilologiczny* 22, 341 ~ 351
- Fisiak, Jacek, 1980, 'Introduction'.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 ~ 7
- Fisiak, Jacek, 1981, 'Some Introductory Notes Concerning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1 ~ 11
- Foley, William A., 1997,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London: Blackwell
- Forrest, R. A. D., 1948, *The Chinese languag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td.
- Fries, Charles. C. 1945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Fromkin, Victoria et al, 1999,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Sidney: Harcourt Australia Pty Ltd. (first edition: 1984)
- Goodenough, Ward H., 1957, '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in Paul L. Garvin (ed.) *Report of the Seventh Annual Round Table Meeting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y*, Washington D. C. : Georgetown University
- Goodman, Nelson, 1972, 'Seven Strictures on Similarity', in N. Goodman, *Problems and Projects*, Indianapolis, IN. : Bobbs-Merrill, 437 ~ 447
- Grandgent, C. H., 1892, *German and English Sounds*, Boston: Ginn

- Gumperz, John, 1968, 'The Speech Communit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D. L. Sills, New York; McMillan, 381 ~ 386
- Gutt, Ernest-August, 1991, *Translation and Relevance: Cognition and Context*, Oxford: Blackwell
- Halliday, M. A. K. and Ruqaiya Hasan,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 Halliday, M. A. K. et al., 1964,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Longmans
- Halliday, M. A. K. et al., 1985, *An Introduction of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 Hartmann, Reinhard R. K., 1980, *Contrastive Textology: comparative Discourse analysi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Heideberg: Julius Groos Verlag
- Hatim, Basil, 1997, *Communication across Cultures: Translation Theory and Contrastive Text Linguistics*, Exeter, Deven: University of Exeter Press
- Hockett, Charles F., 1942, 'A System of Descriptive Phonology', in M. Joos (ed.),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New York: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7, pp. 97 ~ 108
- Hockett, Charles F., 1987, *Refurbishing Our Foundation: Elementary Linguistics from an Advanced Point of View*,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Humboldt, Wilhelm Von, 1820,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Language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Different Periods of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T. Harden and D. Farrelly (eds) *Essays on Language / Wilhelm von Humboldt*, Frankfurt am Main: Lang, 1997, 1 ~ 22
- Humboldt, Wilhelm Von, 1822, 'On the National Character of Languages', in T. Harden and D. Farrelly (eds) *Essays on Language / Wilhelm von Humboldt*, Frankfurt am Main: Lang, 1997, 52 ~ 67
- Humboldt, Wilhelm Von, 1824, 'On Alphabetic Script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in T. Harden and D. Farrelly (eds) *Essays on Language / Wilhelm von Humboldt*, Frankfurt am Main: Lang, 1997, 68 ~ 94
- Humboldt, Wilhelm Von, 1826, 'On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 Language', in T. Harden and D. Farrelly (eds) *Essays on Language / Wilhelm von Humboldt*, Frankfurt am Main: Lang, 1997, 95 ~ 110
- Humboldt, Wilhelm Von, 1827 ~ 1829, 'Ueber die Verschiedenheiten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Yao Xiaoping, in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226 ~ 422
- Humboldt, Wilhelm von. 1836 *On Language: The Diversity of Human Language-Structure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Mental development of Manki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Peter Heath.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ymes, Dell (ed.), 1964,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A Reader in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Hymes, Dell, 1961, 'On typology of cognitive Styles in language',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3: 22 ~ 54
- Hymes, Dell, 1966, 'Two Types of Linguistic Relativity', in William Bright (ed.) *Sociolinguistics: Proceedings of the UCLA Sociolinguistics Conference*, the Hague: Mouton, 114 ~ 167
- Issacs, Harold R (ed.). 1974 *Straw Sandals*,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 Jackson, Howard, 1976, 'Contrastive Linguistics—What Is It?', *ITL* 32: 1 ~ 32
- James, Carl,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Group Ltd.
- Jespersen, Otto, 1924/1951,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Jespersen, Otto, 1938/1978,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Jespersen, Otto, 1946,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Joos, M., 1950, 'Description of Linguistic Design', in M. Joos (ed.)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New York: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1957, pp. 349 ~ 356
- Joseph, John, 1999, 'A Matter of Consequenz: Humboldt, Race and the Geniu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26 (1999), 89 ~ 148

- Kaplan, Robert B. , 1966, 'Cultural Thought Patterns in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
Language Learning 16: 1 ~ 20
- Kaplan, Robert B. , 1972, *The Anatomy of Rhetoric: Prolegomena to a Functional Theory of Rhetoric*, Philadelphia: Center for Curricula Development
- Kaplan, Robert B. , 2001, 'Foreword: What in the World is Contrastive Rhetoric?' , in C. G. Panetta (ed.) *Contrastive Rhetoric Revisited and Redefined*, Mahwah, New Jersey and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vii - X X
- Karlgren, Bernhard, 1923, *Sound and Symbols in Chinese*, revised edi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2
- Karlgren, Bernhard, 1949, *The Chinese Language: An Essay on Its Nature and History*,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 Katzner, Kenneth, 1975,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黄长著、林书武中译,《世界的语言》,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80 年
- Kluckhohn, Clyde, 1949, *Mirror for Man*, McGraw-Hill Book Co. , Inc.
- Krzeszowski, Tomasz P, 1967,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Structural Contrastive Studies'. In *Glottodidactica* , 2: 33 ~ 39
- Krzeszowski, Tomasz P. 1989, 'Toward a Typology of Contrastive Studies' , in W. Oleksy (ed.) *Contrastive Pragmatics*,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 55 ~ 72
- Krzeszowski, Tomasz P, 1990, *Contrasting Languages: The Scope of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Krzeszowski, Tomasz. P. , 1974a, *Contrastive genera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Łódź: Uniwersytet Łódzki, reprinted in 1979, Tübingen: Gunther Narr Verlag
- Krzeszowski, Tomasz. P. , 1974b, 'Contrastive generative grammar' , in *Studies Anglica Posnansien* , 5: 105 ~ 112, reprinted in Fisiak (ed.) 1980, 185 ~ 192.
- Krzeszowski, Tomasz. P. , 1984, 'Tertium comparationi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New York/

- Amsterdam (Trends in Linguistics. Studies and Monographs; 22),
301 ~ 312.
- Kufner, H. , 1962,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s of English and Germ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do, Robert, 1957, *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ado, Robert, 1964, *Language Teaching: A Scientific Approach*, New York:
McGraw Hill
- Lakoff, George &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sswell, Harold D. et al. , 1949/1968, *Language of Politics: Studies in
Quantitative Semantics*, Cambridge/Mass. : MIT Press
- Lee, Penny, 1996, *The Whorf Theory Complex*,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Lewis, M. M. , 1936, *Infant Speech: a Study of the Beginnings of language*,
London: Kegan Paul
- Li, Charles and Sandra Thompson, '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harles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Lin, Yutang, 1938,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 Lipińska, Maria, 1980, '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the Modern Theory of
Language', in Fisiak (ed.) 1980, 127 ~ 184
- Lucy, John, 1992a, *Language Diversity and Thought: A Reformulation of the
Linguistic Relativity Hypothe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ucy, John, 1992b,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Cogni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Linguistic Relativity Hypothe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linowsky, Bronislaw, 1923, '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 supplement 1 in Ogden, C. K.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Language upon Thought
and of the Science of Symbolism*, 196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p. 296 ~ 336

- Martin, J. R. , 1992, *English Text: System and Structure*, Philadelphia, PA: Benjamins
- Martinet, André, 1962, *A Functional View of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thesius, V. , 1928, 'On the Linguistic Characterology of Modern English', *Actes du Premier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Linguistes à la Haye*, The Hague, 50 ~ 67
- Mathesius, V. . 1936, 'On some Problems of the Systematic Analysis of Grammar', *Travaux de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6, 95 ~ 107, Prague, Czechoslovakia
- Mathiot, Madeleine (ed.), 1979, *Ethnolinguistics: Boas, Sapir and Whorf Revisited*, The Hague: Mouton
- Medin, Douglas L. and Robert L. Goldstone, 1995, 'The Predicates of Similarity', in C. Cacciari (ed.) *Similarity in Language. Thought and Perception*, Turnhout: Brepols, 83 ~ 110
- Mey, Jacob L. , 1993, *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 Morris, Ch. W. , 1938,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Moulton, W. , 1962, *The Sounds of English and Germ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ustajoki, Arto, 1993, *Mielestä kieleen*, Helsinki: Helsinki University Press
- Mustajoki, Arto, 1995, 'Is a Meaning-based Syntax Model Possible?' Paper read at the conference 'Linguistics by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Achievements and Perspectives', Moscow, February 1 ~ 4, 1995
- Niemeier S. and R. Dirven (eds.), 2000, *Evidence for Linguistic Relativity*,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
- Oleksy, Wiesław (ed.), 1989, *Contrastive Pragmatics*,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
- Oleksy, Wiesław, 1984, 'Towards Pragmatic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Jacek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New York/ Amsterdam: Mouton Publishers, 349 ~ 364

- Palmer, Frank, 1971, *Grammar*,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 Pan, Wenguo, 2003, 'English-Chinese Contrastive Studies in China: A Century's Retrospect', in Tham Wai Mun & Lim Buan Chay (eds.) *Translation and Contrastive Studies: Collected papers*, Singapore: Centre for Chinese Language & Cultur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2003
- Panetta, Clayann Gilliam (ed.), 2001, *Contrastive Rhetoric Revisited and Redefined*, Mahwah, New Jersey and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Passy, Paul, 1912, *Petite phonétique comparée des principales langues européennes*, 2nd rev. ed. Leipzig: Teubner (1st edition 1901)
- Popper, Karl, 1972,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Preston, Dennis R., 1975, 'Contrastive Analysis-the Outlook from Modern Grammar', *Papers and Studi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3: 63 ~ 72
- Purves, Alan C. (ed.) *Writing across Language and cultures: Issues in Contrastive Rhetoric*, Newbury Park: Sage
- Pütz, Martin and Marjolijn Verspoor (eds.), 2000, *Explorations in Linguistic Relativity*,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
- Richards, Jack C., 1971a, 'A Noncontrastive Approach to Error Analysis',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25, 204 ~ 219
- Richards, Jack C., 1971b, 'Error Analysis and Second Language Strategy', *Language Sciences*, 17, 12 ~ 22
- Riley, Philip, 1979/1981, 'Towards a Contrastive Pragmalinguistics', *Papers and Studi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edited by J. Fisiak, Poznań, Poland and Washington, DC, USA; reprinted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4, 121 ~ 146
- Pinker, Steven, 1994, *The Language Instinct*,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Inc.
- Rousseau, Jean-Jacques, 1772, 'Essai sur l'origine des langues',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John H. Moran, in Peter H. Salus (ed.) *On Language*

(1969)

- Sajavaara, Kari and Jaakko Lehtonen (eds.), 1981, 'A Bibliography of Applied Contrastive Studies', in Jacek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 Sajavaara, Kari, 1981,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ast and Present', in Jacek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 Salus, Peter H , (ed.) 1969, *On Language: Plato to von Humbold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 Sapir, Edward, 1921,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 reprint 1949
- Sapir, Edward, 1949, *Selected Writing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aussure, F. de, 1916,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R. Harris as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86
- Sayce, A. H. , 1880,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ondon: C. Kegan Paul & Co.
- Schleicher, A, 1863, *Die Darwinische Theorie und die Sprachwissenschaft*, translated as *Darwinism Tested by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1869), London: Hotten
- Scollon, Ron et al. , 2000, *Contrastive Discours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Critical Appraisal*,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Selinker, Larry, 1969, 'Language Transfer', *General Linguistics*, 9.2, 67 ~ 92
- Selinker, Larry. , 1972, 'Interlangua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0: 209 ~ 231
- Selinker, Larry. , 1992, *Rediscovering Interlanguag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 Sinclair, John and Coulhard, Malcolm, 1975, *Towards an Analysis of Discourse: The English Used by Teachers and Pupil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nell-Hornby, Mary, 1983, *Verb-descriptivity in German and English: A contrastive Study in Semantic Fields*, Heidelberg: Carl Winter Universitätsverlag

- Sovran, Tamar, 1992, 'Between similarity and Samenes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8, 4: 329 ~ 344
-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 Steinfatt, Thomas M. , 1989, 'Linguistic Relativity: Toward a Broader View', in Stella Ting-Toomey and Felipe Korzeny (eds.) *Language,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Current Directions*, Newbury Park, London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35 ~ 75.
- Stockwell, R. and J. Bowen, 1965, *The Sounds of English and Spanis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ockwell, R. , J. Bowen, and J. Martin, 1965,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s of English and Spanis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ubbs, Michael, 1983, *Discourse Analysis: The Sociolinguistic Analysis of Natural Language*, Oxford: Blackwell
- Sweet, Henry, 1891, *A New English Grammar, Logical and Historical*, Part 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en House, London E. C.
- Toury, Gideon and J. Laffling, 1993, 'Translation of Literary Texts vs. Literary Translation: a Distinction Reconsidered', in *Recent Trends in Empirical Translation Research*, edited by S. Tirkkonen-Condit, Studies in Language no 28, University of Joensuu, Faculty of Arts: Joensuu
- Toury, Gideon, 1980,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Translation*, Tel Aviv: The Porter Institute
- Trager, G. L. , 1949, 'The field of Linguistics', *Studies in Linguistics, Occasional Papers* 1, Norman, Okl. : Battenburg
- Tversky, Amos, 1977, 'Features of Similarity', *Psychological Review* 84: 327 ~ 352
- Van Buren, Paul. 1974/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Fisiak (ed.) 1980, 83 ~ 117
- Varo, Francisco, 1703 (Ms 1682), *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ed. by Pedro de la Piñuela, Canton (publisher unknow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W. South Coblin (柯蔚南) and Joseph A. Levi, *Francisco Varo's*

- Grammar of the Mandarin Language*,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00. 姚小平、马又清中译《华语官话语法》,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3 年
- Venuti, Lawrence (ed.), 1992, *Rethinking Translation: Discourse, Subjectivity,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Venuti, Lawrence, 1998, *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Viëtor, Wilhelm, 1894, *Elemente der Phonetik des Deutschen, Englischen und Französischen*, 3rd Leipzig: Reisland
- Vinay, Jean-Paul and Darbelnet, Jean, 1958/1966, *Stylistique compare du français et de l'anglais: Méthode de traduction*, Paris: Didier
- Vossler, Karl, 1904, *Positivismus und Idealismus i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Heideberg
- Weinreich, U, 1953, *Language in Contact*, New York: The Linguistic Circle
- Weisgerber, Leo, 1953—1954, *Vom Weltbild der deutschen Sprache*, Düsseldorf
- Werlich, Egon, 1976, *A Text Grammar of English*, Heidelberg: Quelle & Meyer
- Whitney, W. D., 1875, *Nature and Origin of Language*, in Roy Harris (ed.) *The Origin of Language*, Bristol, England: Thoemmes Press, 1996, 291 ~ 313
- Whorf, B. L. 1937,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John b. Carroll (ed)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87 ~ 101
- Whorf, B. L. 1939a, 'The Relation of Habitual Thought and Behavior to Language', in John b. Carroll (ed)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34 ~ 159
- Whorf, B. L. 1939b, 'Gestalt Technique of Stem Composition in Shawnee', in John b. Carroll (ed)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60 ~ 172
- Whorf, B. L. 1940a, 'Science and Linguistics', in John b. Carroll (ed)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 Whor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207 ~ 219
- Whorf, B. L. 1940b, 'Linguistics as an Exact Science', in John b. Carroll (ed)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220 ~ 232
- Whorf, B. L. 1941a 'Language and Logic', in John b. Carroll (ed)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233 ~ 245
- Whorf, B. L. , 1941b, 'Language, Mind, and Reality', in John b. Carroll (ed)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56, 246 ~ 270
- Whorf, B. L.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edited by John b. Carrol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Wierzbicka, Anna and Jean Harkins, 2001, 'Introduction', in Jean Harkins and Anna Wierzbicka (eds.) *Emotions i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Wierzbicka, Anna, 1979, 'Ethno-syntax and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Studies in Language*, 3. 3: 313 ~ 383
- Wierzbicka, Anna, 1980, *Lingua Mentalis: The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Sydney: Academic Press
- Wierzbicka, Anna, 1991,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The Semantics of Human Interaction*,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Wierzbicka, Anna, 1992, *Semantics, Culture, and Cognition: Universal Human Concepts in Culture-specific configurations*,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erzbicka, Anna, 1994, 'Cultural Scripts: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in Pütz, Martin (ed.) *Language Contact and Language Conflict*,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69 ~ 87
- Wierzbicka, Anna, 1996, 'Contrastive Sociolinguistics and the Theory of "Cultural Scripts": Chinese vs. English', in Marlis Hellinger and Ulrich

- Ammon (eds.) *Contrastive Sociolinguistic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313 ~ 44
- Wierzbicka, Anna, 1999, *Emotions acros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erzbicka, Anna, forthcoming, *Cultural Scripts: Theory and Case-studies*
- Wilkins, D. A. , 1976, *Notional syllabus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ip, Po-Ching, 1993, ' Linguistic Dispositions: a Macroscopic View of Translating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Volume X X VIII, No. 2, May 1993

人 名 索 引

- Issacs, Harold R 309
Scollon, Ron 158
埃德尔曼(Murray Edelman) 44
埃德曼(Gerald Edelman) 58
艾立斯(J. Ellis) 306
艾约瑟(Joseph Edkins) 84
奥列克赛(Wiesław Oleksy) 42 ~ 43, 58
奥斯汀(John Austin) 44
白珊(Sandra Breitenbach) 79, 84, 88, 96 ~ 97
鲍阿斯(Franz Boas) 60, 69, 208
鲍林杰(Dwight Bolinger) 28
贝罗贝(Alain Peyraube) 79
波格朗(Robert de Beaugrande) 46, 58, 226
博戈尔迪奇(Vladimie Bogordickij) 83
波普尔(Karl Popper) 57, 263
布朗(Penelope Brown) 59
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15, 286
布鲁姆(Alfred H. Bloom) 62
布鲁诺(Ferdinand Brunot) 54, 115 ~ 116
蔡斯(Stuart Chase) 15
陈保亚 170
陈承泽 93, 97, 107, 110, 121 ~ 122, 126 ~ 127, 131 ~ 132, 167

陈定安 150
 陈望道 98
 陈寅恪 111 ~ 112, 179 ~ 181
 陈云清 144, 300
 程雨民 128, 166, 171
 褚孝泉 119
 戴浩一 246, 267
 但特雷特(Roy D'Andrade) 61
 道安 5, 83
 德莱斯勒(Wolfgang Dressler) 46, 58, 226
 笛卡儿(René Descartes) 256
 迪·皮德娄(Robert Di Pietro) 1, 22, 28 ~ 32, 33, 51, 57, 144, 229, 265, 280, 282, 297 ~ 298
 迪文(R. Dirven 2000) 62
 丁金国 142, 241 ~ 242, 258 ~ 259, 275
 丁声树 127, 134
 杜朗蒂(Alessandro Duranti) 61
 恩菲尔德(N. J. Enfield) 62
 恩克维斯特(Nils Erik Enkvist) 40 ~ 42, 49 ~ 50, 58, 63, 270
 凡布伦(Paul Van Buren) 229, 297
 凡尔利希(Egon Werlich) 45, 58
 凡努蒂(Lawrence Venuti) 309
 凡思普(Marjolijn Verspoor) 62
 方经民 109
 方梦之 132
 房德里耶斯(J. Vendryès) 117, 167
 菲尔墨(Charles J. Fillmore) 42
 菲齐亚克(Jacek Fisiak) 34, 36 ~ 38, 63, 66, 83, 154, 159, 190, 218 ~ 219, 227, 232, 238, 250, 257, 269
 芬克(F. N. Finck) 103
 冯胜利 179 ~ 180, 182

弗里斯(Charles Fries) 20,24,29,141
 弗罗姆金(Victoria Fromkin) 197
 浮士勒(Karl Vossler) 61
 福莱(William Foley) 61
 甘柏兹(John L. Gumperz) 44,62
 高本汉(Benhard Karlgren) 73,77 ~ 78,98,102 ~ 106,121,128 ~ 129,167,
 176,179,254
 高名凯 93,98,111,117,122 ~ 124,132,137,141,167,169,184
 高一虹 4
 戈德斯通(Robert Goldstone) 245
 戈迪诺夫(Ward H. Goodenough) 208
 格朗根特(C. H. Grandgent) 1,3,6,20,28,83
 格特(Ernest-August Gutt) 59
 葛兰言(Marcel Granet) 95
 辜正坤 158
 郭绍虞 106,118,128 ~ 129,179,181 ~ 182,310
 哈丁(Basil Hatim) 46
 哈珊(Ruqaiya Hasan) 45,58
 哈特曼(Reinhard R K Hartmann) 34,43 ~ 46,52,241
 海德格尔 160,193
 海姆斯(Dell Hymes) 61
 韩礼德(M. A. K. Halliday) 33,45 ~ 46,54,58,77,143,159
 何容 98,132,167,175
 何善芬 158
 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 2 ~ 4,6 ~ 10,18 ~ 19,23 ~ 24,27,29,61,72,
 77 ~ 78,87,92,98 ~ 102,109,122 ~ 123,141 ~ 142,149,154,156,161,
 195,197 ~ 198,200 ~ 201,208 ~ 210,212,214,218,227,232,235 ~ 236,
 238,243 ~ 244,246,249,253 ~ 256,286,311 ~ 316
 胡明扬 137,158
 胡曙中 158
 胡文仲 143

胡以鲁 93, 98, 102, 109 ~ 110, 116 ~ 117, 122, 131, 216, 244
 胡壮麟 142
 黄月圆 123
 惠特尼(W. D. Whitney) 196, 208
 霍凯特(Charles Hockett) 62, 77, 264
 伽德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3
 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 83
 金兆梓 131
 卡茨纳(Kenneth Katzner) 69, 74
 卡普兰(Robert Kaplan) 44, 48 ~ 50, 59, 62
 坎德林(Christopher N. Candlin) 215
 康拉德(Н. И. Конрад) 136 ~ 137
 科德(Pit Corder) 33, 146, 222
 科姆里(Bernard Comrie)
 克尔采斯佐斯基(Tomasz P. Krzeszowski) 6, 34 ~ 35, 38 ~ 40, 47, 51, 53 ~
 54, 57 ~ 58, 63, 219 ~ 220, 224, 257, 262, 267, 271, 280 ~ 281, 297, 305
 ~ 306
 克里斯托尔(David Crystal) 197
 克洛克洪(Clyde Kluckhohn) 196, 208
 孔纳(Ulla Connor) 1, 34, 49 ~ 50, 58 ~ 59, 62 ~ 63
 孔子 316
 库尔德内(Jan Baudouin de Courdenay) 83
 库尔哈德(Malcolm Coulhard) 45
 拉多(Robert Lado) 1 ~ 2, 20, 22 ~ 27, 29, 51, 56, 83, 141, 215, 218, 257, 269
 ~ 270, 278 ~ 280, 294
 拉斯维尔(Harold Lasswell) 44
 莱布尼兹(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98
 莱考夫(George Lakoff) 58, 61
 莱利(Philip Riley) 42 ~ 43
 莱文逊(Stephen Levinson) 59, 62
 兰格克(Ronald Langacker) 58, 197

老子 193,246
雷慕萨(Abel-Rémusat) 84,98
雷托能(Jaakko Lehtonen) 20,63,65
黎锦熙 92 ~ 94,98,108 ~ 109,122 ~ 124,132 ~ 133,136,167,169,183,220 ~
221,239,258,315
李(Penny Lee) 62
李葆嘉 158
李国南 158
李临定 176
李讷(Charles Li) 126
李荣 127 ~ 128,134
李瑞华 148 ~ 149,159
理查兹(J. C. Richards) 33
利宾斯卡(Maria Lipińska) 257,282 ~ 286,297,302 ~ 303
利玛窦(Matteo Ricci) 83
连淑能 158,300
列宁(F. Lenin) 196
林语堂 12,114 ~ 115,117,258,299 ~ 300,302
刘复 120,131
刘宓庆 150,155,157 ~ 158,217,232 ~ 233,241,258,300
刘勰 179,226
刘新 144
刘易斯(M. M. Lewis) 196,208
刘英凯 158
刘正埏 125
刘重德 151,156 ~ 157,159,223 ~ 225,231
龙果夫(A. A. Драгунов) 136 ~ 137,184
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96
卢西(John Lucy) 62
鲁川 170,178
鲁健骥 145 ~ 146

- 吕叔湘 53, 71, 80, 93 ~ 94, 98, 111, 113, 115 ~ 116, 120, 122, 124 ~ 125, 127, 131 ~ 134, 136, 139, 141 ~ 144, 146 ~ 149, 151, 163 ~ 170, 179, 183 ~ 185, 206, 217, 230, 239, 258, 267, 275, 299 ~ 301, 310
- 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 44
- 罗新璋 5
- 罗选民 158
- 马伯乐(Henri Maspéro) 78, 98, 167
- 马丁(J. R. Martin) 59
- 马丁内(André Martinet) 197
- 马建忠 82, 84 ~ 97, 107 ~ 108, 113, 120, 122, 124, 131, 167, 174, 291, 296
- 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84
- 马若瑟(Joseph Henri de Prémare) 84
- 马士曼(Joshua Marshman) 84
- 马林诺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y) 196, 208
- 马庆株 178
- 马索特(Madeleine Mathiot) 61
- 马泰修斯(V. Mathesius) 20, 28
- 梅丁(Douglas Medin) 245
- 梅伊(Jacob L Mey) 59
- 缪勒(Max Müller) 109, 116
- 莫里斯(Charles Morris) 44, 47
- 穆斯塔约基(Mustajoki) 54
- 倪梅尔(S. Niemeier) 62
- 帕麦尔(Frank Palmer) 75, 96, 176
- 帕西(Paul Passy) 28, 83
- 潘文国 12, 65, 79, 82, 86 ~ 87, 89, 96, 99, 109, 114, 123 ~ 124, 131, 144, 152, 156, 158 ~ 162, 164, 170, 177 ~ 179, 182, 184 ~ 186, 190 ~ 191, 195, 198 ~ 199, 205 ~ 209, 217 ~ 218, 225, 233 ~ 234, 239, 247 ~ 248, 258, 261, 275, 290, 304
- 彭宣维 158
- 品克(Steven Pinker) 195 ~ 196

朴兹 (Martin Pütz) 62
 启功 175, 178, 181
 钱冠连 160, 164, 166, 258, 263, 290
 钱瑗 144
 乔姆斯基 (Noam Chomsky) 22, 28, 30 ~ 31, 33, 40, 44, 47, 54, 56 ~ 59, 123, 195, 198, 200 ~ 201, 213, 226, 256, 264, 296, 302
 切斯特曼 (Andrew Chesterman) 32, 34, 51 ~ 59, 61, 63, 115, 189, 215 ~ 216, 219 ~ 220, 224, 227 ~ 228, 232, 245, 248, 257, 263, 271, 282 ~ 283, 303 ~ 306
 裘斯 (M. Joos) 264
 任学良 144, 240
 儒莲 (Stanislas Julien) 84
 萨丕尔 (Edward Sapir) 60 ~ 61, 69, 74, 77 ~ 78, 98, 115, 126, 160, 167, 173, 176, 196, 208, 263, 286, 314
 塞斯 (A. H. Sayce) 175, 184, 208
 赛林格 (L. Selinker) 33
 沙亚伐拉 (Kari Sajavaara) 19 ~ 20, 63, 65
 邵敬敏 109, 178, 266
 邵志洪 158
 申小龙 125, 158, 178 ~ 179, 197
 沈家煊 164
 沈约 85
 施莱赫尔 (A. Schleicher) 197
 史有为 168 ~ 169
 斯泊勃 (Dan Sperber) 59
 斯大林 (Joseph Stalin) 136, 167, 196, 198
 斯奈尔-杭贝 (Mary Snell-Hornby) 34, 54, 282, 302
 斯塔布斯 (Michael Stubbs) 59
 斯坦法特 (Thomas M. Steinfatt) 62
 斯威特 (Henry Sweet) 96, 123, 205, 264
 孙中山 120

索绪尔(F. de Saussure) 71,129 ~ 130,197 ~ 198,212 ~ 213,290
 汤珊迪(Sandra Thompson) 126
 图里(Gideon Toury) 51
 瓦罗(Francisco Varo) 79,83 ~ 84,88 ~ 89,92
 瓦伊尼(Jean-Paul Vinay)
 万惠洲 143 ~ 144
 王逢鑫 158,303
 王洪君 170
 王还 143 ~ 145,147,216
 王菊泉 65,144 ~ 145,147,159,164
 王力 80,95 ~ 96,98 ~ 99,110 ~ 114,117 ~ 118,120 ~ 122,124 ~ 128,132 ~
 133,136,139,143,149, 153 ~ 154, 161,164,167,169,171,173 ~ 174,
 176,178,183 ~ 184,258,267,302
 王宗炎 142,164,221,251
 威尔金斯(D. A. Wilkins) 300
 威尔逊(Deirdre Wilson) 59
 维尔茨皮卡(Anna Wierzbicka) 47 ~ 48,53,61 ~ 63,303,306
 维托尔(Wilhelm Viëtor) 83
 魏斯格伯尔(Leo Weisgerber) 302
 魏志成 240
 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 1 ~ 6,12 ~ 20,22 ~ 25,27,29,42,50 ~ 51,53 ~
 54,56 ~ 57,59 ~ 62,63,67 ~ 69,75, 83,87,89,92,141 ~ 142,156,160,
 176 ~ 177,195 ~ 196,208,214 ~ 215,218,227,235 ~ 236,238,254 ~
 257,263, 295,299,314
 吴洁敏 144
 伍铁平 142 ~ 143,246 ~ 247
 伍雅清 230,240,242,247,266
 辛克莱(John Sinclair) 45
 熊文华 143,158
 徐烈炯 142
 徐士珍 144

徐通锵 158, 170, 177 ~ 178, 185 ~ 187, 205 ~ 207, 210 ~ 211, 258
 许国璋 164
 许余龙 59, 151, 154 ~ 155, 158, 221 ~ 224, 226, 228 ~ 229, 232, 239, 251, 262, 281 ~ 282, 306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276 ~ 277, 304
 严学窘 142
 杨素英 123
 杨自俭 148 ~ 149, 159, 162, 164, 188 ~ 189, 240, 242, 251 ~ 252, 258, 275
 姚小平 4, 79, 84, 246 ~ 247
 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 4 ~ 6, 10 ~ 12, 20, 23, 27, 51, 53 ~ 54, 87, 92, 98, 102, 109, 115 ~ 116, 118, 139, 141 ~ 142, 156, 167, 195 ~ 197, 204, 208, 212 ~ 214, 218, 227, 235, 238, 256 ~ 258, 264, 299 ~ 300, 302, 311
 伊弗利克神父(Aelfric) 6
 约翰逊(Mark Johson) 61
 约瑟夫(John Joseph) 98
 詹姆斯(Carl James) 1, 3, 32, 33 ~ 36, 40, 42 ~ 43, 46, 51, 53 ~ 54, 57 ~ 59, 63, 83, 144, 157, 215, 218, 225, 232, 238, 240 ~ 241, 250 ~ 251, 280, 282
 张今 144, 158, 300
 张克定 158
 张黎 178
 张世禄 102, 105
 张培基 139
 张孝忠 143
 张志公 124 ~ 125, 134 ~ 136, 139 ~ 140, 142, 164, 168, 175 ~ 176, 178, 181, 183 ~ 184, 258
 章炳麟 116
 章士钊 131, 169
 赵世开 142, 144, 158, 217, 221, 239, 300
 赵元任 28, 80, 83, 111, 119, 126 ~ 128, 149, 154, 164, 170, 179, 192, 239, 252
 赵永新 143
 赵志毅 144

郑立信 65,159
支谦 5
周有光 158
朱德熙 91,128,131,134,144,166,172
朱永生 159

主题索引

- 背景性原则 283 ~ 287
- 比较 vs. 对比 3, 60, 91, 97 ~ 98, 147, 153, 206 ~ 207, 238 ~ 240, 273 ~ 274
- 《比较文法》 93
- 比较语言学 2, 45, 87 ~ 90, 93 ~ 97, 153, 273
- 比较语言研究 3 ~ 4, 24
- 表层结构 30, 53
- 传教士语法 79, 83 ~ 84, 88 ~ 89, 92, 96 ~ 97, 153
- 单向性 307 ~ 310
- 《德英语描写性动词语义场对比研究》 34, 54, 303
- 定量 vs. 定性 262 ~ 263
- 动态 vs. 静态 278 ~ 279
- 对比 见“比较 vs. 对比”
- 对比的程序 27 ~ 28, 54 ~ 56, 279 ~ 283
- 对比的出发点 53 ~ 54, 113 ~ 116, 276 ~ 277, 294 ~ 306
- 对比的方向 277, 307 ~ 312
- 对比的模式 40 ~ 42, 294
- 对比分析 1 ~ 3, 21, 24, 29, 31 ~ 32, 49 ~ 51, 145 ~ 146, 191
- 《对比分析》 1, 34ff
- 《对比功能分析》 34, 51ff
- 《对比篇章学》 34, 43ff
- 《对比修辞学》 1, 48ff
- 对比语言学 1, 7, 24, 28, 87 ~ 90, 93 ~ 97, 153, 191 ~ 192

对比语言学 vs. 普通语言学 7 ~ 9, 18, 23 ~ 24, 82, 86, 106, 109 ~ 110, 126, 149, 154, 191
 对比语言学的本体论 188ff, 261, 273
 对比语言学的本质论 237ff
 对比语言学的定义 2, 7, 249ff
 对比语言学的对象 8
 《对比语言学的范围》 34, 38 ~ 40
 对比语言学的方法论 33, 256ff
 对比语言学的基础论 189ff
 《对比语言学的理论问题》 34, 37
 对比语言学的目标 8 ~ 9, 20, 213 ~ 218, 229
 对比语言学的体系 218 ~ 224, 237
 对比语言学的学科论 213ff
 《对比语言学概论》 151
 《对比语言学论丛》 36, 158
 《对比语言学与篇章语言学》 40ff
 《对比语用学》 43
 对比中立项 18, 38 ~ 39, 53, 257, 304 ~ 305
 对等 38, 50, 52 ~ 53, 56, 305 ~ 306
 对照研究 143 ~ 144
 多向性 311 ~ 312
 二语教学 20 ~ 23, 25 ~ 26, 33, 43, 60, 120 ~ 121, 141 ~ 143, 214 ~ 215, 217
 翻译法 267 ~ 269
 范畴研究 17ff
 方法与方法论 259 ~ 260, 269
 方法论的原则 259, 283ff
 分的相似 52, 248
 分析 vs. 综合 259 ~ 260
 符号学 44
 附加相似性 52
 个性 见“共性”

共时 vs. 历时 274 ~ 276, 291
 共同纲领 131, 139, 167
 共性 vs. 个性 159, 183 ~ 186
 归纳 vs. 演绎 277 ~ 278, 285
 规则 30, 286, 296 ~ 298
 《国文法草创》 93, 107, 131
 《国语学草创》 93, 109 ~ 110, 116, 131
 《汉英对比研究论文集》 148, 159
 《汉英对比研究与翻译》 155, 158
 《汉英语对比纲要》 158, 186
 汉语的研究传统 73 ~ 77
 《汉语现象论丛》 181
 《汉语语法论》 93, 123
 汉语中“词”的概念 168 ~ 171
 合的相似 52, 248
 横向 35, 57 ~ 58, 63
 宏观 vs. 微观 34 ~ 35, 42, 157 ~ 158, 224 ~ 225, 261 ~ 262
 宏观语言学 34, 157
 《华语官话语法》 79
 话语分析 31 ~ 32, 35
 霍皮语(Hopi) 25, 92
 解释 见“描写”
 静态 见“动态”
 《句法结构》 56
 《句法理论面面观》 28
 均质印欧语 18, 25, 68
 《开明英文文法》 115, 300
 可译性 53
 口语 42, 58, 70, 73, 104 ~ 106
 《跨文化交际:翻译理论与对比篇章语言学》 46
 《跨文化教育中所见的文化思维模式》 48

《跨文化语言学》 22ff, 56, 83
跨文化语用学 61
类型学 37 ~ 38
理论对比语言学 37, 60, 154, 227 ~ 228
“两张皮”现象 80, 163 ~ 164
《论汉语》(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论汉语语法结构》 98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136
《马氏文通》 82ff, 107 ~ 108, 112, 120, 122, 131, 141, 178 ~ 180, 291
描写 vs. 解释 253, 263 ~ 266
“模仿”与反“模仿” 89 ~ 91, 97 ~ 98, 107 ~ 109, 153, 205 ~ 207
内向 57, 61, 63, 227, 232
内蕴语言形式 10, 19, 109
偏误分析 33, 45, 145 ~ 146
篇章话语学 45
篇章研究 35
平行文本法 46
普遍初义 48, 303
普遍语法 33, 40, 298
普遍语法观 30, 56, 114, 194
迁移(transfer) 25 ~ 26, 30, 51, 227
求同 vs. 求异 68, 87 ~ 88, 90, 108 ~ 109, 131, 240 ~ 249, 253, 258, 273 ~ 274,
301 ~ 302, 312 ~ 317
《人类语言结构的多样性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 6, 9,
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13, 60, 160, 315
三个层面的思想 155 ~ 157, 172, 207 ~ 208, 233 ~ 234, 269
“三个世界”的理论 198 ~ 199, 201
深层结构 30, 53, 56
书面语 42, 58, 70 ~ 71, 104 ~ 106, 118
双向性 310 ~ 311
四个层级 190 ~ 191, 232 ~ 233

《通过对比研究语法》 113,141
同一性原则 289~294
微观 见“宏观”
微观研究 143~144,
微观语言学 34
文化原迹 48
文字语和声音语 128~130
沃尔夫假说 12ff
《吾土与吾民》 12,118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134,136
相似性 52,248
新的比较语法 4~5
新沃尔夫主义者 50
《新著国语文法》 108~109
形态说 167~168,171
选择性原则 286~289
学科意识 153~155
学科哲学基础 159~161,200
寻找汉语特点 121ff,140,171ff
言语行为理论 44
研究模式 269~272
研究者知识结构 161~163
一元语言世界 16~17
隐性范畴 17ff
音义互动律 182
应用对比语言学 37,154,227~228
《应用语言学导论》 146
《英汉比较与翻译》 150
《英汉语比较与翻译》 156,159
《英汉语调浅探》 28,83
《英语的发展与结构》 11~12,118

由同求同 313
由同求异 314 ~ 315
由异求同 315 ~ 317
由异求异 313 ~ 312
《语法哲学》 6, 10ff, 51, 115, 139, 299
《语言、思想与现实》 6
《语言比较研究与语言发展不同阶段的关系》 6, 7ff.
语言观 56, 134, 189ff
《语言结构对比》 22, 28ff
语言决定论 13 ~ 14
《语言论》 115, 178
语言能力 30 ~ 31
语言世界观 24, 159, 199, 201, 208
语言相对论 1, 13, 59 ~ 61, 68 ~ 69, 72, 97
语言新定义 160, 208 ~ 212
《人类、民族与个人的语言学视角》 6, 212 ~ 213
语言 vs. 言语 212 ~ 213
《语言与逻辑》 2
语言运用 30 ~ 31
元理论 37, 190, 232
原发相似性 52
原型 57
暂拟系统 131ff
《中国文法要略》 93, 116, 149, 300
《中国现代语法》 93, 114
《中国语法理论》 93, 111, 114, 125, 139, 178
《中国语和中国文》 78, 102ff
中介语 33
《字本位与汉语研究》 182, 186
综合 58 ~ 59
纵向 35, 57 ~ 58, 63

后 记

2002年8月我在上海主持召开了一个“汉英对比与翻译国际研讨会”，在此前的筹备过程中，与世界各地许多学者建立了联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的谭慧敏博士就是其中一位。虽然她最后没能来上海与会，但我们却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上的互动。2002年初，她邀请我为她和林万菁先生主编的《翻译与语言对比论丛》写一篇稿子。其时我正在英国访问讲学，其中有一个题目是谈中国一百年来来的汉英对比研究，我即在此基础上写成了一篇洋洋近40页的长文“English-Chinese Contrastive Studies in China: A Century's Retrospect”，蒙她全文收进了论文集。这篇文章引起了她的共鸣，我们感到在英汉对比的很多问题上认识一致。2003年，她邀请我到新加坡从事合作研究，就这一问题共同进行深入探讨。经过她的努力，我于2004年7月成行。

到了新加坡后，我们对如何写这本书认真讨论了几次。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想法又有了一些改变。作为一个长期在国内从事研究的学者，习惯上我考虑较多的是国内读者的需要；但到了国外，突然发现汉英对比研究不仅仅是中国的事，不能局限于国内的眼光。我们要能从国内往国外看，也要学会从国外往国内看，看看国外语言学对中国的真正期望是什么。这对于汉语研究的国际化更加重要。这样我们就为这项研究确定了一个新的立足点。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时时设想，如果自己是国外语言学家，

会对中国语言研究的一部分感兴趣。这就确定了我们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同时也任某种程度上形成了本书的特色。

在考虑到两个方面的读者的需要的时候,我们又不无意外地发现,不仅国外学者对中国语言研究了解甚少,中国学者对国外的研究也同样不如我们自己所想象的多。进一步的研究甚至发现,就对比语言学而言,不仅中国学者未必都非常清楚中国自己对比研究的历史,多数外国对比语言学家也未必了解外国对比语言学发生发展的历史。对比语言学发展,要从正本清源做起,这是国内外学者面临的共同课题。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切地感到,一门学科的发展,必须做好两个方面的基础工作。这就是哲学基础和历史研究。一个没有自己的哲学基础和学科研究史的学科是永远不会成熟长大的。因此我们又把原先颇为庞大的计划进行压缩,集中到这两个焦点上。我们更在扉页引了司马迁和洪堡特的两段话,来强化我们的这一感受,并与读者共勉。

在具体的写作过程中,由于我对材料比较熟悉,时间也较宽裕(这是在国外写书的好处),同时为了统一文风,因此承担了全书的起草工作,但每隔一段时间我们都要碰面,对书稿进行讨论、交换意见。慧敏受过严格的西方式学术训练,对一些问题的见解非常明锐,常能提出一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多数我会吸收到书稿里去。因此这本书的整个成书过程,从观点到某一些具体行文,都是我们两人共同合作的结晶。

这本书的写作,首先是得到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的支持,南大聘请我为中心的正式研究员,负担我往返新加坡及在新加坡生活及研究的全部费用,课题还被列为中华语言文化中心的科研项目,中心顾问周清海教授、中心主任兼中文系主任李元瑾教授、中文系副主任柯思任教授自始至终关心本书的写作。南洋理工大学和新加坡国立教育学院图书馆慷慨地为本书写作提供了资料的方便。中国海洋大学教授、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

会会长杨自俭在工作极其繁忙的情况下(他一度身兼两个学院的院长),认真审读了全书书稿,并热情地为本书写了一万多字的长序。我国新时期对比研究倡始人吕叔湘先生的高足、中国海事大学的王菊泉教授也审读了本书的前三章,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谢忱。

文 国

2006年3月1日于卧霞居